



ACADEMIC RESEARCH

学术·研究

解冰若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中国人文学会核心期刊

12

2003

总第229期月刊



中华学人



萧灼基，1933年生于广东汕头。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他积极探索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在企业的产权改革、物价改革、金融理论与中国证券市场的研究等方面均颇有造诣。

先后出版的著作主要有《萧灼基文集》、《中国经济热点问题研究》、《中国宏观经济纵论》、《重新认识社会主义》、《谈股论金》等。并主编《中国证券全书》、《中国经济概论》、《中国证券市场1991》、《1996-1997年中国经济分析与预测》、《1998年中国经济分析与预测》、《1998年中国金融市场分析与预测》等。

主要获奖项目：首届孙冶方优秀论文奖（1984）、北京大学首届优秀教学奖（1985）、北京大学首届优秀科研著作奖（1986）、全国改革与发展优秀论文金三角奖（1988）、北京市改革十年优秀论文奖（1989）、首届陈岱孙经济学著作奖（1996）等。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郭沫若题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经济学 管理学

- 5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若干问题 萧灼基
- 10 消费主导型经济的特征及其理论意义 李新家 冯强 王军 杨华辉
- 16 论“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局限与改进 杜金岷 胡卓钊
- 21 关于完善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经济学思考 梁业芳 许毅生
- 24 短缺中的增长: 广东人力资源的配置性开发 王浩
- 29 IT 企业核心能力的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杜慕群
- 33 中小企业网络成长中的社会人文因素分析 吴凌芳
- 区域旅游经济发展研究·
- 36 “行政区经济”现象在我国旅游业中的表现及其负面影响 秦学 刘君德
- 40 西江流域旅游资源开发研究 课题组
- 44 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发展的互动效应 王明星

哲 学

- 哲学观问题系列谈·
- 47 西方历史哲学的现代转向 涂成林
- 53 从知识逻辑到问题意识
——论价值哲学的视野转向 程金生
- 59 不合时宜的深度现代透视
——《无调式的辩证想象》读后感 刘怀玉
- 62 休谟问题的解读与休谟法则的证伪
——兼答马永侠、武宏志先生 程仲棠
- 69 语言逻辑与语用推理 胡泽洪

岭南法学论坛

- 笔谈: 法律思想与法律文化·
- 72 法律思想的“外”与“内” 任强
- 76 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省思 徐忠明
- 79 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评价 马作武
- 81 公共卫生应急法律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张富强
- 85 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李挚萍

历史学

·纪念毛泽东诞辰 110 周年·

- 90 1961 年春毛泽东和中央领导集体在广东的调研和民主决策活动 陈弘君
- 95 早期革命党理论家与五四新文化运动
——以朱执信为个案的研究 董德福 史云波
- 101 中国 1949—1960 年国家技术观的演进路径 黄英 倪宪章
- 104 梁启超的善变与不变 郑园珺

港澳研究

- 108 莲花精神和多元尊重
——澳门两笔丰厚的历史遗产 刘美冰
- 111 澳门史研究中外文资料的翻译和利用 胡根
- 114 明朝中后期耶稣会士与澳门汉学活动勾沉 叶农

审美文化

- 121 审美现代性中的纨绔主义 陈瑞红
- 125 从童话看成人的文化想象 金莉莉

文学语言学

- 129 文化诗学的理念与追求 刘洪一
- 132 安娜、繁漪形象悲剧意识新论 黄翠兰
- 135 古代命相小说的叙事结构 赵章超
- 139 《海上花列传》叙事的近代转型 姚玳玫
- 144 为《沧浪诗话》以禅喻诗一辩 骆礼刚
- 148 当前“推普”的一些思考 詹伯慧

学术动态

- 151 “中国与越南在改革、革新、开放问题上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综述 黄璇
- 153 苏联哲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丁海力
- 154 《学术研究》2003 年 1—12 期总目录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www.xsyj.com
电子邮箱：xsyj@xsyj.com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 399 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 * 1958 * m * 大 16 * 160 * zh * P * ¥8.00 * 3200 * 38 * 2003-12

CONTENTS

No.12, 2003

- 5 On Some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Xiao Zhuoji*
10 Traits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Economy Led by Consumption
.....*Li Xinjia, Feng Qiang, Wang Jun and Yang Huahui*
16 The Limitation of and Improvement Based on 'Basel Agreement' in Supervising
Commercial Bank's Capital Sufficiency *Du Jinmin and Hu Zhuochao*
21 An Economics Evaluation upon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China's State-owned Property
..... *Liang Yefang and Xu Yisheng*
24 Of Exploration as an Allocation of Human Resources in Guangdong.....*Wang Hao*
29 Target System for Evaluating the Kernel Ability of IT Enterprises.....*Du Muqun*
33 On Social and Human Factors in the Growth of Small-and-Middle IT Enterprises' Net...*Wu Lingfang*
36 'Administrative Area Economy': a Phenomenon in China's Tourist Industry
..... *Qin Xue and Liu Junde*
40 How Developing the Tourist Resources in the West River Valley.....*A research group*
44 Inter-reacted Effect in the Development of Both Cultural and Tourist Industries.....*Wang Mingxing*
47 Veer with a Modern Direction in the Western History Philosophy*Tu Chenglin*
53 From Knowledge Logic to an Awareness of Problem*Cheng Jinsheng*
59 A Deep and Modern Perspective in an Unsuitable Time, a Book Review *Liu Huayu*
62 Decoding Davide Hume's(1711-1776) Problems and Rectifying His Laws.....*Cheng Zhongtang*
69 Linguistic Logic and Pragmatic Inference.....*Hu Zehong*
72 Written Talks about Legal Thought and Legal Culture.....*by Ren Qiang, Xu Zhongming and Ma Zuowu*
81 How Building and Completing a Law System for Public Sanitary Emergency *Zhang Fuqiang*
85 About the System for Announc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Li Zhiping*
90 Mao Zedong and Other Leading Comrade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vestigation, Study
and Democratic Decision Made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the Spring 1961 *Chen Hongjun*
95 Revolutionary Parties' Theorists in the May 4th Movement in Early Period...*Dong Defu and Shi Yunbo*
101 Technical View of Our Country: Evolution Rout from 1949 to 1960
.....*Huang Ying and Ni Xianzhang*
104 Mr. Liang Qichao's (1873-1929) Thoughts Changed and Unchanged..... *Zheng Yuanjun*
108 Lotus Spirit and Multi-respect in Macao.....*Liu Xianbing*
111 How Strengthening the Translation and Use of Foreign Documents in Studying Macao
History *Hu Gen*
114 About Christians and Chinese Study in Macao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Ye Nong*
121 Of Dandyism in Aesthetic Modernity.....*Chen Ruihong*
125 Adults' Cultural Imagination under a View of Children's Stories *Jin Lili*
129 Cultural Poetry: Its Ideal and Seeking *Liu Hongyi*
132 Tragic Consciousness in Ms. Anna and Fan Yi, Two Figures Well-known in the World
.....*Huang Cuilan*
135 On the Narrative Structure of the Ancient Stories Concerned Fate.....*Zhao Zhangchao*
139 'A Biography of Flowers in the Sea': a Narrative Pattern Changed with Modern
Direction.....*Yao Daimei*
144 A Defense for 'Canglang's Poetry Talks', about Its Metaphor with Buddhist Thinking
.....*Luo Ligang*
148 My New Points about How Popularizing Mandarin.....*Zhan Bohui*
151 Points from a Forum on 'China and Vietnam's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Reform,
Innovation and Open'*Huang Xuan*
153 The Soviet Union's Philosophy: I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Ding Haili*
154 General Contents of the Journal from No.1 to No.12, 2003

·经济学 管理学·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中的若干问题

萧灼基

〔摘要〕《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新时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目标、任务和途径，是指导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纲领性文件。认真学习《决定》对积极推进改革与发展有重要意义。本文主要就《决定》中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等问题，谈自己的学习体会与思考。

〔关键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 资本市场 就业政策

〔作者简介〕萧灼基，北京大学教授、全国政协常委，北京，100871。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深刻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富经验，精辟论述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目标、任务和途径，是指导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纲领性文件。现仅就《决定》中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等问题，谈谈自己的思考。

一、抓住机遇，加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决定》强调指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当前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非公有制经济在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增加就业，增加税收，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市场，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面临新一轮发展的良好机遇。

第一，政府大力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我国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改革开放以前，把非公有制经济作为与公有制经济对立的经济成分加以改造和消灭；改革开放后一个相当长时期，虽然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存在，但只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限制其发展。1997年中共十五大确定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以公有制为主体，各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2002年中共十六大决定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保护包括非公有制经济投资收益在内的非劳动收入；《决定》要建立产权清晰、职责分明，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

第二，我国加入 WTO，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国民待遇，也给予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同样的待遇。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它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资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消除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障碍。

第三，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 20 年，我国人均 GDP 将翻两番，达到 3000 美元，年均增长 7% - 8%。国家关于东部地区率先实行现代化、振兴东北工业基地、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部署，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了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四，我国国有经济正在进行战略布局的重大调整，非公有制经济可以参与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和体制改革。除了关系国家安全、资源稀缺等经济命脉部门需要由国家独资或国有资本控股以外，一般竞争性行业正在按照市场规律、优胜劣汰的原则，进行体制改革和战略调整。非公有制经济可以参与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和资产重组，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兼并、收购国有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还可以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企业共同参股，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在国企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我国民间蕴藏着强大的金融资产，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提供资金支持。改革开放以来，民间金融资产大幅增加。1980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只有 282 亿元，2000 年达到 6433 亿元，2003 年上半年已超过 10 万亿元。其中外币存款达 1000 亿美元。现在包括本外币存款和手持现钞、股票债券等在内的民间金融资产已达 15 万亿元，人均 1 万元以上。这笔数量巨大的金融资产，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条件。

第六，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正逐渐完善。我国私有经济发展迅速，完善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正加快进行。有关部门将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废止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和体制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第七，政府职能正在转变，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服务和监管质量提高，规范有序。当前一些地方政府在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服务和监管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如行政审批手续繁琐、多头管理、重复执法等现象。有的地方“政府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法规化”，行政执法人员“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现象经常发生。现在政府职能正在转变，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改变对非公有制经济重管理轻服务，重义务轻权利，重处罚轻保护的倾向，无疑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八，非公有制经济已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已培育了一大批素质较高的管理人才。虽然私营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平均每户雇工 11 人，注册资金 90 万元，但截止 2000 年底，已有雇工 1000 人以上的企业 337 户，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383 户。不少私营企业投资者，具备较高的文化科学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非公有制经济自身已具备了发展的能力。

我们相信，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参与经济全球化过程中，非公有制经济将得到新的发展。

二、改善创业和就业环境，促使社会负担转化为社会财富

《决定》明确指出，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改善创业和就业环境。”这是非常正确、十分重要的。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是发展经济十分有利的条件。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劳动力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就业形式严峻。如何缓解就业压力，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解决的迫切的任务。

1. 失业是社会的沉重负担。大量失业人员的存在，不仅给失业者及其家庭造成很大困难，而且给社会造成很大负担。

第一，失业是劳动力资源的严重浪费。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就能创造社会财富。失业意味着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这种珍贵的社会资源就不能发挥作用，完全被浪费了。正如马克思所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能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4页）

第二，失业降低了劳动者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失业人口的存在，对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发生严重影响。这是因为，劳动力供给大于需求，降低了工资水平。为了维持生活，失业者不得不接受低工资。其次，失业者的生活需求，除从国家或社会得到一定补贴外，还要从在业的家庭成员中获得救助，从而降低按人平均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实际上，失业人员是由在业人员供养的。我国城镇贫困家庭中，有相当部分是由于家庭成员下岗、失业造成的。

第三，失业影响了技术进步。一般来说，技术进步和设备更新，可以减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但对企业来说，则要进行成本比较。如果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虽可减少劳动力，减轻工人劳动强度，但机器设备的构置和使用费比工资成本高，则企业宁愿使用效率较低的设备，用手工劳动代替使用机器。因此大量工资低廉的失业人员的存在，是企业使用机器的障碍，是技术进步的制约因素。

第四，失业增加了财政负担。我国社会保障体制不够健全，在2.4亿城市职工中，参加失业保险的不到一半。而为数达5亿的乡村劳动者中，参加失业保险的更是微乎其微。国家财政的负担，包括就业经费投入，辅助失业人员再就业；对失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和救济，保障他们的最低生活需要；帮助他们解决特殊困难，如疾病医治等，使他们能够维持最低的生存条件。这些都需要加重国家财政负担。只有提高就业率，国家财政负担才能逐渐减轻。

第五，大量失业人员的存在，是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失业人员与在业人员收入水平的差距，由失业造成的贫困状态与社会高收入人群的富裕水平的差距，容易造成失业人员的心理失衡，可能使他们中一些人做出某种过激的举动，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因此，缓解失业也是社会稳定的迫切需要。

2. 把社会负担转化为社会财富。劳动力资源是社会的宝贵财富，减少失业人员，把劳动力资源最大限度利用起来，把失业人员从社会负担转变为社会财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推动经济增长的迫切需要。《决定》指出，要“深化劳动就业体制改革”，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当前就业形势仍然严峻，须有新政策新措施。这里建议：

第一，坚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发展是硬道理。增加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最根本的要是靠发展经济。我国经济每增长1个百分点，大约可增加100万—150万个就业岗位。如果按照十六大提出的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每年保持7%—8%的增长率，就可吸收大部分新增劳动力，减轻就业压力。此外，增加就业经费，增加财政扶贫，增加失业救助，增加公共投资，也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只有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才能增强国力，缓解就业压力，为社会稳定创造条件。

第二，投资开发劳动密集型公共产品。我国当前一方面存在大量过剩劳动力，另一方面一些公共产品十分缺乏，国家应大力组织社会劳动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公共产品，例如整治山河、修筑公路、美化环境、清洁城镇；国家还应加大对农村医院、学校、文化设施等投资，利用当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供给比较充足的条件，大力改善城乡居民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造福人民，惠及后代。

第三，加大再分配力度。财政是社会再分配的主要方式。一方面国家要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国家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扶贫力度。据报道，今年财政扶贫投入资金299亿元，比去年增加8亿元。我认为这是不够的。今年国家税收大幅增长，1—4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25.8%，达7077亿元，增收1453亿元。而国家扶贫支出只增加不到3%，这是很不相称的。建议每年扶贫开

发资金应高于税收增长 1-2 个百分点，至少应同比例增长，而不应低于税收增长比例。同时，要积极通过服务产业进行再分配。大力发展文化、娱乐、旅游、餐饮等服务产业，鼓励人们加大服务消费，扩大服务产业就业人数和就业比重。

第四，充分利用国土资源。鼓励企业和个人开发荒山、荒地、滩涂和其它可利用的资源。谁开发，谁使用，谁收益，长期不变。企业开发与个人开发一视同仁。

第五，鼓励创业。凡投资创业，自我解决就业问题，或吸收一定数量职工的中小投资者，可给予减负税优惠。

三、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发展资本市场

《决定》对发展资本市场十分重视，理论上有许多创新，论述非常精辟、深刻、具体。其中关于要“使股份制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关于要“有选择分步骤放宽对跨境资本交易活动的限制”等论述，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指导意义。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十多年发展，已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成熟，日臻完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从 2001 年 6 月以来，资本市场增长乏力，长期低迷，令人担忧，其表现（见表 1）：一是股指大幅下降。从 2001 年 6 月中旬上证指数 2245 点跌至现在的 1400 点，下降达 40%，流通股市值缩水 6000-7000 亿元，绝大多数股民被深度套牢，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损失严重。二是入市资金减少。开户数不仅没有增加，有些月份还净减，客户保证金从 7000 亿元降至 3000 亿元。三是筹资功能减弱。证券筹资占社会筹资的比重从 10% 左右下降至 3%。四是交易清淡。日交易量从 2001 年的 254 亿元下降至 2002 年的 118 亿元，2003 年有时每日交易量不足 100 亿元，国家印花税收人大幅减少。五是证券公司经营困难。综合类券商自营业务严重亏损，经纪类券商佣金收入减少，难以维持。

表 1. 2000 年~2003 年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7 月
新增上市公司 (户)	139	72	64	35
证券市场筹资 (亿元) (A、B 股)	2103	1252	962	480
新增储蓄存款 (亿元)	5637	12944	18949	17863
保险公司新增资产 (亿元)	770	1217	1903	1288
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254	160	118	148
股票交易印花税 (亿元)	485	291	111	81

资料来源：自制。

资本市场长期低迷的情况，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改革目标不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任务不相适应；与我国快速增长的宏观经济形势不相适应；与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改善，效益上升的情况不相适应；与居民金融资产增加，投资愿望提高不相适应；也与今年以来全球主要资本市场指数回升的情况不相适应。同时，直接筹资比重下降，银行储蓄大量增加，风险集中，不利于保持国家金融安全，加大防范金融风险的难度。为改变这种低迷情况，我建议：

第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修改《证券法》，正确处理监管、规范与发展的关系。监管、规范是股市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发展是监管、规范的目的。《证券法》必须有利于股市发展，有利于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应把发展放在首位。

第二，按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行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协调发展，突破银行业、

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分业管理、分业经营的界限，实行规范有序、严格监管的混业管理和混业经营，增加资本市场资金供应，提高资本市场有效需求。

第三，明确国有股减持政策和减持时间表。不能流通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如何处理、如何减持，一直是影响股市的重要因素。国有股减持政策不明，严重影响股民信心，影响股市稳定。鉴于国有股、法人股数量庞大，牵涉各方利益，情况复杂，需要较长时间研究。建议明确宣布，本届政府做好准备，制定方案，由下届政府具体实施。这样，必定会对恢复股民信心发生重大作用。

第四，规定盈利的公司必须当年以现金分红。净资产盈利率低于5%的全部分红，超过5%的应以70%分红。没有以现金分红的公司不能申请增资扩股，两年不以现金分红的公司要追究董事会责任。这样既可为股民提供实际收益，也可减少企业高管人员弄虚作假，欺骗公众。

第五，控制公司上市节奏和上市规模，保持资本市场供给与需求相对平衡。当前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投资者缺乏信心，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历史遗留问题还需清理和解决；在这种情况下，上市速度应该放慢，上市规模应该减少，对于大盘股上市发行，更应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增资扩股，应坚持条件，并与提高企业素质、优化产业结构相结合。

第六，有选择、分步骤地放宽对跨国资本交易活动的限制，采取多种形式引进外资进入A股市场。除加快发展QFII外，要积极探索建立中外投资基金，组建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引进外资为突破口，把A股市场推向一个新阶段。

第七，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分流储蓄资金。近年银行存款快速增长，存差增加，分流部分储蓄资金势在必行。进入资本市场，是增加资本市场资金供应、发展资本市场的需要。发展股票质押，是分流储蓄资金的有效途径。建议允许机构持有和个人持有的股票向银行质押，从银行取得贷款，增加资本市场资金供应。

第八，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保险资金和社保资金进入股市的比重。在成熟的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占主导地位。我国资本市场投资结构中，仍是散户投资为主。这种情况必须逐步改变。大力发展机构投资，既增加资本市场的资金来源，也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发展。当前，我国保险资金和社保资金入市比重偏低，建议逐步提高比重，并探索建立保险投资基金和社保投资基金，增加保险资金、社保资金进入股市的渠道。

第九，实事求是地处理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历史遗留问题。我国资本市场是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诞生的，准备时间短，政策法规建立滞后，市场环境不规范，与发达的资本市场相比，存在问题较多，需要认真清理和解决。但在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时，必须从实际出发，考虑问题产生的背景，采取积极、慎重、务实、周到的措施，照顾各方利益，不能操之过急；而且要有破有立，在解决违规资金进入股市问题时，要提出和落实合规资金进入股市的形式和渠道。

第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发展资本市场，增强股民信心，要以科学理论武装人，以正确舆论引导人。建议传媒按照十六大以及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正确宣传发展资本市场的重大意义，深入分析资本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积极研究和提出资本市场完善化、规范化的有效措施，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03年10月24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消费主导型经济的特征及其理论意义

李新家 冯 强 王 军 杨华辉^①

〔摘 要〕 相对于生产主导型经济、消费主导型经济的特征包括消费者主权表现明显、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加强、经济结构轻型化、买方市场形成、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消费方式呈现多样化等。它同时对经济决策提出了新要求。消费需求主导型经济学理论,从分析消费需求开始,根据消费需求决定消费品生产的生产资料生产的数量、结构,再分析流通和分配过程,最后回到消费、需求及其满足程度的提高是贯穿整个过程的主线。

〔关键词〕 消费主导型经济 特征 决策新要求 理论意义

〔作 者〕 李新家,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副院长,冯强、王军、杨华辉,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广东 广州,510610。

一、消费主导型经济的含义与特征

生产与消费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两个重要环节,它们在生产增长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生产力水平低下时,由于受技术和资源的约束,产品短缺,质量低下,结构不合理。在生产与消费的矛盾中,生产表现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表现得非常直接和明显,生产处于主导地位,消费只能被动地适应生产。这种情况下宏观经济决策主要是促进生产的发展。这是生产主导型经济。在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生产力水平比较高的情况下,社会产品丰富,绝大部分商品由供给不足变为供大于求,生产能力过剩;消费者有较大的选择权;市场形态表现为买方市场;产业结构轻型化,消费资料在产品总量中所占的比重提高,并且有相当一部分已经不是生活必需品,第三产业比重提高;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消费方式多样化。这时在生产与消费的矛盾中,消费表现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主导作用,不扩大消费生产就不能实现。宏观经济指导必须重视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这样的经济是消费主导型经济。

此外,经济体制也会影响生产和消费的地位和作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都由计划规定,企业只是政府计划的执行者,不是真正的市场主体。在这种体制中,消费什么、消费多少也都由计划规定,凭票或排队购买,生产什么就消费什么,消费者的主权受到抑制。这种体制下生产比消费有较大的主导作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消费者有较大自主权和选择权,消费者可以选择自己所偏好的商品,企业必须按照消费者的选择去生产。这种体制下消费对生产的决定作用表现较明显。

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在市场机制作用加强的同时,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也加强了,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市场逐步形成。这些因素都促进了消费主导型经济的形成。消费主导型经济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如下几个方面。

1. 消费者主权表现明显。消费者主权是指在资源配置中消费者选择的决定作用，生产者应根据消费者需要来安排生产，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等要服从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变化。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要根据消费者的意愿调节，遵循“消费者是上帝的原则”。消费者主权的实现，使资源配置方式发生了转变，资源配置受消费者市场需求的引导，生产实现取决于消费者有支付能力的需要，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受消费的检验。

2. 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加强，对 GDP 的贡献率提高。在不同的情况下，拉动经济增长的各种因素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有时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投资，有时是出口，在消费主导型经济中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消费。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主要通过以下方面实现：一是消费需求构成社会总需求的重要部分；二是消费使生产得以实现；三是消费对人力资本的创造，为经济增长提供了不可缺少的要素。我国目前的社会总需求当中，消费需求所占的比重最大，对 GDP 增长的贡献也最大。最终消费需求所占的比重一直在 60% 左右。过去 20 年里，消费增长对经济的贡献一直在 50% 以上。凡是经济增长率在 10% 以上的年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都在 6 个百分点以上。

3. 消费与积累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消费与积累是对立统一的，在一定时期既定的国民收入下，客观上要求消费与积累有一个适当比例，才能在不降低经济增长速度的同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生产水平低、经济不发达时期，大量产品短缺，扩大生产增加供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此时应强调增加积累、扩大生产。在消费主导型经济中，大量产品积压，生产能力过剩，扩大消费需求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消费持续增加不仅是产品实现的必要条件，同时也为新的投资创造了机会。消费者需求的满足，生活质量的提高，也为再生产提供了高素质的劳动力。据统计，1991—1995 年世界平均消费率为 78%—80%，而我国在同一时期却只有 59.9%，这表明我们扩大消费的空间还很大。

4. 产业结构升级，服务经济发展加快，经济结构轻型化。在消费需求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拉动下，产业结构向着高级化方向发展，知识、技术、通讯、信息、旅游、教育、金融、保险、咨询等产业比重增大。信息成为一种知识产品，投入少，产出多，升级快，可反复使用和复制，信息产业作为新型产业相对于原材料投入多、能耗高、产出少、升级慢的重化工业来说地位不断提高，信息消费在消费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以高技术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产业比重提高，成为知识经济的主导产业和创造社会财富的主要形式。信息和网络技术在生产和管理中的广泛应用促进了生产个性化的发展，能够生产出不同规格、款式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由于技术进步和需求结构的变动，在消费需求升级的推动下，新产品推出速度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缩短。

5. 买方市场形成。随着生产力水平提高，市场供求格局发生明显变化，许多商品由供给不足变为供大于求，在市场上难以实现。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水平相应提高，消费结构改变，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资本来源扩大，投资脱离消费的可能性扩大，使市场需求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出现了相对传统消费需求的生产过剩和从总体上看买方市场。据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信息中心对 1999 年上半年 605 种主要商品供求分析预测，供大于求的商品 437 种，占 72.23%；供求基本平衡的商品 167 种，占 27.60%；供不应求的商品只有 1 种占 0.17%。2001 年下半年 603 种主要商品中，供不应求的为零，供过于求的高达 82.9%。企业产品库存不断增加，产销率明显偏低，商品积压日益严重，1998 年底全国库存商品总额超过 4 万亿元；工业产品每增加 10%，就有 1% 的产品积压，产销率仅在 95% 左右。1997—1999 年主要工业部门生产能力闲置率约为 30% 左右。另外，对全国 900 余种主要工业品生产能力的普查发现，半数产品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低于 60%，个别甚至在 5% 以下。

6. 消费领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在消费主导型经济下，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消费方式呈现多样

化、需求层次高级化、新的消费方式和消费热点逐步形成。消费品价格下降，消费者剩余增加。居民追求生活质量的趋势明显，消费心理和行为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加强。人民群众从社会公共消费中获得的利益增加。消费功能发生重大变迁，人们越来越多地借助消费向社会表达和传递各种意义和信息，消费的表现功能得以突出。在消费主导型经济中，新增消费支出的选择性明显增大，重点投向非食品消费，恩格尔系数下降，由单纯追求数量满足转向提高生活质量。消费结构发生明显变化：由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转变；由单一型、雷同型消费向多样化、多层次化转变；由单纯物质消费扩大到同时追求精神文化消费。服务市场迅速扩大。现代新兴服务产品更多用于满足人们心理需要、精神需要和文化需要，满足消费者对信息产品的需要等等。消费方式创新主要表现为：由单纯积累型消费扩大到与负债型消费并存；由低消费向适度消费转化；由现金结算向信用结算转化。

二、消费主导型经济对生产和经济决策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

经济增长从生产主导型向消费主导型转变，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

1. 建立消费信息系统，充分发挥消费信息的导向作用。消费信息是指与居民个人生活消费和社会公共消费有关的信息，它们无论是对生产者还是对消费者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在买方市场条件下，生产经营者如果不注意消费者的意向和选择，产品和服务就不能实现。经济越发展，消费者的意愿和选择就会越加受到重视。消费者的意向和选择是通过反映他们购买行为的信息表现出来的。所以，对企业和社会而言，消费信息是一种经济资源，成为生产决策和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但是消费信息种类浩繁，数量惊人，又极为分散，单靠个人或小组收集和分析，不仅不完全而且还会造成信息失真，引起消费信息导向作用降低。因此要建立以消费信息为核心的经济信息系统，为企业和社会经济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以便增强消费信息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2. 推动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的双向调整。目前我国消费方面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结构矛盾，有效需求不足与有效供给不足并存。因此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的调整应是双向的，必须同步进行。一方面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改变企业经营决策模式。企业要根据消费结构变化方向，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科技含量，开发、设计和生产符合居民需要的产品，形成以销定产的“定单经济”，形成与消费需求、消费方式相适应的供给结构，包括合理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与流通形态，下大力气压缩供过于求产品的生产，防止出现新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另一方面要调整消费政策，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过去短缺经济和卖方市场条件下形成的消费政策和消费体制，有些已经不适应买方市场条件下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鼓励居民消费的政策。消费政策的调整必须依据消费主导型经济的客观要求，依据消费者心理与消费行为的变化规律，依据消费结构变动的一般趋势，促进消费结构合理化。消费政策必须着眼于保护消费者利益。同时要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促进需求结构与供给结构相互衔接。目前居民已经成为社会金融资产的重要产权主体，应该通过发展新型投融资机构，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持。

3.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释放农村居民的潜在需求。首先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积极稳妥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放手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畜牧业、水产业、林果业，发展高附加值的产品，开发推广农业科技，改良农畜产品品种，提高质量，尽可能加工增值。其次，公司、供销社、合作组织和专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批发市场等，都应以市场的需求为切入点，适应市场的变化，组织和指导农户进行商品生产和农产品加工，为农民提供各种服务。第三，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供水、供电、通信条件，逐步统一农村电价，为农村加工工业的发展和农村消费品升级创造条件。同时还要加强农村商品流通体系的建设，保证增产增收。第四，实行

科技兴农战略。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第五，缩减基层冗员，规范农村税费，减轻农民负担。

4. 加强法制建设，完善市场规则。没有法律依托的经济体制、企业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很难提高消费者收支预期和即期消费水平。没有法律规范的、透明度低的预算外财政体制导致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既减少了企业、职工和农民的收入，又增加了居民支出的不确定性。因此必须：(1) 完善经济规则，整顿市场秩序。消除地区行政性封锁和行业分割，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加快法制建设的步伐，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上升为法律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欺行霸市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2) 健全法律制度，给居民的收入和消费以坚实的保障。比如完善反垄断法，规范垄断行业的服务价格和质量；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使之更加全面具体，加大对市场商品的监督力度；完善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收入；完善消费信贷立法，为消费信贷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3) 建立健全个人信用体系，鼓励信贷消费。(4) 建立金融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政策，为储蓄转化为投资创造条件。

5. 改革分配体制，缩小贫富差距。必须努力创造就业机会。中小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应该积极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资金是我国长期缺乏的生产要素，劳动力则是我国具有优势的生产要素。如果舍近求远，不仅使我们放弃自己的优势，还会使我国经济在全球化进程中缺乏竞争力。在相当长时期内，我们都应坚持以廉价的劳动力来弥补资金的不足，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参与国际竞争的同时，解决城镇人员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必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居民消费信心。要改革税收制度，加强税收杠杆的调控力度。要加强对职工权益的保护。

6. 引导消费，保护消费者权益。一方面要采取各种措施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作斗争；另一方面，要引导消费者克服不良消费行为，形成适应时代进步要求和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科学的、健康的、文明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从企业的角度看，企业要自觉适应消费主导型经济的要求。

三、消费主导型经济产生和发展的理论意义

经济学理论以客观经济系统为对象和基础，经济现实的变化会引起经济理论的创新。在生产主导型经济中，经济学理论是从生产出发的，对生产的研究也比较多。在消费主导型经济正在形成和发展的时候，经济理论要相应有所改变。

1. 关于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强调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这与过去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关。马克思说过：“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那是自明之理。”^②当然马克思是辩证地看待生产与消费的关系的。我们必须注意到，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是相对的，消费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起主导作用。从上个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消费主导型经济在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初步出现，在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中，消费成了矛盾的主要方面。主要体现在：第一，消费使生产得以实现。生产要实现，要发展，就必须满足消费者的需要。消费者不需要的产品是不能实现的。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的时候，由于消费需要的层次低，消费结构单一，生产者对消费者需要的产品种类及其数量相对较清楚，加上生产能力低下，生产的产品较少，生产容易实现；生产力水平提高以后，消费者需要的层次高，消费结构多样化，生产产品数量大，速度快，生产相对难以实现。所以生产力水平高的时候，消费对生产的决定作用变得日益明显。第二，消费是生产的目的。在生产主导型经济中，可以说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更多的生产；在消费主导型经济中，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消费者的需要。第三，消费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经济发展对人在智力、知识、技能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都取决于社会消费水平的提高。第四，消费创造出新的市场。消费者有需要，就会有市场。

2. 关于消费与积累（投资）的关系。传统政治经济学认为消费与投资（积累）的关系是对立的：国民经济总量由消费和投资构成，总量一定时，消费多了，投资就少了；反之，投资多了，消费也就少了，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此消彼长的关系。事实上，消费与投资之间的关系除了对立的一面以外，还有统一的一面。在消费主导型经济中，这种统一关系表现得更加明显。首先，从价值的角度分析，无论是投资基金还是消费基金都会流入企业，同样拉动经济的增长。其次，从使用价值的角度分析，由消费支出引起对消费资料的需求，由消费资料的需求又引致生产资料的需求，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需求同时会产生投资需求，没有消费就不存在投资；同样，没有投资也就没有消费。

消费与投资的统一关系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市场供给和需求的矛盾导致市场结构的变化。生产者和消费者会根据市场结构的变化调整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消费需求增加，会使产品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上升，生产厂商会迅速做出投资的反应，形成生产能力以后，在市场上会增加有效供给，并改变供给结构，从而刺激消费者改变消费。

关于消费与投资（积累）之间的数量关系，学术界有许多研究，有些甚至明确提出一个具体的数字作为科学的消费率。很难说消费与投资之间存在固定的数量关系，因为这个关系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变化等诸多因素而变化的。

3. 关于消费函数。消费函数研究消费支出对于收入的数量依存关系。消费函数的理论最早见于凯恩斯 1936 年出版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是他宏观经济理论体系中的重要思想之一。从那时起，消费函数成了经济学中经久不衰的研究课题。但我国以前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从来不提消费函数这个概念。随着消费主导型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对消费函数的研究变得越来越重要。消费函数说明了消费市场扩大与收入增加的关系，对市场预测具有重要意义。这就要求政治经济学重视对消费函数的研究。

消费函数理论的发展是和经济发展相对应的。最先提出的绝对收入假说反映的是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情况，那时人们收入水平低，所以消费支出主要表现为现期收入的函数。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影响人们消费支出的因素越来越复杂，在理论上反映出来就是消费函数理论的更新。西方学者在凯恩斯之后提出了相对收入假说、持久收入假说、生命周期假说、消费决策影响收入假说、消费品存量调整假说以及随机游走假说。我国经济理论的发展在这方面还有广阔的创新余地。

4. 关于消费者主权。在西方经济学中，最早系统阐述消费者主权理论的是 20 世纪著名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哈耶克，他在《通向奴役的道路》（1944 年）、《自由的宪章》（1960 年）和《法律、立法和自由》（1973 年）等著作中，全面论证了消费者在决定商品生产的种类和数量上怎样有着“至高无上”的决定作用，生产者为什么要最终听命于消费者。

生产主导型经济转变为消费主导型经济，使消费者主权得到实现。消费者主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他必须做出购买什么、购买多少的决策，这种决策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对生产商品的种类和数量都起着决定作用，对资源配置的方向和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的调整起导向作用，所以政府和企业的经济决策都必须从消费者主权这个角度出发，理论研究则必须探讨消费者主权得以实现的机理。

5. 关于人力资本与消费。T·W·舒尔茨是最早提出人力资本概念的经济学家，他在 1960 年经济学年会上发表“人力资本投资”的演讲。他在研究中发现，从 20 世纪初到 50 年代，促使美国农业生产产量迅速增加和农业生产率提高的重要原因已不是土地、人口数量或资本存量的增加，而是人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他指出传统的经济理论认为经济增长必须依赖于物质资本和劳动力增加，但他认为人的知识、能力、健康等人力资本的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远比物质资本、劳动力数量的增加重要。人力资本理论研究的另一个杰出代表人物是加里·贝克尔，他在 1964 年出版的《人力资本》一书

成为了这一研究领域的经典著作之一。

人力资本的形成与人的消费具有直接的联系,在消费主导型经济中,人的消费对于人力资本的形成与增殖具有决定的意义。人们为了追求自身的需求和发展而消费,使人的智力、知识、能力和健康水平等得到提高,从而成长为具有较高生产力的新型劳动者。所以,消费是对人力资本的一种投资。传统政治经济学也没有从这样的角度研究过人力资本问题。

6. 关于宏观调控。生产主导型经济转变为消费主导型经济,宏观调控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政策手段都应改变。在生产主导型经济中,宏观经济调控的着眼点是生产,即怎样扩大生产、增加供给。到了消费主导型经济,生产过剩,需求不足,宏观经济调控应该更加重视消费,从重视消费的角度去重视生产,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一项战略方针,并进一步在调控目标与调控手段上作出调整。

7. 关于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上个世纪80年代以前,我们对产业结构的研究基本上局限于“两大部类关系”和“农、轻、重关系”的框架内。80年代以后,西方有关产业结构的理论传入中国,并被许多中青年学者利用分析中国的产业结构,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突破了上述两大分析框架。但仍然对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研究较少,忽视消费结构对产业结构的影响和决定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应该重视如下几点:第一,调整产业结构的根据。调整产业结构的根据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技术基础变了;一个是市场需求变了。在产业结构研究中,不仅要考虑到技术基础的变化,而且要研究市场需求的变化。第二,消费结构的变化形成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内生动力。产业结构调整应该建立在市场基础上,是企业自主的行为。决定企业生产的是市场需求的变化,因此需求结构的变动才是产业结构调整的真正动因。第三,消费结构的升级将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因此要研究二者变化发展的趋势。

四、结 语

消费主导型经济学理论体系将从分析消费和消费需求开始,根据消费需求来决定消费品生产的数量和结构,从而决定生产资料生产的数量和结构,再分析流通和分配过程,最后回到消费。在整个理论体系中需求及其满足程度的提高是一条贯彻始终的主线。

①参加本文写作的还有陈俊宁、高中英。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2页。

参考文献:

蒋学模:《高级政治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N·Gregory Mankiw:《宏观经济学》(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余永定、张宇燕、郑秉文:《西方经济学》(第2版),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贺菊煌:《消费函数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胥和平、张世贤:《消费需求变动对跨世纪中国工业发展的影响》,人民出版社,2001年。

江小娟:《理论、实践、借鉴与中国经济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

唐文进:《西方消费函数理论的新进展》,《经济学动态》1999年第3期。

甘峰:《“生产者优先”与“消费者主权”》,《世界经济研究》2001年第2期。

赵凌云:《中国经济理论50年的历史走向》,《开放时代》1999年第5期。

刁永祚:《论以消费为主导的经济增长》,《经济学家》2001年第3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论“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局限与改进^{*}

杜金岷 胡卓钊

[摘要]“巴塞尔协议”是为商业银行经营活动提供一个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并确保银行体系安全运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监管工具。本文运用弹性分析与持有期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和分析,指出了“巴塞尔协议”这一监管工具存在的局限性,并提出了改进“巴塞尔协议”监管的措施和建议。

[关键词]“巴塞尔协议” 弹性分析 持有期分析

[作者简介]杜金岷,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胡卓钊,暨南大学金融系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银行揭阳支行,广东 广州,510632。

一、“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回顾与评价

世界各国在对商业银行的监管的实践中,根据自身金融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创造性地运用了各种各样的监管工具。但到目前为止,在为数众多的监管工具中,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可以说是最统一、最规范和最具操作性的监管工具。推动这一监管工具产生和发展的组织是1975年2月在瑞士成立的国际性常设机构——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它由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加拿大、荷兰、意大利、瑞典、比利时组成的十国集团(Group of Ten)和瑞士、卢森堡等12国的中央银行代表组成。该委员会成立之后,相继在1975年9月26日颁布《对外国银行机构监督的原则》、1978年颁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原则》、1984年5月颁布《修订后的巴塞尔协议》等统一的国际商业银行监管的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经过数年的努力和反复的咨询与修改,于1988年7月正式通过了《巴塞尔银行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报告》,即著名的“1988年7月巴塞尔协议”,通常将其简称为“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关于银行资本的组成;二是关于风险加权制的规定;三是关于涉及目标标准比率的规定;四是关于过渡与实施措施的安排。“巴塞尔协议”出台之后,除了协议签约国承诺遵守该协议之外,同时也获得协议签约过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广泛认同,因此,“巴塞尔协议”实际上已成为指导世界各国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国际惯例。它对各国的金融监管产生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影响:

1. 突出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重要性,丰富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内涵。商业银行的资本跟其资金来源相比,所占比重极低,因而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常常遭到忽视,特别是随着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更加导致银行资本出现普遍下降的趋势,以美国为例,20世纪初美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20%,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下降到13%,50年代再次下降到10%,70

年代以后已下降到7%以下。由于商业银行的资本是其保持清偿能力的最后防线，因此，资本充足率下降，必然意味着商业银行风险的增加，显然，“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重要性的强调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不仅如此，由于传统的监管中将资本充足率理解为资本金与资产总额的比率，忽视了各银行资产质量的差别，因而传统的资本充足率存在一定的缺陷，无法科学地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进行客观比较，而“巴塞尔协议”摒弃了传统资本充足率概念，将资本充足率定义为银行资本与其风险加权资产之比，从而为比较和衡量银行的真正实力提供了更为科学的标准。

2. 为各国政府对商业银行监管提供了有效的监管手段，从而有利于商业银行提高风险抗衡的能力。“巴塞尔协议”的签定，最初和最直接的原因是1974年西德的赫尔斯塔特银行（Herstatt Bank）和美国的富兰克林国民银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的倒闭，这两起倒闭事件都引起所在国和国际金融界的极大震动，而且，进入上个世纪80年代，国际间银行的倒闭出现了加快的趋势，因此各国政府都希望能够找到一种可行而有效的办法抵御银行倒闭的风险，“巴塞尔协议”的制定和出台，及时地满足了这种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在各国政府监管的要求下，只能采取下列措施：一是扩充资本金，二是限制资产大规模毫无节制的扩张，三是调整资产结构，因而其抗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

3. 为商业银行创造了更为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在“巴塞尔协议”公布之前，由于各国对商业银行监管的认识存在很大的差别，因而在监管中各国制定的标准和采取的措施宽严不一，客观上造成两个方面的不平等，一是商业银行在开展国内业务与国际业务之间的竞争不平等，二是国际业务中监管严格的商业银行与监管松散的商业银行之间竞争不平等。因此，整个银行业内部实际上存在着一种鼓励放松监管，甚至鼓励落后监管的机制，从而为全球银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性系统风险。“巴塞尔协议”的出台，统一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衡量办法和衡量标准，因而为商业银行公平有序的竞争奠定了一个重要的基础。

“巴塞尔协议”是对商业银行实施统一和有效监管的一个杰作，它对世界各国商业银行的监管产生了广泛而重要的影响。并且，它也对本身存在较大争议的地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如在国家风险转移的分析框架和衡量方面、在对于非中央政府和公共部门债权的风险权重确定方面以及商业银行表外项目风险的评价方面等等，试图使这一监管工具趋于科学和完善。然而，一个重要而不可回避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提出：由于利率变动已是一个客观而普遍的现象，它一直在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产生着影响，因而这种影响是怎样发生作用并产生怎样的结果？显然，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和研究，不仅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同时也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二、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影响的分析

1. 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影响的分析方法

为了分析和说明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必须选择和采用合适的分析方法。本文选择弹性分析方法和持有期分析方法，并将其综合运用，以此探讨和说明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1) 弹性分析方法。弹性（Elasticity）是指一个因素对另一个因素变化程度的反应。弹性分析最早由英国经济学家罗宾逊（Joan Robinson）夫人提出并使用，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在此，商业银行资产或负债的现值对利率变动的反应程度可用弹性表示如下：

$$E = (\Delta V_0 / V_0) / (\Delta r / r)$$

(2) 持有期分析方法。持有期（Duration），有人将其音译为久期，它是资产或负债现金流量现值的加权平均期限。持有期的概念最早由麦考莱（Frederick Macaulay）提出，近年来广泛用于利率风

险管理上,但是,迄今为止,还未见到有人用此方法来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利率变动影响进行探讨和分析。持有期的含义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如果某项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的现值 $V_0 = \sum_{t=1}^n C_t / (1+r)^t$, 其中: C_t 为某项资产或负债在时间 t 发生的现金流; r 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贴现率; t 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现金流的时间。

$$D = \frac{\sum_{t=1}^n \frac{C_t \cdot t}{(1+r)^t}}{\sum_{t=1}^n \frac{C_t}{(1+r)^t}} = \sum_{t=1}^n \frac{C_t \cdot t}{(1+r)^t} / V_0$$

2. 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在阐明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分析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首先,需要阐明弹性分析方法与持有期分析方法之间的关系。根据分析的目的,本文是要说明利率发生变化时,利率变动究竟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产生怎样的影响,一旦能够说明利率对商业银行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则自然能够对利率变动影响资本充足率的过程作出解释。表面上,似乎可以根据弹性分析的方法就能得到商业银行某项资产或负债现值受利率变动的影 响,即: $E = (\Delta V_0 / V_0) / (\Delta r / r)$ 。

因为 r 和 V_0 是已知的,如果利率发生变动, Δr 也是已知的,只要知道弹性 E , 则就能得到资产和负债的变化 ΔV_0 。但是,问题在于 ΔV_0 与弹性 E 之间存在着一个互为因果的关系,如要得到 ΔV_0 , 则必须先知道弹性 E , 而要得到弹性 E , 又必须先知道 ΔV_0 。解决这一矛盾的传统做法是以过去的弹性通过时间外推的方式来代替现有的弹性,这样,当利率变化时,商业银行资产或负债现值的变动就能求到。看起来问题似乎得到解决,但是,以过去的弹性代替现在弹性的做法,实际上带来了更大的问题,它将一个过去和外在的数量代替现有关系中内生的数量,实际上将一个确定性的问题变成一个非确定性的问题,不仅其可靠性值得重新考虑,而且也使问题复杂化、计算复杂化。因此,获得一个确定的内生的弹性则成为分析利率变动影响商业银行资产或负债变动的关键。幸运的是,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将弹性分析与持有期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得到解决,现推导如下:

根据商业银行某项资产或负债现金流的现值公式: $V_0 = \sum_{t=1}^n C_t / (1+r)^t$

$$\text{对 } r \text{ 求一阶导数可得: } dv_0/dr = - \sum_{t=1}^n C_t \cdot t / (1+r)^{t+1} \quad (1)$$

$$\text{又, 根据持有期的定义: } D = \frac{\sum_{t=1}^n \frac{C_t \cdot t}{(1+r)^t}}{\sum_{t=1}^n \frac{C_t}{(1+r)^t}} = \sum_{t=1}^n \frac{C_t \cdot t}{(1+r)^t} / V_0$$

$$\text{则有: } \sum_{t=1}^n C_t \cdot t / (1+r)^t = D \cdot V_0 \quad (2)$$

$$\text{将 (2) 代入 (1) 得到: } dv_0/dr = - D \cdot V_0 / (1+r) \quad (3)$$

$$\text{将 (3) 整理得: } D = - (\Delta V_0 / V_0) / [\Delta r / (1+r)] \quad (4)$$

(4) 式的结果表明,持有期与弹性有关,它实际上是商业银行资产或负债现值对 $1+r$ 变化的弹性,负号意味着现值的变化与 $1+r$ 变化方向相反。这一关系不仅反映了弹性分析方法与持有期分析方法的联系,更为重要的是,当利率发生变化时,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产或负债的现值影响可以依靠持有期求得,而且持有期为一个确定和内生的数量,而非不确定和外生的数量。即:

$$\Delta V_0 = - D \cdot V_0 / (1+r) \cdot \Delta r \quad (5)$$

根据 (5) 式,可以进一步对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进行一般性质的分析和说明。分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持有期相同,但其资产市场利率变动与负债市场利率变动不同时,利率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是通过商业银行资产市场和负债市场利率变动的差别得以实现,并

有以下结果，见表1。

表1：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持有期相同情况下利率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条件 结果	利率上升↑		利率下降↓	
	资产利率上升幅度 大于 负债利率上升幅度	资产利率上升幅度 小于 负债利率上升幅度	资产利率下降幅度 大于 负债利率下降幅度	资产利率下降幅度 小于 负债利率下降幅度
资本充足率	降低↓	提高↑	提高↑	降低↓

第二，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持有期不同，但其资产市场利率变动与负债市场利率变动相同时，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是通过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持有期的差别得以实现，结果如下，见表2。

表2：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持有期不同情况下利率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条件 结果	利率上升↑		利率下降↓	
	资产持有期 大于 负债持有期	资产持有期 小于 负债持有期	资产持有期 大于 负债持有期	资产持有期 小于 负债持有期
资本充足率	降低↓	提高↑	提高↑	降低↓

三、“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局限性

根据本文第二部分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可以认为“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局限性：

1. “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具有相对的封闭性。“巴塞尔协议”通过确定具体的资本充足率对商业银行实施监管，应该说大的方向是正确的，而且，“巴塞尔协议”在制定资本充足率标准时，也考虑到外部因素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但考虑的外部因素主要是信用风险，因而最终选用了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例作为资本充足率的指标。但是，在商业银行面对的外部因素中，利率也成为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在发达的国家，利率的市场化导致利率的波动成为一个客观、经常和普遍的现象，即使在发展中国家，政府出于调控的需要，也经常通过变动利率的方式对经济进行干预，因此，在对商业银行监管中，如果监管者对如此重要的因素加以忽视，必将致使监管的实际效果大打折扣，显然，“巴塞尔协议”实施的监管为较为封闭的监管。

2. “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为静态监管。“巴塞尔协议”要求会员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最低为8%，似乎只要达到这一标准，就符合统一监管的要求。但实际上，在利率变动的情况下，由于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现为时间序列上的现金流，随时随刻都处于动态的变化之中，因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即动态过程中的资本充足率处于偏离静态资本充足率的状态，当这种偏离的程度扩大时，“巴塞尔协议”通过资本充足率进行的监管、以求保证银行体系安全运作的作用可能会完全失效。

3. “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缺乏灵活性。在前面利率变动影响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分析中已经看到，利率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在某一条件下会带来资本充足率的提高，而在另一条件下又会造成资本充足率的下降。当利率变动促使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提高时，监管者若放松监管标准，将有利于商业银行开展经营和竞争；而当利率变动导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下降时，监管者若提高监管标准将有利于商业银行的安全，两者都对商业银行有利。但“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

行的监管规定了一个固定不变的8%的资本充足率,它并不随利率的变动而变动,因而,在利率变动带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提高的情况下,它非常不利于商业银行更好地进行经营和竞争,而在利率变动带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下降的情况下,它又不利于商业银行提高对风险的抵抗能力,故而造成监管缺乏必要的灵活性。

4. “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缺少可比性。表面上,“巴塞尔协议”对资本与风险资产的内容和涵义作了尽可能详细和统一的规定,因而,8%的最低资本和4%的核心资本标准似乎既具体也可比,但在本文第二部分的分析中已经说明,利率的变动将使得商业银行实际资本充足率发生变化,因而8%最低资本与4%核心资本的比例在不同的利率背景下将使得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具可比性。不过,需要强调的是,利用本文第二部分的分析方法,将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考虑进去,这一可比性是可以达到和实现的。

四、“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改进建议

由于“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存在以上种种局限,为了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这一监管工具的效率,真正达到维护银行体系安全运作的目的,并为商业银行的经营与竞争创造更为公平合理的环境,现提出以下改进“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建议。

1.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应高度重视利率这一因素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有义务对利率所产生的影响向会员国以及自愿遵守“巴塞尔协议”的非会员国作出尽可能客观和详细的说明。同时,该组织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弥补“巴塞尔协议”在监管中的不足,有两条措施可以考虑,一是组织有关专家深入开展研究,对“巴塞尔协议”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订;二是在新的“巴塞尔协议”出台之前,应敦促有关国家根据各自的情况对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方式进行补充和完善。

2. 有关国家和监管机构应充分认识到“巴塞尔协议”的局限性,从本国的国情出发,根据本国银行体系安全的需要,尽可能弥补“巴塞尔协议”在监管中的不足,从而提高自身的监管能力和监管效率。

3. 由于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可以准确量度,但实际的计算可能较为烦琐和复杂,必须依靠计算机完成,因而建议各国政府组织力量,开发针对本国国情并充分反映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影响的计算机管理模型,使监管更具开放性、动态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4. 各国政府应及时对自身的监管实践进行评价和总结,不断提高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并且,有必要由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组织或自发进行的方式加强各国对监管理论与实践的交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我国虽然不是“巴塞尔协议”的会员国,但我国一直高度重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我国政府在很多场合公开表明我国愿意尽最大努力按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对我国商业银行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管,并采取了很多措施与这一国际惯例接轨。但是,通过本文的分析,我国政府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实施监管的过程中,应充分认识到“巴塞尔协议”的局限性,并尽可能针对我国的国情,制定出科学而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标准,以确保我国银行业的安全运行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 本研究受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2003年项目资助。

参考文献:

- [美] 迪末特里·N·克拉法著《信用衍生产品和风险管理》,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6月。
刘仁伍、吴竞择编译《国际金融监管前沿问题》,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5月。
李志辉著《现代信用风险量化和管理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12月。
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文献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12月。
江曙霞著《银行监督管理与资本充足性管制》,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关于完善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的经济学思考

梁业芳 许毅生

〔摘要〕根据马克思关于借贷资本和土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和现代产权制度等理论原理,以及党的“十六大”确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及其政策规定,广州市天河区在国资管理与运营实践中,通过建立“三层架构”,朝着解决“三个分离”,实现“三个转变”的目标,不断发现并逐步解决一系列问题提出思路与对策。

〔关键词〕国有资产 管理体制 产权 “三层架构” 所有权 经营权

〔作者简介〕梁业芳,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许毅生,广州市天河区国资办副主任、硕士,广东 广州,510632。

一、两权可以分开的理论来源与政策依据

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述的“借贷资本与利息”和“资本主义地租”理论,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可以分开的。借贷资本的所有权与借贷资本的经营权可以分开,土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也是可以分开的。两权可以分开的理论,是作为经济学范畴的产权及其制度的直接理论来源,也是我们今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实践的理论依据。

产权可以定义为建立在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基础上的经济行为主体所拥有的财产的归属权利和运用财产的行为权利,它是财产关系或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换言之,所谓产权,就是指对财产所拥有的权利,是人们围绕财产关系而在法律上形成的权利关系,它包括对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处置(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其又细分为所有者收益权和经营者收益权)在内的权利关系。其中的占有权、处置(支配)权、使用权和经营者收益权统称为经营权。财产所有权是产权的主要形式,在所有权能与所有人发生分离的情况下,财产的归属权利为原始(终极)产权,非所有人在所有人财产上享有的占有、使用处置(支配)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依法享有收益的权利则为派生出来的产权的具体形式,即派生产权。原始(终极)产权与派生产权的关系是派生产权由原始产权派生而来,但它们各自的产权主体在法律上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分离后,原始产权的主体可以依合法程序对派生产权主体的行为实施约束,但这种约束并不构成行政管理体制中的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派生产权主体绝对“服从”原始产权主体的行政隶属关系;原始产权主体与派生产权主体的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性和经济上的独立性,是财产权的独立性在主体地位上的表现,它要求产权主体必须按商品经济的法则(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原则等)办事。例如:原始产权主体不能无偿调拨派生产权主体的财物,反之,后者则必须有偿使用前者的财产,并负有对前者财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为有效实现国有经济的两权分离,必须界定国有经济的产权关系,建立公有制的产权制度,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

管人管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并制定相应的法规由“中央政府和省市（地）两级地方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来实施加以保证。如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取得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等。现在的问题在于如何在改革的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上述既定的管理体制。为达此目的，需进一步解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产权明晰、企业监督等问题。因已是国家控股的企业，其上头又多了个新的婆婆——国资管理部门或控股公司来管着，又怎能算是真正的“自主经营”？同时，上述《公司法》规定中，似乎违背了“一物一主”的原则，产权清晰仍有歧义；除公司本身的监事会司其监督之责外，还需吸收哪些有监督权的部门参与监督才能完善其监督之责？这需要通过实践作出明确的回答。

二、广州市天河区国资管理的实践与问题认识

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进程中，广州天河区委区政府于1997年11月成立了旨在对全区所管辖的区内外、境内外的国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代表政府主管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天河国资委的常设办事机构国资办，并坚持保留至今，使本区成为市属原八区中唯一一个坚持保留相对独立的国资管理运营机构的区，并在国企改革、产权调整与重组，国资管理运营“三层架构”的建立，国资管理运营方针的确定与贯彻，具体包括对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派出股权代表和财务总监以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建立、健全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并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其执行程序，建立利用自有资本自主运营即国有独资的投资管理公司的增强国有资产自身的“造血功能”，努力发挥其在“三层架构”中的承上启下作用等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走过了五年国资管理运营的困难与希望并存的创业之路，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具体表现在：在清产核资、财务总监查帐等环节中严把评估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合理进行产权界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资产转让手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寻求国有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减轻政府财政压力；全力清理企业遗留问题，如负债率过高、烂尾楼、经济担保责任、欠员工工资、欠税、欠付养老医疗保险金、欠集资款、欠征地款、拆迁安置等一系列历史旧帐等；初步建立起国资委（办）——投资管理公司——项目企业三个层次的国资管理“三层架构”，实现了政企分开，使政府管理国资的职能真正转向为政府“理财护财”的正轨，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在建立国资管理规章制度，形成科学管理的制度体系的同时加大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力度，初步建立起审计监督的有效工作机制；投资公司按照“收缩战线、重点投资、提高收益”的经营方针，调整结构、审慎投资、盘活资产，提高国资运营收益，为国资的长远发展奠定物质基础。包括通过国有股的转让与托管，调整国有股权结构和经营结构，有效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完善各项手续，搞好物业经营，盘活国有不动产；选好项目、开拓业务，找准提升国资经营业绩的增长点；通过融资和担保贷款，为政府出力、促企业发展等。与此同时，也在实践中不断发现一些难以很快解决又亟待解决的问题，首先是总体上的问题：一是国有企业负债率高，自身借贷和为他人担保借贷的银行债务和利息负担重，内部员工集资款高，还存在拖欠农民征地款和借款等历史旧帐成为了压在国资肩上的一块巨石，一种不容忽视、风险极大的财务负担。二是相当多的国有资产资料残缺，手续不全，存在不符合消防、城建和国土、房管管理规定等问题，导致国有资产有效性下降、影响其保值与增值。三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配套政策不完备不落实，制约了企业的改制和发展，产权改革涉及资产转让、物业更名，但按现行规定要交6000多万元税费，也是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沉重负担。四是国资基础薄弱，而所需投入量大，自我积累能力弱小。其次是“三层架构”本身存在的共有问题：如第一层面的国资委只是个议事机构，不可能经常开会，使一些重大问题得不到及时研究和解决，即存在“虚化”问题，国资办对部门的协调力度有限；第二层面的投资公司仍带有较明显的行政色彩（如过多插手和干

预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还要承担政府指令的巨额担保等)，“承上启下”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在第三层面，国有企业内部有可能形成一种新的内部人控制现象，派驻到企业的产权代表或者说国有股股东代表可能与企业的管理层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追求的不是企业利润的最大化，而是个人收入的最大化。总而言之，“三层架构”仍存在薄弱环节，使国有资产管理未完全到位，关系没有完全理顺，国有资产管理漏洞和资产流失隐患依然存在。尤其是对国有企业的监管没有完全到位，难以对企业的经营绩效进行考核，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使其仍然无法承载起历史赋予它的重托。上述所有问题，究其成因，均是由于依然没有解决所有者缺位和约束激励机制失灵的关键问题，没有切实解决“三个分离”和实现“三个转变”。

“所有者缺位”是国有企业众多问题的总根源。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分割行使致使各部门“各自为政”，“齐抓共管”，结果是谁都不用为国有资产的安全负责。国有企业领导人“随意决策”甚至“肆意决策”造成的损失巨大，国有企业成为某些企业领导人“淘金”的乐园或“栽跟头”的地方。正如国家财政部财科所周放生同志所指出的：国有企业改革经过反复探索和实践，已逐渐明确要解决“三个分离”：即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离；出资人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资产运营分离。要实现“三个转变”：实物形态管理向价值形态管理转变；资产管理向资本管理转变；管理企业向管理产权转变。实现“三个分离”和“三个转变”的制度保障就是要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这是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的关键一环。

三、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思路与对策建议

1. 国资委由“虚”变“实”，强化其决策功能，做到决策的经常化、制度化以充分体现其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地位。具体措施有：通过设立由国资委中的区领导和国资办主任组成的4-5人的“国资委常委”这一核心决策层、形成新的决策机制来实现由“虚”变“实”。以便实实在在地履行赋予国资委的多项职能，如把“国资委常委”的职能细化到决定重大的资产处置、项目投资、抵押担保和重大人事安排。同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程序，比如：定期召开常委会，建立“常委会文件”和“会议纪要”作为决策执行依据，定期召集国资委全会以通报国资委常委会的工作情况等，以加强对国资工作的领导，充分体现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地位作用。实现决策的经常化、制度化，强化“国资委常委”的权威决策功能及其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指挥协调，进一步推进国资管理各项工作的发展进程。

2. 把国资的处置权、使用管理权、投资权、收益权、担保权等“五权”完整地收归国资委，建立权威、统一、运转有效的管理机制，实现“集中管理、集中收益”和“收支两条线”的目标，以实现由“多头管理”向“一家管到底”的转变。

3. 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以实现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具体做法应是：按照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如：在成立监事会时最好吸收有监督权的职代会、工会、党组织、纪检会等部门的代表参加，并与外部监督管理机制衔接协调，形成内外机制协调运作的管理体制。

4. 重新定位“三层架构”的中间层——投资管理公司的功能与职责，以实现“政资”真正分开，充分发挥其在上述“三分离”中的承上启下的作用。投资管理公司是“三层架构”中“承上启下”的重要一环，既是国有资产公司，又是控股公司，其功能定位是否恰当，是决定“三层架构”模式运行是否成功的关键环节。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代理，它应该是一个独立运作的法人机构，围绕国资运营的利益最大化，开展资本运营，而把具体项目的经营交给项目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对下面的公司既进行

短缺中的增长： 广东人力资源的配置性开发

王 浩

[摘要] 本文用实证研究方法，初步估计了过去20多年间广东在经济高速增长期的人力资源短缺，分析了解决人力资源短缺的实现途径，总结了实现广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配置性开发优势，及其对欠发达地区经济振兴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关键词] 人力资源 短缺 配置性开发

[作者简介] 王 浩，华南农业大学副研究员、博士、副校长，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外向型经济管理研究，广东 广州，510642。

人的因素在广东经济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是怎样发挥作用的，以及能否继续沿着这一思路维持广东的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如何对广东教育经费投资落后于经济发展的现实而又能维持经济多年持续增

财务监管，也进行资产监管。通过向企业派出财务监管，也进行资产监管。通过向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实施监督，通过为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制定经营指标、建立奖惩制度，实现对项目企业的监督管理。

5. 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国资部门统一管理，以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与损坏，为政府理财护财。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今后应该纳入集中管理的轨道，建立起完善的管理制度，成为国资管理的重点之一。这些资产没有多少增值空间，加强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建立授权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从而更合理有效地利用这些由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防止流失和损坏，防止财政资源因重置、空置、浪费和缺乏管理而造成无效耗费，真正做到为政府理财、护财。

天河区国资管理的实践与上述思路与对策证明：国资管理的“三层架构”体制，坚持了“政企分开”的方向，完全符合十六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方向，也符合马克思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理以及终极产权与派生产权分离等现代产权理论精神。

参考文献：

-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关于“借贷资本与利息”以及“资本主义地租”的论述。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论述。
卫兴华等主编《政治经济学原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
许毅生：《国资管理“三层架构”模式之评析》，《天河决策参考》2003年第41期。
古干：《天河国资工作报告》（2003年1月23日）。

责任编辑：黄振荣

长的情况做出合理的解释,是至目前为止仍未能给出适当的回答的重大课题,亟需理论上给予深入的研究与思考。本文借助连续激励条件下三阶段人力资源开发链理论中的配置性开发思路,对广东1978-2000年间的人力资源配置性开发进行经验实证研究,揭示了广东经济在人力资源短缺困境中实现快速发展的现实路径。

事实和研究都表明,广东省在教育和医疗公共投资性开发方面并不如人意,从而受到来自社会公众的舆论压力。同时,由于传统和现代商业文化的影响,现有教育对本地人力资本的生产水平也难与北方院校等量齐观。但是,在政府对人力资源的财政投入性开发和教育生产性开发的两方面相对短缺条件下,如果说在人力资源“投资-生产-使用”这一开发链的前两个环节,广东并未表现出明显的优势,那么在这一开发链的最后环节,即人力资源的配置性使用开发方面,却显示出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因此而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预期效益。因此可以说,正是在这人力资源开发链“最后100米的超越”,为广东过去20多年间持续高速的经济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

人力资源的配置性开发是对人力使用效率的提高和人力潜能在经济生产环境中的充分展现,它涉及微观和宏观两个不同的活动层面。对广东人力资源的使用性开发需要把宏观和微观的有机结合,把供给主体和使用主体并行考虑,以便有一个系统的整体性认识。为达到这一目的,本文对此将侧重从宏观配置入手,并用微观行为来支持对这一开发环节的具体研究。

一、广东人力资源开发中人才缺口的初步估计和经济解释

外资利用、制度创新和技术进步对广东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和重要贡献是有目共睹的,人力资本的重要作用虽未被忘却,然而即使从教育投资的角度看,人们有意无意地忽略或淡化了广东人力资本存量形成中的劳动力,尤其是人才流动的重要作用。

根据历次人口普查和有关教育统计资料,通过对广东省受教育人口变化和高中等教育培养能力比较研究,发现在广东省的总人口中,1964年以来受过高中等教育的人数一直都是净增加的,其中在假定外地读书的广东生源回广东而与在广东高校读书的非广东生源回原源地互相置换,以及忽略死亡人口年度差额等因素的情况下,广东教育所能培养的人才数量与人口存量中的人才数量之间存在相当规模的缺口(见表1),并且缺口随时间呈明显的扩大趋势,其中仅大专以上人才缺口占相应人才增量的比例、从20世纪80年代约占50%提高到90年代的65%以上,受中等教育的人才缺口占人力增量的比例从原80年代的不足5%提高到90年代的50%。

重要的是,上述缺口并不是劳动力和人才市场上的实际状况,而是对广东人力资源自给能力与实际需求和使用量的比较,其结果意味着广东人力资源现实市场的供求平衡不是在一个自我封闭的地方达到人力资源系统中实现的,而是通过一个开放的人力资源系统战略达到满足需求的目标。更具体地看,广东经济高速发展中的人才缺口,不是主要依靠自力更生,而是主要地依靠内地人才来补充,尤其在劳动密集型企业中的中等技术人才需求更多地依靠外来人口补充。因此,作为一个人口的净迁入省,广东是人口大规模省际流动和移民的受益者,外来劳力和人才流动使广东全省,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人力资本存量得以迅速积累和增加。

表1 广东省受教育人口变化和缺口的初步估计(1964~2000年) 单位:万人

项 目	总人口	大专以上	高中(中技)	初中	中等合计
1964~1982年增加		12.04			1083.08
1982~1990年增加		57.88			685.31
同期毕业生合计		28.31			665.68
其中:普通		12.29			657.24
成人	1665.5	16.02	362.42	720.66	8.44

外来人力补充缺口	919.78	29.57	145.07	540.24	19.63
1990~2000年增加	2359.2	223.56	551.61	1722.90	2274.51
同期毕业生合计		74.62			1192.67
其中:普通		44.33			1165.32
成人		30.29			27.35
外来人力补充缺口		148.94			1081.84

资料来源:本表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中的有关资料估算,参见 <http://www.gdstats.gov.cn/tongjishuju/ndushuju/2001/>的有关数据整理。

究竟是什么因素使广东对人才具有如此强烈的吸引力,从而出现大规模的内地人才“孔雀东南飞”? 主要原因是两个方面:一是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制度的创新,从地方政府的网开一面到企业机动灵活的用人政策,广东为各地人才能力的充分发挥搭建了一个舞台。二是随投资增加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报酬的增加,地区之间的薪酬差异成为其人才流动的经济诱因,而广东省内的人才集聚在珠三角城市,尤其是广州、深圳和珠海以及东莞,也是相同的经济缘由。

因此,广东人力资源配置性使用开发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为其经济发展提供了一个资源整合的有效空间。由于广东灵活的用人政策使广东经济发展中所需的人力资本瓶颈得以缓解,既节约了经济发展的时间又节约了人力资本投资,较好地解决了教育投入和人才培养暂时不足的连锁难题。

二、人力资源的城市化配置——空间转移

与广东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所表明的2000年55%的城市化率相比,劳动力资源总数和经济活动人口数占有更高一些的比例,分别达到58.5%和59.8%,有56.8%从业人员生活工作在城镇。这一局面的形成符合广东经济未来发展的方向,但它并不是一朝一夕就形成,而是与广东改革开放中多种非农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有密切关系(见表2),也与不同性别、不同受教育程度和从事不同产业有关,能向城市转移非农产业的劳动力都越来越愿意坚定不移地留在城市工作和生活,并且将省内的转移拓展到省外(见表3)。这种“农村包围城市”的广东人力资源配置性,符合农民的经济理性和生活期望,也符合农家子弟的人力资本投资“望子成龙”、“望子离农”的经济逻辑,因为在现代城市的形成和扩张中提供了更多人力资本投资高回报的经济机会。

表2 1980-2000年广东省城乡从业人员分布 单位:万人,%

指 标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从业人员人数(万人)	2367.78	2731.11	3118.10	3551.20	4700.40
农村乡(镇)劳动者	1793.20	2038.60	2264.67	2394.40	2789.98
城市公有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	563.62	660.82	785.49	911.90	818.94
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				76.00	151.73
城镇个体劳动者	10.96	31.69	67.94	129.9	164.94
其他				39	774.81
农村劳动者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例(%)	75.7	74.6	72.6	67.4	59.4

资料来源:本表根据历年《广东省统计年鉴》中的有关数据整理, <http://www.gdstats.gov.cn/>。

表3 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当年转移情况 单位:%

项 目	1995年	1999年	2000年
一、当年转移的劳动力占总劳动力比重	5.4	6.4	7
二、劳动力转移地域分布	100	100	100
# 本省内转移	100	99.8	98.4
转向城市	79.7	60.3	69
三、当年返回农业的劳动力占总劳动力比重	0.7	0.7	0.4
# 由城市返回	0.5	0.2	...

资料来源: <http://www.gdstats.gov.cn/tongjishuju/ndushuju/2001/table/>, 本表数据根据抽样调查推算。

三、人力资源的产业调整配置——职业转换

脱胎于农业的经济发展，既意味着对传统农业的背弃，也同时是对落后农业的改造和升级。如果要维持 80% 的人种地，这对一个土地极度短缺的人口大国和地区而言，说明当地经济发展的极限取决于土地的规模。在人地尖锐矛盾的生存压力下，有效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的出路在于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分工的非农产业专业化生产。这种以工业化为主导并以城市化为载体的经济现代化过程，就是一个对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的过程。与之相应的人力资源从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从农业向非农业，从物质生产向非物质生产的转型和演进，是一个职业和工作伙伴“悲欢离合”的动态过程。

经过改革开放 20 余年的快速发展，广东的经济已初步实现了工业化目标，实现了社会结构的初级城市化转型和职业非农化转型（见表 4），非农产业吸收了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就业。在经济意义上，人们之所以愿意选择这种职业转变，是因为实现可预期的人力资本投资有着更好的回报，即更高的职业收入水平。因此，在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政府政策导向下，国际国内分工和产业间、企业间的竞争，一直推动着这一经济结构调整和演进。

表 4 广东省从业人员行业分布 单位：万人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合 计	2367. 8	2731. 1	3118. 1	3551. 2	4700. 4
农、林、牧、渔、水利业	1672. 97	1642. 47	1643. 45	1463	1592
工业	314. 3	428. 88	593. 01	813. 4	1127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2. 9	3. 89	3. 15	3. 4	4. 49
建筑业	85. 03	148. 36	184. 5	286. 3	377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57. 45	84. 14	101. 24	136. 6	193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05. 73	180. 3	233. 93	345. 8	561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和服务业	16. 7	25. 65	40. 52	72. 6	133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7. 54	26. 58	30. 78	38. 7	49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45. 65	60. 05	72. 94	108. 2	125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3. 87	5. 31	6. 52	7. 3	8. 17
金融、保险业	6. 29	9. 17	16. 13	27. 5	36. 8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29. 68	50. 44	66. 37	75. 4	69. 7
其他行业	9. 67	65. 87	125. 2	173	426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http://www.gdstats.gov.cn/tongjishuju/ndushuju/2001/table/>)整理。

四、人力资源的组织变革配置——从“单位人到社会人”

人是社会的“动物”，但在特定的时点由于工作上的关系，每个人又都与特定的组织（单位）在生活上、事业上、感情上、心理上和人际关系上密切关联，“归属”于特定的组织单位，而每一个组织都有一套自己的人事管理体制（制度）。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时代，对人的管理需要走出传统“单位所有制”的“囚笼”，把人作为一种社会经济资源去开发和管理。因此，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由于不同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开发机制的差异，也由于不同制度组织在经济报酬、工作条件和社会地位上的差异，人们会在多种方案中进行比较优势上的选择，从而实现不同制度组织之间的人力动态优化配置（见表 5）。正是这种灵活开放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政策，使广东不仅吸引了外地人才，也促进了本地人才在不同组织间的有效流动。自由择业、双向选择和有序交流相结合，增强了组织的活力和竞争力。“人往高处走”的经济理性在这种政策环境下加速了人才在不同单位之间的流动，甚至出现频繁的“跳槽”现象。

表5 广东省从业人员在不同性质单位之间的配置

单位:万人

指 标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从业人员人数	2367.78	2731.11	3118.1	3551.2	4700.40
职工人数	563.62	660.82	785.49	911.9	818.94
国有单位	400.19	449.4	528.13	548.98	463.22
企 业			368.65	354.46	242.82
事业和机关			159.48	194.52	220.39
城镇集体单位	163.43	203.32	207.62	202.36	123.93
其他各种单位		8.10	49.74	160.56	231.79
农村乡(镇)劳动者	1793.20	2038.60	2264.67	2394.40	2789.98
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				76	151.73
城镇个体劳动者	10.96	31.69	67.94	129.90	164.94
其他				39	774.81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http://www.gdstats.gov.cn/tongjishuju/ndushuju/2001/table/>)整理。

五、结论与讨论

上述研究实证了广东省在配置使用性人力资源开发中取得的巨大成就,是依靠内地广博的人力资源后备市场,维持了自身人力资本投资性开发和生产性开发不足时的经济高速持续增长。这是广东省人力资源开发的成功和骄傲,也是广东人力资源开发的精华所在。因为从广东省自身人力资源的实际条件出发,它的确是广东省经济起飞阶段的一种最佳地区性人力资源开发战略,有助于实现与外部大量涌入的货币资本进行资源大整合,而这种整合是依靠政策导向、利益驱动、产业调整、城镇发展和组织变革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实现的,这也是广东人力资源配制性开发的主要经验和启示。

如果说广东省过去对人力资源使用性开发的重视和偏好是符合经济理性的一种最优战略和策略性行为,是区域经济在快速起飞阶段的正确选择,那么随着广东自身初中期工业化任务的完成和进入中后期工业化阶段,在新技术革命大背景下的第二次现代化实施进程中,在中国成为WTO成员后国内外经济社会环境都发生制度性变化的条件下,为了完成信息化、知识化、城市化和民主化等新的历史任务,显然继续坚持偏好使用性开发的策略将面临人力资源短缺的战略性风险。因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广东现有的人力资源配制性开发优势已经相对明显减弱,内地经济也将由于西部大开发和沿海其他省份的经济发展而增加自身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并且已经产生了许多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开发制度创新,使人才向广东境外流动的迹象日渐增加,如广东当前人才的“北流”(北京)回归和“东流”(长三角)现象就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

参考文献:

- 王金营:《人力资本与经济增长——理论与实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
- 卢钟鹤:《广东人才规划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朱翊敏:《人力资本及其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对广东省的实证研究》,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
- 李容根:《人力资源在深圳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开放导报》1999年第1期。
- 李啸尘:《新人力资源管理:应对WTO与知识经济》,石油工业出版社,2000年。
- 温思美:《公平、增长与效率——基于广东经济改革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5年。
- 辜胜阻等:《人口流动与农村城镇化战略管理》,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年。
- Engel, D. W., & Marquardt, M. J. *Glob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Simon & Schuster, 1992.
- Kleiman L. S.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 Tool For Competitive Advantage*. West Publish Company, 1997.
- Rothwell, W. J., & Kazanas, H. C.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A Strategic Approach*.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ress, 1997.

责任编辑:黄振荣

IT 企业核心能力的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杜慕群

[摘要] 本文从企业管理研究实证的角度, 在探讨企业核心能力特征内涵与 IT 行业的基本特征的同时, 在综合前人研究的结果的基础上, 提出了一套适合 IT 企业的核心能力实证研究的三层次评价指标体系, 保证了评价体系的独立性、系统性与综合全面性等设置原则的实现。

[关键词] IT 企业 核心能力 指标体系

[作者简介] 杜慕群,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近年来, 随着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 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越来越严峻, 企业逐渐认识到企业核心能力是企业成败的关键。本文从企业管理研究实证的角度, 在探讨企业核心能力特征内涵与 IT 行业的基本特征的同时, 比较核心能力评价体系各种评价方法的利弊, 提出了适合 IT 行业核心能力指标体系的设置原则。在综合前人研究的结果的基础上, 提出了一套适合 IT 企业的核心能力实证研究的三层次评价指标体系, 保证了评价体系的独立性、系统性与综合全面性等设置原则的实现。

一、区别于传统企业的 IT 企业能力特征

1. 作为新兴高科技行业企业, 现代 IT 企业是人力资本高度密集型企业。IT 企业作为现代生产高科技产品的企业, 首先是一个人力资本高度密集型企业。现代 IT 企业的竞争本质上是人才的竞争, 对人力资本的强大需求, 使得大学和科研单位密集地成为 IT 企业成长必需的环境。高层次科技人才密集是 IT 企业的重要特征, 也是企业不断成长的强大支撑。

2. 传统制造业企业是资本与劳动的集合体, 而现代 IT 企业是知识集成的企业。现代 IT 企业是一个多种知识的集成系统。传统的制造业企业虽然也拥有各种技术和知识, 但我们不能说它是一个知识集成体。因为, 构成传统制造业增长的主要资源还不是知识, 而是资本和劳动。固然, 现代的 IT 企业, 也需要资本和一般的劳动, 但它们并不构成现代 IT 企业财富增值的主导要素, 构成现代 IT 企业的主导要素是知识。

3. 技术的发展与知识集成的企业特征决定了现代 IT 企业的组织结构日趋扁平化。无论是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提供的信息共享平台, 还是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对企业管理的要求, 扁平化的管理结构是现代 IT 企业存在的前提。如果说电子信息技术在管理中的运用为组织结构扁平化提供了技术支撑, 而高度的知识和人才密集使组织结构扁平成为必然。传统的金字塔结构是适应对巨额资本和大量

劳动力高度有序化管理的需要。对资本和劳动力管理有序化的要求是服从和执行，而对拥有专有知识的人才和知识的管理则是激发与创新。IT 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的多变和不确定性，使得传统的管理和组织失去了其有效性。市场上出现新的技术，人力资源等的变化，要求企业必须进行管理的创新。即从原来的金字塔型向扁平化发展。这种扁平化的组织结构通过增大管理幅度，减少层次，来提高组织收集信息、传递和组织决策的效率。最终发挥组织的内在潜力和创新能力，从而提高组织的绩效，完成组织的战略目标。

4. 外部环境的高速变化使现代 IT 企业成为具有学习型、创新机制的组织。IT 企业外部环境的多变性，内部信息的高度集成性，要求 IT 企业必须是一个具有学习型、创新型内在机制的组织。知识经济条件下的人力资源的管理要求每个员工成为自觉学习的学习人，因为顾客需求的越来越个性化、人性化，产品生命周期的大大缩短，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无论其速度还是程度都是传统工业社会所无法比拟的。学习知识把知识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不断地创造新知识成为人们最主要的活动。通过学习，公司整体素质得以提高，公司文化得以确立和传播，公司的创新精神进一步激发。当个人知识含量转化为组织的知识含量时企业就有了非凡的凝聚力和高度的认同感，增强抗风险能力。

5. 技术变革的加速变化导致现代 IT 企业的产品生命周期日趋缩短。企业和人一样都有生命周期。特别是在新技术革命的浪潮下，变革速度加快，IT 企业的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以 Intel 公司的产品为例，产品由过去 3 个月变为现在每个月更新；美国长途电话公司则有“通讯技术每天大概有二次新进展的说法”。今天的卓越企业要想在明天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从今天的变化中寻求机会进行企业再造，增强应变能力，开辟新的市场。

6. 网络经济的特点决定了现代 IT 企业管理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人是企业最大的资产。在网络经济时代必须把企业管理的重心转移到“人本管理”上来。IT 企业是人力资源的高层次和密集性的企业，客观上要求企业管理重点放在开发人的潜力上，为员工个性发展和完善，达到自我管理创造条件。在网络化的组织中，领导的任务相应地变成了协助每个员工实现个人和组织目标的教练、导师及资源协调人；管理的境界在于创造一种促进员工不断学习的组织氛围，形成组织不断创新的核心竞争能力。因此员工创新性和个性的充分发挥和舒展成为企业之间竞争的核心力量。弹性的规章制度、强劲的文化意识将员工的个别行为整合到企业目标中去。技术、团队和客户价值是 IT 企业成功之道的金字塔。而人性化的管理就像黏合剂使之浑然一体。IT 企业需要激情和创新，需要雇员有更大的自由想象的空间。因此，管理者应该营造一种开放的沟通系统，使得每一个人的潜能得到最大的发挥。

7. 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战略管理问题成为了现代 IT 企业成长发展的根本问题。为什么有的企业能够“独领风骚上百年”，而有的企业“只领风骚一两年”，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面对变化、挑战和机遇是否保持高度的敏感性。作为 IT 企业战略制定是否趋利避害、顺势而动。因时制宜成为企业能否持续、长久发展的重要战略问题。企业对环境变化的敏感性主要表现在：当市场竞争需要进行扩张时，企业就应准备国际竞争的素质；当市场竞争急需加速运转时，企业就应该改进电子化设备；当经济危机就要来临时就应该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如果面对变化毫无准备就可能被时代变化车轮甩掉。成功的企业的案例说明，公司持续成长，经久不衰关键就在于卓越的战略思维。其卓越性表现在超乎竞争对手的战略思维的合理性和敏捷性。即表现为：公司定位思维、路径思维、协调思维和创新思维。在当今迅速变化的环境里企业只有在变化中不断地调整自我，保持健康的发展活力，并将这种活力转化成一种惯性，通过有效的战略表达出来，才能获得并持续强化竞争优势，构筑企业成功。

8. 随着经济全球化过程的不断深入，现代 IT 企业越来越体现了多元化文化的融合的特点。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一体化发展，生产的社会化超越了国界，分工协作出现国际化趋势。跨国经营企业是

一种多文化结构。在 IT 企业中这个特点尤其突出。一些国际型的跨国公司中的员工来自于不同的国度，多元化文化在这里交汇渗透，要求管理者必须顺应这种趋势实行跨文化管理。跨文化管理是指涉及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物、事的管理。如中国惠普就是一个东西方文化成功融合的典型实例。中国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典型代表，它的特征是：定性分析、长期设想、社会效益、群体和谐、终身职业；而美国文化作为西方现代文化的典型代表，其特征是：定量分析、短期计划、经济效益、个体业绩、灵活择业。两者综合互补，长期互利，形成独特的文化特征。

9. 全球化的生产网络导致 IT 企业更加重视合作与联盟。由于 IT 企业的合作生产与合作经济特征，为了更好地融入全球生产网络，决定了 IT 企业更加倾向于加入地域性的产业集聚群体，从而决定了 IT 企业将更加重视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与战略联盟的建立。

10. 产业边界的可延展性决定了 IT 企业与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IT 产业经济范式决定了 IT 企业强调的是顾客导向，即顾客适度参与生产环节，而生产者适度融入消费环节，并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因此 IT 企业的能力将更加强调顾客的服务与技术开发的紧密结合，强调技术部门、生产部门与服务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协调。

二、适合 IT 制造业的核心能力指标评价体系的设计

核心能力测度指标体系设计包括维度与指标确定，正确认识核心能力的本质是对核心能力准确测度的基本前提。按照有关核心能力测度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原则，即层次性与系统性、综合全面性、细分性、数据可获性、合理有效性、独立性、可比性、行业性、区域性、主导性。

本研究主要基于前面对王毅（2001）、陈晶璞（2002）提出的核心能力指标体系，针对 IT 企业的特征，在把握核心能力几个重要识别特征的基础上，采用半定量指标的方法，设计完善了企业核心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在设计过程中，先将各类研究中萃取所有可能的指标全部放入三个一级分类下面，然后通过各指标的含义判别，将重复指标进行归一化处理，在实际采纳的细化指标中，尽量采用前人用过或阐述过的指标，以提高从实证研究角度的可操作性。由于本研究设计的指标体系要用于核心能力的实证统计分析的总体比较，为便于统计分析和问卷回答的可操作性，决定采用半定量指标体系。

根据前面提到的行业性原则，鉴于 IT 企业的硬件制造和软件服务业存在较大的差别，本研究指标设计基于 IT 硬件制造业的企业特征进行。具体核心能力评价指标体系附后表 1，在每个指标的最后给出该指标的文献来源。

* 本文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批准号 70132010）“跨国公司在华策略与中国企业应对措施”研究的子项目支持。

参考文献：

- Wernerfelt, B. (1984), 'A Resource - based View of The Firm',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5, pp. 171 - 180.
- Hall, R. (1993), 'A Framework Linking Intangible Resource and Capabilities to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14, Nov., pp. 607 - 618.
- Jao (1996), *The Determinants of Enter - partner Learning in Cross - border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lliance - A Study of Taiwanese IT Firms*,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London Business School.
- 王毅：《企业核心能力逻辑结构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 年，另参考未出版王毅博士论文。
- 毛蕴诗等《世界五百强的特征及其对中国企业的启示》，《中山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
- 魏江、叶学锋：《基于模糊方法的核心能力识别和评价系统》，《科研管理》2001 年第 2 期。
- 陈晶璞、宋之杰：《企业核心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燕山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 年第 4 期。
- 原泉、周洁红、姚朝晖：《关于我国中小企业核心能力的研究综述》，《科学研究管理》2002 年第 5 期。
- 杨爱元：《对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设置的探讨》，《上海会计》2002 年第 7 期。

表 1 核心能力指标与指标说明

序号	二级分类	能力类别	核心能力指标能力名称	指标说明	来源	
1	核心市场能力	环境整合能力	市场环境适应能力(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能力)	对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的认知和适应能力	6,11,12,18,20	
2			产业环境适应能力	经常对产业政策与产业机会进行定期评估,目的是为了抓住发展机遇	6,11,12,18,20	
3			外界环境公关协调能力	与政府、顾客、上下游网络的协调公关能力	6,11,12,18,20	
4		市场营销积累程度	核心产品的品牌信誉积累度(信誉)	核心产品经过营销运作过程不断积累的市场信誉	1,6,7,11,13,14,15,16,18,20	
5			企业形象美誉度	消费者对本企业形象(美誉度)评价	1,6,7,11,13,14,15,16,18,20	
6		市场营销的拓展能力	全球营销网点的布局扩张能力(网络覆盖能力)	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营销网点布局的能力	1,5,6,11,13,15	
7			营销网点布局合理度	目前的营销网点布局合理程度	1,5,6,11,13,15	
8			上下游网络的协调能力(建立策略联盟能力)	与上游关键零件供应商的合作与下游批发商合作并建立策略联盟的能力	1,4,5,7,9,11,15,18	
9			顾客服务和后勤支援能力	对产品消费者进行服务和后勤支持的能力	1,3,14,17,20,21	
10			新产品推向市场的能力	在新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后,新产品快速导入市场的能力	6,14	
11	核心技术能力		R&D能力	整体研发能力	基于核心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积累	1,2,4,5,6,8,9,10,11,12,13,15,16,18,21
12				核心技术的研发的重视程度	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投入费用(占销售额比率高低)	11,18,20,21
13		技术整合能力	与外界的研究合作能力	与上下游或消费者、竞争者以及与大学/科研机构等进行研究合作的能力	6,10,17,18	
14			新技术转化能力	吸收新技术,并将新技术转化为新产品的能力	1,5,6,8,10,11,14,16,18,21	
15		信息整合能力	信息渠道与信息系统的先进有效程度	建立了良好的信息管理数据库系统,并能有效获取技术与市场信息	11,14,15,21	
16		技术应用能力	研发队伍的交叉性与互补性	研发队伍包含了多种学科知识背景与跨学科复合型的人才	6,9,11,18	
17			新产品开发的顾客导向能力	以顾客为导向的或顾客参与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1,6,9,15,18	
18			核心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	自行进行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与质量控制能力	5,6,8,11,12,13,17,19,18	
19			制造过程中的持续开发能力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再开发创新的能力	4,8,6,15	
20			生产能力的应变能力	在生产过程中,应对企业内外变化在生产产品种类与数量的应变能力(弹性)	5,8,9	
21	交货稳定性和控制能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交货的快速及时的保证控制能力	5,8,9,17,20		
22	技术延展能力		核心技术跨领域的研发能力	核心技术中跨越领域的多少与跨领域的研发能力	6,9,11,18	
23	核心产品差异化能力	在同类产品中,本企业的核心产品的差异独特程度	1,2,3,11,12,17,18			
24	核心管理能力	战略管理能力	动态战略规划决策能力	战略规划充分反映了产业的动态发展趋势	1,6,11,12,18,21	
25			战略实施与控制能力	本企业的战略规划的实施具有制度化的保证措施	11,15,18	
26		组织管理能力	子公司/事业部/多元业务的职能整合能力	各部门(或事业部)之间或研究/制造/营销等职能部门之间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作关系	1,4,6,9,10,12,14,16,18	
27			组织与职能层面的创新能力	按照业务需要对组织与职能管理进行创新的能力	6,10,11,14,15,16	
28		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组织集体学习能力	组织内部鼓励永恒学习的制度与创造的条件(在岗学习的制度与系统/信息系统的保证能力)	10,11,12,14,21	
29			企业核心人才管理能力	企业整体运营管理雇佣优秀人才并防止流失的能力	4,6,9,11,12,15,20	
30			员工激励的公平客观能力	对员工的奖励与提升体现了公平客观的原则	6,12,13,15,18	
31			团队管理能力	核心团队(小组)的协调管理能力	6,12,13,15,18	
32		财务管理能力	财务资源利用能力	在资本市场进行资本运营获取低成本财务资源并实现企业资金高效流转的能力	1,4,10,12,13,15,18	
33			财务决策能力	建立良好的财务总监制度与独立董事参与的决策制度	12,18	
34		企业文化建设能力	企业文化和谐延展能力	企业具有通过各项管理制度与管理沟通的培训传递企业核心价值观	1,4,8,18	
35			跨文化的管理能力	企业建立对不同文化背景员工进行跨文化管理的持续培训制度	5,9,18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中小企业网络成长中的社会人文因素分析

吴凌芳

〔摘要〕本文旨在对中小企业网络进行研究时应该注意的一些问题进行探讨,论述了在进行中小企业网络研究时的概念界定和样本选择问题,讨论了中小企业所处的社会背景、文化背景、历史背景、产业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对中小企业网络的影响,以及中小企业网络中的经济关系与社会关系等问题。

〔关键词〕中小企业网络 文化背景 产业位置 经济社会关系

〔作者简介〕吴凌芳,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近年来,对企业集群的关注使学者们对集群内的中小企业网络产生了兴趣,出现了大量的相关研究。这些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但有些研究忽视了对中小企业网络研究中应该注意一些问题,因此研究结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偏差。在此,本文就这些应该注意的问题做一些探讨。

一、我国目前中小企业网络成长中的社会转型背景及其特点

中小企业网络是指中小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与其它企业、供应商、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科研机构等行为主体建立的较为稳定的联系的集合。目前中国正处于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这一转变无疑会引起中国社会各种制度的转变,而这种社会各种制度的转变必将对处于社会中的事物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我国的中小企业网络在组织形态、功能、发展过程等方面必然会有鲜明的时代色彩。

我国目前的中小企业网络尚不成熟,这主要是由转型期的两大特点造成的:首先,我国产业部门间仍处于低度组织化状态。这与中国历史上长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无关系。在自然经济状态下,生产者往往以家庭作坊的方式进行生产,各作坊间是不存在合作的,因此更不可能形成产业间的合作;在计划经济年代,经济调控以国家的行政命令为主,企业追求“大而全,小而全”,尽量将一切生产程序自行包揽,没有合作意识,即使存在合作,也是被动地执行上级的行政命令,因此各产业之间条块分割现象严重。目前我国正处于转型的初级阶段,这一状况有所改善,但仍然存在。其次,我国社会各部门间的协调能力差。这主要是针对中小企业与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科研机构之间而言。中小企业、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及科研机构之间的协调程度决定着中小企业网络的组织形态和功能的发挥,因此在研究中应当考虑到这一状况。

在研究发达国家中小企业网络的过程中可以发现,中介机构和科研机构在企业形成、发展和进行科技创新等方面无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在目前的中国,中介机构本身的发展尚不成熟,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联系也很弱。中介机构的薄弱是由中国“强国家弱社会”的传统决定的,这一传统使中

国的中介机构始终无法成长为一种完全独立、能够真正对整个社会造成巨大影响的、介于政府与个体间的中间力量。从历史上看,无论一种民间力量有多么强大,它仍然期望得到政府的支持,以和政府有所关联为荣;反过来,一种民间力量要想变得强大,也必须得到政府的支持。这就使得目前我国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无法发挥发达国家中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二、我国中小企业网络成长中的文化与历史因素

1. 我国中小企业网络成长中的文化背景因素。我国的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存在着许多有利于企业之间形成网络的因素。福山曾指出,中国由于传统文化的关系,很难发展大的企业,但企业与企业之间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联系,这种联系保证了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支持与合作,使他们能在和大企业的竞争中生存下来。H·卡恩等人提出的“儒家动力说”,认为东亚新工业化国家的现代化过程证明,儒教更强调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易于形成一种有着广泛联系的社会交换网络。但是在我国的传统文化中同样存在着不利于企业间网络形成的因素。一些学者认为,中国文化缺乏一种“理性文化的制度”。这种“理性文化制度”是一些正式的制度安排,是各利益集团在反复的谈判、斗争中形成的一些成文的行为约束;这些制度安排体现在一定的法律程序之中,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执行,不会因为具体情况有所差异而变化,除非经过新一轮的谈判或争议加以修正或改变。我国目前仍存在一些缺乏理性化的制度安排,因此应该积极有效地吸收西方文化中的理性因素,形成一种稳定的制度安排。因为对于网络中的企业来说,网络成员之间的多方长期理解是很重要的,这使得交易双方处于网络中的某一个结点,有助于通过网络的外部性固化为一种结构。文化制度的创新最终会导致企业认识到通过“理性契约”来建立组织之间的网络是企业的内在需求,高度的理性和自信将驱使企业在这种网络中充分利用其优势,在不确定的环境中获得成功。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文化中可能同时存在着促进网络形成的因素和阻碍网络形成的因素。研究者在对中小企业网络进行研究时要注意哪些因素是促进网络形成的因素,哪些因素是阻碍网络形成的因素,哪种因素起着主要的作用,或者这两种因素是怎样共同作用于中小企业网络的。这对于理解网络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2. 我国中小企业网络成长中的历史背景因素。历史背景对中小企业网络的影响是指:被研究的中小企业所在地的政治、经济方面的传统对当地中小企业网络产生的影响。意大利的经济以由中小企业组成的专业区为特色,在这些专业区中,中小企业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网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作为中介机构的行会在中小企业的网络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研究可以发现,意大利的历史对它的这一状况影响重大。意大利的国家中央政府到19世纪末才形成,自中世纪以来,这个国家就有许多独立的自治城市,如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它们是一种城邦型的城市,组织自己的商业活动和对外的交流,比如说佛罗伦萨自文艺复兴以来就有许多独立的对外交往。意大利中央政府的权威是有限的、微弱的,在意大利强有力的政权是地方行动者,即地方政府。二战后,意大利的中央政府权力很弱,经济的发展基本上是在没有中央政府的干预下进行的,由企业自己决定自身的发展。实际上,意大利的工业区是属于放任自流的。因此意大利的中小企业自主性很强,行会作用发挥很充分,意大利中小企业的网络也因此发展得比较成熟。从意大利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对某一地区的中小企业网络进行研究时,应注意该地区的历史背景对当地的中小企业网络是否产生影响。如果忽视对当地历史传统的分析,仅仅着眼于进行研究时的情况,则很多现象都难以解释或者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三、我国中小企业网络成长中的经济关系与社会关系

台湾学者陈介玄(1999)指出:虽然网络内含的社会关系人际网络及经济关系经济网络在经济发

展过程中有相当紧密的关系，二者还是有着本质上的不同。社会关系指的是依据人情惯例而交易的规则，经济关系则指的是依据商业惯例而交易的规则。但在企业之间进行交易的过程中，由于存在着各种复杂的社会因素，经济关系与社会关系是很难截然分开的。

在现实中，具体的经济交易并不像经济学市场理论所说的一样，是发生在互不相识的企业代理人之间的。在很多情况下，进行交易的企业往往具有多次的合作经历，在他们之间产生了对彼此信任，因此建立了比较固定的网络，在这种网络中互动。由于只能支付有限的交易费用，企业不一定能够在市场中得到价格最低、质量最好的产品，而只能是购买企业所熟悉、信任的企业的产品，有时即使知道该产品的价格更高也不会轻易改变交易伙伴。同样，基于多次交易的磨合，提供产品的企业对购买产品的企业的需求有了较多的了解，它就更能够提供使对方满意的产品。因此，在市场交易中，如果买卖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将有助于交易的进一步发展。

日本的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的长期稳定的分包网络引起了世界上许多学者的关注。所谓分包，就是由某个企业接下一笔交易，再把总交易划成几个组成部分，并把这些组成部分承包给其它企业。在这样的分包网络中，要求参与这一交易的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之间具有稳固的网络，否则分包合同就没有保障。总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的关系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是稳定的、持续的，各企业成员是嵌入于这些关系网络之中的。在这种网络的作用下，成员企业构成的群体产生了对企业行为进行预期的标准，能阻止各种破坏合作的活动的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企业之间必须通过稳定的网络来进行交易，否则交易就难以发生。

在对一些中小企业进行调查时，笔者发现，当经济交易发生冲突与纠纷时，很多企业主更倾向于通过社会关系来协调和解决，而不是借助于正规的法律手段。这些企业主认为，借助于法律手段一方面会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结果也未必理想；另一方面可能还会破坏企业在网络中的声誉。在他们看来，不经过法律程序而通过社会关系来解决冲突在大部分情况下是可行的。企业主之间或者彼此认识，或者通过他们都认识的中间人牵线，他们可以以合作而不是敌对的态度，通过协商来共同解决问题，这样不仅能够较快地解决问题，而且结果一般都能够使双方满意。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在研究中小企业网络时很难严格区分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但并不是说就不需要区分了。尽可能地区分网络中的经济关系与社会关系，能够使研究者更易于判断网络的类型，认识网络的性质和作用。另外，观察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对同一类型的经济关系的影响，也会给研究带来新的发现。

参考文献：

-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海南出版社，2001年。
- 陈乃醒：《中小企业经营与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认识和利用规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国工业经济》2000年第2期。
- 边燕杰、丘海雄：《企业的社会资本及其功效》，《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 陈介玄：《台湾产业的社会学研究——转型中的中小企业》，台北聊经出版社，1998年。
- 黄泰岩、牛飞亮：《西方企业网络理论与企业家的成长》，《中国工业经济》1999年第2期。
- 江若尘：《企业竞争的新模式——企业协调竞争：企业集群》，《财贸研究》2000年第3期。
- 罗红波、戎殿新：《中小企业王国——意大利》，经济日报出版社，1995年。
- 李路路：《转型社会中的私营企业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
- 李新春：《企业联盟与网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 李永刚、祝青：《浙江小企业群落式发展初探》，《工业经济》2000年第5期。
- 朱国宏编《社会学视野里的经济现象》，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区域旅游经济发展研究 ·

“行政区经济”现象在我国旅游业中的表现及其负面影响

秦 学 刘君德

[摘要] 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各地区和各行业形成了典型、独特的行政区经济现象。旅游业是我国的新兴产业,行政区经济现象在这一产业中有突出的表现。本文分析了近年来我国旅游业中行政区经济现象的形成原因、表现形式及其负面影响,并提出弱化行政区经济现象的对策措施。

[关键词] 行政区经济 旅游业 地区利益 地方政府

[作者简介] 秦 学,广东商学院旅游与环境学院,广东 广州,510320;刘君德,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行政区划研究中心,上海,200062。

一、“行政区经济”的涵义及其表现

“行政区经济”理论在国内首次提出是在20世纪90年代,此后逐渐丰富和发展。这一理论不仅系统总结了我国长期经济发展的典型特征,而且越来越被现实所证实,并引起了国内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所谓“行政区经济”是指由于行政区划对区域经济的刚性约束而产生的一种特殊区域经济现象,是我国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区域经济由纵向运行系统向横向运行系统转变时期出现的具有过渡性质的一种区域经济类型。行政区经济最突出的特点是:社会经济活动渗透着强烈的地方政府行为,具有强烈的地方利益倾向;受行政区划的刚性约束,生产要素跨区域(行政区域)流动受到人为的限制与阻隔,经济运行秩序比较紊乱。

旅游业是我国的发展历史并不长的新兴产业,我国旅游业萌芽于计划经济时代,20多年来得以快速发展,但是这种综合性的产业恰恰与我国的行政区划约束体制产生了一系列的矛盾。使得我国旅游业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了较强的行政区经济色彩,行政区划和行政区经济在促进我国旅游业快速增长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种种负面影响。

二、我国旅游业发展中“行政区经济”现象的成因

1. 我国现有的政府行政体制和行政区划体系是旅游业“行政区经济”现象产生的制度性根源。众所周知,我国的旅游业最初是从事政府接待的事业,而非一种成型的产业。这种脱胎于计划经济时代的产业,具有较强的政府行为色彩,旅游业的主要功能主要是从事外事和行政接待。政府几乎包揽

一切旅游活动，旅游事业是无经济效益可言的。政府高度集权行政事务的体制在旅游发展初期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各级地方政府，为了达到扩大地方财政税收、发展地方经济、提高当地就业率等目标，纷纷开发新兴产业。首先是在其行政区域范围内充分挖掘各种资源、利用各种条件，占领各类市场；其次制定各种有利于自身发展、限制和排斥外来竞争的政策、制度等，以谋求本地利益的最大化。旅游业就是在这种经济和时代背景下萌芽并逐渐成长的，自其萌芽之日起就隐约表现出较典型的“行政区经济”特点。

2. 旅游业发展的所有制体制是旅游业“行政区经济”现象形成的直接原因。旅游资源具有典型的地域差异性、稀缺性和公共性特征，公共性的属性表明旅游资源的所有者应该是国家，即属于全体国民。但由于国家管理公共资源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通常是由地方各级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公共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转让权，又由于旅游资源的地域差异性也决定了其产权所有者的异地性；再次，由于资源的稀缺性更加剧了同一种资源被不同地区或部门占有并开发的可能性。综合起来，旅游资源的实际所有权掌握在各级地方政府手中。如果这种所有制体制能够得到正确的利用，就能够促进经济的良性发展，否则，就会形成地区分割、区域封锁、互筑壁垒、各顾一方的“行政区经济”现象。在一种以资源为主要投入要素才能产生利润的产业发展之初，这种所有制体制就会成为其形成“行政区经济”现象的直接原因。

3. 旅游业发展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是旅游业“行政区经济”现象形成的催化剂。我国旅游产业发展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和各类旅游企业，在旅游业的发展过程中，其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但是，由于我国市场经济规则、法制的不断完善，使得旅游产业的经营、竞争和旅游市场都不够规范。首先各级地方政府拥有发展本地旅游产业的资源所有权、产品开发与销售权、行业审批权、行政管理权等，地方政府代表了地方的最高利益，必然要保护和管理地方各类旅游企业和旅游市场，防止地方旅游产业受到外来强烈竞争和冲击。其次，几乎所有的旅游企业都必然地与地方政府以及其它各类企业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各类旅游企业的发展不仅要追求自身的利益，更要承担地方政府所赋予的各种义务，如上缴税收、吸收本地劳动力、促进本地社区发展等。企业不能不面对和听从许多“婆婆”的“号令”，否则，就会陷入“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境地，最终会寸步难行、一事无成。第三，在旅游业发展初期，旅游企业的规模、实力是相对狭小和脆弱的，旅游业投资主体单一、规模小。旅游业的启动基本上依赖于地方政府的扶持或包揽，如道路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景区开发等。特别是在旅游资源丰富、经济不发达地区，这种发展模式更加普遍。政府的投资同样要得到回报，政府会想方设法使本地获得最大的旅游收益。

以上三个方面综合作用，使得我国旅游业的发展主要由各级地方政府主导（甚至垄断），形成了各级行政区域内的旅游经济现象，表现为旅游业的“行政区经济”现象。

三、“行政区经济”现象对我国旅游业的负面影响

我国旅游业发展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各个地区发展旅游业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区域旅游开发如雨后春笋，显示出勃勃生机。从这一点上讲，行政区划和行政区经济对我国旅游产业的成长和发展起到了较为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不可否认，行政区经济对我国旅游产业的负面影响仍然很突出，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政府主导”思想成为各地发展旅游业的指导思想，有加剧旅游业区域与区域竞争的倾向。由于我国旅游业起始于政府的事业包揽，在其发展历程中各级地方政府始终起着主导作用，这种经济发展机制的惯性使得至今我国各地发展旅游业的主导思想几乎都是“政府主导”，发展模式也是“政府

主导”型。各地区旅游发展的“政府主导”行为可以说是全方位的，首先是“主宰”旅游资源的所有权和开发权、旅游经济的发展权、旅游法规的制订与执行权。其次是“主财”，从资金投入、外资引进、财政预算、旅游行政开支等都起主导作用。第三是“主干”，即从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目的地开发到旅游人才‘培养、旅游宣传促销等一系列旅游经济行为都是政府在唱主角。诚然，“政府主导”旅游发展，能有效地调动地方各种资源和因素，集中搞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能更好地协调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等等。但这种带有浓厚计划经济色彩的发展模式对于旅游经济实体和企业的成长壮大是不利的，极容易形成地方保护主义，加剧区域与区域之间旅游业的过度竞争，影响到国家整体旅游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科学地讲，并不是所有的地区都具有“优先发展旅游业”的条件，盲目地赶潮流，不切实际地提出“将旅游业作为主导产业来发展”，只会加剧旅游业的区域竞争，而且会助长一些地方的不良风气。

2. 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旅游区（旅游目的地）发展规划的制定与执行具有极明显的“行政区经济”色彩。近年来我国各地方（行政区域）多热衷于作区域旅游规划，各种旅游规划、设计如雨后春笋般地制定出来。迄今为止，我国省一级的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已经做了20多个，占全国的2/3以上，还有1/3的规划正在进行之中。不仅省一级在做旅游规划，中小城市和区、县在做，甚至一些乡镇也在制定类似的规划。但是，许多旅游规划都只是在本行政区域内“画画”，很少与周边地区进行跨区域规划，至今跨行政区域的旅游规划少得可怜。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向上级政府“寻租”，为了获取本地方和本部门的利益，不惜勒紧裤腰带做规划，规划成了要钱的依据。有的地方，出现了“换一任领导做一次规划”的怪现象，规划做好了，可以向上头要钱，可以在社会上“敛财”，例如一些地方的“旅游招商引资”就有“敛财”之嫌。至于规划是否实施则并不重要，规划成了为本地区敛钱、为个人捞政绩的手段和工具。

3. “行政区经济”现象在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旅游产品的生产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旅游资源一般有地理位置的唯一性和确定性特点，由于行政区划与旅游资源分布的非整合性，造成许多资源实体的地理范围跨越几个不同的行政区域，被几个行政区域分割管理、开发，如一条河流的上中下游、一座山脉的不同地段、一片森林的不同部分等。面对同一种资源分布，几个相邻的行政区域为了争得资源开发权和收益，互不相让，各地方画地为牢、各自为营、人为分割、抢夺本应该统一规划开发的资源整体。此外，有许多旅游资源，它们的行政归属（上级主管部门）与其实际地理位置发生错位，形成“飞地”现象。当地部门管不了，上级部门又管不着（鞭长莫及），致使我国许多原始、珍贵、品位极高的旅游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在旅游产品的生产方面，为了争夺消费结构、消费水平相同的客源，大量性质相同的旅游产品推向辨别力不够强的市场群体。各地方为了争夺客源，占领本地市场、扩大外地市场，都愿意花费高额成本生产种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旅游产品。结果造成各级行政区域在旅游产品生产上自成体系、相互竞争、大量雷同、重复建设。近年来我国各类主题公园大量兴建、主题重复，各种品位一般化的景区景点相继诞生，彼此相邻的几个城市各自建造豪华度假村且项目雷同的现象比比皆是。

4. “行政区经济”现象使得各地区在旅游市场占领与获取旅游形象外扬的机会方面很不规范。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呈现出欣欣向荣、朝气蓬勃的局面，一个消费潜力巨大的市场正在被激活。在规则不完善、法制不健全的市场经济时代，各地方为了占领、争夺、控制尽可能大的市场范围，相继展开强大的竞争攻势。恶性竞争、争夺客源、相互压价、各自为战、互筑壁垒的事件层出不穷。近年来各地旅行社、旅游酒店、旅游交通部门在旅游线路上的打折、降价以致旅游服务质量的下降等恶性竞争现象愈演愈烈，严重影响到了我国旅游产业整体形象和素质的提高。有些地区为了充分利用旅游资源的

无形价值，在本地区的行政区名称上动脑筋、做文章。近年来我国许多市、县、镇的原名（尽管其历史悠久、文化深厚）消失，而“××山市”、“××山镇”、“××山站”新地（站）名雨后春笋，令人眼花缭乱。“傍大山、附名水、扬伪名”的现象愈演愈烈。不能否认，在一些地方的领导的脑子中有“抢他人先、扬本地名、争一己利”的“行政区经济”思想在作怪。

5. 旅游业的宏观管理方面的非正常现象正是“行政区经济”负面影响的表现。由于行政体制的约束，我国绝大部分地区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权、利严重错位，有名无实，缺乏有效调控管理力度。原因是其财权、人事权、项目审批权等均受制于上级行政区的对口部门。受利益驱使，各部门为了各自利益，一般不愿意让渡本部门的权力和利益，部门之间的合作困难或勉强实行“伪合作”，难以形成“大旅游”的格局。由于旅游资源类型多样、分布广泛，分属于不同部门和地区管理，各部门和各地区从自身利益出发，制订各自的行业政策、制度和标准，实行行业垄断或地方保护，旅游发展所必须的各种标准和规范很难统一，实施起来较为困难。这种行业、部门、地区垄断、互筑壁垒的非正常局面正是“行政区经济”现象在旅游业中的负面影响的表现。

四、旅游业“行政区经济”现象的改革与创新

1. 淡化旅游发展的“政府主导”思想，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监督、全民参与”的旅游发展机制和模式。提倡、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开发旅游（政府、企业、民间、个人、外资、股份、混合）的模式。这样就能从源头上减弱甚至消除“行政区经济”对旅游业的负面影响。2. 试行建立跨越行政区域的高级别的旅游经济区（即旅游协作区），直属于相应级别的政府管辖或跨区域政府联合管辖。3. 在适宜时候，试办旅游特区，丰富并创新我国行政区划的体系。将生态环境保存完好，自然资源极其丰富、自然景观极其优美、不适宜大规模发展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地区，单独划为旅游特区，发展模式类似于我国曾经试办过的经济特区。特区内以发展旅游业为主，配套发展相关产业。

参考文献：

- 刘君德：《中国行政区划的理论与实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刘君德等《中国政区地理》，科学出版社，1999年。
何光韦等《中国旅游业50年》，中国旅游出版社，1999年。
魏小安等《中国旅游业新世纪发展大趋势》，广东旅游出版社，1999年。
郝索：《论我国旅游产业市场发展与政府行为》，《旅游学刊》2001年第2期。
贾生华等《制度变迁与中国旅游产业的成长阶段和发展对策》，《旅游学刊》2002年第4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西江流域旅游资源开发研究

课题组

〔摘要〕五地联合开发西江流域旅游走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就西江流域资源开发与旅游业发展提出广东应发挥西江旅游走廊龙头作用，建立西江流域旅游协调机构，加强西江旅游景点之间的交通建设等13条建议。

〔关键词〕旅游经济 西江流域 五地旅游业发展现状 发展建议

〔作者简介〕课题组长：李蒲弥，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副组长：陈丽君，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副教授。成员：王明星、甘巧林、彭璧玉、冼美新、张德馨。顾问：雷强、司徒尚纪

西江是珠江主干流，它发源于马雄山，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最后经珠海境内的磨刀门水道至企人石流入南海，全长2214公里。流域内有滇东南、黔西南、黔东南、桂西、桂北和粤西北等岩溶地貌，构成风格各异的风景区。西江流域有悠久的历史，在其出水口的山洞里，曾经发现了早期人类的化石，表明这里几十万年前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包括云南的元谋人，贵州的兴义人，广西的柳江人、麒麟人，广东的封开人、马坝人等；炭化稻的出土证实了3000多年前西江流域就有先进的水稻种植技术。中国的56个民族中有30多个生活在西江流域，众多少数民族在这里生息繁衍，留下的文化五彩缤纷、风情各异。西江流域是旅游资源极为丰富的地区，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等原因，这些旅游资源多数未得到开发或未充分开发。无论是从旅游产业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还是从西部地区发展战略来看，开发西江旅游资源都应当引起重视。

一、西江流域旅游发展现状

1. 云南旅游发展现状。云南省近年利用其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取得了明显成绩。省会昆明市已形成一个包括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交通、旅游餐饮、旅游商品、旅游娱乐、旅游教育、旅游研究机构等组成的旅游产业体系。云南已建成多个边境口岸，内联国内各地干线的交通网络。已建成昆明至畹町、打洛、水富、河口、富宁等主干公路线，并已经或即将全部实现高等级化。相继开通了南昆、广大、昆玉铁路线。已开辟了国内民航航线113条，国际和地区航线26条，同时将与新、马、泰、印尼等国连线，形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航空网络。

2. 贵州旅游发展现状。有旅游涉外星级饭店40余家，旅游社77家，旅游汽车公司（车队）3家，全国和省级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经营企业92家。有川黔、贵昆、南昆、湘黔、黔桂等5条铁路干线，形成以贵阳为中心的十字型铁路交通骨干网架；2005年初步建成两横两纵四联线的高

等级骨架公路体系；已开通往返 30 多个城市的航线；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清水江、都柳江、锦江、乌江及赤水河等主要通航河流Ⅳ级至Ⅶ级航道共 16872 公里。

3. 广西旅游发展现状。2002 年广西全区接待海外游客 136.3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3.21 亿美元，接待国内游客 4886.9 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201.1 亿元，国际国内旅游总收入 230.5 亿元，相当于同期全区 GDP 的 9.46%。已开辟南宁、桂林、北海、柳州、梧州 5 个机场，近百条航线，可达全国 34 个城市和 7 个国家和地区；以南宁等城市为中心的高等级公路网四通八达，总计 5.2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 1000 多公里，形成了快捷的旅游交通网。

4. 广东旅游发展现状。旅游业在今天已成为广东经济新的增长点，旅游收入、旅游人次等指标一直居全国首位。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和旅游环境不断优化，广东开始实施从“旅游大省”到“旅游强省”的转变，西江文化旅游开发进程也不断加强，一条以广州为核心，沿着西江渐次西进的旅游走廊已具雏形。广东酒店、饮食店、零售商店、旅行社众多，尤其是广州更是酒店林立，并是国内购物天堂。交通方面，以广州为中心的放射状高速公路网、铁路网和航空网基本建成，尤其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快速交通网络的形成使广东连成一个整体。

5. 澳门旅游发展现状。澳门弹丸之地，却有酒店 71 家，客房 9201 间；澳门商业繁华，商店林立，商品品种丰富。交通方面，建立了世界最庞大的喷射船队，使港澳之间客运的时间每程只需 1 小时，直升飞机在港澳之间的航程仅 20 分钟。澳门往广东的交通则有广珠高速公路，澳门国际机场成为国际尤其海峡两岸旅客的航空中转站。澳门旅游局在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东京、悉尼、洛杉矶、纽约、夏威夷、温哥华、多伦多、伦敦等大城市设立旅游咨询处，每年举办多项国际性活动，如世界葡侨大会等。澳门法例对游客的限制极小，世界上 90% 以上国家的人来澳门，只要逗留不超过限期都可以免签证。

6. 五省区旅游业均存在不足。主要是旅游资源开发严重不足，缺乏合作与协调，旅游开发中存在交通等基础设施不够便利、旅游景点宣传推销力度不够、路线不优、服务质量不高、设施设备落后等问题。各地还存在自身特殊的问题或劣势。

二、大力开展区域旅游经济合作以实现多赢

要解决问题与改变劣势，合作可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五地联手整合旅游市场，一方面可以共同打造珠江流域“根、源、本”的文化旅游品牌，另一方面五地也可以互为市场，客源互流。尤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旅游自由化、旅游度假休闲与扩大内需越来越受到重视以及居民对旅游消费观念的日益成熟的形势下，一个大容量与个性化并存的旅游消费时代正在到来，也同时为西江沿线各省区合作开发西江旅游黄金水道带来新的机遇。我们认为五地联合开发西江流域旅游走廊包括如下内容。

1. 广东应在发挥西江旅游走廊的龙头作用。广东是西江沿线旅游业发展最强劲的，广州旅游经济综合实力已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的第三位，为全国主要的旅游中心城市，珠海、中山、佛山、江门、肇庆等市进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之列，共同组成了珠江三角洲旅游城市带，且粤港澳大三角旅游区正发展为国际知名旅游区。为把西江流域培育成广东旅游新一轮大发展的精品，广东目前正加强粤港澳旅游合作，发挥“一国两制、三颗明珠”的特殊优势。因此广东既有必要也应当发挥在西江旅游走廊的龙头作用。

2. 开发西江自然旅游资源要与开发西江文化旅游资源结合起来。21 世纪文化的发展空间更大，仅文化产业带动的旅游业，一年就可以产生相当大的产值。以往西江以自然旅游资源开发、观光及生态休闲旅游为主，现广东省已提出要建文化大省，且全国文化产业兴起，以人文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为主的文化旅游必然逐步强化和发展。西江沿线各省区应抓住时机使自然旅游与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同时并进。

3. 建立西江流域旅游协调机构。旅游业合作涉及旅游政策、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政府的参与,且要扮演积极主动的角色。(1) 建立西江流域旅游开发协调机构,成员包括各省区分管旅游的副省长、各省区旅游局长。协调机构应有三大功能:规划、建设与推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高层协调会议,指导省区之间的合作。(2) 各省区建立相应的旅游协调机构,由分管旅游的副省长或副主席任组长,成员包括市县旅游局长。(3) 高层协调会设立常设机构,即西江流域旅游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合作开发的规划、项目,规划要根据旅游发展实际,在资源开发和共享方面实行统筹,对跨省、跨地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流域内重大开发项目进行全面的协调配合。(4) 流域内各省区在协调机构内签订合作协议,制定合作具体方案,包括旅游景点宣传、合作方式、旅行社的参与、双方的责任及义务等等。(5) 建立“珠江流域旅游文化合作信息网络”,该网络应设“领导人重要讲话和文件库”、“西江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动态信息库”、“西江流域旅游合作研究论文库”、“西江流域合作重大项目库”、“西江流域合作开发法规库”、“西江流域旅游合作组织协调会信息库”等数据库。网络和数据库将为珠江流域旅游文化合作及全国有关部门、企业提供系统、全面的区域合作信息和法律法规等资料,为联合开发珠江流域文化旅游创造良好的条件和信息服务。

4. 加强西江旅游景点之间的交通建设。抓好西江区域性旅游发展规划与建设,最重要的是加强沿线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设施建设。开办西江旅游交通应以利用西江水路为主,少数可以陆路为主或以陆路相配合,与之配合需要扩建沿线的码头,以及建设码头与旅游景点相连接的陆路交通以及各主要城市的空中交通。

5. 开办不同景点旅游线。西江包括昆明、珠江源、胜景关、黄果树、石林、罗平、兴义、百色、南宁、贵阳、荔波、河池、柳州、广州、澳门等中心旅游城市和精品景区景点,对旅游者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如以西江作纽带将西江的精品旅游点连接起来,其吸引力会更大。在国际上很多地方都形成了跨国精品旅游线路,如西欧多国游。因此以高品位景区为连接点组成跨省区的精品旅游线,应成为开发西江旅游走廊的重点合作项目。

6. 深度开发流域内旅游资源。关键是要积极营造旅游业发展良好环境,吸引外资或民营经济参与旅游景点的开发和管理,为此政府旅游部门要落实和出台扶持旅游企业的政策和措施,为外资独资、合资、国企、民企等各类参与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让企业在市场中享受平等待遇,对企业在开发利用资源、投资融资、市场准入、税费负担、管理服务、项目报批、许可证管理、进出口经营权等方面一视同仁。其次要推行多元化的投融资主体,改革政府对社会投融资活动的调控手段和管理方式,通过政策导向、提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改善服务等方式为投资者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融资环境,形成政府资金、民间资金、私人资金和国外资金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增强区域合作开发中的投资规模。西江流域旅游开发可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 BOT 方式进行融资。还可以考虑建立珠江流域文化旅游合作开发投资基金,按照资本化运作的模式,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参与流域旅游资源开发。

7. 理顺旅游相关部门关系促进旅游产品系统性开发。旅游景点的开发要考虑系统性、参与性和高品位。开发不同层次的参与性文化旅游产品,形成各具特色、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区。各省区旅游业相关单位包括文物、园林、城建、新闻、公安、运输等部门要与旅游部门加强合作与协调。为此,旅游相关部门最好由负责旅游的副省长或副市长统一管理和统一指挥。

8. 加快旅游景点市场化、正规化建设。西江流域各省区旅游管理部门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

作效率,形成良好服务作风,在旅游景区管理上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创新旅游区管理机制,建立公司制管理模式,并聘请具有景区管理经验的人才担任景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让旅游景点发展走上市场化、正规化道路。

9. 加强西江旅游景点宣传力度。应推动各地政府把促销纳入政府对外宣传计划,在主要海外客源市场开设“西江游”旅游商品展销中心,中心可兼具旅游办事处部分职能和政府宣传窗口作用,代表旅游协调机构或旅游协会发放旅游宣传品、提供咨询、代办联系业务。西江旅游协调机构应尽快设立专项推销基金,各市政府也要加大对旅游促销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电子互联网等先进工具及举办西江文化节等手段宣传西江文化旅游景点,且西江沿线城市应当互相宣传旅游景点与旅游项目。

10. 加强旅游人才的培养与培训。人才是品牌的基础,应鼓励大专院校建立旅游系,并鼓励它们与旅游企业建立经常联系以帮助企业培养与培训人才。为尽快提高各省区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要加强人才的交流与旅游科研成果的普及,并借助外脑联合邀请国内外旅游专家学者把脉人才培养,提升人才档次。

11. 开办观光、会议、博物、民俗、修学、体育以及休闲等各类形式游。在旅游产品系统性与多样性的基础上,西江游既可开办观光旅游也可开办会议旅游还可开办博物馆专项旅游、民俗活动游、修学游、体育定向越野旅游以及休闲游,以吸引各类游客。观光游可以参观相同特色景点为主题,如宗教、古迹、养生、古民居、园林、博物馆等。博物馆专项旅游应针对西江博物文化众多的特点,开展从澳门到封开的博物馆专项旅游。民俗活动游可组织市井民俗游、水乡民俗游、山村民俗游、渔村民俗游等类型旅游活动。修学游可针对港澳及珠三角发达地区大中学生,展开专题性的修学旅游,如西江沿岸喀斯特地质、溶洞、斑(岩)石地理与地质考察游,岭南文化代表景点与代表人物岭南文化寻踪游,民间工艺品制作或粤剧表演艺术学习游等。体育定向越野旅游要有固定的场地和地图等,可充分利用西江沿岸优美的自然风光、适宜的气候,先期以赛事为主,逐步向游客和中小學生推广。

12. 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建立完善的旅游配套设施。现西江沿线各省区旅游业发展中普遍存在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不配套的问题,如缺乏旅游专线巴士、旅游咨询不足、旅游景点外文指示标志缺乏、旅游分类指南缺乏、高尚酒店不足等等。因此西江流域各省区需要借鉴发达国家这些方面的经验予以改善。为配合西江游的开办,沿线各省区在酒店等业上一定要提高档次和服务水平,开办西江游各市至少需一间高档次酒店,以满足高层次国际游客需要。

13. 西江旅游文化资源开发应考虑旅游可持续发展。1995年世界旅游可持续发展会议上通过的《旅游可持续发展宪章》指出: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实质是要求旅游与自然、文化和人类的生存环境成为一个整体,以协调和平衡彼此间的关系,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经济发展目标与社会发展目标的统一。珠江流域的全体成员应该以中上游地区为重点,以源清尾洁为宗旨,与珠江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相结合,共同投资、协同规划,联合建设珠江生态长廊。珠江生态长廊将促使流域新景点的诞生,绿色旅游项目将成为未来旅游产业发展的重点,并将提升环境质量、植被面积和生态结构。

主要参考文献:

-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组:《对加强珠江流域文化旅游合作发展的思考》,2003年10月第16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论文。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组:《珠江上游(贵州段)文化旅游开发研究》,2003年10月第16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论文。
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组:《珠江流域广西文化旅游产业优势及开发合作思考》,2003年10月第16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论文。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组:《开发西江旅游走廊广东段文化旅游资源研究》,2003年10月第16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论文。
澳门社会科学学会课题组:《澳门在珠江文化旅游走廊的机遇和挑战》,2003年10月第16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论文。

责任编辑:黄振荣

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发展的互动效应

王明星

〔摘要〕世纪之交全国各地兴起了建设文化大省的热潮，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建设，将使人们的消费结构逐步进入到以消费文化产品为主的转型发展时期，京、沪、粤三大区域旅游目的地的竞争有可能白热化，面对京、沪分别举办奥运、世博的竞争优势，广东应以文化建设为契机，以文化带动旅游业的发展，使旅游业更有丰富的内涵和生命力。

〔关键词〕文化建设 旅游业带动效应 区域旅游目的地竞争

〔作者简介〕王明星，肇庆学院科研处，广东 肇庆，526061。

—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文化的作用表现得越来越重要，越来越明显。特别是在经济一体化的历史潮流面前，重视文化在综合国力中的重要作用，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刻不容缓的重大课题。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关系如何，旅游业发展对文化产业又能起到多大的带动作用呢？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一下国内外对文化产业的理解。迄今为止国内外尚未对文化产业有一个准确和广泛认同、认可的定义。欧美一些主流性的经济学派倾向于把文化产业定义为：由工业化生产的文化类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如图书、报刊、音像及旅游休闲等方面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韩国的相关法规则称：文化产业是用产业手段制作、展示、公演和销售的艺术作品和文化艺术作品，并以此为经营手段的事业。而国内一些专家认为：文化产业是生产文化产品和提供文化服务、发展文化资本市场的企业群体和事业群体；另一些专家则提出：“文化产业是指通过工业化信息化和商品化方式，所进行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生产、再生产、交换和传播。”国内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张晓明为文化产业所下的基本定义，其包括三个层次：其中第一层次为“最狭义的概念：‘文化创作业’。这里包括一些传统的和现代的范围，从文化艺术作品的创作、销售、展示到接受活动”；第二层次即“扩展性概念：‘文化制作与传播业’。随着现代‘记录’与‘复制’技术的进步；文化产品的‘可重复生产性’和‘可复制性’极大地发展起来，并发展为‘文化工业’生产活动”；第三个层次为“最一般的概念：文化产业是以文化意义为基础的产业。这个概念所包含的产业包括所有具有文化标记的产品，无论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从服装业到具有现代商标的一切产品”。^①我们是比较赞同这一看法的。因为文化产业是以各种文化为主要资源，通过工业化的加工生产或信息化再创造生产出来，并且通过现代市场得以流通和传播的文化产品及服务的总和。它应当基本符合产业化的下述几个主要标准，即市场化、系列化、标准化、分工精细化、消费对象的大众化，并以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的、不断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为基本目的。文化产业与旅游业有着非常紧密结合的关系，没有发达的文化产业，仅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并不一定就有发达的旅游业，而有发达的旅游业，势必要求有发达的文化产业作为基础支撑，否则旅游业的长足稳定发展也是难以为继的。

1998年,美国学者派恩二世和吉尔墨在《哈佛商业周刊》发表一篇题为《体验经济时代来临》的论文,他们以其远见卓识阐述了经济历史演变的几个阶段:农业、工业、服务和体验。所谓体验经济,是指企业以服务为舞台,以商品为道具,为消费者创造出难忘的感受。随着人们物质需要的较好满足和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人们对体验会有越来越多、越来越强、越来越富有想象力的消费需求。从满足对各种现实生活情景的体验,到开始追求一些虚拟情景的体验,如同美国学者沃尔夫在《娱乐经济》一书中说的:“从购买有形消费品到花钱买感觉”。市场在改变,市场营销的理论和实践也要顺应潮流改变。传统的营销模式是大工业时代的产物,未能适应当今的媒体、客户和品牌革命。传统营销的理论和模式无法提供体验经济下的良好指导。体验经济流行下营销人员所理解的体验,就是企业通过产品和服务,围绕着消费者创造出令人难忘的体验活动。有人把体验类的产品归纳为娱乐体验、情感体验和文化体验三种,但无论哪一种体验,文化产业都是体验经济的主力军。21世纪大量中产阶级,无论是在本地休闲,还是到外地旅游观光度假,都是以文化体验作为主要的消费方式。本地休闲活动中广东省已经创造出成功的旅游产品——广东人游广东。这一休闲旅游产品一经推出,尤其是一日游,就赢得了大量的市场,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新的世纪随着新的阶层——中产阶级(或称中等收入者)的不断涌现和壮大,新的经济运作方式——体验经济和新的营销方式——体验营销的降临和发展,文化产业必将迅速发展为一个新的支柱性产业,而文化产业的许多落脚点都要通过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而得以实现。

二

根据这几年我国入境旅游发展态势,以世界旅游组织预测的年均增长5%的比率计算,我国的入境旅游人数可望从2001年的8901万人次增至2020年的2.43亿人次,其中入境过夜游客人数极可望从2001年的3316万人次增加至2020年的8376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以10%增长率计算,到2020年有望从2001年的178亿美元增至过千亿美元。^②有关数字说明,到2020年我国接待国内外旅游者将达到20亿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4万亿人民币,将占全国GDP的11%以上。与此同时,旅游产业将直接为社会提供1690.5万个工作岗位,间接提供8452.5万个就业机会。一般情况下,旅游产业对各级财政的贡献将达到4400亿元人民币。届时,旅游产业将成为我国名副其实的支柱产业,中国将毫无争议地成为世界上第一大旅游目的地,我国也将从世界旅游大国走向旅游强国。

从1991年起,美国迪斯尼公司派人走遍了中国和东南亚,最后选择在香港建立世界第五个迪斯尼国际主题公司。实际上,瞄准中国旅游市场的并不仅仅是迪斯尼。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以电影、电视题材为主的主题公园——美国环球影城,在上海开发的主题公园项目也将于2006年正式开园。它参照日本大阪环球影城的模式,汇集世界各地最新的音乐、电影、游戏等娱乐节目,让游客亲身体验电影中的逼真场景,增加游客的参与性和娱乐性。^③据悉,环球影城还打算于2005年前在北京建另一个主题公园。另外,全球最大的高科技文化娱乐集团之一——兰德玛珂集团也准备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其投资将主要集中在兴建主题公园和酒店方面,目标城市正在选择之中。可以预言,中国广阔的市场前景,必将吸引更多的文化娱乐业巨头来投资发展。

北京大学旅游开发与规划研究中心吴必虎博士的一项研究表明:城市的一级客源的80%市场集中在距城市500公里半径的范围内;城市的二级客源的出游半径主要局限在250公里的范围内。这条中国城市居民旅游出游率随出行距离变化的曲线被称为“吴曲线”。^④该曲线反映出国内城市居民旅游和休闲出游市场随距离的增加而呈明显衰减的趋势。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把直接来自于中心城市的本市居民的近程旅游(距本城市50—500公里范围)称为一级客源市场;而来自其它地区,以城市为

中心转点再向四周扩散的客源市场（即由中心城市出发的非本市居民其旅游范围主要集中在距城市250公里半径圈内）称为二级客源市场。而国内80%的出游市场集中在一级客源市场。由此我们可以说国内的旅游目的地竞争一是集中在中心旅游城市，二是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经济发达、旅游资源丰富、游客资源充足的城市群带上。

从2006—2010年，杭州、北京、上海三个城市将拥有较好的旅游营销机会，包括：杭州承办2006年国际休闲博览会；北京承办2008年国际奥运会；上海承办2010年世界工业品博览会。在申奥代表团的陈述中，北京市政府发言人明确提出：北京举办奥运在交通建设、环境治理、信息化发展和水电气热改造等方面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7年总计1800亿元。具体预算支出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直接用于奥运比赛场馆和服务配套设施投入计160亿元；二是改善环境，基础设施1350亿元；三是开幕、闭幕、租用场馆、配套服务设施及比赛期间的各种服务费用计290亿元。平均每年要投入250亿元左右。而奥运会的直接收入（包括电视转播权、集邮、集币、体育、彩票、门票、特许权使用等）约为16.25亿美元，可折算为134.875亿人民币，其间接收入预计在1300~2600亿人民币之间，当然有些收入要通过几年累计发挥效益。^⑤2002年12月3日上海申博成功。事前，上海市委书记、市长陈良宇在巴黎向国际展览局承诺，如果上海能够承办世博会，各项建设方面的投资不会低于30亿美元。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姚明宝先生认为：申博成功是推动上海旅游业发展的强劲加速器。^⑥而中国贸促会展览部官员更表示，世博会的直接收入是90亿（包括5000万人民币门票、50万人的用餐、90%人员喝饮料、1/3购买纪念品等）人民币，而间接收入将超过1000亿人民币。

2002年广东省旅游局同港澳双方共同构建了互联网上“粤港澳旅游信息平台”，通过“活力广东网”将三地建成一个统一的旅游目的地，启动了广东山区旅游扶贫计划。对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四个区域的旅游资源进行新一轮全面的调配和评估，重新确定各区的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区域形象和资源开发内容，粤澳两地学者提出广东应与澳门方面共建“西江文化旅游走廊”。有人谈到：香港本来是“东西逢源”的地方，在中国人心中香港是西方，在西方人心中香港是东方，这就是香港昔日的独特优胜之处。在今天，香港大概已不能靠外国人心目中的理念，来保持其“东西逢源”的优势，而要靠其“一国”之下的“两制”独特优势，来求得“中外逢源”的新发展。为此我们建议粤港澳三方为建立新的旅游吸引物，在2005年前后举办：中国文化国际艺术节和西方文化国际艺术节。这除了当地原有的旅游资源之外，还可把中国、世界的旅游、文化资源全部借过来，为我所用。当然，这是一个巨大、庞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粤港澳三方精心策划、协调和全方位的努力。有了这两大艺术节，加上广州原有的每年二次的春秋二季国际商品交易会。以及近些年来加紧建设的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广州歌剧院、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广州国际奥林匹克体育场和几大中心商务区，或许，才能够生发出整合资源优势的作用，将广东省的文化产业、旅游产业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①刘玉珠、金一伟编《WTO与中国文化产业》，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第67-68页。

②刘德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我国旅游产业的影响》，《光明日报》2003年2月17日。

③郭珊：《国际娱乐业巨头争夺中国市场》，《南方日报》2003年1月15日。

④吴必虎：《地方旅游开发与管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3月，第33-36页。

⑤赵峰：《北京奥运的财政学思考》，《北京工商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⑥宋志伟：《申博成功：推动上海旅游业发展的强劲加速器——访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姚明宝先生》，《旅游学刊》2003年第1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哲 学 ·

· 哲学观问题系列谈 ·

西方历史哲学的现代转向

涂成林

【摘要】从历史本体论到历史认识论,是思辨的历史哲学与分析的历史哲学的分水岭,也意味着历史哲学从近代到现代的转向。产生于19世纪的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同样以历史本体论为研究重点,并且包含了历史认识论的萌芽和胚胎。在实践基础上实现历史本体论、历史认识论和历史方法论的统一,既是当代社会实践、现代科学与哲学提出的要求,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新的理论生长点。

【关键词】历史哲学 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本体论 历史认识论 历史方法论

【作者简介】涂成林,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410。

1874年是现代历史哲学的一个分水岭。这一年,英国哲学家布莱德雷开始探讨历史知识如何成为可能的问题;随后的1907年,德国历史学家齐美尔更明确地提出了一个康德式的问题,即历史科学是怎样成为可能的?实际上,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构成了分析或批判的历史哲学的真正主题。按照分析或批判的历史哲学的见解,人们是通过历史知识去认识历史的,因此,要理解历史,首先就要分析和理解历史知识、历史认识的性质。这一点正是分析的历史哲学的基本前提和逻辑基础。如果说,思辨的历史哲学关注的是历史本体论,那么,分析的历史哲学关注的则是历史认识论。追寻西方历史哲学的发展历史,我们不难看出,思辨的历史哲学一直统治着近代的历史哲学的主流,而分析的历史哲学则主导着现代历史哲学的走向。从这个意义上看,从关注历史本体论到关注历史认识论,实际上意味着西方历史哲学的从近代向现代的转向。本文拟就西方历史哲学的现代转向作一初步考察和审视,以廓清历史哲学发展的基本脉络,从而深化我们对历史哲学以及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

一、西方历史哲学的现代转向及其意义

分析的历史哲学是与思辨的历史哲学相对应而言的。二者不同不在于使用的方法路径不同,而是探讨的问题迥然有异。要把握分析的历史哲学的主题和特征,首先需要把握思辨的历史哲学的观点。

黑格尔历史哲学是思辨的历史哲学的集大成者和发展顶峰,透过黑格尔对历史哲学的理解,我们可以看到整个思辨的历史哲学的研究主题和特征。按照黑格尔的观点,历史哲学是对历史本身的哲学反思。对于各民族的盛衰兴亡和各个人的荣辱祸福,历史哲学都不会详加考察,历史哲学所“研究的对象——世界历史”,是“世界历史的本身”。由于绝对精神、理性是统治世界的主宰,世界历史只是“理性”、“精神”的逻辑展开和“客观”实现。既然“哲学可以定义为对于事物的思维着的考察”,^①

那么，“历史哲学只不过是历史的思想考察罢了”。^②历史哲学就是对历史本身的哲学反思，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在黑格尔看来，“‘理性’是世界的主宰，世界历史因此是一种合理的过程”。^③他进而认为，对这个“合理过程”的评价必须从两方面进行。

一方面，“合理过程”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黑格尔认为，历史哲学只有把握历史的内在规律，才能成为科学，才有能力从总体上把握历史。“科学，特别是哲学的任务，诚然可以正确地说，在于从偶然性的假象里去认识潜蕴着的必然性。”^④窃以为，黑格尔企图使历史哲学科学化要求应该得到正面的肯定与评价。另一方面，“合理过程”又是一个合乎目的的过程。在黑格尔看来，历史理性是预成的、永恒的实体，历史不过是由一个先于历史而预成的严密计划所规定的合目的的过程。“如像一粒萌芽中已经含有树木的全部性质和果实的滋味色相，所以，‘精神’在最初迹象中已经含有‘历史’的全体。”^⑤而人只不过是绝对精神自我实现的“活的工具”。所以历史本质上是“单一和同一的”。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只是在形式上肯定了人的能动性，由于它把人及其活动仅仅看作是“绝对理性”实现自身的工具，所以又从根本上剥夺了人的能动性、创造性和主体性，剥夺了历史的属人本质。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又延滞了历史哲学科学化的进程。

思辨的历史哲学力图使历史哲学科学化；分析的历史哲学则与之相反，断言“历史不是科学”，要理解历史事实，首先就要分析和理解历史记载、历史知识的性质，因为人们是通过历史记载、历史知识去认识“客观”历史的，但历史记载、历史知识并不是客观的，而是古往今来的史学家们附加有一定价值观念的产物，这些价值观念又来源于史学家所面临的需要和环境。“历史是由活着的人和为了活着的人而重建的死者的生活。所以，它是由能思考的、痛苦的、有活动能力的人找到探索过去的现实利益而产生出来的。”^⑥正是历史学的这种特殊性，造成了历史认识论的必要性。在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看来，历史哲学所研究的不是历史本身而是史学史，历史哲学是“有关历史认识论的研究”。^⑦柯林武德则认为，哲学的本质是反思，历史哲学就是“反思历史思维”，探讨“由有组织的和系统化的历史研究之存在而造成的哲学问题……可以正当地要求历史哲学称号”。^⑧总之，分析的历史哲学认为，历史哲学就是从哲学的角度来考察历史知识的性质，或者说是对历史知识进行哲学的批判。

这样一来，历史哲学的任务就是要确定历史哲学可以作出努力的界限及其特有价值。按照柯林武德的见解，历史哲学是为发现历史思维在整个人类经验中的位置、它与其它经验形式的关系、它的起源及其有效性的一种尝试。既然客观历史被否定了，那么，思辨的历史哲学试图把握历史的客观规律的诉求也就成了无意义的废话。分析的历史哲学认为，历史提供我们的只是一系列主观的行动，一切都是个别的、不重复的，无任何规律可循。“历史规律这个概念是 Conadjectio（用语的矛盾）”。新康德学派的文德尔班认为：自然科学“追求的是规律”，历史研究“追求的是形态”，“在自然研究中，思维是从确认特殊关系进而掌握一般关系，在历史中，思维则始终是对特殊进行亲切的摹写。”^⑨

思辨的历史哲学所研究的重点是历史本身的演变规律，而分析的历史哲学所关注的中心议题则是人们怎样认识历史运动，而不再是历史本身怎样运动。这样，分析的历史哲学就把历史认识论当作历史哲学的主题，它依据人类认识的发展趋势，注重历史认识论的研究，不失为一项具有科学价值的工作，但它断言“历史不是科学”，却让人不能认同。更重要的是，认识能力的自我批判不能代替或取消对客观历史的探讨，而分析的历史哲学在考察历史时竟把历史哲学的前提——历史本身一笔勾销，结果是，关于历史内容的讨论完全变成了一个认识问题和方法问题。柯恩准确地指出：“新康德主义者对于客观历史过程不感兴趣，并不打算理解历史的客观逻辑。他们感兴趣的只是历史科学的方法论、历史研究的逻辑，企图从纯形式的立场出发，即脱离了历史科学的实物内容来考察这种逻辑。”^⑩

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因此认为，分析的历史哲学毫无价值，甚至认为它的产生意味着西方历史

哲学的没落。我们应该公正地看到分析的历史哲学所具有的理论价值。如前所述，思辨历史哲学关注的重心是历史本身，而在分析的历史哲学看来，历史哲学就是“对历史思维的前提和含义的一种批判性的探讨”，其任务就在于“反思历史思维”，对历史知识进行哲学的批判，从而确定历史学努力的可能界限及其特有价值。这样一来，分析的历史哲学就在历史哲学史上实现了一次研究主题的转移，即从历史本体论转移到历史认识论。具体地说，从对历史本身性质的探讨转移到对历史知识性质的分析，转移到对理性自身认识能力的批判。结合西方哲学发展的逻辑轨迹，我们认为历史哲学研究主题的这一转向完全符合人类认识的发展规律：认识外部世界的任何一种努力一旦持续下去，就会在某一时刻固定在对这种认识活动本身的一种反思与批判，因此，分析的历史哲学的产生只能说明西方历史哲学的深化和成熟，而决不意味着西方历史哲学的没落和凋零。由此看来，从历史本体论转向历史认识论就标志着西方历史哲学的现代转向，或者说，标志着西方历史哲学从近代形态转向现代形态。

对历史认识论的探讨是一项具有科学价值的工作。但如果对历史本体的探讨不与对历史认识的分析相结合，那么其结论必然是独断的、不可靠的。分析的历史哲学重视历史认识论的研究不无道理，它促使人们自觉地意识到人的认识能力的相对性，并在这种自我批判的基础上更审慎、更清醒地去认识客观历史。对此，我们应对这种努力给予积极的评价。这是问题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分析的历史哲学是脱离了历史本体来考察历史认识的，认为在历史认识中，人的主观意向决定着历史认识的内容和结果，史学家们认识历史的行为就是建立历史客体的行为，这种见解不能不让人想到历史虚无主义的幽灵。“历史方法论和认识论的中心问题在于，客观地认识过去只能靠学者的主观经验才可能获得。”^①分析的历史哲学的失败就在于它无力解决这个中心问题。它试图从纯形式的立场，即脱离历史认识的客观内容来“反思历史思维”，其结果使自己成为对思辨的历史哲学的片面反动，并在这条道路上走到了逻辑终点。

分析的历史哲学的成功与失败，共同证明了这样一个基本道理，即科学的历史哲学应是历史本体论和历史认识论的统一，并启示我们从历史本体论和历史认识论相统一的高度重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历史唯物主义。如果历史认识论不同时具有历史本体论的性质，它就不能在是指导人们正确认识历史的科学理论；如果历史本体论不同时具有历史认识论的性质，从当代知识结构看，它就属于哲学学科，而且其结论也是独断的、不可靠的。

二、建构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相统一的历史唯物主义当代形态

普列汉诺夫曾表达过如下见解：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的历史哲学”，是“说明历史的唯物主义哲学”。^②这显然是真知灼见，历史唯物主义的确属于历史哲学的范畴，它是马克思的历史哲学。

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它着重探讨的确是历史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即历史运动的一般规律，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带有凝重的历史本体论色彩。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历史唯物主义又为科学地解决历史认识论问题奠定了可靠的基础，并以萌芽的形式包含了历史认识论的诸多问题。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马克思没有对这个问题详加探讨和充分展开。由于当代实践、科学和哲学本身的发展都越来越突出了历史认识论问题，并使探讨历史认识论问题具有了普遍的必要性和现实的可能性。因此，历史认识论构成了历史唯物主义在当代的理论生长点。

历史唯物主义在当代的理论生长点包含着三重含义：（一）马克思有所论述，但又未完全展开、详加探讨的问题，或者说，是以胚胎、萌芽形式包含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的问题；（二）这一问题又是当代科技革命、社会变革实践以及哲学发展本身的突出问题，即“热点”问题；（三）当代实践、科学和哲学本身的发展又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正是在这三重意义上，我认为，历史认

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在当代的理论生长点。

历史唯物主义不但探讨历史本身如何运动，而且也分析了人们如何认识历史运动。首先，抽象方式的确立。马克思指出：“分析经济形式，即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剂，抽象是唯一可以当做分析工具的力量”。^⑬实际上，对于整个历史科学来说，科学抽象法具有普遍意义。历史科学无法运用实验室方法，只有科学抽象法才能深刻地提示历史的本质和规律。

其次，理解方法的提出。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是历史的主体，在历史中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目的、意识和意志，经过思考或凭激情行动的人，因此，理解方法对历史科学绝对必要。而理解是一个过程，人们对历史的理解总是从“片面的理解”经过“自我批判”达到“客观的理解”。^⑭

再次，“从后思索”方式的形成。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历史已经过去，在认识历史的活动中，主体无法直接面对客体，因此，只能采取一条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即“从后思索”，逆向溯因。“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⑮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和关系，“能使用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

最后，历史认识相对性的确认。在马克思看来，史学对历史只是一条“渐近线”，史学的存在基础和生命力正是蕴藏在不断探求历史真相的无止境的认识过程中，这是一个相对的认识过程。当然，相对之中有绝对，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绝对。

历史唯物主义在创立之时所面临的首要理论问题，就是批判“历史思辨”以确立历史观的唯物主义基础，它着重研究的是历史本身的过程及其规律。无论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论》中，还是在恩格斯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最为详尽的阐述”的《反杜林论》和《费尔巴哈论》以及“晚年通信”中，历史唯物主义探讨的问题主要是历史本身的规律，着重研究的是历史主客体之间的实际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对于历史主客体的另一个基本关系——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即人们认识历史活动的特殊结构、机制以及规律，马克思有所论述，但没有详加探讨和具体展开。历史认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还是一个尚未深入探讨的灰色王国。按照恩格斯的见解，这是为了历史认识的内容而忽视了历史认识的本身。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带有浓重的历史本体论色彩，是一种新形态的历史本体论，而历史认识论只是以胚胎、萌芽的形式包含于其中。

当代实践和科学犹如一个巨大的引力场，吸引着哲学家、史学家把自己的聚焦点从历史本体论转向历史认识论，而当代科学、尤其是量子力学、史学理论、理论社会学、心理学、思维科学、考古学、人类学以及哲学本身的发展，又为探讨历史认识论问题提供了普遍的必要性和现实的可能性。对历史认识论的深入探讨，已成为时代的需要以及人类认识发展的趋势。正如当代著名历史学家路易斯·明克所说，20世纪40—50年代以后，对历史认识的性质、特点和方法进行分析，成为西方历史哲学的内容，“哲学家和史学家都趋于一致地接近柯林武德的这一论断，即哲学是关于思想的思想，因而历史哲学也就是关于历史思维的见解的第二级的活动”。^⑯

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重心，都要经历一个从不确定到确定以及确定以后还要进行不断调整的过程。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以至整个历史哲学都是如此。决定历史哲学的对象和内容的，首先是人类认识发展的水平，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知识结构。从当代的认识水平和知识结构来看19世纪中期产生的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历史哲学，它的内容许多已失之粗浅甚至已经过时了。当代认识水平已经对每一门社会科学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它弄清楚自身在历史的总体以及关于历史知识总联系中的地位，历史唯物主义应自觉地适应人类认识发展的趋势，及时地转移自己的研究重心和关注重点，即从历史本体论转换到历史认识论。这点，我们前面已经谈到，正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生长点。

对于历史认识论的探讨，历史唯物主义同样以“实践”范畴为基本出发点。马克思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把认识活动归入实践系统，从现实是对历史反映的“转换尺度”、“显示尺度”，是历史认识活动的永恒“坐标”这个角度来探讨历史认识过程及其规律，并把历史认识看作是在主体活动过程中，人们从现实实践出发对客观历史的认识。人们认识历史是通过实践本体这一特定的存在为中介的，因此，不存在一个抽象的“反映”和“摹写”过程以及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对历史的认识程度取决于实践的“格”以及由实践的“格”所内化和升华的思维的“格”。反映只是认识的一个特点，仅仅从反映论角度来探讨历史认识问题，显然是不够的。对于人们认识历史活动的探讨，不仅要执行恩格斯晚年指出的探讨历史认识的“形式”问题，而且要探讨当代历史认识论所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作为认识主体的历史研究者与作为认识客体的客观历史过程之间关系的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历史认识是否具有或怎样才能具有真理性的问题。

概而言之，我们应使原先以胚胎、萌芽形式包含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历史认识论问题突出出来，并予以系统深入的研究，只有这样，历史唯物主义才能适应当代实践、现代科学和哲学本身的发展。

如果说，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叶是历史本体论的时代，那么，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中叶则是历史认识论的时代。而在当代，这两种系统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合流”的趋势，这是因为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本就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只是由于不同时代人们认识水平的差别和不同的社会需要，才把研究重心或者放在历史本体论上或者放在历史认识论上。历史唯物主义应在深化历史本体论的基础上加强对历史认识论的研究，并把后者作为自己的理论生长点和研究重心，同时使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在新的高度上有机统一起来，成为一种新的理论“整体”，亦即使历史唯物主义成为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相统一的历史哲学。

任何历史认识论总是或隐或显地以某种历史本体论为其立论的依据或前提。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蔑视历史本体论并把后者称之为“思辨的历史哲学”，然而，它本身信奉的仍然是一种本体论，即思想本体论、历史过程无规律论或者多元论。例如，柯林武德之所以反对把自然科学的方法和概念引入历史学，强调对历史认识的“设身处地的领悟方法”（the method of empathetic understanding），即历史认识就是在自己的心灵中对历史行动者的思想境地设身处地的“重演”，其立论的依据正是一种历史本体论——历史是思想史。按照柯林武德的观点，“一个自然过程是各种事件的过程。一个历史过程则是各种思想的过程”。^⑩可见，历史哲学企图避开历史本体论去谈历史认识论，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既然历史认识论必须要以历史本体论为立论的前提和依据，那么，历史本体论就必然要对历史认识论起导向作用。这是问题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历史本体论的真是确立又有赖于对人们认识历史能力的分析，而历史认识论就是对人们认识历史能力的考察并直接联系着历史研究领域，同时历史本体论本身也是人们认识历史的一种结果。康德之所以能在哲学史上造成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其实质就在于他提出了一个振聋发聩的思想：本体论的确立有赖于认识论的研究，对存在本身认识的是非曲直有赖于对理性认识能力的考察。康德的这一观点同样适合于历史领域。分析或批判的历史哲学所提出的“历史科学如何成为可能”这一问题，实际上是康德的观点在历史领域中的“反射”和“回声”。历史本体论如果脱离了历史认识论，其结论必然是独断的、不可靠的。历史本体论的真是确立及其发展有赖于历史认识论的探讨及其发展。

因此，历史唯物主义不仅要回答“历史是什么”的本体论问题，而且应回答“人们如何认识历史”这个认识论问题，它应在马克思实践论的基础上，扬弃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的理论对立，同时实现着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的超越和整合。

作为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的统一，历史唯物主义必然同时又是历史方法论，即适合一切历史科学，包括研究“历史记载”、“史学史”的方法论。所谓方法，是在认识和实践中获得一定成果的方式。任何科学方法，都必然包含着对于对象自身运动规律的认识，从内容和本质上说，方法就是对规律的自觉运用。正如科学家 T·巴洛夫所说，科学方法“是‘被移植’和‘被移入’到人类意识中的客观规律性，是被用来自觉地、有计划地解释和改变世界的工具”。^④因此，认识总是包含着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并不断使客观的方面向主观的方面转化。历史方法论不过是历史规律的主观运用的系统理论，不过是关于如何理解、掌握和运用一切具体的历史研究方法的理论，它提供的只是如何对待和处理主观意识与客观历史关系的基本原则，并以此指导人们去正确地认识、掌握和运用历史规律。

因此，历史方法论的主要之点并不在于它被到处运用，而在于它试图揭示历史认识向真理运动的规律，而这些又正是历史本体论、历史认识论的基本内容。历史方法论的源头归根到底存在于历史本体论之中。当代西方两种基本的历史方法论——即“悟释式”和“法则式”之争，其分歧的源头就在于二者关于历史本身的观点不同。具体地说，伊格尔斯把柯林武德主张的“设身处地的领悟方法”和佩尔主张的以“普遍规律假设”进行归纳推理的方法分别定名为“悟释式（Hermeneutic）”和“法则式”（Nomological）的方法。福格尔和埃尔顿一致认为，二者的分歧首先是对历史本身的看法不同。^⑤可见，历史方法论与历史认识论、历史本体论同样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它们是不能绝对分开的。

巴勒克拉夫这样写道：“今天仍保留着生命力和内在潜力的唯一的‘历史哲学’，当然是马克思主义。”^⑥在我看来，根本原因就在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是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的历史本体论，并以萌芽的形式包含着历史认识论，因而具有巨大的超前意识和时代的延续性。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的形式包含着以马克思的“实践论”为理论基础的历史本体论、历史认识论和历史方法论“一体化”的历史哲学，它从三个不同的方面共同解决人类历史活动的基本矛盾，这样，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既保持自身，又超越自身。历史本体论、历史认识论和历史方法论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标志着历史唯物主义在理论性质、内容和作用等方面与当代西方历史哲学其他流派的根本不同。

①④黑格尔：《小逻辑》，中文2版，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8、303页。

②③⑤黑格尔：《历史哲学》，中文1版，第46、47、56页。

⑥《现代西方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5页。

⑦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60-61页。

⑧⑰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6、245页。

⑨《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1版，第59页。

⑩柯恩：《历史唯物主义与资产阶级历史思想的危机》，俄文版，第68页。

⑪⑱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9、261页。

⑫《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中文1版，第2卷，第510页。

⑬马克思：《资本论》（根据作者修订的法文版第一卷翻译），第2页。

⑭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第23-24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第92页。

⑯伊格尔斯、帕克：《国际历史研究手册》，英文版，第22页。

⑰引自柯普宁《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54页。

⑱参见伊格尔斯《欧洲史学的新方向》，英文版，第33页；福格尔、埃尔顿：《两种史学观》，英文版，第18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从知识逻辑到问题意识

——论价值哲学的视野转向

程金生

【摘要】价值哲学有两种思路：第一，形而上学的思路，即试图通过形而上学的方式，建立一套永恒的关于价值问题的普遍性知识框架，从而一劳永逸地解决人类所面临的“意义”问题；第二，历史的态度，它并不对人类做乌托邦式的许诺，而是从现实出发，直面人类生存的问题，从而在对问题的本质把握和解决中探寻人类前进的道路。这两种思路包含着两种哲学立场、观点和方法，并各有不同的历史背景。

【关键词】知识逻辑 问题意识 形而上学 价值哲学 现代性

【作者简介】程金生，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副教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32。

价值哲学在我国学术界是一个热门话题，但总的来看，它又是一个进展并不明显的研究领域。究其根源，很大的程度上在于，价值哲学的研究受制于知识的逻辑构造的问题意识大大多于受制于针对时代困境的问题意识，结果，价值哲学看起来好像是在“与风车作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价值哲学研究必须进行方向性的扭转：从面向知识逻辑转而面向存在的问题意识。

一、价值哲学作为价值形而上学：其一般意义与狭义价值哲学的兴起

以理性为品质的哲学把追寻人的安身立命之所即人的意义作为自己的本己使命，哲学首先是价值哲学，这和本性是一致的。人本身就是价值存在物，这个世界“除了本体论的规定之外，还有价值论的规定，而在价值论的规定中，人起着整合的作用。人，虽然在宇宙中微不足道，但他却以自己的方式比宇宙更强大：他是一种更高原则的媒介，是具有意义、具有价值的实在的创造者，他传输给实在世界一种更高的价值。自然万物受自身法则的约束，而惟独人自身带有更高的法则。他借此——或更准确地说，是法则通过他——在宇宙中进行创造，或从存在中产生出非存在来。”^①

毫不夸张地说，一切哲学都是价值哲学，甚至于拒绝讨论价值问题的分析哲学也是价值哲学。从表面分析，在肯定的意义上，它把数理逻辑引入哲学倡导了哲学追求确定性的价值理念，并因其拒绝形而上学而表达了在经验理性主义的基础上构建确定性的价值合理性思想；在否定的意义上，它因展示经验主义的限度而实际地引导了对经验主义理性观的超越。而从深层来看，即从逻辑经验主义主张的社会生活维度来看，逻辑经验主义本质上肯定了自由、平等价值理念。因为，正是由于知识问题的中立性，才使得各种不同的主体可以通过知识中介来实现自身的目的，就此而言，科学是有助于具有丰富个体性的主体的形成的，而这正是逻辑经验主义的价值承诺。事实上，逻辑经验主义与情感主义的关联恰恰表明了它对主体自决的认可，它要在“客观主义”的框架中引入灵性主体来作补充，借

此，逻辑经验主义打破了价值一元论的独断，从而许诺给每一个人决定自身生活即自由生活的可能性。至于分析哲学的价值理念是否合理则是价值哲学的内部问题。人们可以判断它的价值理念是否合理，但不能否认它确实蕴含着一种价值思想。

价值概念直接成为哲学的中心主题却是哲学中的现代性事件。追根溯源，价值哲学的创立是19世纪中叶哲学的一个成就。作为一个哲学流派的价值哲学，即狭义的价值哲学的创始人是德国哲学家洛采，此外，文德尔班、哈特曼是洛采的同路人。他们执意要把哲学转变为价值哲学，从而使价值问题作为科学成为可能。他们认为，“我们正常的经验世界并不是毫无偏见的科学家们的中性世界：它就像人们有时候所做的那样，抹上了许多价值论的色彩。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如何最恰当地描述这些色彩。”^②他们的价值哲学构想是西方文化发展的内在逻辑使然。他们不满于科学世界对价值问题的漠视，欲用价值哲学来弥补科学世界的文化性，使之变得更为完整，其理论目标是建立价值形而上学。

通过古老的形而上学传统来为价值哲学奠基，洛采使价值哲学构成古老形而上学的一个部分。“我们想依照我们民族已有的楷模重新加以描述的宇宙不是无所不包的‘宇宙’。那伟大的世界画像的种种相貌特点已经深深印在大众的意识之中，因此，它们就越加生动地把我们引回到我们自身，重新提出这样的问题：人和人类生活（它的持久特征和它的历史在自然界宏大总体中的变化进程）都有着怎样的意义呢？”^③洛采把人在宇宙当中的位置以及人生活的意义当作是他那个时代最重要的哲学问题提出来。文德尔班评价道：“由于洛采果断地提高价值观的地位，甚至将它置于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以及伦理学）之顶端，激起了许多对于‘价值论’（哲学中一门新的基础科学）的种种倡议。”^④

文德尔班批判地继承了洛采的思想。一方面，他主张哲学应该成为价值科学；另一方面，他认为，价值哲学不是通过知识性的形而上学，而是通过自身的立场来赢得自身。在文德尔班眼中，价值哲学不是知识科学，但又具有知识科学的效力，他的想法是通过对规范的有效性的理解使价值哲学成为科学。从而使价值形而上学得以可能。由此，文德尔班形成了“科学”与“人文”二分的思想，价值形而上学构成与知识形而上学的分庭抗礼。

文德尔班的看法激起共鸣是可想而知的。20世纪初，闵斯特伯格提出：我们的时代需要有一种全新的哲学。仅仅堆积事实，已经不能再使我们满足了，这个世界已经厌倦了毫不追问其意义，而仅是从发现到发现的凯旋般前进的架势。在这种全新的、赋予生活和现实以意义的哲学中，价值问题一定是这一探究的中心。“什么是有价值的”这一问题的意义，必将决定我们对世界的看法。^⑤

当洛采、哈特曼、文德尔班以及闵斯特伯格等哲学家要把价值哲学看作是解决意义问题的科学时，他们如形而上学家一样，试图构建一种普遍的元叙述逻辑来传达意义的普遍性。他们感受到了问题，看到了哲学自身的尴尬，“十九世纪哲学在原则上可能取得的真正的进步是多么少啊！十九世纪哲学更多的是在自身周围和边缘进行多方面的紧张工作，并调整同特殊科学的关系；而它自身的进展却陷入了泥坑。”^⑥因而，建立一种关于价值的哲学是多么迫切，因为，“文化在卷入蓬勃高涨迅速扩展的高潮中要求更深刻地理解自己，这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早在启蒙运动时期出现的文化问题发展成为一种运动，而‘对一切价值进行重新估价’则成为这一运动的口号。”^⑦意义问题一旦提出，它便迅速主题化，并占据了哲学的中心。也许这正是狭义的价值哲学对于价值哲学的意义。但需要指出的是，价值问题的主题化在更深的层面上是由于它切合了这个时代的问题意识，符合了时代的要求。而这正好构成了建立广义的价值哲学的迫切性。

二、对价值形而上学的超越：当代价值哲学的提出

随后而起的价值哲学并没有完全沿着价值问题成为价值科学的形而上学思路前进，而是在思想和

生活的张力逐于极度紧张的现代性问题意识中展开。价值哲学是基于社会历史的现代化变迁而走到哲学前台的。它是现代性危机的产物。价值哲学有它的具体历史情境。在此意义上，反思价值哲学应该深入到价值哲学的背景中去，当然，这并没有否认狭义的价值哲学的意义，更没有否认传统哲学作为价值哲学的意义。传统哲学作为价值形而上学反映了传统文化对价值问题的理性反思，而狭义的价值哲学则使价值哲学的反思水平进入到价值合理性的层次，从而暴露了传统哲学的科学主义、实体主义、逻辑主义的立场和理念的内在问题。

真正说来，作为一种新的哲学立场和哲学理念的倡导者以及作为对实际的进行着的生活意义的去蔽者应该首推尼采。“尼采最重要的工作是将意义和价值概念引入哲学。现代哲学显然在很大程度上从尼采那里汲取营养。”^⑧价值概念在尼采那里突现出来，并为现代哲学确定了一个方向——把价值问题作为中心问题来研究。尼采——这位提出“重估一切价值”口号的思想“漫游者”与价值概念的关联，从表面来看，是哲学自身非常具有讽刺性意义的事情：第一，尼采自称：“我是哲学家狄俄尼索斯的弟子。看来我宁愿作萨蹄尔，也不想当圣徒。”^⑨他公开声称自己是一个虚无主义者，何以他的哲学是价值哲学，而且是当代价值哲学兴起的直接根源呢？第二，哲学早在希腊时代就已经产生，何以直到现代，意义和价值才成为哲学的核心概念？难道古典哲学没有价值哲学的意义吗？

首先，尼采的虚无主义是对传统的一种虚无态度，但虚无的另一面是肯定，他实是以虚无主义的形式倡导了生命创造的意义。因此，虚无成了建构生命意义的技术。通过虚无，尼采使哲学由建构性的转变为批判性的，哲学的性质由此发生了转向。尼采并不否认以前的哲学是价值哲学。他的命题“重估一切价值”首先承认先前的哲学倡导某种价值。但紧接着他表明，传统的价值并非是有意义的价值，因为，人的实际生存以及生存的标尺发生了深刻地转变，上帝、本质、真理、善、美、爱、友谊、忠诚等等超验的存在不再有助于人类文化进步，所以超验不仅失落，而且被有意地废除了，“明察一切和人类的上帝必须死！人类不能容忍这样一个见证人活着。”在此意义上，价值概念在现代哲学当中的引入，以及提出建立价值哲学的构想，只能说明，人类已有的文化出现了问题，人的存在实情从而人的存在意义成了问题，而文明的病根在于形而上学，因此，支持传统所倡导的价值理念的传统哲学的立场和观点必须被批判性地扬弃。传统哲学所蕴含的对人的理解已经不再适合现代人的形象。正如舍勒所言：“在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时代像当前这样，人对于人自身如此地困惑不解。”^⑩进而，传统哲学对社会的制度设想及其对社会合理性的说明也是有问题的，甚至于在一定的意义上社会的视野在传统哲学的视野中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话题。然而社会的观点却是不同于传统形而上学思辨的超验的观点，前者通过经验主义的视野，把价值建立在现实生活的平台上，它通过裁定现代人生活的边界来理解生命的意义，而后者则通过超验物来承诺价值，二者基本立场具有深刻的差别。

其次，就古典哲学来看，形而上学的两大主题知识和道德没有一个不是与价值问题紧密相关的。在希腊传统中，知识和道德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知识问题包含着人在本体论上的规定性：人是理性的存在物，“求知是人的本性”，“他们探索哲理只是想脱出愚蠢，显然，他们为求知而从事学术，……只因人本自由，为自己的生存而生存，不为别人的生存而生存。所以，我们认取哲学为唯一的自由学术而深加探索。”^⑪所以，形而上学作为知识框架实乃人之本性的伸张。而知识同样是一个道德问题。道德需要通过理性来辩明，“未经反省的人生是没有意义的人生”。道德成为理性科学的对象。文德尔班的构想与此是一致的。因此，问题的实质不在于哲学是否讨论价值概念，而在于哲学在实质上具有怎样的价值关怀，以及哲学以何种方式关怀价值，它是否切入了生命的本质，面对了生命所面临的真正问题，并对生命的展开提供向导。在此意义上，哲学就是价值哲学的命题对于古典哲学同样是适用的。只不过，传统哲学作为价值形而上学是以普遍性的名义，通过先行的理念，通过理性

来为人类生活立法。而当代价值哲学则是在传统哲学的价值理念被当今的社会生活层层剥蚀掉了之后出现的，它看到了建立在先行理念之上的价值承诺的虚幻性质，使哲学直面思想与生活之间始终存在着张力状态，在人类的现实生活这一新的立场和思路上来重新勘定人类生活的意义。

概言之，价值概念在现代哲学当中的引入这一现代性事件表明，人的存在出现了大大的问题，并使作为为价值奠基的传统哲学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全面的困境。贝尔写道：“我相信，我们正处在西方社会发展史的一座分水岭上：我们目击着资产阶级观念的终结——这些观念对人类行动和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交换关系都有自己的看法，——过去的三百年中，资产阶级曾经靠这些观念铸成了现代社会。”^⑩因此，价值概念在当代的提出，表明了价值哲学的问题意识和目标：如何在一种新的哲学立场上来克服人类文明的危机，从而重建人类的价值理想。

由此可见，价值形而上学是一条知识学的进路，而价值哲学是一条面对问题的进路。这里面存在着哲学立场的深刻差异。价值哲学只有从问题出发才能获得自身。

三、当代价值哲学兴起的实质：人的危机

如何看待这一危机情形？即价值哲学兴起的实质是什么？人的危机。

刘小枫指出：“无论欧美还是汉语知识界，一百年来关注的实质问题是现代现象。”^⑪何为现代现象？现代现象本质上是源于西欧文化基因的社会演化，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理念的扩张，使现代现象与欧洲古代社会形态和理念形态出现裂痕。不仅如此，它还导致西欧文明以外的其他民族—地域的社会和理念随之发生现代性裂变，构成了20世纪生活世界的基本现实。现代性问题成为现代思想的主题，它也成为价值哲学的主题。

从现实性的层面看，这一困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人与自然之间，随着工业—技术社会在全球范围内成为现实，市场经济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展，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变得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紧张。人口作为人自身的自然面临着加速膨胀的趋势；环境日益恶化；二氧化碳以及其它有害气体排放过量造成南极臭氧空洞加大、全球气候变暖、冰层融化，森林减少植被破坏造成土地沙化严重，耕地面积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工业废料、废水、核废料已经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加上能源枯竭，等等，都对人类生存构成了巨大的威胁。

人与自然的关系其实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是通过工业—技术的手段，通过人的社会组织来与自然打交道的，人与自然的危机其实是直接由人与人的关系构成所造成的。在人与人之间，以及在人自身，由于市场经济的利润逻辑，美德成为昔日黄花，功利和导致功利的理性成为人与人之间关系构成的基本准则以及社会的制度安排和法律的程序制定的根本依据，而人与人之间爱和友谊等等亲密关系发生了质的改变。马克思据此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描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韦伯则将资本主义社会看成是由合理性要求所决定的制度安排，由此构成资本主义社会运行的内在逻辑，它对人的生活而言，作为一种外在强制，实是人的“铁笼”，这就造成了人的存在的悖谬状态，导致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分裂，从而引发了合法性的危机。

从理论的视角看，关于“现代人”的规定，也陷入了深刻全面的危机之中。

现代性社会的到来与现代人的形成是一致的，现代人的形成既是人成为现代性的中心并不断个体化的过程，也是人成为知识规制和技术“座架”宰制的对象的过程。什么是现代人？答案是：具有两极性特征的人，一极通向自我，促成了人的个体性的形成，这是主观主义之路；另一极通向边界不断扩展的外界世界，个体化归普遍主义，这是通向客观主义的道路。因此，人是一个悖论。在现代，人是两极性不断增长的互动的一个悖论。

舍勒在谈到现代性时就从现代人的本质这一角度指出了其个体化的本质，他说：何为现代性，一言以蔽之，本能冲动造反逆各斯。从人的形象方面着眼，现代性社会本质上是人的形象的根本转变。古代人展开在精神维度，而现代人则展开在身体维度。舍勒把现代人通向自我的一极理解为自我的身体化。张志扬认为：“‘古典人’的存在本身就是‘唯精神’，‘现代人’的观念却是‘唯身体’，不再有形而上学的本质，不再有共识的普遍理想，一切都在冷静的功利计算中。”^⑩而韦伯从他的祛魅和合理化社会理论出发，将这种情形描述为：专家没有灵魂，消费者没有心肝。自我是合理性框架所规制的人。韦伯把自我理解为通向另一极即社会规范规制这一极的普遍个体。不过他仍然承认有德性自我，正是这一德性自我的无处着落，才使得现代人是分裂的人，现代社会是一个分裂的社会。

从德性自我转变为身体自我可以追溯到文艺复兴时期，且自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以降，人的规定就走上了一条通向人的经验实存的道路。在古代性社会，人是理性—信仰的人，超验物、宇宙大序支撑着人的意义存在，在古希腊，超验物是存在，是理性，在中世纪，超验物是上帝，是信仰；到了现代性社会，以超验物来支撑的精神性存在的人让位给单一的具体的身体性现实存在的人。文艺复兴时期的名言：“人所具有的一切我都应具有”恰切地表达了这一转变的精神实质。蒙娜丽莎的微笑，维纳斯美丽的腰肢，《十日谈》对世俗爱情的歌颂，米开朗基洛的宗教画，伽利略对自然的观察和试验，等等无不散发出感性的诗性的光辉。这首先应该是而且当然是一个伟大的成就，布克哈特写道：“在中世纪，人类意识的两方面——内心自省和外界观察都一样——一直是在一层共同的纱幕之下，处于睡眠或者半醒状态。这层纱幕是由信仰、幻想和幼稚的偏见织成的，透过它向外看，世界和历史都罩上了一层奇怪的色彩。人类只是作为一个种族、民族、党派或社团的一员——只是通过某些一般的范畴，而意识到自己。在意大利，这层纱幕最先烟消云散；对于国家和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作客观的处理和考虑成为可能的了。同时，主观方面也相应地强调表现它自己；人成了精神的个体，并且也这样来认识自己。”^⑪文艺复兴使个体成为可能，那个存在于宇宙大序之构成环节中的个体转变为具有独立自存性的个体。因此，可以说，文艺复兴是西方世界的一个转折点：通向主体的道路打通了。

在新的时代，现实的感性个体成为判断的最终依据，一切据以可能的“阿基米德点”。作为对神权的反抗，其解放意义不容否定。作为世俗化运动的先驱，它打开了弘扬人的感性存在的大门，也因此规定了现代性的实质——幸福论而非德性论，正是把追求幸福而不是美德作为最高价值，所以就蕴含着知识、理性工具化的可能性。文艺复兴对于现代性社会的到来实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为现代性提供了动机前提，并以知识性建构使人的动机可以实现出来。自此以后，哲学就以各种方式对现实的人的存在予以建构、辩护，尽管对人的各种本质规定的质疑一直存在，但是，对人自身的整体上的肯定从来都没有受到过怀疑和否定。也就是说，哲学通过对人的整体肯定而预制了一种叙述逻辑，一种哲学范式，并以此来为它的主张提供合理性辩护。刘小枫有一个总结性的看法，现代性的本质是“人义论”——以人性作为合理性的根据——战胜“神义论”——神性作为合理性的根据——的过程，他指出了人在现代性中的中心地位这一决定性事件的意义。这与韦伯的“祛魅”观点如出一辙。

观察哲学史不难发现，从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直到现时代，人的实在及其属性几乎被用遍了。文艺复兴时期是感性肉身的人，启蒙运动中的自由主义提出的是作为生命、自由、财产主体的人，卢梭的人是具有良知决断自我负责的情感主体，理性主义所提出的人是作为认识主体的经验的人（经验论者）和理性的人（唯理论者、康德、黑格尔），马克思的人是展开在社会层面的劳动人，叔本华的人是体现生存意志的人，尼采的人是作为不断创造不断超越的人，实用主义的人是讲究效用的人，现象学的人是与“生活世界”相关的意识的人，弗洛伊德的人是作为性本能的人，海德格尔（早期）和萨特的人是情绪的人，舍勒的人是具有爱感的人，维特根斯坦和哈贝马斯的人是使用语言的人，等等，

现代人建构了如此之多的关于人的形象，它们之间的差别是如此之大，以致于可以说，人实际上并没有被建立起来。对人是什么，现代性并没有形成完整的概念。这一点除了表明人的危机之外，也表明，现代性是一个未完成的理想。它必须在对人的形象的完整建构中去完成这一未竟的事业。当然，它更表明了现代性的开放性，从而对现代性究竟为何这一问题的答案只能是：它尚在形成之中。而这正好体现了人的本体论特性：人是不断生成的。

人的中心化这一现代性事件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决定了现代历史的进程。哲学—形而上学走向衰落，并趋向终结。通向人的超验之维的道路被截断，社会科学得以兴起。超验的存在不复主导生活的意义，人的意义存在于人自身所构成的生活本身之中。它对哲学的影响在于，哲学不再建立于思辨理性之上，而是建立在对从各种社会科学中抽取的材料进行跨学科研究的基础之上。人的中心化这一现代性事件的谱系演进既是现代性危机的根源，也提供了哲学转机的可能性：价值哲学与历史观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人的中心化包含着两种形式。其一，是世俗化运动导致超验物的废除，从而，人代替了超验物，走上了曾经是存在、上帝所占据的位置，进而人具有了超验物的价值地位，个体不再依赖超验物来为自己的存在意义辩护，存在是主体建构的，而上帝已经死了，个体彻底个体化了；其二，由于对形而上学的拒绝，人对超验物的取代，从而人回到“生活世界”的界面上，回到语言的平台上，共同体的人得以形成，个体普遍化了。这两种形式造成了人的两极性的悖论，而且每一种形式自身都蕴含着人的悖论。第一种形式的人作为现代性社会制度权力主体的构成前提，认识主体的构成基础，因其对灵魂实体的拒绝而使人类失去心灵生活的张力，希腊人津津乐道的美德生活，中世纪坚守的信仰生活不再可能。而第二种形式的人，一方面，因其受制度的规制，从而深陷“铁笼”之中，因其受语言的规制，从而，“在哪里可以找到一个形而上学的主体呢？”人已经社会化，成为体制的人。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的体制化，社会分工的形成，社会在更大范围更高形式上相互联结，人在体制化并成为各种不同的行家里手的同时，其个体性也相应地变得更为丰富。

人的出路在何处呢？价值哲学向何处进发？其实，危机并不可怕，我们宁愿把这一危机理解为一次远行前的告别。危机蕴含着转机和希望。它预示着“新的人”的理论把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从对人的意义保证的超验根据的探寻和建构转向从人的社会历史来把握人，从理论和生活的张力来理解人。由此，“人的哲学被人的社会学取代了：人的科学成为人的社会科学。”^⑩

①Hartmann. N, 1931, *Ethics*, Volume I, Translated by Stanton Coi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p244.

②芬德莱：《价值论伦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3页。

③洛采：转引自梅尔茨，《十九世纪欧洲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47页。

④⑥⑦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下卷，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927、911、912页。

⑤Munsterberg. H, 1909, *The Eternal Value*,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p5-6.

⑧德勒兹：《尼采与哲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10页。

⑨尼采：《权力意志》，商务印书馆，1991年，扉页。

⑩舍勒：《人在宇宙中的位置》，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页。

⑪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5页。

⑫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三联出版社，1989年，第53页。

⑬⑭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1998年，第1、21-22页。

⑮张志扬：《偶在论》，上海三联，2000年，第5页。

⑯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25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不合时宜的深度现代透视

——《无调式的辩证想象》读后感

刘怀玉

〔作者简介〕刘怀玉，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江苏 南京，210093。

阿多诺，这位“语不惊人死不休”、曲高而和寡的社会批判巨匠，他的作品从来没有打算让同代人、一般人读。故德娄兹戏称，阿多诺的思想如同在大海上漂流的密封瓶，只等慧眼人来打开它。果然，阿多诺生前名声显赫，死后寂寞了有20多年，直到上个世纪90年代，西方终于有人喊出了“回到阿多诺”口号。而在中国，直到世纪之末，张一兵教授始打破整个汉语学界“阿多诺研究”长期失语的沉默窘迫局面，喊出了“阿·多诺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终结者”这样一句语惊四座的口号；几年后，酝酿成了一部著作《无调式的辩证想象——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的文本学解读》。（三联书店，2001年）综合中国当代学术特殊语境来看，此书的问世无疑具有多重的意义与象征。

该书的表面意图，照作者的话说，是要复原阿多诺原有的已经形成的、但又故意拆解掉的叙述体系，为我们深入到他的那个恍兮惚兮的思想世界，提供一个可靠的导读；第二个目的是为国内哲学界的阿多诺研究、乃至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向前真实推进”，开辟一条道路；第三个意图，显然是要纠正国内海德格尔研究中的非批判化的“个人崇拜”现象，为抵制将马克思主义哲学“海德格尔化”的偏向，做出有益的学术努力。第四，也是针对西方学界20世纪90年代以来所出现的“回到阿多诺”思潮、特别是一些误读现象，做出有分量的对话与批判。如此写书，确显鸿鹄之志！

但此书的真正意图，却仍然是按照作者前几年出版的《回到马克思》一书的思路“接着讲”，为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当代意义，提供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与清醒的思想背景。张一兵教授以自己所提出的“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社会历史现象学’”这一解释框架为指导，通过深层反思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对马克思哲学关键理论基础的深刻批判之得失利弊，通过透视阿多诺对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意义的微观体悟，具体细化了批判现代与后现代社会物象化世界的认知图绘。所谓的无调式的“辩证想象”，首先当然是一种深层批判透视现代性问题的社会历史现象学或辩证的认知图绘。照作者的理解，阿多诺是为数不多的能够透视到马克思自我反思式的历史现象学的思想家，“这正是他鹤立鸡群似的穿透现代社会生活世界的重要基石。”（见该书序文第4页）

该书作者的良苦用心，是要在阿多诺的和自己多年来对体系哲学的一贯批判的基础上，重构一个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思考框架。透视阿多诺的“反体系”哲学的真正意图，是为重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一些重要的参考背景与理论支点。通过仔细品味阿多诺的叙述结构与张著对这幅残缺不全的思想风景画的艰难复原的心理过程，似乎可以窥视到一个体系的“雏形”。固守于古典现代性理论与经典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理论之中不能自拔，这是不足取的，也是没有前途的。但轻而易举地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批判理论一笔勾销，同样是可笑的。适应中国所处的急剧转型的社会结构与社会有序分化的处

境，为批判性认知这个让人感觉难以把握与言喻的物象化社会，而提供一个宏观历史视野与微观生存境况的认知仪表，接着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理论所合理地提出的问题与思路讲下去，重新建构古典现代性理论与社会批判理论的现代性问题结构，重新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结构问题突显与体系化，是该书所暗示出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当代性理解的重要方向。

该书最见作者智商与创作亮点之处，倒不在于它提出了什么惊世骇俗的立场、观点或“体系”，而是张一兵教授所用的那个带有后现代意味的副标题——“文本学解读”方法。此书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哲学论著，而是一种心灵上的深层感受表达。读阿多诺，不是要实践其美学意味的救赎幻想，也不是记点什么知识观点，而是“用平等的真思去感受一种新的哲学气势。这种东西，正属于今天的后工业时代。”（见该书序文第5页）作者自称，本书的逻辑区分与阿多诺的文本并无直接关系，仅是作者为了方便读者起见所采用的反解构式的写作工具与透镜。（见该书第68页）该书的第一部分即“引言”向我们展示了阿多诺通向《否定的辩证法》这个理论高峰的心路历程。彻底批判他心目中的现代性问题，即工具理性、人类中心论、主客二分的认识论与历史进步观，这是阿多诺毕生的学术事业；批判克尔凯郭尔的美学（三十年代）、批判胡塞尔的作为第一哲学的超验现象学（四十年代）、批判海德格尔的新人本主义哲学（五六十年代），这是阿多诺哲学三部曲。此书第一章则是一部多重镜头拼贴与多个窗口切换的蒙太奇电影，作者则扮演了一个精神分析医生，称阿多诺的文风“是全新的思之画面和文本蒙太奇”。阿多诺这样的文本不可直接阅读与理解，而必须依靠过多隐匿起来的支援背景与理论前提。解读其文本不再是传统的说文解字而是依靠读者个人学识与创造性想象构思。解读文本就是当下的全新的理论构境。（序言第4页）正是在这里作者带我们进入到阿多诺的哲学批判的深层无意识结构，展示了一幅幅奇特的哲学异质性经验心理世界画面。第二章则像是在现场转播一场激烈的电视辩论赛或拳击赛、脱口秀。主角当然是当代德国的“马克思”与“黑格尔”。作者既是解说员又是裁判员，时不时地猛出几招，让海氏与阿氏也有些措手不及。第三章作者则摇身一变，又成了课堂上认真教书育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授，比较系统地解释了阿多诺的否定辩证法观点及其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特别重点插入自己的哲学视野——马克思的历史现象学。最后一章，作者则又像是个兴犹未尽、但多少有些遗憾的博物馆讲解员、哲学史名胜区的导游员，随手讲了一下历史上康德与黑格尔的哲学故事。书临结尾处，作者又像一位跟着阿多诺进入到无调式音乐厅的观众，在一片悲天悯人的气氛中和我们一起走向历史的旷野，抬头仰望那令人敬仰与神往的灿烂星空。

作者的“文本学解读法”，实际上告诉我们，研究现代思想大师，传统的时代分析与阶级分析等“宏大”方法是派不上用场的“大而无当”的“屠龙之术”。张一兵教授带我们进入阿多诺的幽暗、晦涩的精神世界的方法，正是一种对思想家的“个人知识”结构与思想“无意识”前提的透视与解构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用自己的问题式重构重叙阿多诺的思想结构的过程。

该书写得最为精彩之处，是作者对《否定的辩证法》第一部分的深度文本解剖，其中的原文完全是阿多诺对海德格尔哲学的批判。阿多诺对海德格尔的批判是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即将其放置在“自身的结构中”，用它自己的力量来反抗它，以造成它的根本性毁灭。作者告诉说：阿多诺对海德格尔的战争既有打赢的地方，也有失败的路数。阿多诺尖锐地指出，海德格尔哲学从来没有打算废除旧本体论，而只是通过一种更加隐蔽的逻辑座架，使本体论成为无可摆脱的“内在需要”。当海德格尔将本体一旦置于一种匮乏和空缺的逻辑地位中，就像完形心理空缺的自动填补之内在的召唤，恰恰让它获得一种新的更紧迫的必需性。这是一个奇妙的逻辑魔术。瞒天过海的海德格尔是在玩弄复辟绝对哲学的阳谋。阿多诺认为，对于海德格尔的哲学观察千万不能停留于他的自我表白，而一定要注意它的哲学运转的具体功能联系，从中透视出他没有直白出来的更深层的东西。他口口声声说要颠覆形而

上学逻辑体系，但实际上却在利用存在本体论建构一种更隐蔽的演绎体系哲学。他的招术就是用精神使固化的东西重新“液化”，将传统的简单的固定化的本原追求变成成为一种动态的玄学追问。这就是将本体论变成了一种“功能”关系而不是“实体”关系。海德格尔的基础本体论是建构于一种异质于传统形而上学实体本原的活的功能性的、意向关系性的存在“本体”。在形而上学看到“现成性”实体的地方，海德格尔看到了非存在者“上手状态”上的功能性存在。海德格尔的存在本体论其实是一种新的神话。存在超越了存在物，但存在物又原封不动地被掩盖在存在中。辩证法被无声地剽窃了。否定的不确实性成了一种神话的盔甲。白天被钉死在形而上学十字架上的本质，晚上却化为孤魂野鬼四处飘荡。阿波罗太阳神或上帝逻各斯的公开暴力之光消失了，但夜晚的磷火还在闪着光芒。海德格尔用“存在反对实存”，犹如“没有发光体的光”。不要上帝但要上帝的光。存在是没有阳光的黑暗世界。海德格尔的本体论，最终并没有逃脱他自己反对的形而上学怪想。这种新本体论实际上是以一种幻想的联系代替现实关系的意识形态。海德格尔的存在本体论是一种从理论上反对物化世界的不成功的尝试。虽然海德格尔动摇了人类中心论，但面对强大的社会物化统治，哭丧着脸说人已经不再是主体与世界的中心，这实际上是让人更消极地适应“第二自然”，成为现状的同谋。将现实的苦难美化成为一种神秘的命运，这就是现实的罪恶帮办。一切秘密存在于玩弄系动词“是”的多义性与含糊性。存在或“是”什么也不“是”，所以可以“是”一切。存在捉摸不定成了无所不在的专制暴君。犹如独裁者从来是不需要说什么的，所以他可以统治一切。

由上述可见，张一兵如此深入精彩地跟着阿多诺的思路读下去，其目的显然是在借阿多诺的语言“手套”，来打击海德格尔及那些海德格尔的崇拜者们，手段“狠毒”了一些，虽然也有“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逼供”与“冤枉”之处，但无疑是切中要害的，多有让人如梦方醒之感觉！

作者在该书的引论结束处颇为“诱人”地丢给读者一个悬念：“阿多诺哲学在当代中国语境中的意义是什么”，或者说“阿多诺究竟是否属于中国正在进入的时代”？但读完书，你可能会发现，作者“恼人”地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该书的一个明显不足之处正在于此。《无调式的辩证想象》多少给人一种“虎头隐尾”、“只开花不结果”之感觉。作者认为，《否定的辩证法》一书总体结构是越写越差，所以该书的重头戏也是在前半部分，而对“否定辩证法的历史模式”部分的分析却有些匆忙收场。他甚至最后学着阿多诺的语气，悲天悯人式地对现代文明表示了深度的失望，这显得有些不是了。这种跟着阿多诺的深度现代性透视瓦解逻辑读下去的文本解读，可谓“深入”其中而“暗出”其外，“破”得痛快，而“立”得吝啬。我不知道这是作者有意留给读者的空白余思，还是有哪些言说方面的顾虑与困难？正处在政治与学术、经济与文化、科技与人文的自觉功能分化过程中的当代中国，在一个工具理性代表着前进历史方向的无反思时代，我们难道不需要一种阿多诺式的“孤勇”，来捍卫那处于边缘化状态的文化现代性的正当性吗？

不过，我倒是有个替作者开脱的理由。阿多诺从来就不是哪一个时代的哲学家，所以我们不要指望他现成具有什么“时代精神”。阿多诺的特点就不是“与时俱进”，而是“不合时宜”。请注意，“无调式”（atony）的西文近义词 atonement 即补偿、赎罪、弥补；而其反义词 tony，便是时髦与庸俗的漂亮！对于他来说，哲学固然不是无时间的永恒的真理，但也不是“迎时”或者时代（世俗）性的自我幻觉，而是反流俗的、反时代的、不合时代（时宜）的尖锐批判意识。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莘

休谟问题的解读与休谟法则的证伪

——兼答马永侠、武宏志先生

程仲棠

[摘要] 进入休谟的道德学体系就不难从休谟问题的黑箱中发现隐藏的休谟法则，即：不可能从“是”推出“应该”。但可以证明，存在着反映社会事实与价值关系的分析命题或语义公理，因而也存在着从“是”推出“应该”的有效推理，即休谟法则的反例，根据休谟法则的反例可以证伪休谟法则。

[关键词] 休谟问题 休谟法则 证伪 语义公理（分析命题）

[作者简介] 程仲棠，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马永侠和武宏志先生在《从“是”能否推出“应该”？——兼与程仲棠教授商榷》（载《晋阳学刊》2002年第3期，以下简称“商榷文”）中，对拙文《从“是”推不出“应该”吗？（上）——休谟法则的哲学根据质疑》和《从“是”推不出“应该”吗？（下）——休谟法则的逻辑根据质疑》（载《学术研究》2000年第10、11期）提出了异议。分歧可以归结为两个问题：（1）休谟问题如何解读？（2）休谟法则能否证伪？对“商榷文”的看法我不敢苟同，下文将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再探讨，兼答马、武二先生，并就教于读者。

一、休谟问题如何解读

从“是”能否推出“应该”的问题，是休谟在《人性论》中提出的一个问题，可简称为休谟问题。休谟没有作出明确的回答，那么休谟的原意是什么，对休谟问题应该如何解读？拙文认为，休谟问题包含两个相关的预设，首先是预设了一个否定的答案，即：不可能从“是”推出“应该”。拙文写道：“英国著名哲学家黑尔（R. M. Hare）则把这个否定答案称为‘休谟法则’。应该说，休谟法则是对休谟问题的正确解读，与休谟原意是没有实质性差别的。”^①不过，黑尔赞同休谟法则，拙文则质疑这个“法则”。其次是预设了事实与价值二元论。拙文写道：“从逻辑的观点看，休谟法则依赖于一个基本的预设，就是事实与价值二元论，这个预设也就是休谟法则基本的哲学根据。休谟说‘是’与‘应该’所表示的关系‘完全不同’，就是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一个暗示，但休谟没有把这个观念明确展开。从历史的观点的看，事实与价值二元论乃是休谟问题引发的结果，是休谟法则的深化和扩展，在20世纪才成为风靡一时的哲学思潮。”^②

“商榷文”对休谟问题作了不同的解读，其一是断言：“休谟只是要求对从‘是’到‘应该’的推论作出其合理性的说明。他并没有断定这种推论是无效的……明确认定从‘是’到‘应该’的推论无

效的人是摩尔，他将此推论概括为‘自然主义谬误’。”^③其二是断言：“休谟问题预设的是事实与价值的区别，而不是二者绝对区分的二元论。”^④因此，作者认为，我对休谟问题的预设的批判“犯了‘稻草人’谬误”。^⑤

那么，究竟哪一种解读属于“谬误”？只有将休谟问题置于休谟的道德学体系及其哲学背景中加以考察，才能判定。而判定的关键在于休谟问题是否预设了一个否定的答案。

从逻辑的观点看，休谟在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有3种可能的思想状态：（1）没有预设任何答案，就是说，连休谟自己也心无定见。（2）预设了肯定的答案，即：从“是”可能推出“应该”。（3）预设了否定的答案，即：从“是”不可能推出“应该”。按照二位先生的解读，休谟的思想状态非（1）即（2），但二者均与休谟的道德学体系相矛盾，惟有（3）才与休谟的道德学体系相吻合。这两个主要的证据：

其一，休谟的道德学的出发点是情感主义，其正面论题是“道德的区别是由道德感得来的”，^⑥其反面论题是“道德的区别不是从理性得来的”，^⑦有关后者的一个主要论证是：“道德准则刺激情感，产生或制止行为。理性自身在这一点上是完全无力的，因此道德规则并不是我们理性的结论。”^⑧由此看来，休谟对于休谟问题不可能抱有肯定的答案，因为主张从“是”可以推出“应该”，就等于主张道德规则可以是“理性的结论”，未必就是情感的结晶，而与他的论题和论据相矛盾。

其二，休谟提出了从“是”能否推出“应该”的问题之后，郑重其事地建议读者“留神”他的问题，说：“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⑨当时道德学体系的主流是理性主义，其渊源可追溯于苏格拉底的名言“美德即知识”，在17-18世纪则充分地表现在斯宾诺莎和洛克的伦理学说之中，斯宾诺莎试图用几何学的方法证明道德原理，洛克则断言“道德的知识和数学是一样可以有实在的准确性的”。^⑩在理性主义的道德学中，从“是”推出“应该”，是理所当然的。休谟意欲“推翻”的所谓“通俗的道德学体系”，就是指理性主义的道德学。他批评道：“某些哲学家们曾经勤勤恳恳地传播一个意见说，道德是可以理证的；虽然不曾有任何人在那些证明方面前进一步，可是他们却假设这门科学可以与几何学或代数学达到同样的确实性。”^⑪矛头似乎就是指向斯宾诺莎和洛克的。从休谟的“推翻”理性主义道德学的抱负和自信看来，他对从“是”能否推出“应该”的问题必定预设了否定的答案，否则，如果他心无定见，或者预设了肯定的答案，那么他的道德学与理性主义的道德学就是相容的，又何足以言“推翻”呢？

由于休谟的答案隐藏于“问题”的黑箱，关于休谟的原意自然是有文章可做的。奇怪的是二位先生在《论“自然主义谬误”》中解读休谟问题时，看法却与“商榷文”的断言相反，即确认“反对从‘是’推出‘应当’”是休谟的主张。该文一则说：“摩尔……反对从‘是’推出‘应当’。就逻辑层面来说，摩尔……与休谟如出一辙。”^⑫二则说：“逻辑学家以及谬误研究者根据摩尔与休谟解释的一致性，把休谟指出的‘是——应该’谬误叫做‘自然主义谬误’，并且把主张‘自然主义谬误’的确是一种谬误的观点叫做‘休谟定律’。”^⑬究竟出于什么考虑，在“商榷文”中作了180度的理论转向呢？先生们并没有透露任何理由，虽然人们有权改变自己的看法，但应该亮出理由，否则，无原则的理论反复也不免令人怀疑其出于人云亦云。我相信先生们从前的立论也不是毫无根据的，还是应该返回原来的立场，把“休谟定律”即“休谟法则”（Hume's Law）还给休谟。

还应该指出，先生们在两篇论文中都把“休谟法则”与“自然主义谬误（说）”等同起来，当作一回事，这是不妥当的，它们之间有联系，也有差别。摩尔的“自然主义谬误”说与“善不可定义”论互为表里，它蕴涵休谟法则，但反之不然。“自然主义谬误”说可以把一切试图给“善”下定义的伦理学者一网打尽，连休谟也难逃法网，1988年版的《新不列颠百科全书》有云：“休谟本人对道德

的阐释也会被摩尔列入自然主义谬误之列，因为休谟试图用旁观者的思想感情来限定德性”。^⑭将休谟法则推到极端的逻辑实证主义者艾耶尔就质疑：“自然主义的错误果真是错误吗？”^⑮并尖锐地指出：“就摩尔关于定义的一般论证而言，他的自然主义谬误说乃是混乱不堪的”。^⑯

现在就不难澄清有关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问题。事实与价值二元论是一种把事实和价值的区分加以绝对化而否认它们有任何逻辑关联的理论，它是休谟法则逻辑地依赖的前提。从休谟的《人性论》看来，他之所以反对从“是”推出“应该”，是因为认定“是”与“应该”有完全不同的根据，即“是”或事实命题来自理性，“应该”或道德命题决定于情感，“并不是我们理性的结论”。这是一种情感主义道德观，与作为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一种表现形式的现代情感主义伦理学的基本观点是一致的。应该说明，休谟在《道德原则研究》中对《人性论》中的情感主义道德观作了一定程度的修正，承认在那些要顾及效用和后果的道德决定中，“理性必定起着相当大的作用”，^⑰尽管仍然坚持“道德性是由情感所规定的”。^⑱可以说，事实与价值二元论至少是休谟的《人性论》中一个潜伏的观念，尽管他没有把这个观念明确地和充分地展开，其后又使之弱化，但决不是谁编造的“稻草人”。至于事实与价值有区别的观点，那不是从“是”推不出“应该”的充足理由，二者的相对区别是休谟法则的质疑者也可以接受的。拙文在批判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时候，就从未如先生们所谓“否认事实与价值是有区别的”。

二、休谟法则的证伪何以可能

休谟法则能否证伪的问题，就是从“是”能否推出“应该”的问题，拙文的回答是肯定的，“商榷文”的回答是否定的。作者断言：“在演绎逻辑的范围内，‘自然主义谬误’是不可反驳的。”^⑲这就是说，休谟法则是不可证伪的。不过，“商榷文”除了“引证权威”（满纸是“阿佩尔的分析表明”，“诺顿斯坦的进一步分析表明”，“彼彻姆指出”，弗兰克纳“认为”，瓦尔顿“提出”……^⑳）之外，并没有给休谟法则不可证伪的观点提出新的证明，对拙文的反驳也陷入混乱和矛盾。下文主要从逻辑学的角度探讨休谟法则的证伪何以可能的问题，并澄清“商榷文”所引起的混淆和误解。

（一）证伪的逻辑

证伪是检验假说的科学方法，凡假说都是全称命题，从逻辑的观点看，证伪是一种具有特殊形式的反驳，即用某些已经被事实证实的单称命题，来反驳某一个全称命题。全称命题不可能被单称命题证实，但可能被单称命题证伪，这就是波普尔之所谓“可证实性和可证伪性的不对称性”。^㉑他写道：“这种不对称性来源于全称陈述的逻辑形式。因为这些全称陈述决不能从单称陈述中推导出来，但能够被单称陈述反驳。因此，用纯演绎推理……从单称陈述之真论证全称陈述之假是可能的。”^㉒如果某个单称命题可以证伪某个全称命题，那么可以证实这个单称命题的某一个别的事实或有关的经验，就称为“反例”，反例就是证伪的逻辑基础。

拙文认为，休谟法则也是一种假说，即关于道德推理的经验性假说，^㉓但是，在涉及社会事实的道德推理中存在着休谟法则的反例（见下文），所以，提出了“休谟法则可以用经验证伪”^㉔的论题。拙文写道：“休谟法则等值于这样一个全称命题：任何从一组全部为‘是’命题的前提中推出‘应该’命题作为结论的推理都是无效的。显然，只要找到至少一个反例，我们就证伪了休谟法则，而证实了它的矛盾论题，即：从‘是’推出‘应该’是可能的（这是一个可能命题，相当于一个存在命题即特称命题）。这种反例有的是！”^㉕为了行文方便，不妨把引文中一个等值于休谟法则的全称肯定命题换质为全称否定命题，并简化为：“所有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都不是有效的”，其形式为“所有S都不是P”。拙文证伪的思路是这样的：（1）以举出休谟法则的反例为逻辑起点。一个休谟法则的

反例，是指一个从“是”推出“应该”的有效推理。它就是论题之所谓“经验”。(2) 用一个休谟法则的反例证实一个这样的单称肯定命题：“这个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是有效的”，其形式为“这个S是P”。(3) 根据“这个S是P”与“所有S都不是P”的反对关系，由“这个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是有效的”为真，推出“所有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都不是有效的”即休谟法则为假。值得注意的是，证伪休谟法则与证实与它有矛盾关系的特称肯定命题，即“有的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是有效的”（等值于一个可能命题：“从‘是’推出‘应该’是可能的”，即“从‘是’可能推出‘应该’”），是一回事；但是，证伪休谟法则与证实与它有反对关系的全称肯定命题，即“所有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都是有效的”，却不是一回事，因为从一个表述休谟法则的全称否定命题为假，推不出相反的全称肯定命题为真。这个全称肯定命题是一个不可能用休谟法则的反例或单称命题来证实的命题，它不是拙文的论题。拙文的论题与“有的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不是有效的”这个特称否定命题也不矛盾，所以，无论举出多少从“是”推不出“应该”的例子，都否定不了拙文的论题。

“商榷文”在反驳拙文的论题时，写道：“用有时或有些情形下从‘是’能推出‘应该’，并不能表明从‘是’推论‘应该’就是有效的……一个例子就可证明从‘是’到‘应该’的推论是无效的，即谬误；但举很多很多的例子也不能证明这样的推论是有效的”。^④这个反驳完全是出于混淆和误解，症结在于不了解证伪的逻辑，把证伪与证实混为一谈，把拙文对休谟法则即全称否定命题“所有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都不是有效的”的证伪，当作对休谟法则的反对命题即全称肯定命题“所有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都是有效的”（“商榷文”表述为“从‘是’推论‘应该’就是有效的”）的证实，以为拙文用“有时或有些情形下从‘是’能推出‘应该’”，就是为了证实这个全称肯定命题。我相信，哪怕是极端的理性主义者也不至于愚蠢到妄图证实这个可以轻易地被常识证伪的命题。先生们的反驳就是以这个“稻草人”为“假想敌”的。

我还要反问：如果通过“举很多很多的例子”，可以证实“有时或有些情形下从‘是’能推出‘应该’”这样一个特称肯定命题（等值于“有的从‘是’推出‘应该’的推理是有效的”），那么能否证伪它的矛盾命题即休谟法则呢？若说“不能”，岂不是违反矛盾律？若说“能”，岂不是自相矛盾？

“商榷文”不免陷入矛盾的困境。作者写道：“如果自然主义谬误是断定：从‘是’命题推出‘应该’命题都是错误的，则自然主义谬误的含义作为一个全称命题是容易遭到反驳的；但若自然主义谬误说的是，从一组全部为‘是’命题的前提推出‘应该’命题作为结论的推论都是无效的，要反驳这一断定，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引者按：引文中的“‘是’命题”原文作“‘是’的命题”，不通，引文删去“的”字）^⑤这个看法是十分奇怪的。(1) “从‘是’命题推出‘应该’命题都是错误的”与(2) “从一组全部为‘是’命题的前提推出‘应该’命题作为结论的推论都是无效的”之间在逻辑上没有任何区别，二者都是与休谟法则或“商榷文”所谓“自然主义谬误（说）”等值的命题，(1) 不过是(2) 的简化。承认(1) “作为一个全称命题是容易遭到反驳的”，却坚持(2) 是不可反驳的或者休谟法则是不可证伪的，那就是自相矛盾。

可见，“商榷文”对拙文的反驳在逻辑上是混乱不堪的。^⑥

(二) 从“是”推出“应该”的逻辑根据

从“是”推出“应该”何以可能？拙文在试图解答这个问题时，举出了两个休谟法则的反例（以下简称“反例”）：“张三是法官，所以，张三应该依法审案”；^⑦ “她是妓女，所以，她不是良家妇女”。^⑧ 前一个从事实命题推出规范命题，后一个从事实命题推出评价命题，其共同点是：作为前提的事实命题所描述的都是社会事实，而不是自然事实。我意在借此说明，承认社会事实有别于自然事实

的特殊性，即社会事实本身就具有内在的价值，这是从“是”推出“应该”之所以可能的哲学根据；存在着反映社会事实与价值关系的分析命题或语义公理，这是从“是”推出“应该”之所以可能的逻辑根据。下面将选择从事实命题推出规范命题的逻辑根据问题，作为进一步探讨的对象。

让我们从下述一个更明显的反例入手：

(1) 甲是反贪污官员，所以，甲应该反贪污

这是一个从事实命题推出规范命题的有效的直接推理，其逻辑根据在于与这个推理严格对应的蕴涵命题（假言命题），即

(2) 如果甲是反贪污官员，那么甲应该反贪污

是一个分析命题。(2) 又是下述一个概括性的分析命题

(3) 对所有 x 而言，如果 x 是反贪污官员，那么 x 应该反贪污

的一个代换例。(3) 是一个全称量化的蕴涵命题，等值于下述一个全称肯定命题：

(4) 所有反贪污官员都应该反贪污^①

这样，我们就可以把 (1) 的有效性的逻辑根据归结为：因为 (4) 是一个分析命题。

为什么说 (4) 是分析命题？我们可以通过对 (4) 的主谓项的语义分析回答这个问题。在 (4) 中，主项“反贪污官员”是一个表示地位的概念，地位是指人在社会中占有的身份或职位；谓项“反贪污”是一个表示角色的概念，角色是指与一定的地位相关的行为规范，主要是权利（用“允许”表示）和义务（用“应该”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地位和角色两个概念都具有双重语义，就是描述性内涵和规范性内涵。地位主要是一个描述事实的概念，每一个这样的概念都描述了一个由地位占有者所组成的群体；同时，也含蓄着所描述的群体得以成立的行为规范（失去必要的行为规范，群体就不再存在）。角色主要是一个规范性概念，但又包含对人们的行为模式的描述。在 (4) 中，“反贪污官员”是一个关键词，可以分析为两个概念，即“官员”和“反贪污”，“ x 是反贪污官员”等于说“ x 是官员并且 x 是反贪污的”。其中“反贪污”表示“官员”的职责。职责有两个意义：一是职权，属权利范畴；一是责任，属义务范畴。依此，“反贪污官员”的定义可以表示如下：

(5) x 是反贪污官员，当且仅当 x 是官员，并且 x 有反贪污的权利，并且 x 有反贪污的义务

这就是说，“反贪污”是主项“反贪污官员”所包含的一个义务条件，而谓项“反贪污”则与这个义务条件同义。可见，在 (4) 中，谓项只是把主项的内涵中关于职责的某些规定分析出来归于主项，所以说，它是一个分析命题。由于 (4) 属于规范命题，它就是规范世界中的分析命题。分析命题是必然的真命题，相对于“反贪污官员”的定义在其中成立的一切可能的规范世界而言，(4) 都是真的，就算在一个以贪污为美德的可能的规范世界中，除非这个地位概念不成立，(4) 也是真的。

分析命题可以通过对某些概念作定义替换（即以定义项取代被定义项，或者相反）化归为逻辑真理。根据定义 (5)，把 (3) 中的“ x 是反贪污官员”换为“ x 是官员，并且 x 有反贪污的权利，并且 x 有反贪污的义务”，同时以规范词“允许”和“应该”分别表示“有……权利”和“有……义务”，从 (3) 可以得出下述一个等值命题：

(6) 对所有 x 而言，如果 x 是官员，并且 x 允许反贪污，并且 x 应该反贪污，那么 x 应该反贪污

它就是一个逻辑真理，是命题逻辑的合取简化律，即

(7) $A \wedge B \rightarrow B$

的一个量化的特例（以“ x 是官员，并且 x 允许反贪污”和“ x 应该反贪污”分别代入 (7) 中的 A 和 B ，并加以全称量化，就可得出 (6)）。既然 (3) 等值于 (6)，而 (4) 等值于 (3)，则 (4) 等值

于(6)。这说明，(4)可以借助“反贪污官员”的定义化归为逻辑真理。分析命题和逻辑真理的差别在于：逻辑真理单凭语形而必然为真；分析命题则兼凭语形和语义而必然为真，可称为语义公理。(4)就是规范世界中的一个语义公理。

我们可以给出反例(1)的一个非形式化的证明，这个证明用自然推理方法，^⑧从假设的前提出发；同时引入逻辑真理(6)作为证明的根据(逻辑真理及其后承的前提集合均为空集)。令“{}”表示集合，“ Φ ”表示空集，(1)的证明可以刻画如下：

证明

{1}	1. 甲是反贪污官员	前提
Φ	2. 对所有 x 而言，如果 x 是官员，并且 x 允许反贪污， 并且 x 应该反贪污，那么 x 应该反贪污	逻辑真理
Φ	3. 对所有 x 而言，如果 x 是反贪污官员，那么 x 应该 反贪污	2 定义替换
Φ	4. 所有反贪污官员都应该反贪污	3 等值替换
{1}	5. 甲应该反贪污	1, 4 三段论

在最后一行中，命题 5 所依赖的前提是命题 1，这表示：假设 1 是真的，5 就是真的，这就证明(1)是从一个事实性前提直接推出规范性结论的有效推理，即休谟法则的反例。

在上述证明中，命题 4 就是语义公理(4)，如果把它当作已证定理直接引入，就可以将上述证明中第 2、第 3 行删去，余下 3 行可以构成(1)的完整证明，这表明：语义公理(4)可以直接地作为(1)的逻辑根据。

(1)也可以通过化归为逻辑真理而得到证明。如前所述，相当于(1)的蕴涵命题(2)是一个分析命题，通过对“反贪污官员”作定义替换可以化归为下述一个逻辑真理：

(8) 如果甲是官员，并且甲允许反贪污，并且甲应该反贪污，那么甲应该反贪污

不难看出，(8)是(6)的一个代换例(是以“甲”代入(6)中的 x 而得出的结果)，因而也是(4)的一个代换例。这再次证明，(4)是(1)的逻辑根据。

用类似的方法可以证明，“张三是法官，所以，张三应该依法审案”之所以形式有效，是因为“所有法官都应该依法审案”是规范世界中的一个分析命题即语义公理。“法官”也属于地位概念，可以分析为两个概念，即“官员”和“依法审判”，“x 是法官”等于说“x 是官员并且 x 是依法审判的”，其中“依法审判”是主项“法官”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谓项“依法审案”则与主项所包含义务同义，可见，这个命题是一个分析命题。

拙文还提出，与“所有法官都应该依法审案”不同，“所有骗子都应该骗人”不是分析命题或语义公理，而是综合命题，因为“骗子”的内涵不包含“骗人”的义务，骗人是一种违反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不可能是一种义务，所以，这个命题在现实的规范世界中是假的(类似地，“所有贪污的官员都应该贪污”也不是分析命题，而是综合命题，并且是假的^⑨)。因而，“李四是骗子，所以，李四应该骗人”，就不是一个有效的直接推理；当且仅当引入“所有骗子都应该骗人”作为大前提，才成为有效推理。这时它就是一个三段论，两个前提都是假设，但由于大前提实际上是假的，当小前提为真时，结论未必就是真的。^⑩

“商榷文”却武断地说：“‘语义公理’说到底就是推论中隐含的前提”，并反问道：“难道我们不能设想一个由骗子组成的社会，他们就像我们社会中的法官应该依法判案一样，所有骗子都应该行骗，这不能成为那个社会的‘语义公理’？”^⑪这表明作者没有弄清前提和语义公理两个概念，症结在

于把综合命题与分析命题混为一谈。一切前提都是假设性命题，即可真可假的综合命题，在推理中我们只是假设前提为真，一个推理是有效的，当且仅当假设前提是真的，则结论就是真的。语义公理是指凭语形和语义而必然为真的分析命题，分析命题可以化归为逻辑真理，它们都是从前提（假设）推出结论的逻辑根据。概而言之，前提是推理所依赖的假设；语义公理是推理所依赖的逻辑根据，本身不依赖于任何假设或前提（其前提集合为空集）。拙文断言“所有法官都应该依法审案”是语义公理，是因为它分析地真，从而必然为真，即在相对于“法官”概念成立的一切可能的规范世界中都是真的，换言之，在任何一个可能的规范世界（包括非法治或反法治的世界）中，或者“法官”的概念不成立，或者这个命题是真的。拙文断言“所有骗子都应该骗人”不是语义公理，是因为它并非必然为真，在现实的规范世界中就是假的。凭它在一个可以设想的“由骗子组成的社会”中为真，只能证明它不是永假命题，不能证明它是语义公理。

总之，在规范世界中存在一种表示地位与角色关系的分析命题，它们就是从事实命题推出规范命题之所以可能的一个逻辑根据。这种分析命题具有形式“所有S都应该P”，其中S为地位概念，P为角色概念。其定义可以表示为：“任意的一个规范命题‘所有S都应该P’是分析命题，当且仅当谓项P与主项S所包含的某一个义务条件同义”。^⑥符合这个定义的命题就是规范世界中的语义公理。如果“所有S都应该P”是一个语义公理，那么“这个M是S，所以，这个M应该P”，就是一个从事实命题推出规范命题的有效推理，即休谟法则的反例。

①②程仲棠：《从“是”推不出“应该”吗？（上）——休谟法则的哲学根据质疑》，《学术研究》2000年第10期，第19、20页。

③④⑤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永侠、武宏志：《从“是”能否推出“应该”？——兼与程仲棠教授商榷》，《晋阳学刊》2002年第3期，第59、59、59、59、60-62、60、60、61页。

⑥⑦⑧⑨⑩休谟：《人性论》下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510、495、497、510、503页。

⑪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557页。

⑫⑬武宏志、马永侠：《论‘自然主义谬误’》，《西藏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第28、29页。

⑭艾伦·格沃斯基等：《伦理学要义》，戴杨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27页。

⑮⑯艾耶尔：《二十世纪哲学》，李步楼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51、53页。

⑰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37、141页。

⑲⑳波普尔：《科学知识进化论》（波普尔科学哲学选集），纪树立编译，三联书店，1992年，第28-29、29页。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程仲棠：《从“是”推不出“应该”吗？（下）——休谟法则的逻辑根据质疑》，《学术研究》2000年第11期，第20、20、20、21、22、22页。

㉞“商榷文”有些话简直不知所云。例如：“显然，不难找到这一形式的反例，因此，它的无效性是显而易见的。然而，要证明它是一个有效式却困难百倍。”（见《晋阳学刊》2002年第3期，第60页）按文意，“这一形式的反例”当指休谟法则的反例。“它”又何所指？指“这一形式”即休谟法则，还是休谟法则的反例？无论采取哪一个意义，说“它的无效性是显而易见的”，要不是与作者维护休谟法则的立场相矛盾，就是与休谟法则的反例的定义（“一个休谟法则的反例，是指一个从‘是’推出‘应该’的有效推理”）相矛盾。说“要证明它是一个有效式却困难百倍”，也令人莫名其妙。

㉟按照传统逻辑，在全称肯定命题“所有S都是P”中，主项S具有存在含义，本文按照现代逻辑对全称肯定命题的解释，取消S的存在预设，即允许S为空类，所以，命题（3）和（4）有等值关系。

㊱参见程仲棠：《现代逻辑与传统逻辑》，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22-123、265页。

㊲程仲棠：《规范领域中的分析命题》，《广东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15-16、14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语言逻辑与语用推理

胡泽洪

〔摘要〕语言逻辑，就是通过对自然语言的语形、语义与语用分析来研究自然语言中的推理的科学；传统逻辑和经典逻辑研究的主要是语形推理或语义推理，语言逻辑研究的则主要是语用推理——所谓语用推理，就是指在推理中需要根据具体的语境因素补充或增加某些省略或缺失的前提才能得出真正的结论的推理。

〔关键词〕语言逻辑 语用推理

〔作者简介〕胡泽洪，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主要研究语言逻辑、逻辑哲学，广东 广州，510631。

语言逻辑，也叫自然逻辑或自然语言逻辑，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在西方逻辑与语言学界逐渐兴起的一门学科。在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始，自然语言逻辑的研究渐成规模，至今日，一大批逻辑工作者与语言工作者都在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那么，到底什么是语言逻辑呢？关于这个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可以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为大家所普遍接受的语言逻辑定义。

从西方学者关于语言逻辑的研究内容来看，被冠之以“语言逻辑”的专著并不太多，就我所见，比如有F. Sommers的《自然语言逻辑》，N. W. Tenenent的《自然逻辑》，J. D. Mccawley的《语言学家总想知道而又羞于去问的关于逻辑的知识》也可以列入语言逻辑著作之列。要了解他们所谓的语言逻辑，我们不妨看看他们关于语言逻辑的研究内容。

在F. Sommers的《自然语言逻辑》一书中，他主要研究了如下问题：存在原子命题吗？两种词项理论；不定指称；代词化；代词指称；我们需要同一吗？传统形式逻辑中的关系；命题和关于事实的陈述；传统形式逻辑的代数学；真和逻辑语法；专名利其他代词；指代前项的背景知识；初始谓词与范畴逻辑；排中律；指称与存在。^①

N. W. Tenenent的《自然逻辑》主要包括如下内容：预备知识；语句的形式与结构；传统的真值条件；证明的形式与结构；命题元逻辑；一阶元逻辑；一阶理论。^②

J. D. Mccawley的《语言学家总想知道而又羞于去问的关于逻辑的知识》一书包括如下内容：逻辑的对象；谓词逻辑I：句法；命题逻辑I：句法；命题逻辑II：语义学；集合论；谓词逻辑II：语义；谓词逻辑的进一步探讨；类别、类型和种类；语言行为和含义；预设；模态逻辑；可能世界的运用；多值逻辑和模态逻辑；内涵逻辑与蒙塔古语法；条件命题。^③

J. Lakoff在其《语言学与自然逻辑》一文中，阐述了他对自然逻辑的看法：自然逻辑就是自然语言的逻辑学，它的目的是表达各种能够用自然语言表达的概念，刻画在自然语言中能够作出的各种有效推理，并且同自然语言的语言学描写相吻合。^④

在我国，语言逻辑的代表性著作当推周礼全先生主编的《逻辑——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和王维贤、李先昆、陈宗明先生的《语言逻辑引论》，我们也不妨来看看他们所定义的语言逻辑：周礼全先生认为：“自然语言逻辑，有人叫做自然逻辑，是以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为研究对象的”。^⑤

王维贤、李先昆、陈宗明先生则认为：“……，可以看出自然语言的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分别涉及的是语言的符号性、指谓性与交际性，语言逻辑就是自然语言的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三者的综合，因此，也就是一般逻辑中所指的指号学。”^⑥

纵观以上西方学者与我国学者关于语言逻辑的研究内容及对语言逻辑的看法，可以看出，相对于传统逻辑与经典逻辑的研究，语言逻辑试图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第一，与传统逻辑和经典逻辑从静态的、抽象的层面上研究语言与思维不同，语言逻辑试图从动态的方面对自然语言进行逻辑研究，即通过一系列的逻辑方法，揭示自然语言的内部结构，研究自然语言中具体的、特殊的逻辑结构。第二，语言逻辑试图扩大传统逻辑与经典逻辑的研究领域，弥补经典逻辑只研究陈述句逻辑、外延逻辑的不足，研究非陈述句的逻辑、内涵逻辑等。

鉴于上面的分析，我认为，所谓语言逻辑，就是通过对自然语言的语形、语义与语用分析来研究自然语言中的推理的科学。

自然语言是相对于人工语言来说的。对自然语言本身的构成进行考察，可以看出，自然语言有三个不同的层次：口头语中的语音（比如声母、韵母）、书面语中的字母（或笔画）、语词或语词串，它们是构成自然语言的符号，它们之间的排列、组合等，就构成了自然语言的第一个层次——语形层次；自然语言的第二个层次是“语词及其组合的意义”或“语言符号与其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这是自然语言的语义层次；自然语言的第三个层次，则是“人对自然语言的使用”即把自然语言与其使用环境——语境联系起来，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研究自然语言及其意义，这就是自然语言的语用层次。

逻辑是关于推理的科学，逻辑学的核心议题便是推理，自然语言逻辑作为一门逻辑科学，它研究的核心议题同样是推理。不同的是，传统逻辑与经典逻辑对推理的研究主要是从语形和语义层次进行的——它不考虑或者说撇开具体的语言环境，不考虑具体的思维内容，只从既成的语言材料中抽象出共同的、一般性的推理形式，它的最高境界就是自然语言的形式化。自然语言逻辑则不同，它不仅要通过自然语言进行语形和语义分析来研究推理，它还要从自然语言的语用方面研究推理——它要以自然语言的语形与语义分析为基础，进一步通过揭示自然语言的使用者与语言符号及其意义之间的三维关系来对自然语言进行逻辑分析，它要揭示在各种不同的语言环境下对语言及其意义理解的诸逻辑问题，它要联系自然语言的具体语言环境来揭示自然语言中的逻辑。

因此，如果说传统逻辑与经典逻辑研究的只是语形推理或语义推理的话，则自然语言逻辑研究的就是语用推理，可以说，语用推理是自然语言逻辑的中心概念。

二

何谓语用推理？关于语用推理，有各种不同的定义，有人认为“所谓语用推理，就是在交际过程中，听话人为了准确理解说话人的意图，将话语与语境结合而进行的推理”；^⑦有人认为“语用推理，简言之，就是在语境中的推理”；^⑧有人认为“语用推理是处理自然语言语用关系的逻辑方法。它是在具体语境因素的制约下，由已知话语前提的语法意义推出未知的语用意义结论的过程”；^⑨还有人认为，我们在理解句子的意义时，有时不能按句子中的概念作字面上的理解，而是要推导出内中的蕴涵意义，即句子的语用蕴涵，因此，“理解语用蕴涵的思维活动，是一种推理，称为语用蕴涵推理，简称语用推理”。^⑩

应该说，上述关于语用推理的定义各有千秋，综合这些定义，我有如下几点看法：

第一，语用推理是相对于语形与语义推理而言的。一个推理，如果只需要涉及其前提与结论的符号本身而不需要考虑其意义就可以进行，则此种推理是语形推理，如果一个推理需要考虑前提与结论的意义才能进行，则此种推理是语义推理，如果需要把推理放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之中，需要考虑具体的语境因素才能进行，则此种推理就是语用推理。所以，语用推理与语形推理和语义推理的最大不同

就是对语境的依赖性。

第二，语用推理是要依赖于语境的，但是，把语用推理定义为在语境中的推理则显得定义过宽。事实上，并不是所有语境中的推理都可以称为语用推理。

第三，在前述关于语用推理的定义中，我比较同意后两种定义。我认为，所谓语用推理，就是指在推理中需要根据具体的语境因素补充或增加某些省略或缺失的前提才能得出真正的结论的推理。例如，在话语“A：今晚我们去哪里？B：和昨晚一样。”中，A要推理真正的结论，即知道B的意思，就必须联系具体的语言环境，补充或增加一些前提比如“昨晚去了中国大戏院”，从而作出这样一个推理：“昨晚我们去了中国大戏院，今晚与昨晚一样，所以，今晚我们仍去中国大戏院”。这就是一个语用推理。因此，可以说，语用推理都是一种省略或缺失了前提的推理，要正确进行该语用推理，就必须补充或增加省略或缺失的前提，而要找到省略或缺失的前提，就必须依赖当时的具体语境。

第四，语形推理与语义推理反映的是由前提推出结论的一般性、普遍性，而语用推理反映的是由前提推出结论的特殊性、具体性。

传统逻辑与经典逻辑研究的主要是语形与语义推理，这是一种抽去了具体内容，只考虑形式结构的推理，它不考虑前提中命题的具体语境，因此，这种推理的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是超语境的，是抽象的、一般的、普遍的，其形式结构是普遍有效的。例如，相对于“所有M都是P，所有S都是M，所以，所有S都是P”这一推理形式，不管处于什么样的语言环境，不管其中的S、M、P所指什么具体内容，这一推理形式都是普遍适用的。

语用推理则不同，因为在推理中考虑了具体的语境因素，要联系前提所处的具体环境来推出结论，因此，语用推理不具有一般性、普遍性：每一个语用推理都是某一具体语境的推理，离开了该具体语境，就无法或不能由前提得出结论；或者，同样的一个前提，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因为语境不同，补充或增加的前提就不相同）。这也就是说，在语形与语义推理中，由前提推出结论的过程是明确的，结论是唯一的，作为演绎推理，只要遵守了推理规则，该推理就是普遍有效的。而作为语用推理，由于增加了具体的语境因素，同一个话语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形成不同的推理，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语用推理的前提与结论都不是唯一确定的，其推理过程也不具有普遍有效性。

第五，逻辑研究推理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通过对各种推理的研究，制定出推理的规则，再运用推理规则去判定每一个推理是否有效：遵守了推理规则，就是有效的，反之则是无效的。语形推理与语义推理因为反映的是由前提推出结论的一般性和普遍性，因此，它是从静态的层面上制定出抽象的推理规则。语用推理则不同，一方面，它研究的推理本质上是具体的、特殊的，另一方面，作为逻辑研究，它制定出的推理规则又必须是一般的、普遍适用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自然语言逻辑研究较传统逻辑与经典逻辑的研究更为困难，自然语言逻辑研究的工作更加任重道远。

① F. Sommers: *The Logic of Natural Language*, Clarendon Press, 1982.

② N. W. Tenenat: *Natural Logic*,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③ 参见 J. D. Mccawley 《语言逻辑分析》，王维贤、徐颂列等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④ 参见周礼全主编《逻辑百科全书》中的“语言逻辑”辞条，四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

⑤ 周礼全主编《逻辑——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7页。

⑥ 王维贤、李先昆、陈宗明：《语言逻辑引论》，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30-31页。

⑦ 何向东、袁正校：《隐喻、意图与语旨行为》，载《探索与争鸣》1999年增刊。

⑧ 周武萍：《论语用推理及其有效性》，载《探索与争鸣》1999年增刊。

⑨ 许毅力：《自然语言的语用推理方法》，载《哲学研究》1988年第11期。

⑩ 徐盛桓：《语用推理》，载《外语学刊》1991年第6期。

责任编辑：罗 苹 何蔚荣

·岭南法学论坛·

笔谈：法律思想与法律文化

[编者按] 目前, 中国社会正处于一个迅速变革的时期, 这一变革带来了新的对法律的巨大需求。法律的发展必须在维持现存秩序与协调环境变化之间找到一个平衡, 而这些发展都离不开法律思想和法律文化的支撑, 缺乏了思想与文化底蕴的法律, 是不能赢得社会对它的尊重的。有鉴于此, 如何为变革时期的中国法律寻求思想与文化上的资源, 就成了当前理论法学面临的一个重要研究命题。这里, 我们特约了三位中青年学者从研究方法、研究领域、价值评判等角度对此展开论述, 编辑而成这组笔谈, 以飨读者。

法律思想的“外”与“内”

任 强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尽管以实证法学的观点而言, 规则才是真正的法律, 法官不会以某种法律思想作为判决的根据, 但是, 毫无疑问, 大概每一款法律条文的背后都有法律思想的烙印和痕迹, 当然, 这些思想也许是影响法规价值旨趣的主流, 也许是旁敲侧击的支流, 然而, 正是这些法律思想之河流的相互冲击与激荡, 才使得法学在人类文明中占据了重要的一席之地, 所以, 法律思想是法学的灵魂, 没有灵魂的法律学终将走向死亡。

法律思想, 既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纯粹的思想, 也可以把它看作是多种多样的、相互联系的社会纽带的产物。由于法律思想本身属性的多重性和内容的复杂性, 就决定了它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模式的丰富多彩。只有理清研究的思路, 我们才有希望克服在法律思想研究领域流行的含混不清、否定一切、得不出任何结论的相对主义 (这种思潮在当今似乎变得越来越时髦)。

诚然, 不同的法律思想面对不同的问题, 开拓不同的领域, 应用不同的方法, 得出不同的答案, 更何况以人类有限的理性, 思考无限的事实, 思维本身就存在着先天不足, 从这一点上来讲, 可能得不出一个一劳永逸的结论。虽然如此, 在一定的范围里, 深刻的法律思想在“纯思想”上, 无论对人性的洞穿力, 还是对人生价值意义的丰富和创造, 都有真知灼见; 在“制度”上、“行动”上, 无论对社会良好秩序的维护, 还是对人类生活方式合理的安排, 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所以, 每一种法律思想都有其自身的局限, 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人们可以随意编制的“话语”。

当然, 对于相对主义者而言, 他们即使不敢说“随意”二字, 其态度却要么是横眉冷对各种思

想,怀疑每一种法律思想立场的合理性,要么是打着肤浅的“宽容”旗帜,借着拒斥建立任何中心,寻求知识的差异,打破法律思想的“中心”、“一元”、“真理”等口号,表面上好像是在“让思想对话”,“让读者参与”,实际上,他们只不过是把各种法律思想一一排列组合,从而得出了“每一种法律思想只代表了一种姿态和立场”这样的似是而非的判断。

岂不知,法律思想的局限大多是通过在深刻性上不相上下的两种或者数种思想之间的冲突、对抗显现出来的,而不是简单的列举。列举不是创造,它对有效知识的增加几乎没有什么意义,不只是简单的列举没有意义,就算是对交锋中的思想的优缺点的列举,也同样没有多大意义,因为那是明眼人一看就知道的事情,在这一点上相对主义者所做的事情就相当于资料整理员的工作了。勇敢地承认这种不妥当的理论,才能使法律思想的研究真正进入它本身所具有的境界,找到对我们的研究结论可以检验的方法,解决有关法律思想的问题。

在一般人看来,法律思想的研究模式大概可以划分为三种:史学的模式、法学的模式和社会学的模式。用史学的模式,可以揭示出法律思想在人类学术发展史上留下的各种形式的轨迹,寻求其衍生脉络,预示其基本走向。用法学的模式,可以回答当前案件中法条规则无法解决的困惑问题,为疑难案件探索新的法理思路。用社会学的模式,可以确定思想和行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发掘各种在知识方面支持和制约法律思想的社会情境和非理论因素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毫无疑问,这三种解读方式,为法律思想的研究确立了三种维度。而且,这三种方法,使法律思想渗透到了法学研究的三个领域:法律史学,法理学,法社会学。当然,有人可能还主张,刑法、民法、经济法也离不开法律思想,这些人还可能因为自己占据的地盘不断扩张而沾沾自喜。我们知道,以学科来划分学术领域,是建立在其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的独特性之上的,这种划分自有其合理之处。如果说每一个部门法都是法律思想的研究领域的話,那也恰恰证明法律思想没有自己的领地,如此泛化地定义一门学科,其代价将是这门学科的萎缩乃至消失。

退一步说,即使把法律思想的研究领地圈死在法律史学、法理学、法社会学中,在研究中,它还是逃脱不了方法论上的折磨。法律制度的研究者可以说,他们的研究领域也同样适用这三种研究模式。这样一来,我们看到了法律思想研究面临着窘境,即不得不承认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在研究对象和应用上是属于同一品性的理论形态。显然,这一结论从总体上来讲是不妥当的,它最终将导致思想与制度在概念、内容和范畴上的混乱,从而遮蔽人们对法律思想独特性的认识和理解。可见,研究者的方法已经构成了法律思想理论命题的障碍,有必要从新的视角对法律思想进行反省,将它从传统研究方法的泥潭中解救出来,促进法律思想研究的深化。

二

当人们研究一种思想的时候,研究者首先面临的是视角的选择问题。所谓研究者的视角,包括研究者观察思想的方式、观察所得,以及研究者如何在他的思维中解释这种思想或者从与这种思想的交流和体验当中获得精神性的意义。从这一点上来说,法律思想作为思想的一个分支,其研究视角就有了“外”“内”之分。

外在视角建立在一种“社会或者生存决定思维过程”的理论基础之上。研究者认为,在法律思想许多的有决定意义的关键点上,它深受思想之外的生存因素的影响,如历史原因、政治结构、经济条件、地理环境等,而且这种影响可能并不仅仅具有边缘性的意义,而是渗透到法律思想的形式和内容之中。此外,它们还决定着研究者的经验和观察所具有的范围和强度。^①在外在视角中,研究者把法律思想当作一种与自己的主观对立的客观之物,通过这种研究获得的知识可以客观地断定,它先将对

象推出去，再提炼知识。外在视角的研究显示的是“事实世界”，它追求法律知识的客观自存性。

以外在视角研究法律思想，其研究范式的进路是还原与解释。梁启超曾指出，研究思想有三个标准，即求真、求博、求通，所谓求真是讲“凡研究一种客观的事实，须要知道他‘的确是如此’，才能判断他为什么如此”；所谓求博是指“我们要明白一件物的真相，不能靠单文孤证便下武断，所以要将同类或有关系的事物网罗起来贯串比较，愈多愈妙”；所谓求通是说“我们虽然专门一种学问，却切不要忘记别门学问和这门学问的关系。在本门中，也常注意各方相互之关系。”^②毫无疑问，梁启超强调的方法就是“还原”。还原就是研究者把法律思想看作是存在着的一种事实，通过收集史料，审读文献，考辨真伪，力图复原它的“原貌”。当法律思想的这些背景显现出来的时候，我们就会认识到，各种法律思想和观念既不都是法学家单纯灵光一现的产物，也不都是他们闭门造车的结果，构成深刻思想的基础是一个群体所具有的、被法学家理所当然地接受的集体经验。这些集体经验可能是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研究者正是应该在各种各样的集体经验中寻求法律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所以，还原所追求的结论是事实判断。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事实判断都具有绝对的真实性和绝对性。撇开虚假的证据不谈，单从有效的证据来看，由于材料的残缺或不完整，以及研究者的收集、考察、鉴别、思考等能力的有限性，使得这种还原得出的结论只能无限接近事实的“真实”，而无法与事实完全吻合。因此，相对于法律思想来说，从集体经验中得出的事实判断没有唯一性和绝对性。

可见，在还原法律思想上，材料和经验的作用是有限的。正是由于材料和经验的不确定性，或者由于缺乏认识而造成的证据的晦涩疑点，在研究法律思想上，就使得还原的方法有些捉襟见肘了。如此以来，研究者必须在材料和经验的背后，探讨法律思想的存在。也就是说，一方面法律思想存在于社会的“网络意义”之中，要使得它得到人们的理解，它就必须从社会存在中外在地被解释；另一方面，对法律思想的研究者来说，光靠还原的方法是不够的，为了发现隐藏在材料和经验中法律思想的真正含义，必须要对它们进行事实判断上的外在解释。

那么，如何才能保证外在解释的有效性呢？胡适认为，要用“中立的眼光”来解释思想。^③胡适所说的“中立的眼光”，就是指研究者在研究思想的过程中，不能掺杂一丝个人的价值因素，以旁观者的角色客观地解释思想的内容、存在的原因、与社会生活的联系等。显而易见，在外在视角中，法律思想解释者的角色是超然的。那么，解释者真能保持超然的姿态吗？实际上，对法律思想的任何一次解释都离不开解释者的“前见”。越来越多的事例表明：第一，每一种对法律思想的解释，都只有把这一思想包含在以前实际存在的人类经验当中，才是可能的；第二，在对各种各样的材料和经验的选择过程中，解释者总会受到自己意志活动的影响；第三，在对问题处理上，从活生生的经验之中产生出来的各种力量都制约着解释者。^④所以，对法律思想的外在解释可以借助韦伯的理想类型来进行表述：先从法律思想的材料和经验中选择出具有典型特征的部分，把它们集合为一个个的理想结构，它们中的每一个都能够称得上该思想的一种象征。在与材料和经验的不断比较过程中，理想结构可以不断修改自身。不断解释的过程，就是不断建构理想类型的过程，同时也是不断进入材料和经验的过程。因此，解释者无须抛弃他的“前见”，“前见”是任何一个解释者都无法回避的，指望通过排斥所有的“前见”来保证对法律思想做出绝对客观的事实判断，是不能成功的。

然而，这并不是说，解释者遇到的所有的“前见”对法律思想解释都是有用的。解释者在解释法律思想的时候，不能盲目地坚持所有的“前见”，而要必须避免某些纯粹建立在个人喜好之上的随心所欲的奇想，以及难以觉察的思维习惯的局限性。因为，对法律思想的解释而言，这些“前见”不具备合理性，它们会诱惑解释者做出一些过于随意的解释，从而破坏法律思想解释的有效性。所以，解释者对法律思想所做的事实判断在一定程度上有它的客观性，而没有绝对的客观性。

把法律思想当作外在的事实，是“还原”与解释的基础。无疑，这种做法有它的合理之处，否则，思想的内容、起源、变迁及其与社会生活的联系等问题，都成了不可理解的东西。然而，法律思想不仅仅是事实，它的内容还涉及诸多的价值问题，也就是说，它虽然常常寄寓于材料和经验的叙述和评价之中，但精神却指向一种心灵意向，在法律思想的这一层面，仅当法律思想本身就是行动，即各种法律概念和思想在行动中的全部内容都受到心灵意向的支配，并且只有反映在这种能动主义的意向中，充满了这种心灵意向的时候，法律思想才会出现。在法律思想领域中揭示这个世界所具有的丰富意蕴的，并不是处于感知过程之外的意图，而是存在于感知之内的意图。在法律思想的领域之中，这种能动主义的发生渗透到了视角的结构之内，并且不可能与这种结构分离开来，这是可以从现象学的角度得到证明的事实。^⑤

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只有在内在视角的范围里，才能获得针对法律思想主题提出的各种问题的答案，当研究者谈论任何一种法律思想所内在固有的、影响视角的基本心灵意向的时候，他总处于思想之内。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法理学家哈特提出的“规则的内在观点”与法律思想的“内在研究方法”十分相似。不过，哈特理论中的规则内在观点是相对于生活在规则之下的人来说的，他和规则处于同一时空，他受当前时空的制约，一个并不生活在某种规则治理时代的人，很难对那个规则有内在的陈述。而法律思想则不受此限制，一个后时代的法律思想研究者，仍然可以对前时代的法律思想进行内在的研究。^⑥所以，对法律思想的研究，不但要进行外在的事实上的归因，而且要进行内在意义上的显现。

意义显现与思想家的整个生命紧紧相连，它不依赖于思想在时间上的因果次序，而依赖于思想家的心灵意向和深刻体验。德国历史哲学家狄尔泰说：“思想是思想家个体生命的表现，如观念、思想、知识、行为、感情、情绪和感觉，等等，而生命的实质是非理性的，所以研究者首先应对生命进行直接体验，通过体验与实在沟通，把握生命的真相。”^⑦因此，从内在视角来看，法律思想的研究是从研究者的心灵意向或者精神取向出发的，法律思想必须由研究者对他的主观意向进行肯定性质的确认，使研究者和思想家在思想的感知上产生共鸣，这样，法律思想的研究者才能重新体验法律思想，使法律思想在他的身上得以复活，从而赋予法律思想以新的生命。反过来说，往昔法律思想的文化价值历久常新，也丰富了研究者的内心世界。可见，如果研究者不站在思想家的立场，他就无法真正进入思想之“内”。

法律思想既涉及个人的价值判断，也体现了人类共同的价值取向。价值取向一旦触及根本，便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古今中外皆然。因此，只要对人类在法律上的共同价值取向能同情地理解，就可以真正地将法律思想内化在自己的精神之中。但是，问题在于，法律思想中的个人价值判断包含着思想家个人喜好、感受和独特的气质，只有仰慕、亲近并接受其感染力，并对这种法律思想持有敏锐的洞察力、强烈的好奇心和迫切的实践欲望的研究者，才能从思想中获得与思想家类似的灵感，才能真正领会法律思想的内在意义。

然而，研究者与思想家的心灵意向和体验不可能完全相同。严格地说，思想家和研究者的心灵意向不会是完全重合的，他们也很难两次重复同一个体验。如果两次法律思想意义的显现在旨趣上相同而在内容上存在差异，那么，后一次意义的显现就是对前一次意义显现的推展了。推展法律思想就是对法律思想的再创造，正如德国哲学家施莱尔马赫所说：对思想内在意义的研究者，必须比作者自己更好地理解作者。^⑧就是说，研究者必须把内在研究活动看成是对法律思想再创造所进行的重构，这

种重构必然使许多原作者尚未体悟到的东西被发掘出来。这就是推展法律思想的意义所在。

但是，推展不是纯粹主观的，它不能脱离原作者的法律思想本身。当我们追求一种法律思想所显现的意义时，我们总是要遵循这种思想所规定的感通、践行、体悟等要求，只有当这些要求被证明不完全清楚或者不完全合理时，我们才会对思想产生疑问，并试图以推展的方式进行弥补。如果我们误解了思想家的法律思想，或者因为思想家的法律思想本身的问题而导致推展失败的话，我们面临的选择只有两种：要么放弃，要么原创。当然，原创的法律思想也同样不是纯粹主观的，它必须要符合人类基本价值观的深刻审查，理性命令的有效检验，才能称得上创造思想。

总之，“还原—解释”与“推展—原创”是研究法律思想的两种进路。这两种进路是由法律思想现象与研究视角之间的关系所决定的，前者把法律思想当作“存在事实”来陈述，在法律思想之“外”力图客观地描述思想，它强调“原貌与理由”；后者以接受思想家的心灵意向、价值取向为前提，以体悟的方式进入法律思想之“内”，与思想家进行精神交流，它强调法律思想意义的“再现与创造”。从研究方法的形成看，它们总是与特定的研究对象有关：“还原—解释”的研究方法在处理法律思想事实领域的问题时特别有说服力，它常常能造就杰出的学者；而“推展—原创”的研究方法在解决法律思想的意义显现问题上十分管用，它往往能培养出伟大的思想家。当然，两者在法律思想的研究中，有时可能会相互渗透，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把它们混为一谈，离开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的比照和透析，法律思想重要特征的同性和差异性就会含糊不清，它的意义也将无法彰显。

①④⑤ [德] 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和乌托邦》，艾彦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322-323、339、354-355页。

② 梁启超：《治国学的两条大道》，《梁启超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302-303页。

③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25页。

④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55-56.

⑦ [法] 保罗·科利：《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王建华译，上海社会科学院，1992年，导言第7页。

⑧ [德]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248页。

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省思

涂忠明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晚清民国以来，近百年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基本上局限于官方资料和精英思想，讨论的对象也局限于国家颁行的法律典章，并且不自觉地法律文化视作铁板一块的东西。然而，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事实”果真如此吗？最近几年，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学者开始着意弥补这种缺陷。由此显露出了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研究“范式转变”的某些迹象。其中，最为值得关注的是“法律文化小传统”的研究——民间（习惯）法和民间法律意识。随之而来的景象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资料范围开始得到拓宽，不仅涉及国家法律典章、正史记载，而且包括档案、民间法律文书、日用杂书、野史笔记、戏曲小说，等等。

转向“民间（习惯）法”研究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从中国社会历史演进看，传统法律文化的多元性与统一性的特征，越来越受到学者的关注。随着研究的深入，被统一性“遮蔽”的多元性渐次

呈现出来。汉代“经义决狱”的司法实践，就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多元性与统一性特征的初步展现。第二，所谓“王者无外，六合同风”的说法，只是中国古代官僚士人追求的社会政治理想，也是旨在维护“君主政体·中央集权·礼教文化”的政治话语的内在要求，而社会实际并非如此。第三，作为农业国家，社会经济的变迁相对缓慢，农业产出毕竟有限，这就决定了它不可能承载一个人数众多的超级官僚机器；进而，也决定了皇权的社会控制能力的限度。中国古代政府机构设止县级与精兵简政的安排，根本原因就在于此。第四，所谓“乡土中国”的提法，恰好在“理想意义”上表明，在“王者无外，六合同风”的表象下，更有“十里不同俗，百里不同风”的星罗棋布的乡土社会。在这一相对“自治”的社会空间里，一种不同于国家法的民间（习惯）法得以生存，并且成为维系乡土社会秩序的纽带。第五，近些年来，学者对于“法律是什么”的思考，已经突破过去那种“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的法律实证主义的理论教条。相反，法律社会学及法律人类学关于法律的理解，备受学者的关注和认同。另外，文化人类学有关“大传统与小传统”的学说，也引起了学者的广泛兴趣，成为考察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理论资源。第六，西方学界有关“市民社会”的理论著述，以及欧美学者研究晚清民国社会变迁——特别是有关“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的史学著述，被引介到中国，即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不仅成为学者研究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理论资源，而且也被导入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领域。在这种情形下，新的研究范式渐次“浮出水面”。

实际上，关于中国古代“民间（习惯）法”的研究，可谓由来久远。比如“家规族法”的研究，在国内历史学界颇有传统。但是，这些研究缺少基本的法理思考，而着力事实的考据和描述。这些研究对于史料的整理和考订，贡献甚多。再如“租佃惯例”的研究，在社会经济史学界也有大量著述。不过这些研究不仅方法比较单一，而且理论（社会理论和法学理论）思考似有欠缺。在理论上较有创新意义的研究，当推梁治平的《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一书。这本著作的范式意义在于：首先，作者回答了什么是习惯法、什么是社会、什么是国家，以及在清代的特殊“语境”里，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如何，它们对于民间（习惯）法又有什么影响。其次，为了更好地把握和理解清代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作者梳理出三组分析范畴：一是家·国·天下；二是公·私；三是官·民。这一梳理对于研究国家法与民间（习惯）法之间的互动关系，预设了必要的理论前提。再次，对于“法语”和“法语”这样一些人们习以为常，然而意义独特的术语，作者也作出了非常有益的解释，为我们把握民间（习惯）法的内涵奠定了比较合理的法理基础。最后，对于西方法律知识的运用，作者保持了必要的克制和审慎。此外，它的研究方法与以往著述也有着很大的差异。它是一种基于习惯法“事实”的研究，其实也是一种“功能”的分析，既非“类型”的建构，也非“意义”的诠释。当然如何解释“事实”本身，在一定程度上蕴涵了对于“意义”的释读，两者并非渺不相涉，而是密切关联的。

综上，关于中国古代“民间（习惯）法”的研究，我谈三点展望：

其一，关于“区域法”研究。上文所谓“十里不同俗，百里不同风”的说法表明，在国家法的空间架构下，乡土社会的秩序各有特色。这种社会秩序的维持及调整，不仅要靠国家法的有效实施，同样，要靠各种民间法（风俗、习惯）的实际运作。有关盗贼、钱粮等刑事案件，国家法的控制可能占居主导地位；有关婚姻、钱债、田土等民事纠纷，民间法的作用可能更为重要，毕竟不是所有民事纠纷都会闹到衙门里去。何况民间社会生活的正常维系，也非国家法能够胜任，国家法似乎也没有这个能耐。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在中国古代社会里，国家法的主要任务是提供一个社会生活的轮廓或底线；相反，轮廓里面或底线上面的具体细节，民间法可以发挥作用。当然，也不能把它看得过分绝对。因为在国家正式权力机构（县级）以下，乡里秩序的维护也非全然自治，乡里长老人物也非纯粹的民间身份，乃是介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间权威，他们发挥的作用是双重的，而且不同地区也是各

不相同的。另一方面，县级衙门的正式官僚虽然为数甚少，但是书吏、衙役之类却为数众多。故而一旦发生事端，国家权力的控制能力并非真的微弱有限。另外，所谓四川人好讼、江西人好讼、徽州人好讼之类的说法也表明，不同区域之间人们对于法律、诉讼会有不同的态度。再者，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将会产生不同的社会组织方式，也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关系，从而形成不同的礼俗和习惯，产生不同的法律行为。对于这类问题的深入研究，不仅会改变我们对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固有看法，而且还会深化我们对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理解，乃至改写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叙事模式和具体内容，意义不可小视。这一方面的研究，目前主要局限于明清时期的徽州等少数地区，并且仅仅呈现点点“星星之火”而已。

其二，关于“司法实践”研究。著名中国法律史家瞿同祖曾经指出：法律条文是一回事，而法律实施又是一回事。^①这一论断的方法论意义在于：他揭示出了考察法律实践活动，不仅对于我们把握中国法律文化的“真情实况”具有特殊的价值，而且对于我们理解中国传统社会秩序形成的原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尽管从根本上讲法律条文源于社会日常生活，而又用于规范社会日常生活；英国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亨利·梅因爵士早已指出，法律与社会发展之间总有脱节的情形——法律落后于社会变迁。就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看，我们更是必须注意，法律之修订每每出于官府手笔，常常依赖礼教纲常，故而难免与社会生活脱节，有时法律只是一种理想社会秩序的表达。再者，与百姓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婚姻、田土、钱债事宜，官府视作细故琐事，仅仅提供一个“粗略”的轮廓或者底线，具体内容需要民间习惯加以填补和充实。据此，如何把握法律的表达与实践之间的内在紧张，也就成为近来学者关注的重要课题，美国华裔学者黄宗智的研究就是代表。^②黄宗智通过研究巴县、宝邸、淡新的民事审判档案，揭示出了清代法律的表达与实践的“背离”的重要法律现象。我觉得，黄宗智指出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值得深入探究的；然而，他的某些具体论证尚有可商之处。其中一个重要的疑点乃是，他过分相信档案记载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致对于档案资料缺乏必要的反省和批判。其实，档案记载本身也有“涵义”与“表达”的问题，也有“真实”与“修辞”相互“背离”的紧张。譬如，尽管判词表达与法律规定吻合，但是里面尚有一个招供书写技术和判决制作技术的问题需要学者特别小心留意。进而，词状和判决之类的法律文书本身，也有一个修辞方面的技术问题值得我们予以关注和作出解释。这一方面的问题，还涉及到日本学者寺田浩明的研究成果。他非常精彩地指出了—一个常被学者忽略的问题：在中国古代社会，原告进衙门打官司乃是因为被告“欺人太甚”——亦即“冤抑与伸冤”的缘故，而非“权利”的诉求。^③阅读有关档案的告状文书，我们确实可以得到这种印象；然而仔细分析起来，我们还是能够发现，有关“诉冤”的话语可能只是为了在道德、情感、心理上“怂动”官府，以期获得官府的同情和救济而已。里面的真正意图，还是为着恢复那些受到侵害的“利益”本身。这些利益，在黄宗智看来，就是“表达”背后隐藏着的“权利”所在，故而清代官府还是乐意保护“权利”的。

其三，关于“百姓法律心态”研究。所谓“心态”两字，乃是非常模糊的概念。根据法国年鉴派史学家勒戈夫的意见：心态史是研究日常的自动行为，它的研究对象是历史行动中的个人没有意识到的东西，所要揭示的是他们思想中非个人的内容。目前，心态史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而且尚未找到一套“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因为，作为一介平民百姓，本来识字不多，而且大多不会从事文字著述活动。换句话说，他们只是“沉默”的一群，因此使用什么材料，运用什么方法才能富有成效地解读出他们对于法律的所思所想，着实颇费思量。这里，我想提出三点初步设想。第一，就史料来源而言，司法档案、方志、乡规民约、家规族法、戏曲小说（特别是公案故事）、野史笔记、诗歌谣谚之类，似可挖掘。这些史料的叙事角度，相对来说是民间化的；它们叙述的法律故事，绝大多数都

涉及到平头百姓——乡野村夫，市井商贩之类；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故事流传广泛，为小民百姓所喜闻乐见。据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折射”他们的法律心态。第二，从史料性质来说，虽然这些史料讲述的是小民百姓的法律故事，但是，由于这些史料往往经过中国古代文人墨客的编写——润色或改写，乃至直接出自他们的创作，而他们每每又把这些史料视为“史余”，从而具有“补史”或“辅史”的作用。所以，我们使用起来必须格外的慎重，以免化约或错置研究的主题。第三，由研究方法来讲，一则我们必须从这些史料里面梳理出可以用来检讨小民百姓法律心态的东西；二则在无法达到这一目的时，我们似乎可以用这些史料来研究文人士大夫与平头百姓之间的法律心态的某些互动关系；三则在具体研究时，我们可以借用“话语分析”与“故事类型”的方法。

总之，所谓学术范式的形成及转变，均非毫无来由。目前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之所以面临或出现范式转变，乃是因为，过去那种仅仅满足于官方法律文本的研究路径，已经无法很好地、全面地、深入地把握与理解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真情实况”。我觉得，未来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约有如下五个层次：一是国家法与民间法；二是精英法律观念与大众法律观念；三是全国法与区域法；四是类型研究与功能研究；五是法律条文与司法实践。

①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导论”，中华书局，1981年。

②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③〔日〕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214-218页。

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评价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由于文化的定义千差万别，“法律文化”也是歧说多多。我认为，简明地说，法律文化是由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包括法律观念、法律学说、法律精神）以及与法律相关的行为方式组成的文化综合体。而所谓“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则是中华民族特定的历史性和民族性所决定的、数千年一脉相传的法律实践活动及其成果统称。法律实践活动包括国家和民间两部分，即所谓大传统和小传统。而成果则包含三个层面：制度、学说和内在精神。

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精神，我归纳为如下几点：

1. 专制主义。许多研究者多少有些忽视了这个问题，其实，专制主义才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最根本精神。中国社会从夏朝开始直至辛亥革命前，四千年王朝陵替、世道轮回，从不曾摆脱君主制集权专制政治的宿命。传统法律其实是专制政治的一部分，是专制政治统治不可或缺的最重要工具。

2. 刑治主义。它由专制主义所派生，因为专制政治的维系完全依赖于国家强权和暴力，刑事镇压是其最倚重和最常用的统治手段。刑治主义主要表现在：（1）传统的法律思想及学说主要围绕刑法范畴，而极少扩展到其他领域。（2）刑事立法是中国古代的主要立法活动，历朝历代的基本法典都是刑法典。（3）刑法内容明显表现出重刑主义的倾向。（4）泛刑法化，刑法的功用被放大，国家刻意扩大了刑法调整的范围。

3. 礼治主义。礼是儒家的最高价值准则，当然也是传统文化的最高价值准则。中国传统社会或

被称为“礼法社会”，深刻反映了传统法律礼法合一的本质。一方面，礼与刑是本与用的关系，“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唐律疏议》）。另一方面，在私法领域，表现为非成文法传统，礼治本身从一定意义上说意味着一种法律秩序，古代民法的精神原则和礼治主义是重合的。

4. 家族主义。中国古代社会又称为宗法社会，宗法家族制度与国家政治制度相融合，家国一体、家国同构。个人主义被家族主义的汪洋大海所湮灭。家族主义在法律上的表现主要是：（1）“三纲五常”是立法的最高原则，是非曲直的标准与伦理道德准则基本一致。（2）调整以父权为核心的家族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以至于人们将中国古代法称为“伦理法”。（3）宗规族法具有准法律地位，在民间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家长、族长分享了部分的国家司法权，并得到了国家的认可。

5. “自然主义”。这里的所谓“自然主义”有两个来源，一是道家“法自然”的自然秩序观，一是儒家“天人合一”的自然和谐观，两者共同造就了传统法律文化中的“自然主义”精神，表现为：“天理”与国法往往相提并论；司法活动要顺应“天道”；为了免遭“天谴”而提倡慎狱恤刑；视诉讼为对和谐秩序的破坏，“非讼”、“贱讼”是社会主流法律意识，等等。

上面总结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精神，其实也是对诸多学者观点的归纳，结论本应是没有歧义的。而令人疑惑的是，每当人们从传统文化的角度对中国古代法律进行评价的时候，免不了有一些溢美之辞、赞许之意，绝大多数的学者选择的是从总体上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作出肯定的评价。显然，在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历史传统的国度，文化的优越感是社会公众难以解消的内心情结；而对一个近代以来饱受凌辱历经沧桑的民族而言，信古、崇古、好古乃是人们寻求精神慰藉的必然。于是，当我们对传统法律文化作评价的时候，多了一些感情用事的成分，而缺乏的是批判和反省的立场以及理性主义的精神。这一方面歪曲和掩盖了历史的真实，因为从上面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基本精神的总结看，除了“自然主义”的精神不乏一些积极和正面的价值外，其他都是十足的糟粕。我们不仅不能从中提炼出传统法律文化的“优良性”，而是恰恰相反。另一方面，作为所谓“社会良心”的知识分子，批判精神应该成为其安身立命的基本学术态度，尤其是当他发现谬说被误作确论而蒙蔽世道人心的时候，批判更是一种使命。对历史而言，反省与批判是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

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抱持一种基本否定的态度和批判的立场，并不意味着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丧失意义，而是相反。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中国的现在及未来，乃是中国历史的延续与发展，所以读懂法律的历史，可以帮助我们认识法律的现在和把握其未来走向。更紧要的是，我们今天达成的对现代法治社会的共识，其基本价值体系和核心精神主要是外来的，但我们有许多人，本着朴素的民族感情和惯性的思维，偏要孜孜不倦去历史中寻找和发掘。结果，他们“发现”中国古代有“民主”、有“法治”，“发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主体是优秀的，应该成为我们建构现代法治的资源。结论确实令人鼓舞，难怪引发了许多的共鸣。但问题的严重性也在于此。因为只要作一点严谨、冷静而又客观的研究和分析，就不难发现中国古代所谓“民主”，纯属子虚乌有的杜撰；所谓“法治”，则无异于专制的另一种表述。而如果我们错把糟粕当作精华去发扬光大，当作本土资源去建设现代法治，只会带来南辕北辙的结果。这方面的教训实在是太深刻了，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警觉。

不可否认，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内涵极其丰富，其中精华与糟粕互见，这就需要我们去真正地挖掘、辨析和甄别。面对传统我们更应该保持清醒。

本栏责任编辑：晨曦

公共卫生应急法律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张富强

〔摘要〕非典疫情的初发阶段，或多或少地暴露了我国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存在着一些亟待完善的问题，这着重表现为法律制度和执法机制的不完善，致使“无法可依”和“有法不依”两种情形的同时并存，一时阻碍了非典防治工作的有效、及时进行。我们应认真总结经验，并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行之有效的做法，结合我国实际，通过法定途径，构建较为完善的公共卫生应急机制。

〔关键词〕非典疫情 应急机制 借鉴 构建 完善

〔作者简介〕张富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40。

非典突发事件，是新中国发展史上从未遭遇过的一场突如其来、冲击力极强、无硝烟的战争。而且直至非典疫苗和有效药物问世之前，我国人民将仍然继续面临这一场艰苦卓绝的战争。这场战争，是对中国社会和广大民众的一次劫难，一次严峻考验，更是对政府法治的一次磨砺。历经数月的奋斗，我们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但在这次非典疫情的初发阶段，也暴露出我国在抗击疫情过程中“组织指挥不统一，信息渠道不畅通，应急准备不充分”，^①从而暴露了我国政府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制建设上存在着一些亟待完善的问题。

—

公共应急机制或称危机应对机制，主要是指政府在遇有重大公共突发事件或危机时，依法制定计划并实施有效监控，防御危机的发生以及化解、缓解和减少危机的损害程度，准备、动员和调配资源，应付危机可能带来的资源紧缺或缺乏，在危机过程中回应民众愿望、满足社会需求，在危机过后恢复管理秩序、重建服务体系的一种制度或称机制。有了这种机制，政府在危机突发时，就能迅速而有效地动员一切人、财、物和信息等资源来及时化解该危机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重大损害。这里所说的危机，特指政府突然面临一种对公众生活造成巨大影响的紧急事件，急需作出重要决断、付出必要成本才能摆脱或克服困境的情况。公共应急机制包括多方面的内容，而公共卫生应急机制，仅仅是众多公共应急机制中的一种，主要包括食品卫生应急机制、药品卫生应急机制、传染病应急机制等等。

在当今世界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基本上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共应急机制。而这种应急机制一般由危机预警机制、危机处置机制、危机善后机制、危机管理辅助机制等部分组成，且往往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制度化。例如，美国公共应急法律制度以《国家紧急状态法》^②为基本法，包括《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公共卫生服务法》（又称《检疫法》）、《防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1996法案》、

《公共卫生安全与预防和应对生物恐怖法案》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于何时启动什么程度的应急计划，众议院、参议院对总统如何授权，应急决策机制如何形成，各相关部门之间如何协调，都作出详细的规定，一旦出现公共危机，国家的应急行动井然有序、权责分明。其中《公共卫生服务法》又构成了公共卫生应急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其中规定了严重传染病的界定程序，传染病控制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政府检疫机关及其官员的职责，有关检疫站、检疫场所与港口、码头、机场以及民航飞机的检疫和管理，疫地人员及货物的检疫和管理以及战争时期的特殊检疫与管理，等等。^③此外，日本、法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等国历经几十年的发展，都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共应急法律制度，一旦遇到重大的公共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立即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启动相应的危机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将公共危机所带来或可能带来的损害控制在最低的程度。

客观地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应付各种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历程中，通过各级立法机关的立法，已经逐渐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为基本法的较为系统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制度，在应对各种包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在内的公共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方面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我们不无惊讶地发现，我国公共卫生危机管理法律制度竟然在非典疫情蔓延之初，远远缺乏有效地抵御危机、阻止危机扩散的功能。究其原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公共卫生应急法律制度中执法机制存在着重大障碍，这主要表现为部分政府官员甚至高级官员法治观念淡薄，未能依法履行其领导和组织抗击和防治非典疫情的职能，致使相关的法律制度“形同虚设”，失去法律的权威性和实践指导性。第二，现行公共卫生应急法律制度包括许多法律法规，它们制定的时间先后不一，有的制定多年而未作适时的修改，因而相互之间存在着不少矛盾之处，有些规定已经过时或适用性不强，有的缺乏预见性，在新传染病发生并带来新问题时，往往找不到援引的依据，呈现“无法可依”的状况。

二

同非典疫情斗争的经历，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尽快完善公共应急或危机应对机制，防治人类可能遇到的所有公共和自然灾害及其可能引起的重大损害，已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一项亟待解决的重要任务。当然，公共应急机制包括多方面、多层次的内容，而公共卫生应急机制，仅仅构成了其中的一个方面或一个层次。那么，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又由哪些部分组成呢？我们认为，政府公共卫生应急机制至少应由机构设置机制、政府紧急权运行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和信息披露机制、临时应急机制和其他紧急应对机制等组成，并采取法律的形式使之制度化。

（一）建立和完善我国公共卫生应急法律制度。如上所述，我国虽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体系，但防治非典的实践揭示了这一法律体系还存在许多亟待完善之处。当务之急是通过立法程序修改《宪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首先，通过修改宪法，赋予政府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时，拥有采取紧急强制措施的权利，公民在必要时同样运用寻求行政救济的权利。同时，应在实施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过程中，根据防治非典的实际情况作出及时的修订，并在时机成熟时，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将其上升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使之与《传染病防治法》一起构成我国公共卫生应急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再次，应尽快对《传染病防治法》作出一些重大的修改，明确在哪种情况下或通过什么程序可以公布为法定传染病；明确非典属于甲类或特殊（如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等同类）的乙类传染病，为对与非典传播相关某些犯罪的认定提供法律依据，从而可以使当前曾发生过的一些非典病人逃避治疗、逃避强制隔离而传播传染病的行为、对妨害非典诊治的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刑法相关条文受到应有的处罚，为对非典病人、疑似病人以及来自

疫区的人员采取强制隔离等措施提供法律依据；增加相应的条款，对被隔离者的范围及有关各方的法律责任明细化；设置相应的条款，在强调政府出于公共利益需要采取紧急强制权的同时，应注重对公民权利的保护，赋予公民在必要时可以寻求行政救济权，防止政府对紧急强制权的滥用；此外，应及时对刑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出入境检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各省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制定和实施一种法律自动修改程序，即一旦某一部法律进行了修改，其他相关法律的相关条款也相应地加以修改，以保持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中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协调一致，以进一步完善我国公共应急法律制度，为我国及时、妥善地处理公共突发事件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 建立和完善我国公共卫生应急机构的设置机制。抗击非典疫情的斗争，使我们清楚地了解到，世界上不仅有 WTO，还有 WHO。要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应立足本国，放眼世界。因此，我们应积极借鉴世界各国的一些做法，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来设置我国公共卫生应急机构的设置。这类机构可以由综合性的协调机构和专门性的处置机构等组成。前者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所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④但根据国外的实践，全国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一般为常设机构，而不宜采取临时的形式。国家要面对的突发性的公共危机很多，设置常设机构，是应对一切危机的最佳选择。后者则可以参照国外的一些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如设立类似法国巴黎的警察指挥中心、美国的特殊武器战术队、德国的第九边防警察大队等，作为常规的公共应急执法机构。在必要时，还可以成立临时执法机构，例如 1988 年英国政府为处理球迷骚乱而成立“紧急内阁委员会”。这一类常设的或临时的执法机构，应具有快速反应和有效控制的能力，其工作职能应包括建立信息情报收集系统和教育培训系统、拟定立法草案和实施具体应对措施等。

(三) 建立和完善我国政府紧急权运行机制。所谓紧急权，是指主管的国家机关在紧急状态下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力，从世界各国行使紧急权的主体来看，可以是国家元首、议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军队、司法机关、地方政府机关等。例如，美国《国家紧急状态法》和《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均授权总统行使紧急状态宣布权；法国《紧急状态法》规定部长会议宣布紧急状态，内政部长可以命令关闭紧急状态区域的剧场、酒店和公共场所，军事法庭可以受理有关的重罪或者轻罪案件。^⑤

(四) 建立和完善我国公共卫生应急报告和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应包括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政府报告，各地方政府在接报后向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向中央政府报告。同时，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及其应对措施进展的信息披露。必要时，可以授权各地方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及其应对措施进展的信息。在防治非典疫情的过程中，我国已迅速、全面地建立了非典疫情应急报告制度和非典疫情发布制度，并通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法规形式将这种报告制度规定下来。但同时应注意的问题是，(1) 尽快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法律地位，通过法定途径，使之上升为法律。(2) 政府应

加强财政投入,尽快建立起贯通全国各地的监测、预防、治疗和信息通报网络。(3)建立起严格的报告和披露的责任制度,遇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上级、向媒体、向公众报告,并及时发布应对的策略和计划。

(五)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临时应急制。所谓临时应急机制,是指因紧急状态的具体情形和不同的实施机关而采取的临时性的措施,当然,这些措施同样具有法律上的依据。在学理上,称之为“紧急失权制度”。目前世界各国的做法主要有:(1)对公民权利的限制或某些限制,即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时,宪法所授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将受到严格的限制,包括禁止迁徙、出境、集会、游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财产自由等。如西班牙宪法第55条第1款规定在依法宣布紧急状态时本法规定的部分公民权利中止。(2)动员和征调。动员是指政府号召全体公民共同努力处理全国或者局部地区的战备、救灾抢险等紧急状态的措施;征调是指政府强制有关公民有偿提供一定劳务或者财物的措施。(3)隔离和封锁,即政府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能在紧急情况下动用军事力量或准军事力量实施的全国或者局部地区的紧急管制措施,包括禁止公民出入疫区、实行通行证制度、断绝封锁区的交通等。^⑥现行我国《防治传染病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对上述三种应对措施都有涉及,所欠缺的是在强调政府为了公共利益可以行使紧急强制权的同时,应增设相应条款以限制政府对这种权力的滥用,任何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不法侵害,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六)建立和完善其他紧急措施。根据世界各国的通常做法,所谓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必需品供应、改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计划、加强或者采取必要的检疫措施、限制交通、禁止妨害局势正常化的社团活动、限制通信、加强舆论监督等。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但上述规定与相应法律法规如《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出入境检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铁路法》、《旅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有不协调、不一致的地方,同时对如何加强舆论监督这个十分敏感而重要的问题也没有作出具体而完善的规范。

①《温家宝在贯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3年5月16日第一版。

②⑥高家伟:《外国政府的应急机制》,《法制日报》2003年5月11日。

③《国外应对突发性传染病的机制(1):应对疫情观他国立法》,《科技日报》(本报记者兰克,通讯员张强、郭季);转引自《海南在线·“非典”专题》(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主办)。

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四条。

⑤参见《法国紧急状态法》第2、8、12条。

责任编辑:晨曦

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李萼萍

〔摘要〕随着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加强,要求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成了投资者、社会公众、政府、公司职员等的共同需要。环境信息的披露制度首先和环境会计制度中出现,信息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企业的投资者。从保护社会公众权益、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必须在广度和规范化上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披露

〔作者简介〕李萼萍,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环境法、经济法,广东 广州,510275。

一、企业的环境责任与环境信息披露要求的提出

环境污染和破坏主要是经济活动的产物,也应该在经济活动中解决。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环境保护活动是企业客观存在的、必不可少的经常性活动。企业由此需要承担清除污染、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以及罚款、没收、限期改正等行政责任,这也会产生环境成本和债务风险。传统会计没有将环境所带来的经济问题很好地纳入会计理论与实践加以研究和解决,因而存在明显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没有将环境资源以及企业应承担的环保社会责任作为资产、负债要素纳入成本费用的核算范围,对环境绩效缺乏必要的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程序,会计实践中还没有与环境保护相配套的系统核算方法,致使会计内容不完整。随着社会日益重视环境问题,环保制度逐步完善,企业由于环境问题而付出的成本和代价越来越大,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也越来越大。而且由于企业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被限期治理、限期更换设备等支出也是一笔可观的支出。这些债务、支出、损失如果没有采取合理的方式予以披露的话,企业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就不是完整的,就有可能对报表使用者造成误解,影响他们的决策。所以,将环境保护责任纳入到会计体系、会计责任之中,建立完善的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成为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先导。

在美国,企业、会计界和会计信息使用者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越来越重视环境负债的问题,美国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主要从要求披露环境会计信息开始。涉及环境问题的会计信息披露工作是对环境成本和负债的报告,人们主要从或有负债的角度来处理 and 看待环境问题。加拿大的环境会计理论和实践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也较完善。到目前为止,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已经完成并正式出版了几份有价值的研究报告,对环境成本与损失的认定以及资本化或列为当期费用的问题,环境债务与承诺的确认与计量问题,由于环境原因引发的资产修复问题,环境成本、债务、承诺与会计政策的披露问题,未来环境支出与损失的披露问题等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①日本环境会计、发表环境报告的研究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1999年3月,日本环境厅(现改为环境省)发布了《关于环境保护成本的把握及公开的原则》的规定。从此,企业对环境会计日益重视,并陆续公布“环境报告书”。^②欧洲各国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也积极开展了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应用。

我国于1994年确定可持续发展战略后，逐步认识到环境会计的重要性，学者们也开始关注这一领域。2001年1月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了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并于同年11月在南京大学召开了首次学术研讨会。但是我国环境会计的研究较为滞后，实务方面更是进展缓慢。存在的突出问题是：(1)从观念上看，企业环境责任的道德理念尚未真正形成，对环境会计在建立健全中国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中的重要作用缺乏认识；(2)从研究方面看，科学合理、系统完整并符合中国国情的企业环境理论和方法体系仍未建立起来；(3)从实务方面看，企业没有建立起完整的环境会计信息系统，企业环境报告信息披露严重不足且缺乏可比性和可靠性；(4)从制度方面看，目前会计法律法规缺乏相关规定，也没有可操作性的环境会计准则和环境业绩报告规定等行为依据。^③所以，当务之急是要对环境会计进行深入的研究，尽快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和依据。

二、环境会计信息的内容与披露方式

环境会计信息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一是环境问题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基于企业活动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环境问题对企业财务状况可能引发的影响包括对静态的财务状况，亦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对动态财务状况，亦即营运资金或现金流的影响。将会涉及到资产负债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上的许多项目。企业引发的各种环境问题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体现在支出和收益两个方面。因环境问题而导致的支出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费用、环境监测支出、排污费支出、罚款和赔付、污染清理支出、环境恢复费用、停工损失、现有资产价值减损的损失、政府收取的环境押金、进行清洁生产和申请绿色标志而专门发生的费用、购置防治污染设备、购买排污指标的支出和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的费用等。因环境保护而引发的收益主要有：循环利用废弃物享受的税收优惠而增加的税后净收益、从国有银行或环保机关取得低息或无息贷款而节约利息形成的隐含收益、由于采取某种污染控制措施而从政府取得的不需要偿还的补助或价格补贴，有些情况下，企业主动采取措施治理环境污染所发生的支出可能会低于过去交纳排污费、罚款和赔付而赚取的机会收益和因为出售自己所结余的排污指标而获得的收入等。

二是环境绩效，主要是关于企业环境责任履行情况的信息。对环境绩效信息进行披露是会计制度上崭新的问题。关于信息内容的构成、信息的计量和评价方法、信息披露的方式等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探讨。根据我国大多数学者的观点，环境绩效的内容应主要包括：(1)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我国已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对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企业对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如何，既是一个环境业绩问题，也涉及到财务效果问题，所以应该成为环境绩效信息披露的首要内容。(2)企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主要包括企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企业污染事故发生的情况、环境资源的消耗情况、主要环境质量指标的达标情况、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保管情况等。(3)企业治理污染及采取环保措施的情况。如企业污染治理情况、企业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的情况、企业回收利用废弃物的情况、企业组织清洁生产和技术改造的情况、企业进行环境治理和管理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等。

关于环境绩效信息的披露，目前我国还没有规定的事项和格式要求，但在实践中对企业披露会计信息已形成一套做法和模式，大部分学者主张可以主要利用现有的框架的途径进行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以上市公司为例，环境信息的披露可以分布于各类相关的报告和公告当中。关于环境问题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财务信息的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是基本的披露工具。根据信息的种类和性质可以选择在现有的财务报表内披露，在现有的财务报告框架内披露，或者在年度或中期报告中的其它地方披露。关键是对重要的信息不发生遗漏，不影响财务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

性。关于环境绩效披露，可以有两种基本的方式：一是在将环境绩效信息分散到现有的信息披露工具之中，如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加以揭示。二是编制单独的环境报告。即采用一定的方法和格式，对环境绩效通过编制独立的报告来予以披露。采用前一种方法较为简便易行，技术难度不大，成本不高。但是其缺陷是环境绩效可能分散在许多地方，人们难以据此得出全面的结论，也难以为将来对环境绩效信息披露制定统一的准则。所以从长远来看还是需要编制单独的环境报告来集中、全面及系统地反映企业的环境绩效。

三、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若干思考

(一) 明确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责任

环境信息的披露有自愿披露和强制披露两种方式。自愿披露是企业根据自己的目的、意愿和可能对外披露环境信息。这种披露方式具有随意性和主动性的特点。强制披露指由国家有关法规做出明确要求，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之下，由企业按照政府或民间机构统一制定的规范进行的环境信息披露。在强制披露制度下，企业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格式和信息生成的方法都有统一的规范和要求。

1. 自愿披露

目前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主要方式是自愿披露，当然，所谓自愿披露是和强制披露相对而言的，凡企业不是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进行的信息披露，都属此类。但是并不意味着企业披露完全是出于自愿，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因为投资者要求，某些情况下是因为金融机构或债权人要求，某些情况下企业是出于一种营销策略而披露环境信息，当然也存在部分企业是出于社会责任感而自觉披露信息。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企业自愿披露环境会计信息都是值得鼓励的，特别是在环境会计制度建立的初期，各国立法的重点是鼓励企业自愿披露环境信息。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建立了对环境报告的奖励制度，10年来，每年都奖励一批优秀地制作和公布环境报告的企业。为了鼓励各类实体自愿发现、披露、改正和防止违反联邦环境法的情况，美国环保局于1995年发布了《鼓励自我监督：发现、披露、改正和防止违法》(Incentives for Self-policing: Discovery, Disclosure, Correction and Prevention of Violations)的政策，该政策又被称为《审计政策》(Audit Policy)。《审计政策》使那些按该政策自愿发现、披露、改正其违法行为的实体获得避免法律处罚的优待，在鼓励自我监管的同时也维持了执法的公平与效率，因而被广泛采纳。

企业自愿披露是对环境会计和报告制度的有益探索，对该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以及今后强制披露都极有益处。我国会计和信息披露管理机构，以及环保部门应该制定相关的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对环境会计信息进行自愿披露。

2. 强制披露

自愿披露有其优点，但是其缺陷也相当明显，如任意性大，企业有可能只挑选些好的或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进行披露，有的企业甚至会弄虚作假；各企业的内容不统一，缺乏可比性，使政府管理部门和其他信息的使用者难以进行有效利用等。真正能够确保信息处于一种良性运转机制的只能是在强制披露基础上适当结合自愿披露的模式，其理由是：(1) 保证环境信息的对称性。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所发生的经济活动非常熟悉，成为企业各种信息的自然垄断者，这种垄断地位，使他们所掌握的信息与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外部信息使用者所掌握的信息处于一种不对称的状态，从而容易产生管理者滥用其优势地位，做出对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利的行为。如果没有外部强制力量的明确要求，这种局面较难改变。(2) 保证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用性。强制披露可以为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范围、种类、内容、格式等进行统一规定，从而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比性和有用性。(3) 维护公平竞争，减轻企业负担。强制披露环境信息，有利于在企业之间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信息的收集、整

理、披露是需要成本的，为了使企业在信息披露的成本负担上基本相当，对信息披露进行统一要求是必要的。此外，企业自己设计一套环境信息披露模式，而且要针对不同的使用者分别提供信息，这将使其产生相当大的负担。而由国家通过制定强制性的规定建立统一的通用目的的信息披露模式，共同满足社会各方的需要，有助于减少企业的信息披露成本。(4) 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国家为了履行其环境保护职责，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必须掌握充分的环境信息。同时，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制定各项重要的经济社会政策时，要将环境保护的要求纳入其中，国家需要以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作为一个重要的基础进行宏观决策。因而，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进行强制性规定是必要的。

在我国，环境制度刚开始推行，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宜循序渐进地进行。首先，关于强制披露的主体应首选上市公司，因为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有更多的义务向公众公开披露公司的各种重要信息，法律对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已有一系列强制性规定，鉴于环境信息的重要性，将其纳入现有的信息披露系统中，非常必要也容易推行。如果要将环境绩效通过专门的环境报告披露的话，立法必须跟上，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一是由证监会发布新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对专门的环境报告做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二是由财政部基于专门的环境会计体系制定专门的环境会计和环境报告准则，对相关的会计处理和环境报告做出统一的规定。其次，关于强制披露的内容，可以先确定某些重要领域，如超过一定余额的环保支出；特定污染物的环境影响；采用环境管理系统的情况；一定级别的环境事故等。

为了保证强制披露的推行，政府对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管必不可少。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工作是由财政部统一管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证券管理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国务院证券委及其办事机构中国证监会管理。承袭这种体制，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也应由这两个部门承担管理职责。但是由于环境信息的特殊性，国家环境总局也应该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重心应从以财务性信息为主转向财务性和非财务性信息并重

无论人们怎样为企业下定义，都会把“以营利为目的”确定为其本质特征。企业是一个营利的经济组织，这一点是无可否认的，但是企业是否以营利为存在的唯一目的呢？答案是否定的。20世纪中期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探讨公司的社会责任，所谓公司的社会责任，“是指公司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地为股东们营利或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而应当是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这种社会利益包括雇员（职工）利益、消费者利益、债权人利益、中小竞争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及整个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④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是为了防止公司滥用经济实力及其社会地位，保护弱者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缓和社会矛盾的需要。

我们目前信息披露制度主要是为公司的投资者、债权人和政府管理者服务的，所提供的信息强调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性、回报率等密切相关。而与公司社会责任有关的会计信息披露往往未受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可以主要归结为对职工的责任、对消费者的责任、对有利害关系的社会公众的责任。公司社会责任包括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各国企业公司法和其他立法均对公司的社会责任做了许多规定，其中保护职工权益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和环境保护责任是其主要的表现形式。企业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应该对社会有所交待。与此相对应，一些国家规定了缺陷产品公告及召回制度、产品的成分及其毒副作用揭示制度、职工劳动环境状况和职业病情况披露制度、环境质量和环境事故公告制度等。我国法律对企业的社会责任的规定也很多，但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却是凤毛麟角，所以，这是一个亟待完善的领域。

许多有远见的企业早已将公司的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日常运作之中，并作为一种特殊的营销手段，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公司的产品以及服务日益趋同。因此，如何能在众多的竞争者中脱颖而出，已成为每个公司必要的营销原则。对顾客而言，仅依靠良好的服务及著名的品牌已经不够，现代的客户希望知道他们所使用的产品和所投资的企业在环保、人权以及其他社会责任方面有何作为。而且股东开始询问公司的道德规范、社会承诺以及公司在相关社会责任方面的完成情况。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既为公司降低企业风险提供了条件，而且增强了公司在公众心目中的积极形象。公司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是公司的法律责任，也是公司的营销手段。企业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是其中重要的一环。

（三）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应该规范化

为了使环境会计信息具有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明晰性、重要性等质量特征，很有必要制定统一的环境会计准则、计量标准、环境业绩报告内容及格式要求评价标准等。

首先，要制定有关的环境会计准则。从国外的情况来看，这些规则有些是会计行业组织制定的，有些是环境部门制定的，有些是会计行业组织与环境部门共同制定的。在我国，会计准则一般是由财政部制定发布的，财政部于1992年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于1998年又相继发布了八个具体的会计准则。但是由于环境会计的特殊性，可以考虑由财政部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制定和发布有关的环境会计准则。在这个准则中，应明确环境成本、费用的构成和计算方法；环境负债的计算方法；环境收益的计算方法等内容。

其次，要制定有关环境会计报告的规则。为了使环境报告具有可比性，我国有必要对环境报告的内容、项目、格式和类型等进行一定的规范。对于报告的形式，有非独立的报告和独立的报告两种，目前出于简便易行的考虑可采用非独立报告的形式，而编制独立的环境报告是必然趋势。至于报告的表述方式，可采用文字、数据、表格和图形等。其内容应该至少包括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企业的环境目标、企业采取措施治理污染和恢复环境状况的情况、企业取得的环境成果等。

环境会计报告是环境信息的重要载体。环境会计报告要有针对性，不同的使用者有不同的信息需求，因而对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也不同。在此，我们可以借鉴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于1994年发布的《环境绩效报告》，报告认为，不同的信息使用者会有不同的要求，企业环境报告所选择使用的信息披露工具将取决于不同的报告使用者。如公司的投资者主要关心的是财务绩效、未来债务的预防、负债的全部报告，所需要的环境信息是企业的风险管理和通过改进形成的节约，可能的主要报告方法为年度报告、环境报告、季度简报、新闻媒介等；社会公众所关心的是污染（对人体健康情况的影响）、企业的活动、土地使用等，所需要的信息是控制污染的努力、负责任的废弃物管理、对周围各方面的反映，可能的主要报告方法为参观工厂、厂区周围简讯（报告）、发言人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咨询组织等；政府主要关心的是法律与法规的遵守情况，所需要的环境信息是企业承担的责任、某一指定问题的正反两方面，可能的主要报告方法为法规执行情况汇报、单独的接触、正式的评论、贸易协会的努力。企业应逐步建立、健全各种信息报告途径，以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本文是广州市法学会委托的研究项目“广州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交易制度”的相关成果。

①参见孟凡利《环境会计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1-83页。

②刘明辉、樊子君：《日本环境会计研究》，《会计研究》2002年第3期。

③参见《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会计专题研讨会综述》，《会计研究》2002年第1期。

④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6-7页。

责任编辑： 晨 曦

·纪念毛泽东诞辰110周年·

1961年春毛泽东和中央领导集体 在广东的调研和民主决策活动

陈弘君

〔摘要〕1961年春，毛泽东和党中央强调恢复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带头在广东等地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决策，为纠正“左”的错误，扭转困难局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今天的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1961年 毛泽东 中央领导集体 调查研究 民主决策

〔作者简介〕陈弘君，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广东 广州，510053。

20世纪50年代后期，我们党内一度忽视了民主政治建设，领导者凭个人主观愿望和意志办事，急于改变落后面貌，头脑发热，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对生产力和人民生活的严重危害。1958年冬，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开始觉察到农村运动中的一些严重问题，指示必须坚决纠正人民公社化初期产生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但大部分社队纠正得不彻底，1959年下半年开展“反右倾”斗争后，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中断了纠正“左”的错误的进程，使错误蔓延、加剧，加上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使我国面临建国以来所未有的严重经济困难，农村形势尤为令人痛心。1961年春，毛泽东和党中央强调要恢复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号召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带头在广东等地开展调查研究，在广州召开一系列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决策，为纠正“左”的错误，扭转困难局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回顾这一段历史，对于今天我们党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宝贵的启示。

一、毛泽东亲自组织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种意见，掌握实情

1961年1月，毛泽东直接组织和指导三个调查组，分别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政治研究室主任、毛泽东的秘书陈伯达，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毛泽东的秘书胡乔木和中央政治研究室副主任、毛泽东的秘书田家英带领，分赴浙江、湖南、广东农村开展调查。

赴广东调查组选取新兴县里洞人民公社作为典型调查的点之一。新兴县里洞人民公社于1958年成立后，刮起了“共产风”、浮夸风，将蒙坑农业高级合作社与另一个合作社合并为蒙坑大队。两个社相隔较远，地理环境、生产条件、经济收入都有较大差距。一个社的劳动日报酬为1.2元，另一个社的为0.7元。合并后，生产资料被无偿抽调，生产的粮食统一上缴，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大家都到公共食堂吃大锅饭，造成粮食大量浪费，很快就出现粮食紧张的局面。这一切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整个大队农民收入大幅度下降（每个劳动日报酬降至0.4元），群众在公共食堂吃不饱饭，很多人患了水肿病，甚至死亡。时任大队党总支书记的梁纪南对这些“左”的错误进行了抵

制。他向公社领导指出公共食堂的弊病，并反对经常抽调劳动力参加“大炼钢铁”等劳动，认为那样会影响正常的农业生产。他还向副省长安平生写信，提出反对“共产风”、浮夸风，指出公共食堂的弊病。梁纪南等人的意见，引起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上级派调查组到里洞进行调查，对里洞公社党委负责人进行了查处。1960年4月25日，广东省委发出了《关于新兴县里洞公社发生严重水肿病人和饿死人事件的通报》。在此前后，中央和省也都派调查组到里洞公社进行调查。中央调查组找了梁纪南等干部群众了解情况，并到公共食堂、粮仓去察看。

2月中旬毛泽东抵广州并接到赴广东调查组的《调查纪要》。《纪要》是经过到新兴县里洞公社和南海县大沥公社调查后写出来的。其中列举了新兴县里洞公社蒙坑大队，是由两个经济水平相差很大的合作社合并而成的，合并后实行平均主义，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等情况。《纪要》提到：“公社各级的关系，在解决了自下而上的‘共产风’问题后，似乎应当注意更适当地解决队与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某些平均主义。”《纪要》认为，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主要表现在供给与工资的比例、公共食堂的某些制度上。《纪要》指出：大沥公社平均每月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还占不到总分配数的20%，而按人口平均分配的粮食、菜、油、盐、柴等供给部分却占了总分配数的80%多。公社干部认为，“劳动力强的和弱的都一样地吃，能挑百斤泥的人没有劲了，劳动力弱的也不积极，有些人就‘走自发’，谁也瞧不起工分了。”据典型调查，农村里劳动力多、人口少的家庭和人口多、劳动力少的家庭，大体都占农户总数的40%左右。人民公社要分配合理，重点就是处理好这两类户之间的矛盾。^①

《纪要》提供的情况和所作的分析，受到毛泽东的重视。他察觉到：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提出扭转农村严重形势的十二条措施，只解决自上而下“调”（平调）的问题，没有解决“平”（平均主义）的问题。为了系统地解决包括平均主义在内的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种问题，他从2月下旬开始考虑组织起草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在毛泽东的倡导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也于2月下旬到广东新会县调研，并于27日致信毛泽东。信中说：23日在新会县同县委第一书记党向民座谈，主要想了解一下为什么我们的农村工作在过去一直都是顺利的，农业是增产的，到了人民公社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些问题。党向民说，人民公社以来，他感觉有三点不同：第一点，没有经过试点。过去，无论土改、互助组、低级社、高级社，都经过试点，试点时很谨慎，规模小。试点本身就是对群众很好的宣传。群众看到新办法更有利于生产，就自然而然地赞成新办法了。而人民公社没有经过过去那种试点过程，立即全面铺开，一哄而起。第二点，以前因为经过试点，中央规定的办法很具体。人民公社则不然，办法不具体，不细致，有的问题反复多次。第三点，过去管理制度规定得严密，人民公社的管理制度不严密。以上这些话，他认为是中肯的，使他想到现在许多地方采取新的措施时，也务必稳妥一些，先试点，后推广。

3月10日，毛泽东决定将陆的这一来信及其到花县参观的来信，印发给前来广州召开中南、西南、华东三个地区党委负责人参加的“南三区”会议的各位同志，并邀请朱德、陆定一同志参加“南三区”会议。^②

二、毛泽东和党中央强调全党的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亲自调查研究

毛泽东一再强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亲自作调查研究。在“南三区”会议上，毛泽东指出：“过去这几年我们犯错误，首先是因为情况不明。”“最近几年吃情况不明的亏很大，付出的代价很大。大家做官了，不做调查研究了。”他大声疾呼：“要做系统的由历史到现状的调查研究。省委第一书

记要亲自做调查研究，我也是第一书记，我只抓第一书记。其他的书记也要做调查研究，由你们负责去抓。只要省、地、县、社四级党委的第一书记都做调查研究，事情就好办了。”^③他还给与会同志印发了他在30年代初写的《关于调查工作》一文，说：请大家研究一下，如果基本赞成，就照办。^④

3月13日，毛泽东又致信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彭真和正在北京举行的华北、东北、西北三个大区及省市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同志，指出：“今天派陶铸同志到你们那里来，向你们作报告；并向‘北三区’会议的同志提出一些建议，以供参考。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生产队（过去小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是两个极端严重的大问题，希望在北京会议上讨论一下，以便各人回去后，自己并指导各级第一书记认真切实调查一下。不亲身调查是不会懂得的，是不能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的（别的重大问题也一样），是不能真正地全部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的。也希望小平、彭真两位同志在会后抽出一点时间（例如十天左右），去密云、顺义、怀柔等处同社员、小队级、大队级、公社级、县级分开（不要各级集合）调查研究一下，使自己心中有数，好作指导工作。我看你们对于上述两个平均主义问题，至今还是不甚了了，不是吗？我说错了吗？省、地、县、社的第一书记大都也是如此，总之是不甚了了，一知半解。其原因是忙于事务工作，不作亲身的典型调查，满足于会议上听地、县两级的报告，满足于看地、县的书面报告，或者满足于走马观花的调查。这些毛病，中央同志一般也是同样犯了的。我希望同志们从此改正。我自己的毛病当然要坚决改正。”^⑤他又向他们推荐《关于调查工作》一文，指出：“那里提出的问题是作系统的亲身出马的调查，而不是老爷式的调查，因此建议同志们研究一下。可以提出反对意见，但不要置之不理。”^⑥

3月23日，毛泽东在广州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对《关于调查工作》一文作了长篇阐释，并作自我批评，指出：“这几年出现的高指标等问题，总的责任当然是我负，因为我是主席。我的责任在什么地方呢？为什么到现在才提倡调查工作呀？而且我自己也没有下去，搞一个公社、一个工厂的调查。为补过起见，现在我来提倡一下。今年我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过一次，九中全会上又讲了一次，这次会议还得讲一次”。^⑦他还指出：不做好调查研究，一切工作都无法做好。不要怕听不同的意见，原来的判断和决定，经过实际检验，是不对的，也不要怕推翻。毛泽东还对邓子恢下农村调查研究，大加赞扬。

会议期间，中共中央还接受毛泽东的提议，发出《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指出：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必须成为全党干部的思想行动的首要准则。此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人纷纷深入农村作调查。

三、党中央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吸纳反映农村实情的意见，实行民主决策

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同时，毛泽东亲自组织起草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为了制定这一条例，党中央在广州召开了一系列会议，进行充分的讨论，集思广益，实行民主决策。

3月5日，中共中央在广州举行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农村问题。朱德在会上介绍他到福建调查的情况，称他看到一个地方农业生产是丰收的，他们的办法是包产到生产队。会议决定起草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为此首先分别在广州和北京召开各大区及各省、市、区负责人会议。

3月10日至13日，毛泽东在广州亲自召集中南、西南、华东三个地区党委负责人参加的“南三区”会议，并邀请亲自到基层调查的朱德、陆定一同志参加会议。

毛泽东在会上指出：“这次会议要解决两个很重要的问题：一是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一是生产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这两个问题不解决好，就没有可能充分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⑧他还引述基层干部的意见，以引发大家讨论。他指出：“广东有个大队总支书记说，办食堂有

四大坏处：一是破坏山林；二是浪费劳力；三是没有肉吃（因为家庭不能养猪）；四是不利于生产。前三条都是讲的不利于生产，第四条是个总结。这个同志提出的问题值得注意。这些问题不解决，食堂非散伙不可。今年不散伙，明年也得散伙。勉强办下去，办十年也得散伙。……看来食堂要有几种形式，一部分人可以吃常年食堂；大部分人吃农忙食堂。北方冬季食堂非散伙让大家回家吃饭不可，因为有个取暖的问题。”^⑨

在召集中央和中央分局、省委的领导人进行讨论的同时，毛泽东指挥的调查组又联同广东省委调查组邀请新兴县里洞公社的梁纪南和苏品芳到广州，于3月14日、15日就有关人民公社的几个重要问题与他们交换意见。

1. 关于社队规模问题。梁纪南介绍说：由于蒙坑大队群众对搞平均主义不满。不久前，他们又按原来高级社的规模，分为两个大队，解决了穷村同富村的矛盾，两个大队的群众对生产、积肥都积极了，对耕牛、农具也都爱惜了。座谈中，对于其他大队内各小队之间的贫富差别，他们认为可以采取如下解决办法：（1）对富村的包产指标可以低些，使它能够多得超产奖励；（2）帮助穷村多搞些副业，增加收入；（3）中等村发展了生产，也能增加收入。

2. 关于分配问题。过去搞三七开（三成按人口供给，七成按工分分配），事实上不劳动者也可以得食，因此可以考虑打破这个框框，全部实行按劳分配，用公益金和公益粮补贴困难户，这样就可以调动全体社员的劳动积极性。

3. 关于食堂问题。他们主张粮食分到户，农忙办食堂，这样生产队菜地就有可能给市场提供更多的菜，社员也能养猪、积肥。

4. 关于粮食定征定购问题。征购粮要定下来，使农民心里有底，至少三年不变，能五年不变就更好。定征定购后，生产队的超产部分，可以留出一定的比例作为储备粮，要逐步使队队、社社、县县都有储备粮，同时也要逐步使家家户户都有粮食储备。

会议的记录，于3月15日报送毛泽东。次日，毛泽东批示：“一个重要文件，印发各同志讨论。”^⑩这时，南三区负责人会议刚刚结束，党中央紧接着又在广州于3月14日召开中央常委扩大会议，于3月15日至23日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主要研究解决农村工作中的问题，继续讨论制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上述毛泽东的批示，正是要求与会同志讨论梁纪南等基层干部的意见。

3月15日，中南局第一书记兼广东省委第一书记陶铸也向毛泽东报送广东南海县大沥公社沥西大队试行生产队包干上调任务的情况调查。调查材料说，沥西大队在整风整社之后，群众生产积极性和大队、生产队经营积极性大大提高，但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仍有意见。生产好的队认为超产不能多吃，减产队也和自己一样按标准吃粮，这是“共产风”没有彻底反掉。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沥西大队试行了在“三包”（包产、包工、包成本）、“四固定”（固定劳力、土地、耕牛、农具）的基础上，在全大队进行统一分配的原则上，定死各生产队的包干上调任务，完成上调任务后，超产部分全部为生产队自行处理的办法。这个办法实行后，各生产队干部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被进一步调动起来，整个大队的生产面貌完全改观。

3月16日，毛泽东批示将这一调查材料印发给中央工作会议的与会同志，并要求“各组讨论，这个办法是否可以在各地推广。”^⑪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与会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3月19日，刘少奇在中南、华北地区小组会上讲话：“从1958年以来，在执行三面红旗的过程中，犯了不少的大大小小的错误，受了相当大的损失。这些损失，有些是不可避免的，有些是可以避免的。如果作好了调查研究，工作作风好，工作方法对，损失可能减少，时间可以缩短，不致于陷于现在这样的被动。”“中央有些政策，决定前缺乏很好的调查研

究。根据不够，决定之后，又没有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调查研究，无非是决定政策，解决问题。首先是提出问题，我们提不出，群众是可以提出的。经过调查，决定了政策，解决了问题，然后还要检查。我们决定的政策是否正确，是否需要补充，还得到群众中去考验。”^⑩

同日，周恩来也在该组会上讲话，指出：进城以后，特别是这几年以来，我们调查研究较少，实事求是也差，因而“五风”^⑪刮起来就不容易一下子得到纠正。毛泽东同志关于调查工作的文章讲的是世界观，也是方法论。是好是坏，要从客观存在出发，不能从主观想象出发。要敢于听取不同意见，敢于和不同意见的人讨论问题。调查研究，必须贯彻实事求是精神，各人的认识总是有局限性的，要摆脱局限性、片面性，必须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要改正缺点错误，必须从深入下层，深入群众，认真进行调查工作入手。目前的毛病，还是我们发号施令太多，走群众路线太少。同日，邓小平也在该小组会上发言，认为自1957年以来的几年的工作不够深入，工作有些浮。

3月21日，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中南、华北地区小组会上讲话：“要领导自由市场，光靠行政办法不行，要采取经济竞争的办法。要懂这个道理。”他还指出，经济工作要越做越细，粮食征购不要平均拿，可以分别几种情况。要贯彻按劳付酬，多劳多吃的原则。这就是细，越细越合理，越细越能照顾千差万别，越细越能鼓舞群众的积极性，越能增产节约。^⑫

3月22日，陈伯达又向毛泽东报送一份题为《一些社员和干部对于按劳分配问题的意见》的调查材料，其主要内容是反映河北省霸县和广东省高鹤县基层干部群众对按劳分配，实行供给、工资三七开的要求，毛泽东对这一材料十分重视，当天就批示印发给中央工作会议的与会各同志，指出：“这是一个全国性大问题，必须迅速解决。”^⑬

中央工作会议经过充分的民主讨论，集思广益，于3月23日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条例规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以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生产大队为基础；公社管理委员会在领导农业生产中，不可管得太多太死，不许瞎指挥；分配上工资（按劳分配）部分至少不能少于七成，供给部分至多不能多于三成；在办好集体经济的条件下，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等等。中央工作会议于23日结束。

不久，中共中央又决定在广州通过的《农业六十条》基础上加上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办不办公共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取消分配上的部分供给制；社员的口粮分配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等措施。

这些措施，正是毛泽东和党中央经过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调查研究、民主决策，在吸收了包括基层干部梁纪南、党向民、苏品芳在内的广大干部群众意见后出台的。这是民主决策的重要体现。这些措施纠正了农村人民公社中若干突出的错误，解决了当时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紧迫问题，得到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的拥护，从而起到了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积极作用，使全国农村工作、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逐渐走出困谷。

⑩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第903-904页。

⑪⑫⑬《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九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435-436、443-444、445、456页。

⑭⑮⑯⑰⑱《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52、253、250-251、261-262、252、254页。

⑲⑳见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509、509-510页。

㉑指“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生产风、特殊化作风、强迫命令风。

责任编辑：叶金宝

·历史学·

早期革命党理论家与五四新文化运动

——以朱执信为个案的研究

董德福 史云波

〔摘要〕早期革命党人对新文化运动的态度以“五四运动”为界，前此对之漠然视之，此后则充分认识到其价值，积极参与这一运动。朱执信作为早期革命党理论家中的佼佼者，五四运动后发表了一系列赞助新文化运动的言论。其言论避免了不加分辨的否定传统的弊害，在保守与激进之间谋一中道，为国民党的改组作了理论铺垫。他对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批评，尤见功力，至今仍有其价值。

〔关键词〕革命党 新文化运动 朱执信 五四

〔作者简介〕董德福，江苏大学党委宣传部教授，江苏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所所长、博士；
史云波，江苏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江苏 镇江，212013。

鸦片战争以降，国门洞开，有识之士无不以反省中国积弱不振的原因为己任，对照发达国家寻找自己的差距。国人先是从器物上感觉不足，而后又从制度上感觉不足，直到“五四”时期，新时代的思想者，才致力于思想文化的革新，以此为社会改造的基础，从而拉开了新文化运动的序幕。由于形势的紧迫和时间的短促，各式各样的新思潮在登台亮相时显得步骤凌乱，但场面却波澜壮阔。80余年来，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这场伟大的文化革新运动的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令人遗憾的是，革命党人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表现，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近年虽已有人注意到孙中山与五四运动的关系，但评价颇不一致，至于其他一些革命党早期理论家，如朱执信、戴季陶、廖仲恺、胡汉民等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关系，则很少进入研究者的视野。为弥补这一缺憾，本文以朱执信为个案，集中讨论革命党早期理论家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关系。

一、对新文化运动迟到的赞助

笔者以为，研究、讨论革命党人与新文化运动的关系，应以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为界。一般认为，五四新文化运动以1915年《青年杂志》的出版发行为起点，以1923年“科玄论战”所显示出的新思潮阵营的分化为终点，是弘扬科学、民主的价值，反对封建主义的思想启蒙运动。勿庸讳言，经二次革命的挫败，革命党人仍一如既往，专注于上层的政治活动和诉之于军事行动，对正在进行的如火如荼的文化革新运动漠然视之，是新思潮运动的旁观者。直到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受新思潮影响的青年学生，开始以一股伟大的力量展示在世人面前，极大地影响了社会历史的进程，受此刺激，一些觉悟了的革命党理论家，才逐渐理解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所包涵的更广泛的意义和重要

性，开始对学生运动给予切实的指导，对新文化运动也表示了应有的兴趣，并以实际行动加入到此运动中来。1919年10月，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改组“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接纳了许多五四时期的爱国青年。自此，国民党从思想到组织、干部，面貌为之一新。

革命党人之所以在五四运动之后热衷于新文化运动，是与他们思想认识的转变分不开的。1919年6月18日，孙中山在《复蔡若冰函》中说：“试观此数月来全国学生之奋起，何莫非新思想鼓荡陶镕之功？故文以为灌输学识，表示吾党根本之主张于全国，使国民有普遍之觉悟，异日时机既熟，一致奋起，除旧布新，此即吾党主义之大成功也。”^①翌年在《致海外国民党同志函》中，孙中山更是大力颂扬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威力，指出：“自北京大学学生发生五四运动以来，一般爱国青年，无不以革新思想，为将来革新事业之预备。于是蓬蓬勃勃，抒发言论。国内各界舆论，一致同倡。各种新出版物，为热心青年所举办者，纷纷应时而出，扬葩吐艳，各极其致，社会遂蒙绝大之影响。虽以顽劣之伪政府，犹且不敢撻其锋。此种新文化运动，在我国今日，诚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推其原始，不过由于出版界之一二觉悟者从事提倡，遂至舆论放大异彩，学潮弥漫全国，人皆激发天良，誓死为爱国之运动。倘能继长增高，其将来收效之伟大且久远者，可无疑也。吾党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赖于思想之变化……故此种新文化运动，实为最有价值之事”^②。有此认识，革命党人对新文化运动的态度发生重大转变，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实实在在的参与，使得新文化运动力量更加强大。在“六三运动”后五日，孙中山即命戴季陶、沈玄庐等创办以白话行文的《星期评论》；同时由叶楚伦主持的上海《民国日报》，也改用白话文发行，并且增设“觉悟”一栏，提倡世界新思潮；8月1日，胡汉民、朱执信等创办的《建设》杂志也在上海出版。这些刊物一经面世，就站在时代的前列，汇聚在新文化运动的洪流中，成为该运动的一支重要力量。

朱执信、戴季陶、胡汉民、廖仲恺等人也常常参与新文化派的讨论，对胡适的言论、著述有所回应、支持、补充或批评，以示声气相通，以谋扩大影响。更为重要的是，他们自觉地将国民革命与新文化运动直接联系起来，认为文学的普及，有利于政治革新和社会进化。戴季陶在与朋友谈话，回答后者关于革命效果不行，离开政治能否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的疑问时，直截了当地声明：“你以为一定要炸弹、手枪、军队，才能够革命，才算是革命，那就错了。平和的新文化运动，这就是真正的革命！这就是大创造的先驱运动！”以当时情势论，倘若不愿意亡国，便“只有猛力做新文化运动的工夫。”^③

不过，戴、朱、胡、廖等人与新文化运动的接近，发展趋向并不以胡适的主张为依归。而且在孙中山一贯思想的主导下，国民党人关注新文化运动的目的还是要解决政治问题。新文化派分化后，其中的共产主义者与国民党逐渐走上政治联盟的道路，而与胡适等纯粹从思想文艺的革新入手的知识分子保持距离，实有以致之。孙中山所领导的中华革命党（以及改组后的国民党）是当时中国力量最大的政党，他们以有组织的政治团体的特殊身份提倡新思潮，发表对时局和文化建设的看法，极大地推进了新文化运动的发展。

二、革命党参与新文化运动的第一人

在早期革命党理论家中，参加新文化运动最热情、态度最激进者，当属朱执信。朱执信1904年留学日本，翌年加入同盟会，一生追随孙中山从事民族民主革命，是孙中山三民主义最有力的解释者和宣传者。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朱执信卜居上海，专事著述，屡有精辟言论面世，不仅有功于五四新文化运动，而且为革命党在知识界赢得了声誉，对后来国民党的改组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新文化运动启幕后，朱执信即密切注意其发展。他在1919年7月7日致蒋中正的信中指出：“弟现在观察中国情形，以为非从思想上谋改革不可，故决心以后得全力从事于思想上之革新，不欲更

涉足军事界。”^④这是朱执信革命思想发生实质性转变的宣言。五四运动爆发后，朱执信迎来了一生中著述最勤、成果最丰的时期。这一时期他对新文化运动的认识与看法，都陆续发表在《建设》杂志、《星期评论》、《民国日报》、《上海晨报》及漳州的《闽星》半周刊上。

与对文学隔膜的孙中山有异，朱执信先期对“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有所保留，赞成白话体而不写白话文。但后来他改用白话文，并在胡怀琛与胡适就《尝试集》及关于新诗音节的讨论中，结合胡适的《谈新诗》表述己见，反驳胡怀琛，而深化胡适的论点。

白话文的刊物早在民国以前已见刊行，但作为一场文学革新运动，则勃发于新文化运动时期，其标志是胡适《文学改良刍议》和陈独秀《文学革命论》的发表。朱执信虽然古文与旧诗词的造诣都极深厚，但他对白话文普及的必然性与“宣明学说”的重要性，却有着明确的认知，他大力支持白话文运动，同时对文言也采取了极有限度的保留。在《建设》杂志初刊的时候，他即已表明了对文言白话的态度：以渐近自然之故主张采用白话，但由于白话还有不完全之处，故在必要时仍不妨以文补白。他很能体会白话的好处，认为白话是活的，文言虽不能说是已死的文字，但至少也是“中风麻痹”的，因运用不灵便而不能不主张白话。活在自己嘴上、活在别人耳朵里的白话变成活在眼睛里的白话文，它的长处：从应用上讲，不至于意思不对；从艺术上说，在表现“幻想的实在”时，可以避免文言古典选字的累赘。以语文的“活”与“自然”作为衡量的标准，他认为地方的土语最好，最能达到宣传新思潮的效果，因而赞成地方性的作品，不妨以土话作文。^⑤这种主张不能不说是白话文运动的一种最彻底的尝试。朱执信以文补白的主张，初看起来是文白夹杂不伦不类的论调，但一些语义简单的文言应用到白话文中，久而久之也成了白话的一部分，正好弥补了口语的不足，充分地发挥文字表达思想的功能，这正是他这一主张的初衷。

“五四”期间，白话诗的尝试与提倡是新文学运动的重要方面。胡适倡导说理的诗，反对无病之呻吟。对诗的音节，主张全靠语气的自然和谐来表达，用韵则用现代的韵，平仄互押，但没有韵也无妨。朱执信对胡适这些新诗的论点都很赞同，新文化运动以后，他就再不作旧体诗词，相反，他不仅做了几首出色的白话新诗，而且还对新诗的作法下过一番研究的功夫。同时，朱执信还站在胡适一边，为白话小说的地位鸣不平，他不仅赞成白话文、白话诗，而且赞成白话小说。他在《建设》杂志创刊号上发表过一篇《超儿》的白话短篇小说，用简洁对话方式，生动地说明了“欲支配人者，人恒支配之”的哲理。值得注意的是，这篇小说是《建设》杂志唯一的一篇白话小说，也是朱执信唯一的一篇小说，朱执信本人更是“建设社”社员在新文化运动时期发表白话小说的唯一一人。以一位古典文学修养深厚的革命理论家，在新文化运动期间参与文学革命，倡论白话文，发表语体诗、白话小说，其勇于迎接时代潮流，独辟蹊径，自成一格，可谓难能可贵。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反封建传统，提倡现代人格，妇女问题自然是新文化运动的应有之义。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使妇女没有自己的独立人格和社会地位。1919年，北京女高师的女学生李超因被过继的哥哥侵占先人的遗产不能续学而病死，这一事件引起热心于女权运动的新文化界的强烈关注。胡适还专门为这位女学生作了一篇长传，宣言女子可以为后，也应当承袭财产。朱执信等革命党人，是女权运动的热心倡导者，自然对妇女地位的提高寄予莫大的关切。他发表《女学生应该承袭的财产》一文，以呼应、完善胡适《李超传》中的见解。他在文章中指出，仅仅主张女子可以为后，女子应当可以承袭财产，尚不算把准脉心，问题的根核在于私有财产制和封建家族制度，根本上国民不论男女，不管贫富都应该受到免费教育，使千金小姐与贫穷女工一样受到国家的照顾。^⑥不仅如此，朱执信还把女子解放与男子解放联系在一起，认为这是社会解放过程中一体之两面，这是极深刻的一种见解。

三、反对“以暴易暴”式的偶像破坏论

五四新文化运动从本质上看是一场思想启蒙运动，化神奇为腐朽、由神圣走向世俗化是其内在理路。世俗化作为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它主张破除诡秘，扫除盲目的权威与偶像崇拜，而走向实证与理性。科学与民主是新文化运动的两大旗帜，持科学的态度，就很自然地会导向权威与偶像的打破论。所不同的是，“五四”时期激进的知识分子在打倒历史地形成的权威与偶像时，不自觉地用自己的手塑造了新的权威与偶像，他们“科学”与“民主”的口号喊得震天响，但喊口号者的一些做法却是非科学、非民主的。如陈独秀确信文学革命的方向是正确的，并“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⑦又如，陈独秀、胡适等新思潮的领袖们在反封建的同时，以“偶像破坏者”的姿态，向传统、神圣、权威发出了挑战，但同时对科学的认识功能和社会功能又竭尽美化之能事，主张科学的方法是万能的，让科学在一切领域里当权，从而导致科学万能论，最终走向了科学的反面。我们绝不怀疑“五四”新一代知识分子追求科学、崇尚科学的诚心，在意识层面上，他们是科学理性的坚定捍卫者，这是确实的；但在行为层面上，他们大多又是浪漫主义者，与真正的科学精神相去甚远。“五四”知识分子诸如此类的“两歧性”，虽非人人如此，但却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朱执信在这一时期却少有这种矛盾性。他没有因强调科学理性而导向科学崇拜，没有因批判传统而滑入浪漫主义或全盘西化，其反对“以暴易暴”式的偶像破坏论，恰似对“五四”知识分子“两歧性”的救治。他在《神圣不可侵与偶像打破》一文中，以进化论为理论武器，主张一切皆变，无物衡准，任何“神圣不可侵犯”与“偶像崇拜”的观念都是缺乏哲学世界观的基础的。“以人类为进化的生物，一切事实，皆应于人生进化之历程以为评价。故昨日所是者，今日不免以为非，无所谓永远。于彼是者，于此为非，无所谓绝对。”^⑧他在反对宗教神圣和偶像崇拜时，并没有简单地陷入“以暴易暴”的方式，认为“以暴易暴”的方式只是以较良的偶像以打破较不良的偶像，其结果只是将罪过转嫁后人的一种做法，是绝对不能赞成的。在“唯科学主义”弥漫，几乎以科学取代旧信仰而成为新偶像、新权威的当时，朱执信以极理智的态度，主张以真正科学之研究，破除科学上的偶像，其见解确实高人一筹。

在评断比较社会上各种规约制度后，朱执信坚信“社会上事物，神圣不可侵之性质愈重者，其可信性愈薄，而吾人对之反对当尤烈。”基于这一看法，他认为宗教信条是所有规制中，唯一有设立与废弃而无改良余地的规制，因此对宗教信条表示了最大的反对。他在1919年底发表了《耶稣是什么东西？》一文，运用进化论的科学主义、反宗教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与尼采哲学等理论，作为自己反教言论的利器，对基督教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在文章的最后，他下了一个结论说：“耶稣是口是心非、偏狭、利己、善怒、好复仇的一个偶像。”^⑨朱执信是1922年3月“反基督教大同盟”成立以前，反教言论最为激烈的一位。他的这篇文章，在20年代的反基督教运动中极受重视，曾一再被引录、重印。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一篇纯出于学理上的反教言论，在撰作的本意上，与日后的反教运动，性质上截然不同，它富于思想解放的意义，而没有狭隘民族主义的情绪化渲泄。

四、建设与破坏并重的革新观

新文化运动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社会运动，对中国现代社会、政治、文化、思想学术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这一运动本身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朱执信以身在庐山之人，却能清楚地看出它的弊病，提出了一些适时的针砭，在同时代人中，具有这种敏锐观察力的，可以说少之又少。

新文化运动的特色，用胡适的话说就是“重新估定一切价值”，具体地说即“研究问题，输入学

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⑩在当时凡好一切皆好，凡坏一切皆坏，新的就是好的时尚下，新学说、新思想纷纷引进，马克思、列宁、杜威、罗素、易卜生、柏格森、尼采等西方思想家的名字，在中文报刊杂志上纷纷亮相，思想界一时呈现出五光十色、震耀耳目的情形，这虽说是过渡时期的自然现象，但毕竟不是健康的现象，如果因繁多而流于浅薄、浮滥、毫无选择、生吞活剥，则终将贻害现世，贻祸后人。朱执信对民国八九年间的出版物里头，“个个人都几乎有不做思想家不算数的样子，但却是很少能够用科学的精神来研究”^⑪的情形表示担心。因为如此最后总不免流入魏晋的清谈一样不知所终，不知所止，亦无益于人生社会。何况当时思想混乱至极，在“凡是旧的都没有用”的标准下，结果是：“旧日学说，也有有价值的，却因为没有权威了，人家不大安心去信他（没有权威不算学说的不幸，不过中国人信学说只要他有权威，或是思想自由的一种障碍）。新的学说，没有完全输入，而且人家用过的废料，试过不行的毒药，也夹在新鲜食料里头输进来了。”朱执信警告说：“如果是这种乱吃一起，一定是中毒无疑的！”^⑫

朱执信不是一个高谈空论的人，他对正在进行中的新文化运动不能表示满意，认为新文化运动存在“危机”。依照他的观察，造成“新文化危机”的，至少有三种弊病：“放着很容易办到的事情不去实行，却去天天讨论；明明晓得还没有办法的事情，姑且讲讲；本来是各不相妨的事情，偏偏要互相攻击。”他最忌恨那些空口说白话的主义者，认为以前的制度诚然是坏，但还能实行，现在的议论则都是口里讲的而已。“空中构造的新文化，不等人推他，他自己会倒下去”的，尤其是一些不分明的提倡，无意味的讨论，弄得本可实行的计划“有疾而终”，“新文化的大敌，不是外面的抵抗，是内面这些微生物。”

新文化运动期间，实用主义者胡适与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之间，有过一场著名的“问题与主义”之争，胡适主张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李大钊则认为研究问题固然少不得，但一点一滴的改良并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谋求根本的解决。朱执信认为：“谈主义，谈问题，是一样的。现在的人何尝不谈问题，不过谈的并不是研究，只是一个空谈罢了，真要研究问题，自然也研究到一个主义上来，没有可以逃得过的。现在谈主义的人，人还晓得他是在新文化运动以外。谈问题的就要走进新文化的内部来占一个位置了，所以危险最大。”可见，在“问题与主义”的争论中，朱执信有他自己的独立思考和独立判断，他看清了两者的弊端，以为只有避免“问题”与“主义”两张皮现象，在研究问题与谈主义的结合中，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否则，“缺了可以实行的新方案，新文化终归破产。”^⑬

现代化是一个发展变迁的过程，一个社会由传统走向现代，必然牵涉到宇宙观、价值系统、行为模式的变更，不可避免地要引起极大的阻力与困扰。这个时候，尤其需要一些自觉的知识分子，进行鼓吹与引导，革新运动方能顺利推进，朱执信在新文化运动时期，就是这样一位除旧布新的先觉者的代表。当新文化运动展开的时候，朱执信在致杨庶堪书中即“以破坏伦常扰乱秩序自任”，为了破除旧障碍以迎接新观念，他以为世间没有什么事是能“上轨道”，而又以“轨道”自限的：“今试想大地之上，本可随推挽所之者，一旦限之以轨道，尚有何处容人择途命驾。所谓伦常，所谓秩序，亦正与轨道同，皆欲以一终古不变之规绳，驭转变无常之人类社会，犹复望其一一适合，而其终则无一而可，惟有祸患贻人类而已。纵使不能一切遗弃不道，而现代之所谓伦常秩序者，已成死骸，不足以牵制恶人，而恰可以束缚良士，必须立为湔洗改作。如此巨业，初非一人一时可毕，要当自勉，其与当代知者共行之耳。”^⑭朱执信认为，毅然地放弃一些阻碍进步的旧伦理秩序，固然是有利于社会变迁的，但扰乱秩序只具有消极的意义，扰乱旧秩序的同时或之后，必须创造别个新秩序，才能奏效。“与其说革命不是扰乱秩序，不如说革命破坏有害的秩序，建立有益的秩序，革命能够给人民一个更

好的秩序。”^⑤为此，他一方面以理智的态度，呼吁破除不合宜的权威与偶像，另一方面，又适时地纠正了新文化运动的偏颇，积极地倡建社会政治的新秩序。他的表现十分合乎理性，自非同一时期一些激烈的破坏主义者可相比拟。

“五四”时期，孙中山命同志创办《建设》杂志，发表“实业计划”，为新中国的建设，提供了一个蓝图。早期革命党理论家，无不以诠释、发挥孙中山的学说为己任，朱执信曾不止一次地阐述孙中山关于“破坏”与“建设”并重的理论真义。另外，戴季陶也明确地提出了新文化运动的特质：“新文化运动是什么？就是以科学的发达为基础的‘世界的国家及社会的改造运动’，非有大破坏不能有大建设，但是一面破坏着，同时就要一面建设着，各式各样的努力都是向着有必要到来命运的新世界走。”^⑥一种思想革新运动，可贵的在其能“破”，也要能“立”，后者比前者更见重要，这是朱执信等早期革命党人，对五四新文化运动最重要的贡献。

五、结 论

五四时期正值中国社会转型，文化、政治革故鼎新，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催生了一批思想巨人，为思想者提供了广阔的活动舞台和思维空间。其时正是朱执信思想生命的黄金时期，他发表了大量破旧立新的文章。就“破”的一面而言，他的文章不如陈独秀、鲁迅那般深刻、犀利，也不如胡适那样系统，他的特色在于说理充分，表现出浓厚的理性主义色彩；从“立”的方面来看，他发表了許多建设性的文字，意识到了“新文化运动的危机”，并直抒己见，显示了真功夫。

朱执信是《建设》杂志的主脑人物，他既有旧学的根柢，又有新知识的学养；既有丰富的革命经验，又有深厚的理论修养；既有对真理不移的信念，又有与时俱进，不断探求新知的学品。这一切使得他比其他革命党早期理论家更有条件成为革命党在理论方面的代表者。朱执信在新文化运动时期的表现，一方面显示他个人思想的推演，一方面也可以代表革命党重要成员对新文化运动的态度。他在五四时期对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的一系列论述，反映出他个人思想较之同盟会乃至辛亥革命前后，都有突破性的进展，就是与同一时期的革命党人同侪来论，也有突出的表现。可惜的是他突然的牺牲，使他正萌芽滋长的思想，不得不戛然而止。这是新文化运动的损失，也是中国国民党的损失，复是中国政治革命的损失。就革命党来说，朱执信是孙中山的左右手，是党的核心干部，他这一时期的许多立论，正孕育了1923年以后中国国民党改组时期若干理论的胚胎。^⑦就此一意义而言，朱执信在五四时期多姿多彩的表现，确是具有相当重要的时代意义的。当然，在“五四”这样一个狂飙突进的时代里，任何不走极端的“平淡”言论和说理文字，是很难产生刺激力和感召力的，再加上革命党（国民党）人的兴奋点始终在政治方面，因此，他们在新文化运动中的影响和地位，终究是有限的，长期得不到研究者的重视，也就不难索解了。

（本文为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①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册），中华书局，1991年，第1182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第209-210页。

③戴季陶《短评》，《星期评论》第17号，1919年9月28日。

④⑤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朱执信集》，中华书局，1979年，第321、760-765、720-722、384、636-645、854、328-329、879-882、686、865页。

⑦任建树、张统模、吴信忠编《陈独秀著作选》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02页。

⑧胡适：《新思潮的意义》，《新青年》7卷1号，1919年。

⑨戴季陶：《从经济上观察中国的乱源》，《建设》1卷2期，1919年。

⑩汪荣祖编《五四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国 1949—1960 年 国家技术观的演进路径*

黄 英 倪宪章

〔摘 要〕1949—1960年，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技术观的演进明显受意识形态的影响，夸大意识形态的作用。在技术主体的认识上，从重视知识分子的作用到依靠群众运动；技术发展战略从“一边倒”到“独立自主”。

〔关键词〕国家技术观 意识形态 技术主体

〔作者简介〕黄 英，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黑龙江 哈尔滨，150001；倪宪章，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黑龙江 哈尔滨，150001。

一、国家技术观演变的历史综述

1949年新中国成立，开始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各帝国主义列强的掠夺、国民党政府的暴敛和战争的创伤，新中国继承的是一个极其落后的烂摊子。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用了3年左右的时间进行经济恢复。到1952年底，全国工农业生产都达到了历史的最高水平。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6%，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4.8%，^①是建国后各个历史时期增长速度最快的。这一时期，虽然中央已明确提出，科学研究要为国家各项建设服务，但由于受前苏联的影响，还存在着不少“左”的东西，对科学技术的属性认识不清，认为在阶级社会里，没有超阶级的科学，将科学和技术分成“社会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推崇“苏联的科学技术”，反对并贬低“美国的科学技术”。这种偏向对中国日后的技术观有很深的影响。

1953—1957年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一时期的主要技术思想是通过技术全盘引进以尽快奠定工业化的技术基础，主要方向是实现生产的机械化。毛泽东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我国采取了向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学习先进技术的战略方针。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当时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基本上对我国采取敌视、封锁和扼杀政策，迫使我国抓紧时间，加快实现从农业国向工业化的过渡。毛泽东号召广大人民群众“要学习苏联”。^③这样以苏联援建的156项工程为核心，全面引进了苏联的技术、人才和管理方式，建立中央指令性的计划经济，通过内部积累，推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高速工业化战略。通过“一五”时期以重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改变了我国工业部门残缺不全的状况，建成了一批现代化的骨干企业，培养了一批技术力量，大大提高了中国的工业技术水平，加快了工业发展速度，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物质技术和工作的基础。

但是，“一五”时期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发展路线，使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尤其是农业无法满足工业迅速增长需要的矛盾已开始显露。1956年4月，毛泽东做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明确指出：“我们现在的问题，就是还要适当的调整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例，更多地发展农业、轻工业。”1956年制定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即《农村四十条》），提出了发展农业技术的主要任务。1958—1960年，毛泽东受苏联赶超资本主义的经济战略影响，提出中国要在15年内在钢铁及其他重工业产品方面赶超英国的口号，发起了经济建设上的“大跃进”。1958年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指出，我国正在进入以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此后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开展了技术革新与技术革命运动。这一时期的主要技术思想是“土洋并举，以土为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这一技术思想的指导下，发动了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掀起了以“小（小高炉）、土（土法炼钢）、群（群众运动）”为特征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

大搞群众运动不仅是炼钢铁的一个突出特点，而且也贯穿于经济、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为了与生产力方面的“大跃进”相适应，还在生产关系方面搞“大跃进”，即农村人民公社运动。1960年上半年又出现了新的“跃进”，制定了更高的、更不切实际的“高指标”，更加强调大搞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1960年1月，中央号召立即掀起一个以大搞机械化和半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要求各部门、各地区运用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拿出大炼钢铁那样的决心和气魄，来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用高速度而不是一般的速度，来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并进而向半自动化、自动化发展。这样，全国各部门、各地区很快掀起了一个全民性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高潮。尽管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对实现四化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造成的损失也非常大，出现了国民经济各项比例全面失调的局面。

二、对这一时期国家技术观的反思

（一）意识形态对国家技术观的影响。国家技术观与社会意识形态是密切相关的，所以常常被左右，正确的社会意识形态影响下的技术观会对技术经济发展产生很好的作用，而错误的社会意识形态影响下的技术观则会对技术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损失。1949年，随着中国共产党在全国确立了执政地位，其在意识形态领域也逐渐取得了领导地位。“一五”计划时期开始推行的以重工业优先发展特征的工业化战略受到了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党的领导人和经济学家普遍接受了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和生产资料优先发展的思想，把重工业看作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中心环节。特别是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后沿着这一道路迅速发展，1950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使国家主要领导人更加坚定了学习苏联的信心。此时期技术的迅速发展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都得益于国家的政治路线和由此衍生的经济路线与发展科学技术的指导方针。50年代中后期，“左”倾思想在党内产生和发展起来，夸大了意识形态的重要性，颠倒了意识形态与社会存在的关系，并将意识形态狭隘地归结为政治思想与政治意识。这种“左”倾意识形态在政治上强调阶级斗争，经济上则体现为盲目求快的冒进情绪以及依靠群众运动发展经济的工作思路。思想领域内相继提出了“兴无灭资”、“政治挂帅”等口号。以至于认为靠思想工作、思想觉悟，充分发挥精神的、主观的能动性，任何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在思想理论界大批所谓“条件论”，无限夸大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把那些有关经济工作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正确意见，说成是“反对政治挂帅”，“反对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在搞思想批判的同时，甚至认为客观规律可以消灭，宣扬“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形成了主观唯心主义的“大跃进”的哲学意识形态，造成了技术发展中的倒退和巨大的经济损失，增大了中国与发达国家在科学技术与经济方面的差距。

(二) 在技术发展战略的选择上。建国后，出于意识形态和国内经济技术发展的实际需要，毛泽东提出“向苏联学习”，使中国在较短的时间内奠定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但是中国的国情与前苏联不同，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现代工业起步比发达国家晚了一二世纪，加上人口多、底子薄，建设社会主义更是一个漫长艰苦的过程，何况前苏联的经济建设也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陷和不适合中国的东西。而且，在学习苏联经验方面也存在着教条主义的毛病：实行中央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的计划经济，忽视商品经济和地方、企业的积极作用，过分强调重工业和沿海地区，忽视轻工业和西部地区，造成经济结构和地区结构的失衡。还有，过渡集权的领导体制，庞大的党政机构，僵化偏激的意识形态，基本上是照搬前苏联的模式。1953年中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比1928年前苏联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时经济实力要差得多。据估计，当时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50—70美元，苏联是240美元。^④但中国仍按苏联模式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采取了大致相同的高投资比率，并且把绝大部分投资集中于大型工业项目，这样就造成了高度不平衡的增长。1958年在中国工作的俄国科学家扼要地讲了与中国科学研究有关的两点。其一是中国的事业过于模仿当代苏联的体制，既不考虑其缺陷，也不考虑它是否适合于一种不发达的科学环境中的各个方面。^⑤1955年毛泽东认识到苏联模式的弊端，提出“以苏为鉴”，试图突破斯大林的经济技术发展模式。随着中苏两国在国家利益和意识形态方面出现了冲突和分歧，中国适时调整了经济技术发展策略。“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土洋结合，以土为主”的技术观成为“大跃进”的主流。1958年，毛泽东提出：“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破除迷信，独立自主的干工业、干农业、干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⑥采用一些非常的技术手段来发展中国经济：大搞群众运动，片面追求高指标，只求产出不计投入。

(三) 在技术主体的认识上。要建设和实现现代化，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依赖劳动者素质的提高。而这一切离不开科学文化知识的载体——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是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的决定因素，因此，知识分子在国家建设中始终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知识分子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许多知名的知识分子和著名专家被安排到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岗位上。正是利用了这些力量使得三年恢复、“一五”计划迅速完成。1956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周恩来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和完善，必须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因此，在社会主义时代，比以前任何时代更加需要充分提高生产技术，发展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这没有广大知识分子的努力和辛勤劳动是不可能实现的。毛泽东在会上也指出：我们现在要进行的是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就是要革没有文化、愚昧无知的命。这就没有知识分子不行，单靠大老粗不行。但随着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上述对知识分子的正确认识逐渐被否定。中共八大二次会议进一步断言：右派分子同被打倒了的地主阶级和其他反动派是一个剥削阶级，正在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是另一个剥削阶级，工人、农民是两个劳动阶级。这一转变，严重干扰了党的经济工作和知识分子政策。接着1958年在知识界进行的错误的学术思想批判和所谓“拔白旗”运动以及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又错整了一大批知识分子。过分强调知识分子必须进行“脱胎换骨”的世界观改造，甚至把埋头科研业务的知识分子当做所谓“白专道路”加以批判。众多爱党、爱国的知识分子长期蒙受不白之冤，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其特长，造成国家现代化建设一个重大资源的损失。

在失去大批原能发挥积极作用的知识分子后，将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的主要力量放在广泛的动员群众上。“大跃进”中，城乡各地都由原来的重视技术专家的作用变为放手发动群众，人们普遍相信只要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就能够完成被“资产阶级专家权威”视为无法完成的各项任务。把群众运动看作是经济高速发展的最佳途径，看不到速度问题从根本上靠的是科技水平的提高和科技实力的发

梁启超的善变与不变

郑园珺

〔摘要〕梁启超的政治观念在保皇抑或革命上，曾表现出极大的徘徊与反复；他在对待西方现代性文化上亦如此。本文从这种“善变”入手，分析其“不变”，洞察其用心，期望对当下中国产生启迪意义。

〔关键词〕善变 不变 中国实际

〔作者简介〕郑园珺，中山大学中文系硕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一、保皇·革命·保皇

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亡命日本，虽然悲愤但并不消沉，仍然孜孜不倦地求索着救国之路。《尊皇论——论保全中国非赖皇帝不可》^①中，他驳斥了戊戌变法失败后三种救国言论：一是冀望于慈禧、荣禄，二是冀望于各省督抚，三是民间的革命军。尤其对于第三种方式，他更加反对：“此事虽屡行于欧美，而不切于我中国今日之事势也。西国之所以能立民政者，以民智既开，民力既厚也。……今中国尚孩提也，……今日倡民政于中国，徒取乱耳”。他认为，“今日议保全中国，惟有一策，曰尊皇而已。”到了夏秋，梁启超与革命党人孙中山交往甚密，逐渐有了赞成革命的倾向，并商榷两党合作的问题。^②同时，梁启超写信给康有为力争革命共和。^③但对于革命，康有为、徐勤、麦孟华等都是极力反对的。一方面是革命党人对他的吸引，另一面则意味着对师友的背叛。梁启超陷入了进退维谷的两难中。但是，从保皇到革命，梁启超姿态的转变只经历了短短几个月。对于自己的转

展，而不是靠简单的人力动员所能做到的。从中也可以清晰地看出不切实际地套用革命年代的成功经验，沿用革命战争时期组织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来搞经济建设，把群众路线等同于群众运动，认为不搞群众运动就是不走群众路线。在各级领导干部中间，有不少人忽视进行工业化建设必须主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的倾向。事实证明，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群众运动只有在科学管理的条件下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 本文为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资助项目(KJ CX2-W6)。

① 《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年，第17页。

②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88页。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45-46页。

④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续篇》，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3页。

⑤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年》，第437页。

⑥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249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变，在同时期，他曾以吉田松荫自况：“吉田松荫……非首鼠两端也。……其心为一国之独立起见，苟无伤于平和，而可以保独立，则无宁勿伤也。……其方法虽变，然其所以爱国者未尝变也。……大丈夫行事垒垒落落，行吾心之所志，必求至而后已焉。若夫其方法，随时与境而变，又随吾脑识之发达而变”。^④梁启超的心迹在此流露出来。他在1899年夏秋至1900年1月11日间写过三封信给孙中山，更可直接窥见其心迹。在第一封信中他写到：“惟务求国之独立而已。若其方略，则随时变通，但可以救我国者，则倾心助之”。^⑤在谋求变革中国社会的道路上，他希望能够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此数十人若数百人（之豪杰），能合为一点，则其力非常之大，莫之与敌也；若分为数点，则因其各点所占之多寡以为成败比例差。两虎相斗，必有一毙……吾每念及此，未尝不呕血拊心而长歎也”。^⑥共和或是立宪，革命还是改良，这两条大相径庭的路子，梁启超却在短短几个月里跨过了。他的善变与其不变的思维始终相匹配。他的姿态经常产生变动，那是因为西方的理论和实践只是他关照的一个对象，而不能束缚他。向西方追寻真理，他的最终目的只有一个——救治中国。他时刻关注着现实里中国的问题。此时，他看到了满清腐朽没落的衰败气象，推翻它将是一个合理的选择，故而他倾向革命。但革命与改良两党合并的设想，因为康有为极力反对，最终没有实现。此时，梁启超又展现出他善变的身影——他又是“武装勤王”的主力军。他策划“武装勤王”，并秘密潜回上海指挥起义。他还写信给孙中山，鼓吹这次起义，力邀孙参加。^⑦

在这几年里，梁启超时常在革命与改良之间徘徊。到了1903年，他赴美归来后，言论大变，完全放弃曾主张的“破坏主义”、“革命排满”的论调，重新回到保皇立场。梁启超这一次彻底变换了他的姿态。但剧烈的变动更显示出他不变的思维。当时，革命排满的论调正蓬勃不可抑制，他相当于与舆论唱反调。他自己也深知这点：“反抗于舆论之最高潮，其必受多数之唾骂，此真意中事”。^⑧《新大陆游记》（1904年）记述了梁启超游历美国的见闻和感想。在《海外殖民调查报告书》中他曾说到此行的目的：“一以调查我皇族在海外者之情状，二以实察新大陆之政俗”。^⑨梁为它的政治所感叹：“美国之政治，实世界上最不可思议之政治也”，^⑩那么可以移植到中国吗？梁启超的回答是否定的。^⑪面对西方，梁启超有自己的独立思考。他没有对民主共和产生怀疑，而是对在中国实行民主共和产生怀疑。他认识到美国实现民主共和有内在的根本支柱：第一是美国的联邦制；^⑫第二是美国人的素质——自由素养。^⑬与美国人相比，梁启超认为中国人有族民资格无市民资格，有村落思想无国家思想，只能受专制不能享自由，无高尚之目的。所以，中国不能实行民主共和。

在日本的最初几年里，他因为撰文抨击清廷而被誉为“舆论界之骄子”，梁启超此时扮演的是社会前沿阵地引领者的角色。但几年之后，他却要与舆论作战，被舆论抨击。这种姿态的转变似乎暗合了“激进—保守”、“前沿—落伍”的二元对立划分。然而实际上，这种简单的二元划分贬损了梁启超思考的深度。民主共和是一样好东西，梁启超对之赞叹有加。但他同时又异常冷静。通过亲临实地的考察，经过细致的分析对比，他认识到中国当时的情况不适合于实行民主共和。他的思考建立在充分考虑国情、民情的基础上，从革命到返回保皇，并非倒退，而是显示出他独立、睿智的思考。他姿态的转变仍然贯穿着其思维的不变：时刻关注着中国的问题。当时有一名和事人的在《新民丛报》中诘责梁启超。对此，梁撰文《答和事人》作为回应：“吾向年鼓吹破坏主义，而师友多谓为好名，今者反对破坏主义，而论者又谓为好名，顾吾行吾心之所安而已……鄙人之言其心中之所怀抱而不能一毫有所隐蔽（非直不欲，实不能也），……故鄙人每一意见，辄欲淋漓尽致以发挥之，使无余蕴，则亦受性然也，以是为对社会之一责任而以。”从中我们可以领略到梁启超坦荡的情怀。

他的思考也包含了对革命的忧虑。1904年，梁启超撰文《中国历史上革命之研究》，通过分析中国自古到今的农民暴力革命的弊端，说明中国当时如果革命将会带来的消极影响。武昌起义两个月后，梁

启超就发表了“虚君共和”的主张。^⑩武装革命既然已经发生了，梁作为一个政治家，看到最重要的是解决现实问题，而不是仍执着于改良或是革命的争论。所以，他把焦点放在建设问题上。为了求折中，他提出了“虚君共和”这种策略，指出“虚君共和”的优势：“可以杜内争而定民志也”。^⑪发表言论的同时，他还冒险回国筹划。但不久，南北议和成为定局，袁世凯掌握大局，“虚君共和”也随之流产。梁启超姿态的移易，体现出—个政治家寻求救国之路的苦心与用心。

二、反思西方，重估传统

1918年，梁启超出游欧洲。欧游归国后，梁启超的姿态又发生了大转变。这次主要表现在文化方面。他曾极力鼓吹向西方学习，但现在他认为“其固有基础与中国不同，故中国不能效法”。^⑫同时，当他面对西方时更显示出—种完全平等对话的姿态：“近来西洋学者，许多都想输入些东方文明，令他们得些调剂，我仔细想来，我们实在有这个资格。”^⑬不但对自己的文化增加了信心，并且，梁还把胸襟扩展到全世界、全人类：“人生最大的目的，是要向全人类有所贡献……大海对岸那边有好几万万，愁着物质文明破产，哀哀欲绝的喊救命，等着你来超拔他哩”。^⑭姿态转变的背后，是他对西方文明的反思及对中国出路的重新设计。善变里始终包含着不变：西方不是目的，中国才是目的。此时正值新文化运动，陈独秀等一批青年闯将正不遗余力地宣传西方的科学精神、民主自由，梁启超却站在另一个端点，鼓吹东方文明。他又一次与舆论前沿拉开了距离。梁启超依然以他不变的思维作为出发点：西方的科学、民主、自由这些“好东西”是否就适合中国？它们真的就十全十美吗？

在《学说影响一斑》^⑮里，他对进化论、个人主义进行批判。他认为19世纪中叶以来，生物进化论与个体本位的个人主义，形成了不堪设想的影响：就私人方面论，崇拜势力，崇拜黄金，成了天经地义；就国家方面论，军国主义，帝国主义，变成了最时髦的政治方针。一战就是由此而来。个人主义也是需要反思的，当它极力鼓吹个人自由的时候，却忽略了个人对自由的追求可能会给他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在梁启超看来，一战就表明了个人主义的负面后果。在《科学万能之梦》里，他打了个比喻，说明西方的精神困境：“一百年物质的进步，比从前三千年所得还加几倍；我们人类不惟霉雨得着幸福，倒反带来许多灾难。好像沙漠中走失路的旅人，远远望见个大黑影，拼命往前赶，以为可以靠他向导，那知赶上几程，影子却不见了，因此无限凄惶失望。影子是谁？就是这位‘科学先生’。欧洲人做了一场科学万能的大梦，到如今却叫起科学破产来。这便是最近思潮变迁一个大关键了。”科学的发达为什么会给人们的精神带来严重的危机？他说：“科学昌明以后，第一个致命伤的就是宗教”。西方自文艺复兴以来，就高扬人的理性，以为单凭理性就可以把人类带向幸福。但是，理性有它不能解决的问题，甚至有其难以消磨的副作用。一战就是明证。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不少西方学者也已经开始反思现代性的问题。梁启超敏锐地把握住了现代性的危机。

既然西方现代性的内部已经出现了危机，应该如何面对德先生、赛先生呢？在梁启超眼里，西方只是一个对象，他的目的在于中国。既然西方只是一个手段而不是目的，那么为了达到目的而改变手段另寻出路就是合理的。伴随着对西方文化的重新评估，梁启超也赢得了对传统文化的重新审视与选择的良机，从而发现了传统文化的建构性资源。这时，梁启超为中国找到了一条新的思路——东方文明：“东方（中国与印度）的学问，以精神为出发点；西方的学问，以物质为出发点。救治知识饥荒，在西方找材料；就精神饥荒，在东方找材料。东方的人生观，……皆认物质生活为第二位，第一，就是精神生活。……东方的学问道德，几全部是教人如何方能将精神生活，对客观物质或己身的肉体宣告独立。”^⑯由此，梁启超为中国的前景指出了新的方向：拿西洋的文明来扩充我的文明，与拿我的文明去补助西洋文明，叫他化合成一—种新文明。“科玄论战”中，梁启超撰写的《科学与人生观》恰好说明了他针对中

国的文化思考：“人生观涉理智方面的事项，绝对要用科学方法来解决；关涉情感方面的事项，绝对的超科学。”梁启超绝对不反科学，而是反“科学万能”。既然西方已经走了弯路，作为要进入现代性建设的中国就应该保持清醒，吸取前人的经验教训，避免无谓的牺牲。梁启超与单独鼓吹科学精神的青年闰将相比，显得更加成熟、到位。

20世纪之初，当中国知识分子向西方寻求真理的时候，西方不可置疑地有其值得学习的地方，但同时，西方内部也正经历着文明的危机。大多数人只看到了前者，但梁启超更把握了后者，敏锐地意识到“两个西方”的存在。从积极向西方学习转变到反思西方文明，并重新挖掘传统文化的优势，这种转变与政治立场的转变相比，必须跨越更大的鸿沟。梁启超做到了。他的善变更加说明了：他的思考始终围绕中国，始终从中国的问题出发。

三、选择的困惑·善变·不变

“保皇”还是“革命”？如何对待传统和西方文化？梁启超以善变的姿态展现在20世纪之初的政治、文化舞台上。其善变内含着矛盾的心态，他曾经自述道：“（启超）常自觉其学未成，且忧其不成，数十年日在旁皇求索中”。面对西方，他有众多选择。但问题的关键是他不能随便选择，他心怀着中国，肩负着历史使命。选择的艰难常常使之进退维谷；选择的改变，伴随着姿态的转变，也将他逼进两难之中。与其说善变是梁启超的问题，不如说是近代中国的问题。近代中国积贫积弱，相反，西方却占据着世界舞台的中心，因此，把寻求救国真理的眼光投向西方势在必行。但当我们把西方看成一个参照系时，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它对中国的适应性如何？中国的局面非常复杂，她有自己特殊的情况。梁启超的善变根源于此。同时，正因为他时刻关注着中国的命运、民族的前途，才在选择时产生焦虑，陷入进退维谷。他的焦虑、他的进退维谷更说明了他善变中的不变。他不但理解了西方的理论，也更关心如何消化这些理论为我所用，如何把这些理论与中国的实际联系起来思考，从而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的道路。同时，由于不变，在面对西方时他又保持着清醒和冷静。一个世纪过去了，我们也在思考着中国的现代性问题。在当今“全球化”的冲击下，整个世界之间的接触越来越频繁，尤其是“信息高速公路”会使联系越来越紧密。西方仍是世界的中心，它的辐射力也越来越强、传播也越来越快。我们应如何面对？梁启超的不变给了我们很大的启迪。

①1899年3月22日，原载《清议报》第9册，未收入《饮冰室合集》。

②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篇，第45-47页，收入《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2册。

③《致康有为》，1899年夏秋，录自冯自由《革命逸史》第2集。

④《自由书·善变之豪杰》，1899年10月15日。

⑤《致孙中山函三件》，原载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篇，第45-47页，收入《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2册。

⑥《自由书·豪杰之公脑》，1899年12月13日。

⑦《致孙逸仙书》，1900年4月28日，写于檀香山（《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篇初稿》）。

⑧《答和事人》，1903年12月2日，《饮冰室合集文集》第4册，第11卷。

⑨巴乙本《文集》，游记类。

⑩⑫⑬《新大陆游记·四十三》，《合集·专集》第5册。

⑪《新大陆游记·四十》，《合集·专集》第5册。

⑭⑮《新中国建设问题》，1911年10月-11月，《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0册，第27卷。

⑯⑰《在中国公学之演说》，1920年3月10日，原载《申报》1920年3月14日，未收入《饮冰室合集》。

⑱《欧游心影录节录·十三》，《合集·专集》第5册。

⑲《欧游心影录节录·六》，《合集·专集》第5册。

⑳《东南大学课毕告别辞》1923年1月13日，《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4册，第40卷。

责任编辑：郭秀文

·港澳研究·

莲花精神和多元尊重

——澳门两笔丰厚的历史遗产

刘美冰

【摘要】 澳门多元文化并存共融，互相尊重；澳门老居民纯朴、人情味浓、洁身自爱，具有一种“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精神。这些是澳门最丰厚的历史遗产和无价的精神财富。研究澳门文教史，探讨澳门多元尊重的文化特质，剖析澳门老居民“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精神，在澳门特区奠基的今天，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在全球战争恶势力假借文明冲突而恣意扩展的当前，更有重大的国际意义。

【关键词】 澳门 莲花精神 多元尊重 并存共融

【作者简介】 刘美冰，澳门中华教育会副会长，澳门。

澳门小，美丽、独特。赌城老居民“出淤泥而不染”，多元文化并存共融，互相尊重，也显示她的风姿；启迪人们对“和而不同”哲理的体味，印证自然磨合的历史功能，鼓励人们对和平、和谐的追求，因而澳门具有她精妙的神髓！

澳门400多年的华洋杂处，150年的葡人管治，不可避免有官民矛盾、民族、宗教、文化之间的冲突。但是，澳门社会多种宗教并存互相尊重，民族和睦互容，还有不少多元共融的文化景观！澳门又曾以鸦片、娼妓、赌博和“猪仔贸易”等罪恶事业臭名远扬，澳葡政府对华人教育长期“撒手不管”。^①但是，澳门教育却能不断发展，而且配合了社会进步的过程。澳门老居民至今仍保持着纯朴、人情味浓、爱国爱澳情深、洁身自爱等特质，一种“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精神。

这些都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最丰厚的历史遗产，是澳门文化教育创出的无价的精神财富。

探讨澳门多元尊重的文化特质，剖析澳门老居民“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精神，在澳门今天，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在全球战争恶势力假借文明冲突而恣意扩展的当前，更有重大的国际意义。

一、澳门老居民的莲花精神

(一) 历史条件。168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已在澳门设立分公司，澳门成为鸦片走私中心，直到261年后的1946年，澳葡政府才在国际舆论压力下宣告禁烟。1749年，清官海防同知张汝霖规定澳门华妇、洋妇不准为娼，但澳门娼妓从未真正禁止，1932年香港禁娼，1937年“七·七事变”后，澳门娼妓业还两度登峰造极。1740年，已有外籍传教士在西方撰文谴责澳门赌博业的罪恶，但赌博业却在澳门历久不衰，20世纪末还成为本地经济的主要支柱，赌税收入成为公共收入过半的来源。1874年之前长达一个世纪的苦力贸易（即猪仔贸易），^②制造了人间地狱！澳政府长期满足于这些罪恶事业的税收，而容忍澳门社会长期沦为藏污纳垢之所，而且在其管治的150年间，前130年对澳门华人教育采取“撒手不管”的政策，澳门十几代华人就在这样的条件下成长。

(二) 历史沉淀成的“免疫力”。这四门罪恶活动是相互联系的，赌商怂恿卖身的苦力去赌博，赢钱

可以为自己赎身。当然，其中大多数的人总是把钱输光；而少数有幸赢钱后，又有吸毒、嫖妓的引诱，始终把钱花光。生活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澳门当地人身受其害，不少被贪念驱使，经受不了诱惑，其中有些还养成病态性赌博恶习，无法自拔。许多赌徒身败名裂，妻离子散，六亲不认，最后，有自斩手指决心戒赌的，甚至有走上自杀绝路的。但是，历史的教训起了消毒的作用。这些血淋淋的事实变成了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的生动教材，教育下一代要自觉远离黄、赌、毒，形成了澳门老居民身上的免疫力。这种“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精神也就是家庭、学校、社会教育合力的成果。

二、澳门多元尊重的文化景观

(一) 历史条件。澳门有450年的华洋杂处，150年的葡人管治的历史。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各方面的冲突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上发生过多次较严重的官民冲突（1849、1922、1966年），也发生过不少宗教和文化的磨擦，还有因文化碰撞而牵扯到政治，后果更坏。据说关前街一处天主教圣母像，曾不止一次因宗教冲突而被捣毁，^③清代的地方官也曾严禁西方宗教在当地传播，《澳门纪略》就记载了“不准唐人私习天主教，不准改‘番名’”等禁令。400多年前，西方天主教传教士罗明坚、利玛窦就在广东看到华人向洋人传授中文，要被处极刑的告示。到了19世纪英国基督教（新教）传道人马礼逊在澳门学中文的时候，他的中文教师也同样带着犯罪的心态来讲课。可见，清代官方所谓“严夷夏之防”，往往达至盲目排外的程度。当然，天主教的排他性也是十分强烈的。

(二) 历史的磨合。人是能从经验中调整自己的行为。经过历史的磨合，东西文化可以在澳门并存共处，有不少地方还能相互尊重，相互吸取，升华成新的元素。400年前，澳门已出现第一代土生葡人，今天不少土生葡人家庭同时尊重并存的两种宗教，小说《大辫子的诱惑》中那种西方天主教祈祷、东方佛教祈福仪式相继进行的现象，确实存在不只百年，他们或祈求双重保险，或出自相互尊重。这种难得的文化景观，在澳门已司空见惯。20世纪末出现林家骏主教和释健钊大师同时主持澳门机场启用的东西两种仪式，澳门人感到舒畅，外地人感到新鲜，我认为最富现实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是多元尊重的文化意识已取代了唯我独尊的狭隘民族主义，具有超前的普世伦理（全球伦理）的精神。这一特殊的文化景观，正是历史磨合的结果。在物器层面上的事例就更多了，在此不再赘述。

(三) 历史的意义。多元文化长期的冲突，可能导致更深的积怨，演变成无休止的纷争，像北爱尔兰、锡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印度和巴基斯坦……。1993年，美国学者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的著作《文明的冲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认为这些都源自文化的冲突。按照他的逻辑推演，文明冲突是无法回避的，唯有以暴易暴，斗个你死我活……“他建议西方基督教应与东正教联盟对抗回教与儒家文化的联盟”。^④上述的冲突还在延续，2001年9月11日，几千无辜的纽约人牺牲在恐怖活动下，接着阿富汗一些地方被夷为平地，更多宝贵的生命被夺去！

宗教、文明的冲突果真不可避免？同样是1993年，6500名，包括全球所有的宗教代表的世界宗教会议上，却通过《走向全球伦理宣言》，向全世界宣告：“我们特别要谴责借用宗教名义的侵略和仇恨”。大会还以宗教的良知，为共建全球伦理，谋求世界和平作出了尝试！由以400年前西方传教士通过澳门传播到西方的孔子的两句话为建构全球伦理的基石，那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宣言还从各大宗教的基本教义中提取了四项准则：1. 珍重生命；2. 正直公平；3. 言行诚实；4. 相敬互爱，作为普世的共识。可见，文化冲突而导致激烈纷争或文化共容而导向世界大同，正是当前关系全球的热点论题。澳门的文化景观显示“文明冲突论”难有市场。我们更应进一步作出理性的探讨，研究世界多元文化的共处规律，对争取世界和平作出一点贡献。

三、历史规律

(一) 民族自尊、自信是力量之源。中华文化是历史悠久的世界先进文化之一，澳门的华籍居民长期在华洋杂处中，始终具有民族自尊自信，虽在整个近代化过程，承认西方科技社会制度的先进，但对

民族文化的自信始终不渝。因而能够正确地处理好多元文化的关系，能吸西方文化之长，补己之短，有所发扬，又有所改善。虽然郑观应倾力介绍西方文化政制，但他对国家的振兴始终抱着信心和期盼；郑家大屋——中国传统的大夫府第虽然揉合了不少西方的建筑特色，但始终是中国府第的模样。澳门长期四种学制并存，但从来中国学制学生都占八成以上，英文、葡文学校也要顺应家长要求、社会共识，教授中文、讲述儒家伦理。澳门亦从来没有出现过大部分华人子弟竞相入读外文中学的现象。在澳门也从来没有过崇外自卑成为主流的文化氛围。民族凝聚力一呼万应的史实，却俯拾皆是。这与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强势有关，与长期爱国教育、爱国报刊的主流作用关系更大。因而澳门老居民的民族自尊自信始终是主流，由于澳门人口中华人始终占九成以上，所以澳门的多元文化也始终是以汉文、粤语为主要载体的多元化，但西方文化夹在其中，或东中有西，或东西合璧，或异源文化融成一体，显得小城多姿多彩。融合成新的元素，更能显出“和而不同”，和谐共进精神，是熏陶下一代和谐成长的优质环境。

(二) 综合均势下，文教才具发展空间。在清廷绝对管治下，利玛窦、马礼逊等要学中文也担惊受怕，只有获得清廷准许后，传教士的文化传播作用才可大大发挥。这也是利玛窦成功的经验。历史上的“礼仪之争”导致两败俱伤，反证了这一文化规律。也足以证明，在专制统治下，没有一定的政治宽松空间，文化教育的功能是难以发挥的。1849年之后，澳门变成葡萄牙管治下的地方。在葡占澳门之始，他们已遭到当地居民强烈反抗，而这些抗争往往得到来自广东、甚至全国的声援和支持，还有多次禁止输出生活必需品的抵制政策，葡国“祖家”鞭长莫及。因此，阿玛勒死后，葡方采较实际的做法，150年来，熟悉澳情的葡官，都不敢轻率触犯众怒。因此形成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相对的综合均势，这就给澳门华人文教留下一定的发展空间。形成多元文化并存、各有发展余地。这一种较特殊的殖民地环境却造就了这种多元并存共融的景观，遗下宝贵的历史财富，我们应该珍惜。

(三) 生于忧患，得益于大时代洗礼。澳门作为一个自由的空间、政治避风塘，在历史上，曾凝聚了不少先进分子：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都在澳门建立革命活动基地，还有不少先进分子在澳门从事教育，如陈子褒、廖奉基、梁彦明等。加上澳门又是西学东渐窗口和桥梁，澳门长期存在进步思想的星星之火。特别是抗日战争的岁月，澳人从1931到1940年十多年间，由于爱国社团的推动，澳人思想感情上和行动上能与45000万同胞共赴国难，埋下深深的爱国种子，对民族振兴寄予厚望，因而个人也能积极向上。在20世纪功利思想泛滥之中，澳门居民仍能普遍保持爱国、自爱、纯朴等民风。生于忧患，澳门人经历了不少苦难，换来可贵的莲花精神，也保证了几代人的健康成长，奋发有为。虽离母亲怀抱百多载，也无愧于时代。但是，今天在澳门特区奠基的时刻，人口结构已有较大变动，新一代又成长于安乐之中，我们应记取历史经验教训，必须把建设健康高尚文化放到重要地位，提高人口的文化素质、特别是道德素质努力继承和发扬莲花精神，“出淤泥而不染”。繁荣稳定可鼓舞人心，忧患意识又能促进团结和奋发精神，二者不可偏废。这也是澳门的历史教训。

四、结 语

澳门回归，结束了150年的外人管治历史。拜回归效应之赐，澳门史的研究空前繁荣，但也有不少是纯任务之作，更有大批应时的澳门史作、甚至以讹传讹的误导，也上了“工具书”！真是有幸中又有不幸。今天，应该安定下来按正常规律，把澳门史的研究引向正轨，客观而深入地梳理更多、更新和第一手史料，推动澳门史的研究。

①20世纪80年代澳门官员概括语。

②刘焜冰：《澳门博彩业的发展与文教对策》。

③林家骏主教口述史料。

④转引自何光沪：《全球伦理：宗教良知的国际表现》；刘述先：《全球伦理与台湾本土化》。

责任编辑：郭秀文

澳门史研究中外文资料的翻译和利用

胡 根

〔摘 要〕澳门的外文史料中，数量最大而又最重要的是葡文，另外还有以英文、法文、日文、西班牙文等撰写的史料。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大量外文材料未能得到利用。本文据澳门历史文化研究会的不完全统计，只列举了其中的一部分外文史料，相信还有更多更重要的史料未能列举。有鉴于此，如果相关机构作出适当支援，使有能力的团体或个人有选择性地翻译一些外文史料，除了有助于发掘、整理和利用历史文献之外，也可以令中外学者进行必要的交流，以增进了解。

〔关键词〕澳门史研究 外文资料 翻译 利用

〔作者简介〕胡 根，澳门历史文化研究会理事长，澳门。

原始资料和报刊资料的发掘、整理，在澳门历史研究的领域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1999年的澳门回归热，国内外的学者发掘、整理了大批有关澳门史的材料，对中外史学界重新认识澳门的历史以及解开澳门历史上的若干疑点很有帮助。其中，澳门基金会主导出版或资助出版的澳门史料书籍不仅数量可观，也不乏精品。不过，在研究澳门历史的过程中，我们又往往觉得心有余而力不足，这是由于有关澳门的一些档案文献、报刊资料并非以中文印刷或书写，华人学者研读有困难。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外整理、出版的澳门史学著作虽多，但大部分是中文，很少翻译成外文。这样就很容易形成华人学者与外国学者各自搞研究、缺乏必要的学术交流、大家都不知道对方在想什么的局面，这对澳门史的研究是很不利的。

澳门的外文史料之中，数量最大而又最重要的是葡文；而国内外研究澳门史的专家学者当中，懂葡文的很少，精通者更是凤毛麟角。吴志良、金国平等学者近年翻译了数量可观的葡文材料，为史学界研究澳门开拓了新的空间，他们的努力和贡献值得肯定。不过，光靠少数几位学者之个人努力，不足以解决澳门历史研究大量外文材料未能完全利用的现实问题。澳门天主教区有400多年历史，留下了大量的珍贵档案，对研究各个历史时期澳门与罗马教廷之关系、中国内地各个教区的关系，以至与亚洲各地的关系，都是很重要的史料。但教区档案多是葡文，葡籍历史学家文德泉神父所著《澳门及其教区》就有40多卷；潘日明神父也留下相当丰富的著作，而翻译成中文的数量很少。对于澳门天主教区的早期历史，人们了解得还比较多，但中后期的历史因欠缺系统的中文译本，一般华人学者尚难以窥其全貌。此外，19世纪的葡文宪报、《大西洋国》等大量的葡文报章和仁慈堂档案等等，都是研究澳门史非常重要的资料。据澳门历史文化研究会不完全统计，最近一段时期出版或即将出版的有关澳门史的双语文献包括：

——台湾利氏学社16册的法汉大字典，由两位元神父历时60载完成编撰工作。

——由葡萄牙国家图书馆、东方葡萄牙学会、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出版的，罗明坚和利玛窦所编

的《葡汉辞典》(Dicionario Portugues—chinês, Michele Ruggieri & Matteu Ricci), 诞生于 16 世纪末, 首次引用了明代末年的汉语葡文拼音, 对研究明末的澳门有重要价值, 也是汉学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标志。这部辞典的原件珍藏于耶稣会罗马档案馆, 最近由魏若望 (John·w·witeck·S·J) 编成书。

——澳门历史文化研究会即将出版的《澳门建筑文物的历史与保护研讨会论文集》里面, 有一篇由崔维孝翻译的西班牙文《方济各会传教士文都辣神父的自述》, 全文约 1 万字, 是崔维孝先生从中国方济各会档案整理及翻译出来的。

历史上的澳门与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生过宗教、文化、贸易、军事等关系, 除了葡萄牙文之外, 尚有以荷兰文、日文、英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法文等文字撰写的史料。对研究澳门历史有重要价值的外文书籍、著作 (尚未译成中文) 还包括以下几种:

1. 日文《华夷变态》, 原文有三大册, 纪述 1644 年到乾隆中叶的日中贸易, 以及日本到澳门、台湾、广东潮州等地、越南、泰国的航路、气候、潮汐, 成书于 18 世纪晚期。

2. 日文《通航一览》, 大正二年版, 早村纯三郎编, 记述明代天启三年后, 日本“朱印船”与葡萄牙“大黑船”往来澳门—日本等地进行贸易的情况。

3. 日文《历代宝案》, 17 和 18 世纪琉球与中国沿海地区及东南亚国家贸易的档案汇编, 共有 600 多卷, 大量记载了当时日本商人与中国、东南亚国家以及西方人的贸易往来, 其中有相当篇幅提到澳门如何成为琉球船只遇台风避难的收容港。

4. 日文《近藤正斋全集》, 近藤是 18 世纪的史学家、政治家, 他在《亚妈港纪略》上卷谈到澳门地名的来源, 下卷则刊载了不少日本人的书信, 附有地图、图画, 并介绍了澳门的风土人情。该书引用了明代万历年的《广东通志》、屈大均的《广东新语》; 引用过 16 世纪的《采览异言》、《长崎夜话》(葡船抵埗记录)、《澳门风土志》等著作, 全文约 3 万字, 其中比较值得留意的是日本禁教后对天主教耶稣会士的处理情形。

5. 日本《采览异言》, 山村才助著, 成书于明末, 其中第十卷介绍“阿马港”(澳门)、“万里石塘”(西沙)。

6. 日文《西洋纪闻》, 日本著名文学家新井白石著, 该书共分三卷, 提到日本人如何接受西方文化和宗教, 西学在日本之形成, 介绍西方的大炮、医学、书籍, 并有新井本人的部分日记。

7. 法文《遣使会志》。

8. 法文(部分意大利文)《中国方济各会志》(15 大册)。

9. Tiziana Lippiello & Roman Malek, “Scholar from the West”; Giulio Aleni S. J. (1582—1649) and the Dialogue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a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XL II; Fondazione Civiltà Bresciana Annali, IX), Nettetal: SteylerVerlag, 1997. (艾儒略会议论文)

10. Henri Bernard, “Les adaptations d’ouvrages européens: bibliographie chronologique depuis la venue des portugais à Canton jusqu’à la Mission française de Pékin, 1514—1688”, Mon. Ser, 10(1945), pp. 1—57; 309—388; “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 Bibliographie chronologique. Deuxième partie. Depuis la fondation de la Mission française de Pékin jusqu’à la mort l’empereur K’ien—long, 1689—1799”, Mon. Ser. 19 (1960), pp. 349—383. (裴化行关于法国传教会在广东及北京两篇文章, 都收入《华裔学志》中)

11. Bu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北京天主教杂志》)

12. Thomas H. C. Lee (ed.), China and Europe, Images and Influences in Six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1. (《中国和欧洲》)

13. Daniel H. Bays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基督教在中国: 从 18 世纪至今》)

14. China Mission Studies Bulletin, 1979—1988; continued as 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中国天主教研究杂志》1989 年后改名为《中西文化交流杂志》)

15.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2 vols., Washin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1944; repr.,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1991. (《清代名人传》)

16. Fu, Lo—shu [傅乐淑], A Documentary Chronicle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1644—1820, 2 vol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6. (《中西交流年鉴: 1644—1820》)

17.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36 - . (《哈佛亚洲研究杂志》)
18. Bernward H. Willeke,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during the Years 1784 - 1785, New York: Bonaventura, 1948. (《帝国朝廷与天主教传教会》)
19.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843 - . (《美国东方研究杂志》)
20. Erik Zürcher, "The Jesuit Mission in Fujian in Late Ming Times: Levels of Response", in E. 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Leiden: Brill, 1990, pp. 417 - 457. (许理和:《晚明福建的耶稣会传教团》,载《十七与十八世纪福建省的发展与衰落》)
21. José María González, Historia de las Misiones Dominicanas de China, 5 vols., Madrid: Juan Bravo. 1962 - 1967. (《大明我会中国传教史》)
22. Lo Kuang [罗光] (ed.), Collected Essay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 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400th Anniversary of the Arrival of Matteo Ricci S. J. in China, Taipei: Fuien University Press, 1983. (罗光编《纪念利玛窦来华400周年中西交流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23. Sinica Franciscana. (《中国方济各会志》)
24. T'oung Pao, Leiden/Paris 1890 - . (《通报》)
25.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repr. Taipei: Ch'eng -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赖德烈:《中国基督教史》)
26. George A. Dunne, A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62. (《巨人的一代》)
27. David E. Mungello,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Monumenta Serica, 1994. (孟德卫:《中国礼仪之争》)
28. Boxer C. R., "Portuguese Military Expeditions in Aid of the Mings against the Manchus, 1621 - 1647", T'ien - hsia Monthly 7. 1: 24 - 50 (August 1938). (博克塞:《葡萄牙军队助明抗满:1621 - 1647》)
29. Petech, Luciano, "Some Remarks on the Portuguese Embassies to China in the K'ang - hi Period", T'oung pao 44: 227 - 241(1956). (《康熙朝葡人使团来华述论》)
30. Wills, John E. Jr., "Ch'ing Relations with the Dutch, 1662 - 1690", in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卫思韩:《清朝与荷兰之关系》)
31. Eloise Talcott, Jesuit Adven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reign of K'ang His, New York, 1941. (《耶稣会康熙朝中国历险记》)
32. Van Hée, Louis, "Les anciens Jésuites et la médecine en Chine", Xaveriana 135 (1935), pp. 67 - 89. (《古代耶稣会士与中国医学》)
33. Young, Kue - Hing T. & Regina Sask, "French Jesuits and the 'Manchu Anatomy': How China Missed the Vesalian Revolution",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11 (1974), pp. 565 - 568. (《法国耶稣会士与中国解剖学》)

以上只是根据有关资料和文献所作的小统计,相信还有更多、更重要的澳门历史研究有关的著作未能列举,有待专家学者们补正。就上述著作所跨语种及数量,我们也可以看出那绝对不是少数学者能“啃”下来的。

鉴于翻译外文史料的工作量大而繁重,除了学者和专家个人的努力之外,我们建议澳门基金会和相关机构对此项工作作出适当的支援,资助有能力的团体、机构及个人,有选择性地翻译一些对推动澳门史研究有帮助的外文史料。这样做除了有助于发掘、整理和利用历史文献之外,也可以令中外学者进行必要的交流,增进了解。在翻译的过程中,更可以对一些人名、地名和术语订出规范的译名,减少不必要的误会和争议。

责任编辑:郭秀文

明朝中后期耶稣会士与 澳门汉学活动勾沉

叶 农

【摘要】本文介绍了在明朝中后期,耶稣会士在澳门进行汉学活动的情况。有四个部分:1.是在澳门撰写介绍中国情况的著作;2.在澳门发出书信,这些主要内容有:(1)谈论在华传教问题,包括传教策略、教区情况等;(2)有关汉学著作的写作情况;(3)有关“礼仪之争”;(4)介绍中国情况、研究中国历史等;3.撰写有关中国传教情况的报告及其他内容;4.进行其他的汉学活动:(1)进行科学调查;(2)研究中国的历史与宗教;(3)绘制中国地图。

【关键词】汉学 明朝 澳门 耶稣会士

【作者简介】叶 农,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汉学作为一门学科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正式确立,其公认的标志是法兰西学院于1814年11月创设汉语教授席位。但汉学作为学术活动,却远在汉学这门学科正式确立以前在世界许多地区就展开了,正是通过世界各地大量的汉学活动,才促进了汉学的正式确立。澳门曾是早期汉学活动中心之一,其汉学活动在明代中叶葡萄牙人入居澳门后不久就开始了。到明朝末年,澳门的汉学活动已取得了相当的成绩。

关于明代澳门汉学活动情况的研究,学术界已有一些论文及论著成果。^①但从整体上来看,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还是不够深入和系统的。因此,本文将散落在文献中有关澳门明代汉学活动的资料收集起来,借此重现澳门当时汉学活动的情况。

从天主教传入中国的16世纪后期到明末的17世纪中叶,是澳门汉学活动的发轫时期。^②此时,在澳门活动的汉学家主要是以耶稣会士为主的天主教传教士。耶稣会士因执行其传教策略而开始注意和研究中国文化,向西方介绍中国文化,从客观上开始了最早的汉学研究活动,而澳门则是他们进行这种活动的基地之一。但这种汉学研究活动,还不是主观进行的,只是作为传教的手段而已,故是澳门汉学活动的开创时期,或者是不自觉时期。他们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撰写介绍中国情况的著作

当时,由于西方对于中国的了解不深,因此,急需一些介绍中国情况的著作,故那时的汉学著作,只是一些对中国情况的简单介绍,加上当时的传教士们的汉学造诣并不深,他们不可能写出对中国文化进行深度研究的学术著作,而只能通过观察来写出一些介绍性著作。虽然如此,我们不能将其在汉学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抹杀,它们毕竟开了进行汉学研究活动的先河。这些著作及著者有:

若昂·德·埃斯科巴尔。葡萄牙人。他是吉尔·德·戈依斯来华使节团的文书，1563年到达澳门。1565年，他写了《若昂·埃斯科巴尔关于至高至强之塞巴斯蒂昂国王派往中国的使节团的评述》。该《评述》对研究澳门的早期史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据罗理路（Rui Manuel Loureiro）称：“他大概于1563年乘坐特使的船自果阿来到澳门。他多次访问了广州城，并目击了有名的1564年对中国海盜作战之役。他的证词，不知为何仍未出版，对于彻底弄清天主圣名之城早年的一些最重要的事件，具有关键性的意义。”^③

佩德罗·戈麦斯〔亦译葛安德〕（Pedro Gómez, 1535-1600年）神父。耶稣会士，西班牙人。1579年抵澳门，曾在此停留过。^④据（法）荣振华著《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称“荣书”）载：“他与罗明坚1581年用汉语写了一部基督教教理书。”^⑤

范礼安（Alexandre Valignani, 1538-1606年）神父。耶稣会士，意大利人。1578年9月6日首次到达澳门。他作为巡视员，认为入华传教士学习和掌握汉语，了解中国文化是重要的。他是一位提倡和促进入华传教士进行汉学活动的重要人物。1590年，他用西班牙文写成《关于日本使节朝拜罗马教廷的对话》（De Missione Legatorum Iaponensium ad Romanam Curiam）在澳门出版。该书由孟三德（Duarte de Sande, 1531-1600年）译为拉丁文。据“费书”载：“《日本使节赴罗马教廷日记所载对话记要》，用拉丁文及日本文写成，四开本，载《中华帝国的澳门商埠》，一五九〇年。”^⑥该书于1592年被带回欧洲，英国地理学家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从中摘取有关中国的部分译为英文，名为《一篇出色的关于中华帝国及其社会阶层和政府的论文》（An Excellent Treatise of the Kingdom of China, and of the Estate and Government thereof），编入《英吉利民族的重大航海、航行、交通和发现》1599年的第2版。

罗明坚（Michel Ruggieri, 1543-1607年）神父。耶稣会士，意大利人。1579年7月20日左右到达澳门。他遵照范礼安进入中国的天主教神父“应该学习中国话及中文”^⑦的指示，克服重重阻力，努力学习汉语。他是一位很有毅力并有极高天赋的传教士，到达澳门后2年4个月，便能认识15000个汉字，初步可以读中国的书籍，3年多后，便开始用汉语来写作了。罗明坚学习汉语的目的是为了传教，他的汉语能力的提高大大推动了他的传教事业。他在澳门建立了传道所——“经言学校”。^⑧这是明代中国较早的传教机构，或许是中国第一所外国人学习汉语的学校。^⑨罗明坚是西方汉学“传教士汉学时期”的真正奠基人之一。他在广东肇庆时，与利玛窦一起编写了第一部汉语——外语字典——《葡华辞典》，在返回欧洲后又把《四书》的中的《大学》的部分内容译成了拉丁文，第一次在西方出版了详细的中国地图集——《中国地图集》，而且，他还在澳门写出了第一部欧洲人以汉语所写的著作——《天主圣教实录》，它是一部基督教教理书。据徐宗泽著《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下称“徐书”）载：“彼（即利玛窦）既得初步之功，亦著书立说，藉哲理及科学以阐明圣教之真道；其第一书为罗明坚之《天主实录》（Vera et evrbis divinarum rerum expositio）。”^⑩据方豪著《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称“方书”）载：“他是首先以汉字汉文撰写天主教教义的书。这部书名为《天主圣教实录》。”^⑪据罗明坚自己在澳门给麦尔古里神父的信中说：“我希望不久对中国话能够运用自如，而后用中文撰写要理等书，这是为归化他们必须的步骤。”后来，又在肇庆写给总会会长阿桂委瓦神父的信中说：“目前我已撰写了几本要理书籍，其中有《天主真教实录》（Docerina）、《圣贤花絮》（Flos Sanctorum）、《告解指南》或《信条》（Confessionario）与《要理问答》（Catechismo）等。”^⑫费赖之认为该书与《要理问答》为同一书，只不过书名不同而已，据张西平先生的研究，应为两本不同的书。^⑬该书应为曾与佩德罗·戈麦斯合作编写。^⑭该书应为欧洲人在澳门出版的第一本书。据文德泉神父（Manuel Teixeira）著《四百周年——澳门印刷业》（下称“文德泉文”）称：“然而，是欧洲人1585

年在澳门出版了第一本书，在瓦利格纳诺（Valignano）[即范礼安]神父的印刷社到达之前是米盖尔·罗吉尔（Miguel Ruggieri）[即罗明坚]的一本中文版《教义问答》，名为《真正的认识上帝》，在封面装饰的一个椭圆形中是耶稣会的标志：I H S。……几年中当了教师，神父印刷了中文版的《教义问答》很快传入中国，当他和葡萄牙人来到广州时，已满载荣誉。”^⑤

利玛窦（Mathieu Ricci, 1552-1610年）神父。耶稣会士，意大利人。1582年8月7日到达澳门，并立即根据范礼安的批示学习汉语。在传教过程中，他感觉到需要研究中国文化。他的汉学著作有与罗明坚一起参与编辑的《拉中词表》。据文德泉文载：“杰·米·布拉卡（José Maria Braga）增补一段说到利玛窦、罗吉尔神父也参加了《拉中词表》的编写，在瓦利格纳诺神父（即范礼安）的指导下，第一版于1585年在澳门印刷。”^⑥他的《天主实义》，曾多次在澳门重印。据“费书”载：“《天主实义》，一名《天学实义》，一五九五年初刻于南昌，一六〇一年校正重刻于北京，凡二卷。……范礼安神甫曾将此本三次重刻于澳门。”^⑦据“方书”载：“……他的《天主实义》，一名《天学实义》……一六〇四年译为日文，曾在澳门重印三次。”^⑧其《语法》等，1588年和1599年在澳门出版。据文德泉文载：“安·贝莱德神父（Henri Bernard）还提到过另外两本由澳门耶稣会传教士印刷的著作，一本是《语法》1588年，另一本是利玛窦（Mateus Ricci）的《对话》1599年。”^⑨

孟三德（Edouard de Sande）神父。耶稣会士，葡萄牙人。1585年7月31日到达澳门。他在澳门将范礼安的著作译成了拉丁文，见上述。

王丰肃（高一志）（Alphonse Vagnoni, 1566-1640年）神父。耶稣会士，意大利人。1604年到达澳门。他在澳门的著述有：据“费书”载：“（一）《教要解略》，一作《圣教解略》二卷，一六二六年初刻于绛州；一九一四年重刻于土山湾。是编撰于澳门。……（三）《天主圣教圣人行实》七卷，一六二九年刻于绛州，亦为谪居澳门时之撰述。”^⑩

陆若汉（João Rodrigues Tçuzu, 1561-1634年）神父。耶稣会士，葡萄牙人。1614年抵澳门。在来华前，他曾在日本著书讨论中国文化问题。据“方书”载：“但他来中国之前，曾在日本传教，有语言天才，……撰有《日本天主教史》，未完稿。其第一册第二卷第八章论日本与中国之数学；第九章论中国与日本之天文；第二册第一卷第一章拟研究圣多默是否来华传教问题，并检讨泉州的古代教友，第二章论十字教教友；第三册第一章为中国传教史。”^⑪

二、在澳门发出书信

耶稣会士来华后，开始了解和研究中国文化，融入中国社会。他们在中国社会中的融入程度以及对了解中国深度是以往来华的任何外国人无法相比的，他们称得上是当时的“中国通”。而这些“中国通”又长于著述，勤于写信，于是，有关中国的信息便通过他们的著述、书信或报道传到西方。西方人由此才开始真正地认识中国，西方的汉学也由此才得以奠基。故传教士写信成为了澳门汉学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探讨汉学活动时，不能忽视传教士的书简。在澳门发出的这些书信，限于各种条件，只知以下这些内容。

（一）谈论在华传教问题，包括传教策略、教区情况等

奥尔甘蒂诺·涅奇—索尔多（Organtino Gneccchi-Soldo, 1532-1609年）神父。耶稣会士，意大利人。1568年在澳门。据“荣书”载：“我们之所以提到此人是由于他于1569年10月29日和1570年从澳门发出了有关中国传教区的书简。”^⑫

利玛窦。曾在澳门发出一封信，谈在华传教的策略。据“费书”载：“一五八二年四月范礼安神甫召之赴澳门，是年八月抵澳门，立时研究华语，次年随罗明坚神甫赴肇庆。（一五八三年九月。）玛

突居肇庆时，因民变几受害，然能乘时研究认识中国之精神与性质。不久感觉传道必须先获华人之尊敬；以为最善之法莫若渐以学术收揽人心，人心既附，信仰必定随之。（一五八三年二月十三日澳门信札。）”^②

孟三德。在澳门发出过一封信。据“费书”载：“一五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澳门致耶稣会长书报告中国新传道会事，载《日本和中国信札》（八开本，罗马、桑奈蒂，一五九一年）及诸译本中。”^②

梅尔肖尔·莫拉（Melchior Mora, 1545 - 1616年）神父。耶稣会士，西班牙人。据“荣书”载：“我们提到他是由于他于1589年7月20日从澳门发出了有关日本和中国传教区的书简。”^②

米格尔·苏亚雷斯（Miguel Soares, 1552 - ?）神父。耶稣会士，葡萄牙人。1597年11月2日起，他在澳门任日本（和中国）传教区的司库。据“荣书”载：“他1599年10月26日自澳门发出了致耶稣会总会长阿夸维瓦（Auquiva）的一封有关中国传教区的书简。”^②

穆其奥·罗基（Muzio Rocchi, 1572 - 1605年）神父。耶稣会士，意大利人。据“荣书”载：“1601年从果阿出发前往澳门，他于1602年1月从澳门发出了一封书简，为中国传教区索取数学书籍。”^②

（二）有关汉学著作的写作情况

罗明坚。他曾为其《天主圣教实录》在澳门写给麦尔古里神父的信，见上述。其他的信件有：据“费书”载：“一五八三年以后作于中国之信札，……（2）在一五八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作于澳门。……（4）在一五八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作于澳门。”^②

（三）有关“礼仪之争”

“礼仪之争”是天主教在中国传播史上重要的历史事件，它涉及到许多在华传教士。他们在信件中谈论它，参加辩论，表明自己对此事的态度，发表自己的看法。

李玛诺（Emmanuel Diaz Senior, 1559 - 1639年）神父。耶稣会士，葡萄牙人。1597年7月20日到达澳门。写过的书简有：据李向玉著《澳门圣保禄学院研究》载：“其遗著有：……3、写给缪尔（Christophe de Mürr）的《公开的书信》，第6页引有李玛诺致会长克洛德·阿夸维瓦书，1609年11月11日作于澳门。”^②据“费书”载：“闵明我神甫《中华帝国史》著录有玛诺之信札两件：一为一六三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澳门致菲律宾群岛罗萨尔·圣多明我（Rosaire de St. Dominique）教区区长甘（Charles Gan）神甫书；一为一六三九年六月四日致多明我会士莫拉勒斯（de Morales）神甫书。兹二书皆答书，盖二神甫关于中国之礼仪问题，曾致书于玛诺也。”^②

陆若汉（João Rodrigues Tçuzu, 1561 - 1634年）神父。耶稣会士，葡萄牙人。1614年到达澳门。到澳门及后来再到澳门的时候，他均撰文反对利玛窦的天主名称的汉译及传教策略。据“方书”载：“万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由日本至澳门，立即与龙华民通信讨论在汉文中称天主的最适当名词。……在可否以‘上帝’与‘天’称天主的问题中，他激烈反对利玛窦的主张。”^②据“费书”载：“一六一四年被逐后避居澳门，曾与龙华民神甫通信札，讨论汉文天主名称事。……其后诸年参加上帝、天主等类名称之讨论，颇不以利玛窦神甫采用之习惯为然。”其著述还有：据“费书”载：“一六三三年若汉重还澳门，于二月五日致耶稣会长的信札，又于十一月三十日致葡萄牙助理员信札，皆驳利玛窦神甫所采汉文名称天主之非。……毕嘉（第一一八传）[Jean - Dominique Gabiani, 1623 - 1696年]神甫谓陆若汉神甫曾于一六一八年在澳门发表一文，辨驳利玛窦神甫等劝导华人入教方法之非。标题作《只懂日语，不顾种种困难泛学汉语》。……此外又引有《驳澳门编写的一部雄辩著作，它反对利玛窦及其在华追随者的行动，并反对费乐德神甫对原著的注释》。”^②

(四) 介绍中国情况、研究中国历史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 (Fernão Mendes Pinto, 1509 - 1583 年)。旅行家, 耶稣会士, 葡萄牙人。《远游记》的作者。1555 年 11 月 20 日在澳门写了《费尔南·门德斯·平托给巴尔塔扎尔·迪亚斯神父的信》。^③在信中提到了浪白滘、阿媽滘、上川岛等地。

曼努埃尔·特谢拉 (Manuel Teixeira, 1536 - 1590 年) 神父。耶稣会士, 葡萄牙人。1563 年 7 月 29 日到达澳门。1563 年 12 月 1 日他写了《曼努埃尔·特谢拉神父给果阿耶稣会士们的信》。^④在信中, 他介绍了澳门港、广州港的情况和中国政治制度。1565 年 12 月 1 日, 他写了《曼努埃尔·特谢拉神父给欧洲耶稣会士们的信》。据“罗书”载: “曼努埃尔·特谢拉神父在这封信中对澳门这个葡萄牙人居留地的早期生活作出了一整套重要的观察, 并补充了一些有关他在广州之行中收集到的有关中国的详细情况。”^⑤

弗朗西斯科·佩雷斯 (Francisco Peres, 1514 - 1583 年) 神父。耶稣会士, 葡萄牙人。1563 年陪同葡使到达澳门。1564 年 12 月 3 日, 他在澳门写了《弗朗西斯科·佩雷斯神父给路易斯·龚萨维斯神父的信》。在信中, 他介绍了澳门的一些情况及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参加平定拓林兵变的情况。这些史实涉及到澳门的早期历史。据“罗书”载: “在下面转录的一封信中, 这们神父谈到了他在澳门停留期间发生的一些事件, 特别提及有名的同中国海盗作战的事件, 这事件常常有人毫无理由地把它说成是这个葡萄牙人居留地的起源。”^⑥

费尔南·马丁 (Fernão Martin, 1545 - 1604 年)。葡萄牙人。1584 年在澳门。据“荣书”载: “我们列入此人是由于他于 1593 年 1 月 15 日自澳门发出了一封有关中国的书简。”^⑦

迪奥戈·平托 (Diogo Pinto, 1544/1548 - 1618 年) 神父。耶稣会士, 葡萄牙人。其书简有: 据“荣书”载: “他于 1611 年 1 月 24 日从澳门发出了一封有关中国的书简。”^⑧

(五) 其他不知其详细内容的

佩德罗·戈麦斯。据“荣书”载: “他 1581 年 10 月 25 日自澳门发出了一封书简。”^⑨

瓦伦廷·(德)·卡瓦略 (Valentim de Carvalho, 1559 - 1630 年) 神父。耶稣会士, 葡萄牙人。据“荣书”载: “1596 年到达澳门, ……1615 年 1 月 15 日从澳门发出了一封书简。”^⑩

曼始埃尔·加斯帕尔 (Manuel Gaspar, 1554 - ?) 神父。耶稣会士, 葡萄牙人。据“荣书”载: “他于 1603 年 1 月 15 日从日本出发前往澳门。他于 1611 年 2 月 10 日从澳门发出了一封书简。”^⑪

卡米洛·迪科斯坦佐 (Camilo di Costanzo, 1571 - 1622 年) 神父。耶稣会士, 意大利人。1603 至 1604 年间到达澳门。他曾在澳门研究中国与日本宗教。据“荣书”载: “我们引用此人是因为他于澳门定出了 1617 年中国传教区的年度书简报告。”^⑫

艾儒略 (Jules Aleni, 1582 - 1649 年) 神父。耶稣会士, 意大利人。1601 年抵达澳门。据“费书”载: “……一六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澳门致马吉尼 (Magini) 书。”^⑬

卢安东 (Giovanni Antonio Rubino, 1578 - 1643 年) 神父。耶稣会士, 意大利人。据“荣书”载: “他仅仅于 1639 年 11 月 2 日经过澳门并从那里发出了书简。”^⑭

三、撰写有关中国传教情况的报告及其他内容

许多传教士除在中国撰写了大量有关中国传教情况的报告外, 还有一些诸如“禀帖”、“具揭”一类的作品。

郭居静 (Lazare Cattaneo, 1560 - 1640 年) 神父。耶稣会士, 意大利人。1593 年到达澳门, 在此研究汉语。据“费书”载: “一五九四年入华。……已而被召至澳门, 研究华语。”^⑮他在澳门写下禀

帖一封。据“费书”载：“华文稟帖一件，一六〇六年澳门刊本，此乃上呈中国官吏之文，自辩其无谋逆行为者。”^④

李玛诺。1597年7月20日到达澳门。他可能在澳门写过《中国年报》。据“费书”载：“有人谓一六一九年十二月七日作于澳门之《中国年报》及一六二六年三月一日作于嘉定之相类年报，并出玛诺手笔。”^⑤

庞迪我（Didace de Pantoja, 1571-1618年）神父。耶稣会士，西班牙人。1599年抵达澳门。他可能有一部著作刊于澳门。据“费书”载：“《辨揭》一卷，一六一六年仇教时所上之辨揭也。疑在一六一八的刻于广州或澳门。”^⑥该《辨揭》亦称《具揭》。据徐宗泽著《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称：“庞迪我、熊三拔（Sabbathin de Ursis）等所上之奏疏也。……此具揭辩论仇教者之诬亡，俾人明知天诸教与教士之真相。此揭共有二十一解，当时仇教之思想，……。”^⑦

王丰肃。据“费书”载：“《一六一六年中国年报》，作于澳门，题一六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刻于诸汇编及《日本、中国、果阿和埃塞俄比亚信札》中，……此年报叙述一六一七及一六一八年间南京仇教事甚详。另有一六一九年一月六日自澳门致耶稣会长之意大利文记录，作为年报附录，亦述南京仇教事。”^⑧

祁维材（Wenceslas Pantalén Kirwitzer, 1568-1626年）神父。耶稣会士，波希米亚人。1619年7月15日到达澳门。他在澳门撰有：据“费书”载：“《一六二〇年中国报导》，一六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写于澳门，署名作祁维材，一六一九、一六二〇、一六二一年中国大事报道，一六二四年。……《一六二四年中国书信》，一六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写于澳门，见《一六一六年西藏书信》和《一六二四年中国书信》，八开本，罗马，科尔伯洛蒂。”^⑨

四、其他活动

除了上述三个方面之外，这个时期的传教士们还进行了以下一些活动：

（一）进行科学调查

艾儒略。他曾于1611-1612年在广州观察了一次月蚀，在澳门撰写了观测报告。据“费书”载：“《一六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日蚀之观测》，见《科学院论文集》卷七，七〇六页。是编撰于澳门。”^⑩

（二）研究中国的历史与宗教

卡米洛·迪科斯坦佐。1603至1604年间到达澳门。他曾在澳门研究中国与日本宗教。据“荣书”载：“在1614年仇教时遭放逐，又回到了澳门，他在澳门研究了日本和中国的宗教。……还应提一下他曾研究过中国宗教的事实。”^⑪

（三）绘制中国地图

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传教士们绘制了一批中国地图。这些地图是在中国旅居多年的耶稣会士绘制，由于他们懂天文，识地理，精计算，善测量，又能阅读中国的地理图籍，所以他们绘制的地图水平较高，亦更为科学。目前所知，利玛窦首先在澳门研究、绘制中国地图。他于1582年到达澳门后不久，在参考中国图籍的基础上，用拉丁文撰写了长文《华国奇观》，文后附有一张他所绘制的中国地图。当时，欧洲制图家们正对中国舆图进行勾画。在此基础上，利玛窦还在中国的其他传教地绘制了地图。1584年，他在肇庆绘制了《万国舆图》。同年9月13日，他又把《华国奇观》一文以西班牙文重新编订于一封信中，由肇庆寄往欧洲友人，其中附有中国原式的各省分图。^⑫

综上所述，明朝中后期，在天主教传入中国后，一大批来华传教的传教士以澳门为基地，开始了澳门的汉学活动，使这个时期成为澳门汉学活动的发轫时期。在这一时期，他们的活动主要有指定介

绍中国情况的著作；通过书信向西方传递有关中国的信息；撰写有关中国传教情况的报告等及进行社会调查、科学调查等。这些都为西方汉学的发展，亦为以后澳门后来的汉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如有张西平著《罗明坚——西方汉学的奠基人》，《汉学研究》第4集；[葡]阿雷斯塔(António Aresta)著《葡萄牙汉学回顾》，载澳门《文化》杂志第36-37期；吴志良著《十六世纪葡萄牙的中国观》，载《世界汉学》第1期等论文；刘湊冰著《双语精英与文化交流》等学术专著。

②澳门汉学活动明显地可分为几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明代中后期天主教传入中国到明末。第二个阶段，从清初到18世纪70年代。在这两个阶段，在澳门活动的汉学家是一批天主教传教士，主要是耶稣会士。第三个阶段，从18世纪70年代到19世纪中期，在这个阶段，在澳门活动的汉学家，除少数天主教传教士外，主要以新教——基督教传教士为主，此外，还有一些学者及其他人士。第四个阶段，从19世纪中期到辛亥革命，在这个时期，汉学家以澳门人及世俗人士为主。

③该文收录在[葡]罗理路著《澳门寻根》(下称“罗书”)，澳门海事博物馆，1997年，第106-128页；引文见同书第106页。

④参见[法]费赖之(Le P. Louis Pfister)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下称“费书”)，中华书局，1995年11月，第7传《罗明坚》第23-24页。

⑤见[法]荣振华著，耿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1月，第373传《佩德罗·戈麦斯》第277页。

⑥见“费书”上册第51页。

⑦见利玛窦著《天主教传入中国史》，台湾光启社，1986年，第113页；转引自张西平著《罗明坚——西方汉学的奠基人》(下称“张文”)，载于阎纯德主编《汉学研究》第4集，中华书局，2000年1月，第191页。

⑧该校后被利玛窦称为“圣玛尔定经言学校”。见利玛窦著《天主教传入中国史》，台湾光启社，1986年，第432页；转引自“张文”，第192页。

⑨⑩见“张文”第192、207-208页。

⑪见徐宗泽著《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年，第182页。

⑫见方豪著《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册)，中华书局，1988年3月，第66页。

⑬此两处引文见《利玛窦通信集》，台湾光启社，1986年，第427、447页，此处转引自“张文”第207页。

⑭见上述及“荣书”下册第731传《罗明坚》第584页。

⑮⑯⑰见[葡]文德泉著《四百周年——澳门印刷业》，载澳门文化学会编辑出版《文化杂志》(中文版)第6期第6-7、7、6页。

⑱⑲见“费书”上册第9传《利玛窦》第40、32页。

⑳见“方书”上册《利玛窦》传第78页。

㉑见“费书”上册第21传《高一志》第94-95页。

㉒见“方书”中册《陆若汉》传第35页。

㉓见“荣书”第362传《奥尔甘蒂诺·涅奇——索尔多》第267页。

㉔见“费书”上册第11传《孟三德》第51页。

㉕见“荣书”上册第566传《梅尔肖尔·莫拉》第446页。

㉖见“荣书”下册第798传《米格尔·苏亚雷斯》第638页。

㉗见“荣书”下册第690传《穆其奥·罗基》第552页。

㉘见“费书”上册第7传《罗明坚》第29页。

㉙见李向玉著《澳门圣保禄学院研究》，澳门日报出版社，2001年7月，第134页。

㉚见“费书”上册第15传《李玛诺》第80页。

㉛此两条引文均见“方书”中册《陆若汉传》第34页。

㉜此两处引文见“费书”上册第71传《陆若汉传》第217-218、220页。

㉝⑳见“罗书”第53-59、81-87页。

㉞该信收录于“罗书”第132-138页；引文见同书第132页。

㉟该信收录于“罗书”第100-105页；引文见同书第100页。

㊱见“荣书”上册第521传《费尔南·马丁》第413页。

㊲见“荣书”下册第641传《迪奥戈·平托》第507页。

㊳见“荣书”上册第373传《佩德罗·戈麦斯》第277页。

㊴见“荣书”上册第152传《瓦伦廷·[德]·卡瓦略》第115页。

㊵见“荣书”上册第353传《曼努埃尔·加斯帕尔》第259页。

㊶见“荣书”上册第219传《卡米洛·迪科斯坦佐》第160页。

㊷此两处引文均见“费书”上册第39传《艾儒略》第141页。

㊸见“荣书”下册第729传《卢安东》第581页。

㊹⑳见“费书”上册第15传《郭居静》第57、62页。

㊺见“费书”上册第20传《李玛诺》第81页。

㊻见“费书”上册第19传《庞迪我》第76页。

㊼见徐宗泽编著《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耶稣会创立四百年纪念(一五四〇年——一九四〇年)》，中华书局，1989年1月。

㊽此两条引文均见“费书”上册第20传《高一志》第94、96页。

㊾见“费书”上册第48传《祁维材》第167页。

㊿此两处引文均见“费书”上册第39传《艾儒略》第141页。

㊽见“荣书”上册第219传《卡米洛·迪科斯坦佐》第160页。

㊽参见吴孟雪、曾丽雅著《明代欧洲汉学史》，东方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72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审美现代性中的纨绔主义

陈瑞红

〔摘要〕纨绔主义既是一种凡俗的生存风格，也是一种艺术审美诉求，典型地体现了现代文化的审美性质与态度，纨绔主义在19世纪欧洲的发展演变过程，也是审美性因素在这个运动中不断增强的过程。纨绔主义自身蕴涵的矛盾以及它与资本主义社会现实之间的冲突，也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激化，终于使其陷入唯美与媚俗、先锋与颓废的尴尬处境。其困境深刻反映了审美现代性中的矛盾命题。

〔关键词〕浪子 纨绔主义 审美现代性

〔作者简介〕陈瑞红，南京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博士生，江苏 南京，210024。

一、纨绔主义的演变

在英文中，dandyism^①来自dandy，dandy一词在英文中大约出现于18世纪后半叶，最普通的意思是：花花公子、纨绔子弟。据耶鲁大学纽黑文教育学院的姚尔·阿彼塞勒(Iole Apicella)考证，它可能来自北美独立战争时期，英国人嘲笑美国兵士的一首流行歌曲“Yankee Doodle Dandy”：Yankee Doodle came to town /Riding on a pony, /Stuck a feather in his cap /And called it Macaroni!^②（歌词大意：吊儿郎当的美国佬，骑着匹矮种马进城来，帽子上插根羽毛，叫它“麦克罗尼”。）

Doodle是美国口语，指吊儿郎当的人，Doodle和dandy两词音、形相近，它们都与歌中的Macaroni意思相关。Macaroni来源于意大利语maccarone，原意是“意大利通心粉”，引申义是“时髦男子、花花公子”。1764年，一个上流社会的年轻人社团在伦敦成立，其成员都游览过意大利，致力于将那里的时髦优雅的生活方式和服饰引荐到英国来。该社团也叫“麦克罗尼俱乐部”(Macaroni club)，是伦敦近代纨绔风尚的发源地之一。由Macaroni到Doodle再到dandy，这条衍生线索是较为可信的。

至1813-1816年间，dandyism开始被用于指称那些优雅时髦浪子的趣味、作风、理念、格调等，此间纨绔主义最著名的代表人物首推乔治·布鲁梅尔(1778-1840)。巴尔扎克在《风雅生活论》(1830)这一具有戏谑风格的长文里，专门讨论了布鲁梅尔式的生活风格，论及风雅生活对于一切与个人有关的事物的完美性的追求，发现“风雅生活的核心是一种伟大的思想，它条理清晰，和谐统一，其宗旨是赋予事物以诗意。”^③漂亮的布鲁梅尔则被比作风雅生活中的拿破仑。^④这里所谓的“风雅生活”，其实就是最初作为一种生活时尚和生存风格出现的纨绔主义。

在纨绔主义的发展过程中，法国人于勒·巴比·德·奥里维尔(Jules Barbeyd'Aurevill)做的概括举足轻重。巴比称纨绔主义是“一套完整的生活理论”，^⑤在一个衰颓的社会中，它产生于“适当与厌

倦之间无休无止的挣扎”。^⑥它的特色就是对整齐划一、平庸、鄙俗的痛恨，相应的后果则是对新异的偏爱胜过快乐：“一直不停地制造意外——那些习惯于陈规旧俗的人所无法依据逻辑预料的意外。”^⑦浪子们虽不无才智，却宁愿游手好闲，在他们看来，松弛懒散无疑是优雅的。柏拉图《会饮篇》中美貌放浪的少年亚尔西巴德，被巴比指认为最早的浪子原型。

法国现代派诗人波德莱尔，无论是作为一个浪子还是纨绔主义理论家，都更为重要。波德莱尔赞赏精美的服饰和化妆品，推崇能够使自然得到美化的人为技巧，自称每天至少花两个小时在梳妆室里。在《现代生活的画家》（1863）中，波德莱尔提出生活和艺术不可分离的观点，认为艺术的现代性除了姿态和姿势，还体现为对现代着装的描绘。在对浪子精神层面的把握上，波德莱尔特别强调其高傲气质和对抗姿态：“这些人被称作雅士、不相信派、漂亮哥儿、花花公子或浪荡子，他们同出一源，都具有同一种反对和造反的特点，都代表着人类骄傲中所包含的最优秀成分，代表着今日之人所罕有的那种反对和清除平庸的需要。”^⑧浪漫主义诗人拜伦，是波德莱尔心目中理想的浪子。

到了18世纪90年代，纨绔主义与颓废主义、唯美主义融合到了一起，因为在“为艺术而艺术”、“生活模仿艺术”的审美原则下，生活中的风格与艺术中的技巧已经无法截然分开了。奥斯卡·王尔德，作为英国唯美主义运动的主将和旗手，在《谎言的衰朽》中明确提出了“生活模仿艺术远甚于艺术模仿生活”^⑨的观点，与纨绔主义的生活理论和处世风格一拍即合。王尔德不仅在生活中以“带着一个使命的浪子”^⑩自命，还在伦敦上流社会的沙龙里，扮演着一个风流倜傥的浪子角色，^⑪而且将纨绔主义精神气质赋予他的大多数作品，讽刺喜剧《不可儿戏》在伦敦演出的轰动，标志着纨绔主义艺术的成功。至此，纨绔主义潮流经过了大约一个世纪的酝酿，已是丰美灿烂。

二、纨绔主义的现代语境

19世纪中期以来，欧洲工业革命促使社会各阶层出现了分化和重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结构原则祈求着、创造着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激发了从封建等级秩序中解脱出来的个人，寻求现代认同、张扬独立个性的内在冲动，使其努力以高雅的趣味证明自身的优越。所以，“浪荡作风（纨绔主义）特别出现在过渡的时代，其时民主尚未成为万能，贵族只是部分地衰弱和堕落。在这种时代的混乱之中，有些人失去了社会地位，感到厌倦，无所事事，但他们都富有天生的力量，他们能够设想出创立一种新型贵族的计划，这种贵族难以消灭，因为他们这一种类将建立在最珍贵、最难以摧毁的能力之上，建立在劳动和金钱所不能给予的天赋之上。”^⑫这“天赋”指智力的优越，也意味着他人不可共有的独特的敏锐感受力。而后者恰恰是审美现代性的根本出发点。

与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等的现代化进程同步发生，启蒙意识形态引领的强有力的思想文化变革，颠覆了西方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式文化思想。宗教在西方世界的衰微，意味着生活态度的合理化建构、凡俗的文化和社会逐渐成形。人们开始亲切地打量自己的身体，怀着欣慰的心情体验着感官带来的愉快。而美，作为感官所能审察到、也是感官所能承受的唯一灵性形象，越来越成为沟通感性与理性、寄寓现代人灵魂的新的神圣殿堂。美学在1750年由德国哲学家鲍姆嘉通获得命名后，也得到突破性的发展。尤其是康德提出审美活动的独立性和无功利性的观念以来，艺术审美拥有了独立自主的评判标准，而不再必须担负认知、教化的功用。人们相信无功利的审美活动将消除强制，使人获得身心自由，使理性的观念与感性的兴趣相调和。尤其是到了19世纪，市民社会和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实现了人类历史上巨大技术进步的同时，又造成了空前的经济压迫、人的异化和道德堕落，起源于理性主义的进步观念和乐观哲学，越来越暴露出自身的局促和虚妄。这时，美代替宗教成为在精神荒原上流浪的现代人获得救赎的最高希望。

按照西美尔的论点，现代文化质态是审美性的，他把现代人的精神生活喻为—件艺术品，因为“人的心性乃至生活样式在感性自在中找到足够的生存理由和自我满足”。^⑬纨绔主义是这种审美性的—个典型的、甚至极端的代表。对美的崇拜和追求，成了纨绔主义的主旨。为此，波德莱尔又将它称作—种“现代宗教”。对于纨绔主义者来说，精神与物质生活的艺术化是统一的，精神的优越首先要借助于生活中各个细节的完美来体现，所以寻常的服饰也有了非凡的意义：“服饰集科学、艺术、习俗、感情于—体”。^⑭正如艾伦·莫尔斯所说：“浪子被等同于艺术家；社会也就理所当然应对他们殷勤供奉。布鲁梅尔的确是所有艺术家的原型，因为他的艺术与他的生命是结合在—起的。他高雅的装束和风格就是活生生的杰作。”^⑮成为艺术品，意味着生活中瞬时的新奇、精彩、惊诧等感性体验升华到审美愉悦，同时也赋予浪子—种戏谑的、表演性的、玩世不恭的心态。

纨绔主义者往往集浪子与艺术家于—身，其生活的艺术甚至高于通常意义上的艺术创作。但就在—这里，潜伏着纨绔主义的深刻危机。丹尼尔·贝尔曾指出了—点：传统的现代主义试图以审美对生活的证明来代替宗教或道德；不仅创造艺术，还要真正成为艺术，这就为人超越自我的努力提供了意义。但是这种寻找自我根源的努力反过来又使现代主义的追求脱离了艺术，走向心理。^⑯贝尔的—观点道出了审美现代性中纨绔主义脱离、取消艺术创造活动的倾向，但它的问题远不止于此。

三、纨绔主义的矛盾

纨绔主义的外在矛盾主要体现为：它是作为资产阶级平庸生活方式和清教主义价值理念的反抗者和对立面出现的，但对社会的否定和反抗又相当暧昧含混。按韦伯的观点，从基督教禁欲主义到近代资本主义启蒙理性之间，是—脉相承的，前者到后者的演化意味着禁欲主义从修道院被带入日常生活，并与机器生产技术和种种经济条件—起在形成庞大的近代经济秩序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形成—种庞大的机制，如—只铁牢笼控制着降生于—机制中的每一个人的生活。^⑰英国是清教主义统治最稳固和资本主义发展最超前的欧洲国家之—，压迫和异化无疑更严重。纨绔主义懒散无为、耽于享受、玩世不恭的生活风格是作为对这种压迫的—逆反出现的，它与资产阶级平庸、琐碎、讲究实利的生活方式截然对立，尽管这种对立后来在不同的纨绔主义者那里的表现不尽相同：在波德莱尔那里体现为“—个贵族理想，即—个精神和感受性的理想的反抗”；^⑱在王尔德那里，则是“审美主义代替伦理道德、美感主导生活法则”。^⑲然而，纨绔主义与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又是相互依存的。—方面，作为资本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逻辑产物，纨绔主义不可能根本超越资本主义的价值体系和脱离其特定的社会历史。另—方面，纨绔主义是—种极富于表演性、展示性的处世风格，浪子“只能以反对的姿态出现，只能在别人的面孔上看到自己的存在，从而保证其存在。其他人便是—面镜子。”^⑳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正好充当了这样—面忠实的镜子。罗伯特·罗斯对—面镜子在王尔德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就说得非常清楚：“有两样东西对他来说是绝对必须的，用佩特的话来说，就是接触优美事物和社会地位。”^㉑

纨绔主义内部也矛盾重重，主要体现为审美态度与媚俗、颓废的形式的悖反。纨绔主义处世风格意在将人生打造成精美的艺术品，以至于那喀索斯的自恋情结在19世纪的浪子与艺术家身上得到空前膨胀。^㉒他们对于自身服饰、居室、日用器皿等的美化装扮、对艺术品和工艺古玩的赏鉴收藏，都不得不依托于雄厚的经济实力，巨大的开销往往迫使并无多少祖产的浪子、文人参与商业文化炒作。随着中产阶级美的理想逐渐占据了审美消费上的主导因素，各种形式的美就象服从市场规律的任何其他商品—样，可以在社会上广泛地传播。同时任何商品都能被披上美的外衣去追逐更大的利润。生活艺术化的追求，也就不可避免地纳入商业化、媚俗化的浊流。在—点上，乔治·杜·摩里埃可谓慧眼独具，他发表在画刊《喷趣》上的那些讽刺漫画，已经将王尔德的审美态度看作商品拜物教了。

纨绔主义的另一个危险陷阱是颓废。颓废因为深深植根于时间的破坏性、人的没落的宿命以及与生俱来的死亡本能之中，而成为审美现代性中的一个关键词。纨绔主义与颓废的关联主要建立在相通的两个层面：感官放纵与超越善恶。尼采曾将艺术审美心理归结为“醉”：“为了艺术得以存在，为了任何一种审美行为或审美直观得以存在，一种心理前提不可或缺：醉。”^①尼采列举了许多种醉：性冲动的醉、强烈情绪的醉、激烈运动的醉、酷虐的醉、破坏的醉、某种天气影响的醉、因麻醉剂作用而造成的醉，以及意志的醉等等。正是对于“醉”这种感性愉悦的追寻，引领浪子超越艺术与生活的界限，在美的历险中一往无前，加速消耗自己的生命，甚或跨越伦理道德的藩篱、涉足危险邪恶的禁地，从而使纨绔主义成为“英雄主义在颓废之中的最后一次闪光”。^②波德莱尔与王尔德等人的放浪生活众所周知。在他们的作品中，这一冲动也得到了充分的刻划。前者的诗歌，在邪恶、丑陋、堕落的“恶之花”中耽迷；后者的小说，任凭其主人公“把作恶看成实现他的美感理想的一种方式”。^③弗洛伊德所说的人的死亡本能，在道连·格雷的身上得到深刻的体现。然而，颓废乃至死亡，恰恰意味着审美的退场和终结，这里绽露的正是审美的超越性和生命的有限性的本质对立。

实际上，纨绔主义在19世纪欧洲的发展演变过程，也是审美因素从内在诉求向外在实践不断扩张和增强的过程。艺术审美作为此岸救赎的途径，在反抗资本主义工业文明造成的理性对感性的压抑性暴政中，的确能够调节感性与理性之间的紧张，使人摆脱日常生活的例行事务、尤其是摆脱逐渐增加的理性和实践理性主义压力。然而，由于审美的调节意味着加强感性，反抗理性，审美的调节机能又不能无限度地使用。一旦审美性被推入极端，它不仅不会实现人生的救赎，而且会象荣格预言的那样，导致一场“文化的大劫难”和“野蛮状态”的复归。^④纨绔主义所面临的唯美与媚俗、先锋与颓废的尴尬与困境，就是由于它在理性与感性二元对立的格局上，不断强化和夸大审美的感性因素，逐渐走上了另一极端，而终于在王尔德那里，爆发了纨绔主义审美姿态与资产阶级道德法律的激烈冲突。随着王尔德1895年以“有伤风化”的罪名被起诉和判刑，纨绔主义与唯美主义运动也走向沉落。纨绔主义的没落，作为一个历史个例，极为典型地反映了审美现代性的矛盾命题。

①dandyism的法文为dandysme，郭宏安（《波德莱尔美学论文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将其译为“浪荡作风”；本文鉴于这个概念在历史衍变中获得丰富的文化意味，将其译为“纨绔主义”。

②Iole Apicella: *Preciosite and Dandyism; Ages of Beauty*. <http://www.yale.edu/ynhti/curriculum/units/1994/2/94.02.06.x.html>

③④①④《巴尔扎克全集》第2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第25、31、63页。

⑤⑥⑦以上引文出自 Jules Barbey d' Aureilly: *Of Dandyism and of George Brummell*. Translated by Douglas Ainslie. London: Dent & Co., 1897, 此处转引自 Karl Beckson, *The Oscar Wilde Encyclopedia*. New York: AMS Press, 1995, p. 59.

⑧⑨⑩《波德莱尔美学论文选》，郭宏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38、438-439、439页。

⑪⑫⑬⑭⑮《王尔德全集》，中国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2卷，第5卷第357、509、452页，第6卷第780页，第1卷第156页。

⑯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302页。

⑰Ellen Moers, *The dandy. Brummell to Beerbohm*,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60, p. 263.

⑱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第98页。

⑲参见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第142页。

⑳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679页。

㉑转引自《加缪全集》第3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81页。

㉒在王尔德笔下，映出那喀索斯之美的池塘因少年的死而变得悲苦；但爱那喀索斯，“因为他躺在我的岸边低下头看我时，在他眼睛的镜子里我看见我自己的美映了出来。”

㉓尼采：《悲剧的诞生：尼采美学文选》，周国平译，北京三联书店，1986年，第319页。

㉔参见赫伯特·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41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从童话看成人的文化想象

金莉莉

〔摘要〕童话是成人文化想象的产物，作者对动物形象的选择不仅为迎合儿童“泛灵论”的审美心理，而且融入了成人的意识形态。这种想象体现为：1. 成人对儿童的想象，包括成人对作为“他者”的儿童的理解和成人对儿童未来形象的预设；2. 成人对自我的想象，包括对自我的现代解读和成人的怀旧意识。成人的文化想象导致了动物形象的多重暗示性和隐喻性。

〔关键词〕童话 文化想象 动物形象 解读

〔作者简介〕金莉莉，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儿童文学理论，北京，100875。

一、成人对动物形象的假借与想象

荣格用精神现象学分析出神话和童话中的许多动物形象的精神象征之意。他认为，动物形象，尤其是半人半兽形象是一种精神原型表现形式，这些形象在文本中既表现出远胜于人的智慧和知识，助人魔力以解决难题，同时又暗含低级机制的潜意识精神。这也象征人自身，“人的整个历史从一开始便处于自卑和自信之冲突中。贤人寻求中间道路，此大胆之举的代价是使其与魔兽类同，且道德受到误解”。^①比如德国童话《树上公主》、俄罗斯童话《玛丽亚·莫丽维亚》，都有人因为魔法的功能变成兽，解除邪恶精神后才变回人类。荣格对神话和古典民间童话的分析，部分解释了动物形象进入文本的原因和精神含义，但处于他的分析视野的动物形象大多其实不是真正的“动物”，它们或者是被施了魔法的“人”（即“半人半兽形象”），才能象征潜意识中的低级机制——动物，与精神王国的对立和融合，或者是有超人智慧的“动物”，与童话中智慧老人、精灵、宝物等形象一样，给主人公非人类能力所及的见识良策，是成人世界寄予的希望和想象。因此，远古神话、民间故事的记录者和讲述者“对动物形象的采用是完全不顾其现实特征的”，而是作为“对应于人类的英雄人物来描绘人类反抗自然求得生存的艰难努力的”。^②

在文艺复兴以后，此时塑造的动物主人公开始寻找它们自己的生活方式，技术的进步也使人们有能力认识到它们更多的物性特征。在童话中，动物虽不再具有超人的魔力，却与另一特征——童性深刻地联系起来。成人自从将儿童排除出自己的世界、认识到儿童世界的不同而需要给与特殊的营养以后，动物形象，尤其是性格温顺、无攻击性或幼儿期的小动物，正好成为儿童世界的完美比照。于是有了小鹿斑比（《小鹿斑比》）、小猪威伯（《夏洛的网》）、蟋蟀切斯特（《蟋蟀在时报广场》）、胆小的狮子（《绿野仙踪》）等等性格各异的动物形象，它们在不脱离物性的基础上又完全被拟人化了。

人脱离蒙昧走向文明；人成熟长大而远离童年世界，从这个层面看，成人对动物世界与儿童世界

的态度是极为相似的,即:成人因更成熟的智慧认识到动物和儿童的独立性,并以自我为中心来建构动物和儿童的“他者”世界。因此,温顺或暂时无攻击力的、有缺陷的平凡动物在文本中被成人假定为普通无助、需要帮助成长并提升社会化程度的弱小者,同时成人又想象儿童读者是喜欢并认同这些形象的。于是在现代童话中,成人作者选用动物形象一方面更有利于展开幻想,以切近儿童的“泛灵论”心理,另一方面又使动物具有了多重暗示性和想象的因素。

二、成人对儿童的想象

1. 对作为“他者”的儿童的解读

科学的儿童观的确立使儿童、儿童世界有了独立的存在价值,成人终于意识到儿童审美心理的特殊性,于是成人站在儿童的对立面或仰视或俯视这个“他者”,为其身心特点做了种种想象性的界定。儿童心理学、教育学以及人类学等理论又为成人看似科学的想象提供了依据,比如儿童的智力发展水平低、逻辑思维能力弱、好奇心强、感性冲动、情感脆弱、社会化程度低等等,这种界定导致了成人对动物形象的优先选择。

美国作家怀特的《夏洛的网》中,八岁女孩芬是故事的引发者和目击者,小猪威伯是主人公之一。故事的开头是刚出生的小猪因为又瘦又弱有被杀掉的危险,芬顿生怜悯之心,同为弱小者,成人的强悍和威严比照出他们对自己生命的无助无力之感。无助而需要保护是弱者最普遍的感受,作者选择芬目睹后来事件的发生,而不是别的年龄大的孩子或某个成人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成人想象中的儿童与弱小动物这个“他者”是相似的。从芬惊奇的眼光窥视故事的发生唤起了儿童对自我身份和角色的认同:“我就是这样的,没有权力反抗大人的权威”、“我是弱小的,大人会帮我解决难题”等等。让儿童与文本中的弱者群体互动、或表现熟悉的弱者生活是成人想象中让儿童接受故事的主要表现手法。从这一点来看,女孩芬和小猪威伯又是儿童读者得以进入文本理解故事的桥梁。

建构“他者”世界的特点,并强化“他者”对自我身份的认定成为成人创作的主要目的。加拿大儿童文学理论家诺德曼引用杰奎琳·罗丝的观点认为:“成人建构出‘去掉了所有威胁性的童年意象’,然后我们把建构出来的形象,在文学作品中呈现给孩子,好说服他们的生活的确是我们替他们想象的样子”。^③在拟人化动物形象身上,儿童想象并认同了形象本身,不自觉地被灌输进这样的观点:你是无助的、渺小的,也只有成长为成人,才可能拥有他们的权力获得自由。于是,童话中的动物形象成了成人想象“他者”的中介。

2. 对儿童未来形象的预设

班马认为,儿童的成长恰是“反儿童化的”,他们在游戏的过程中,“并不为追求对游戏本身形式的欣赏,而是关注于游戏中可供自己模仿的社会内容”。^④于是成人通过文学为儿童预设出可模仿的未来形象,帮助其完成社会化过程。

在保持基本物性基础上充分地拟人化,是成人将想象性的预设体现到动物形象身上的主要方式。他们首先在语言和生活习惯上为儿童预设了理想的生活环境。英国格雷厄姆在《柳林风》中,描述了河鼠、鼯鼠、獾和癞蛤蟆四个伙伴的生活。其中鼯鼠天真无知,对外面的世界充满了好奇,总喜欢一惊一诧,因而总成为河鼠不屑和教导的对象。从这种角色关系中可看出鼯鼠是被想象为无知的孩童的。鼯鼠在一个春天的上午忙着大扫除,然后河鼠划船带它郊游(鼯鼠不能游泳,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它的物性),“他们”的午餐不是果实爬虫之类,而是“冷鸡、冷舌头冷火腿……”。“他们”来到河鼠的家里,河鼠在“客厅生起了熊熊炉火,让鼯鼠坐在他前面的一把扶手椅上。他从楼上给他拿来了晨衣和拖鞋。他给他讲河上的故事……”。在这里,对动物形象用的是“他”而不是“它”,划船、午

餐、晨衣、讲故事，所有这些完全人性化的行为举止都在暗示儿童，他们早已脱离了纯粹作为动物的野蛮无知世界，而进入一个文明有教养的生活优越的社会，这正是儿童即将走入的社会样式。鼯鼠对外面世界的种种惊诧之语正暗示着儿童对未知世界（成人世界）的探求欲望和被召唤的兴奋感。

其次，动物形象的心理成长过程为儿童预设了理想的成长道路和未来形象。事实上，年长者每一次智慧的指点都加快幼小者认同自身的过程：我是谁，我必须怎样长大，如何去对抗命运的安排。而在兴奋、恐惧、焦虑、困顿的煎熬中，年幼者最终会成长为成人所想象的形象：《夏洛的网》中小猪威伯在年长者的帮助和牺牲下变得成熟而宽容，拥有洞察生活的智慧和稳重的个性。夏洛留下的孩子更是一种隐喻：威伯顺利成长为成人，又要承担起引导教育下一代的任务，周而复始，生命循环。《绿野仙踪》里本应成为森林之王的狮子却非常胆小，为此十分苦恼，这是典型的无法认同自我潜力的弱小者形象。而在儿童时期，普遍存在着对自我未来身份不确定的困惑和焦虑情绪。所以，成人为了他们设想了克服这种焦虑的唯一办法：在希望中经历挫折。于是狮子满怀希望可以到奥芝国找到胆量，当然奥芝要被安排成骗子，因为成长是个过程，不是别人赐予的一夜之间就能达到的结果。狮子在挫折中恢复了胆量，也暗示着儿童成长为成人、拥有强悍力量的潜力。

三、成人对自我的想象

成人有权以自我为中心想象“他者”，同时又不自觉地构筑了成人的自我形象，并且通过话语权利强化“他者”眼中的成人形象。由于成人又深刻领悟到了自身精神上的缺陷与孤独，一边树立对“他者”的权威，一边又希望在对儿童的观照中找到自己的精神归宿。

1. 成人对自我的现代解读

20世纪20年代，佛洛伊德提出了人格心理三层次“结构假说”，将人格心理分为“本我”（代表欲望）、“自我”（认识并适应现实）、“超我”（负罪感），从一个新的角度试图把握人类最隐秘的精神世界。在此基础上，贝特尔海姆在《永恒的魅力：童话世界与童心世界》一书中认为，童话故事深层意义在于：其中的人物和动物被阐释为人们内心经历（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识的）经过裂变后的投射。比如在《蜜蜂皇后》中，蜜蜂既能勤奋劳动，任劳任怨，酿出甜甜的蜂蜜，又能蜇人伤人；《三只小猪》中，暗示了从沉迷于快乐原则进步到尊重现实原则的可能性，这三只小猪象征着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同一只小猪，也就是一个人的不同方面。^⑤

精神分析学派的理论揭示了人心理的复杂性，粉碎了自身完美崇高的人格梦想，成人真正意识到，当想象儿童是无知、依赖、感性、思维混乱的弱势群体时，一直建构的自身的坚强、独立、理性和强悍同样是一种想象中的理想形象。潜意识“本我”欲望占据着内心世界的巨人领域，而社会化的结果是使“超我”形象日益完善，成人戴上痛苦的人格面具，形成分裂的双面人格。这种理性压抑的痛苦比儿童作为弱者的焦虑更甚。但作为儿童眼中的权威，成人又必须保持想象的完美姿态，这个过程最终也被成人认识到，而在现代童话中通过非人类的动物形象淋漓尽致地自嘲着虚幻的强大自我。

《爱丽丝梦游奇境》中爱丽丝曾在变大变小中迷失了自我，“如果我不是我，那么我是谁？”“请先告诉我，如果我喜欢是那个人，我才上去。如果我不喜欢是那个人，我要一直呆在这儿，除非我变成别的什么人！”她在寻找自我（首先是变成正常的小孩的大小）的过程中，作为旁观者目睹了动物们身上的可笑又奇怪的事情。因为不同类，所以爱丽丝虽年幼，也不必屈从另一个世界年长者的权威，她可以自由地疑问、不满、对它们的荒唐发笑。而这个动物世界分明又是人类社会的影射：故作权威的老鼠和可笑的渡渡鸟、故作深沉的毛毛虫、发疯没完没了的三月兔与睡鼠、帽匠的茶点，荒唐的爱想象忧伤的素甲鱼……虽然爱丽丝表示疑问时会因为无知受到呵斥与嘲笑，但通过小女孩的眼睛，成

人看到了年长者世界的虚伪、荒唐、对权力的可笑嗜好以及貌似强大的虚弱。

2. 成人的怀旧意识

哲学家马修斯清醒地认识到，“也许是因为太强调孩子能力的发展，特别是他们的认知能力，以至于我们自动假定他们的思考是原始的，并需要朝大人的典范去发展。不过，我们看作是原始的，实际上可能比我们设定为教育目标的大人典范更具开放的反省性”。^⑥一方面成人在想象中树立起对儿童的权威，另一方面又将儿童视为与自然最为贴近、还保持着对生命最原始的感性追问的纯洁群体，而需要在童年思维中寻求精神归宿。对于生命现实的理性认识以至对自我信任感的缺失，产生了回归自然的怀旧意识。童年世界“体现并延续着现代社会的田园传统，这是对要从被文明所束缚的状态中安全撤离的一种理想化和浪漫化，这种理想的（或封闭的）空间更有可能成为成人的避难所”。^⑦在幻想中回归童年与自然也是现代成人找寻精神家园的重要方式，他们开始在理性中反省自我中心主义的弊端，在建构权威形象时又自己解构了这一形象。于是自然母题中的动物形象不再单纯是智慧与魔法的代表，还与儿童及人类社会具有更多亲缘关系，成人在这种关系中重新思考着自己的位置。

在德国凯斯特纳的《动物会议》中，动物们为人类的战争忧虑，为拯救人类的孩子也学习人类开起了动物会议，与人类代表共商和平大计。虽然动物王国中的年长者们也是权威者，为开会做着种种可笑的准备：狮子阿洛伊斯为参加会议做电烫发、修剪指甲，孔雀让画家重新抹颜色，大象奥斯卡尔穿着熨得整齐的衣服，代表们还带着装满食品的大提箱，会议成功后人类欲任命动物代表为地球的名誉市民……无一不是对人类自身的嘲讽，但其中的全部理想都是为人类的孩子，为人类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这种乌托邦式的理想结局暗含了成人对现实世界的失望和对儿童与自然的亲近欲望。动物形象不仅让成人找到了亲近自然的途径，而且在重新界定和想象着自我形象。

动物形象进入童话不仅为迎合儿童的审美心理，作为创作者的成人，其意识形态的介入不可避免。成人对儿童和自身的想象导致现代童话动物形象的多重暗示性和隐喻性，具有深厚的文化意义。

①荣格：《童话中的精神现象学》，见刘小枫主编《现代性中的审美精神——经典美学文选》，学林出版社，1997年，第586页。

②William H. Magee: 'The animal story: a challenge in technique', 见 Sheila Egoff, G. T. Stubbs, and L. F. Ashley: 'Only connect - readings on children's litera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221.

③(加)帕瑞·诺德曼：《阅读儿童文学的乐趣》，刘凤志译，台湾天卫文化图书有限公司，2001年，第115页。

④斑马：《游戏精神与文化基因》，甘肃少儿出版社，1997年，第86页。

⑤转引自舒伟、丁素萍《20世纪美国精神分析学对童话文学的新阐释》，《外国文学研究》2001年第1期。

⑥(美)马修斯：《哲学与幼童》，陈国容译，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第1、65页。

⑦Susan E. Honeyman: 'Childhood bound: In gardens, maps and pictures', *A Journal for the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Literature*; Winnipeg; Jun. 2001; pp. 117-132.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化诗学的理念与追求

刘洪一

〔摘要〕“文化诗学”一词从20世纪80年代起引起学界关注，其前身是“新历史主义”。本文把它作为一种文学研究中的文化整体观看待，对古今中外的有关论述作了比较和初步的梳理。

〔关键词〕文化诗学 新历史主义 文化整体观

〔作者简介〕刘洪一，深圳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深圳，518060。

“文化诗学”(Cultural Poetics, the Poetics of Culture)一词出现在学术界并引起关注是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加州大学教授斯蒂芬·葛林布莱特(Stephen Greenblatt)在1982年应邀为《文类》(Genre) 月刊编辑了一期文艺复兴研究的专刊，其引言使用了“新历史主义”一词，后来该词逐渐流行开来。1986年9月4日，他在西澳大利亚大学作了《通向一种文化诗学》(Towards a Poetics of Culture)的演讲，葛林布莱特及其追随者均感觉“文化诗学”这一提法较“新历史主义”更能反映他们的批评主张和批评方法。他们向先前的解构主义发出挑战，吸纳文化人类学的方法，拓宽文学研究的视野，将人类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融会贯通。^①在中国，葛林布莱特的有关理论提出不久即被译介过来，进入21世纪之初，“文化诗学”再度引起学界关注，有人把葛林布莱特及其追随者的“文化诗学”之理论假设大致归纳为“新历史观”、“文化的阐释”、“文本的扩张”等几个特点。^②

新历史主义或“文化诗学”的一个重要旨趣就在于希望通过文学本文与其历史语境关系的研究，“使文学本文重新焕发光彩”。这对当时仍然颇有影响的新批评、解构主义等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挑战。按海登·怀特的说法，新历史主义还同时冒犯了“一般的历史学家”和“传统的文学学者”。^③其次，“新历史主义”后来又被葛林布莱特称为“文化诗学”，虽然他与海登·怀特等人对其作了不少的阐释和理论假设，但其理论内涵、理论体系都尚在不断的“稳定和明晰”之中，就像H·阿兰穆·威瑟教授(《新历史主义》论文集的编者)将“新历史主义”称之为“一个没有确切指涉的措词”一样，美国加州大学教授路易斯·孟酬士(Louis Montrose)认为：“新历史主义倡导的只是这样一种努力，所谓重新来考虑‘……文学和戏剧作品得以最初形成的社会-文化环境’，并进而把作品置于这样一种情形中，使‘它不仅与别的话语模式和类型相联系，而且也与同时代的社会制度和其它非话语性实践(non-discursive practices)相联系’”。^④这些都反映了新历史主义和文化诗学的实践性。

因此，国内批评界在介绍和评论新历史主义、文化诗学的相关理论时，表现得比较谨慎。其实，文化诗学作为一种批评理念和批评实践，其认识论基础在于一种文化的整体观，即文化是一个庞大的系统整体，文化具有不同的形态表征，各部分之间既自成体系(如文学、美学、音乐、历史、宗教、伦理、服装、饮食、建筑……)，又以各种直接或隐在的方式进行着相互的联结和作用。文学是文化

中的一种特殊构成,在文化整体的理论视野中,文学不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更不是一个独立的本文,而是一个开放的系统,一个与历史、宗教、社会、道德等文化范畴相互联系的本文,因此,这种文学研究上的文化整体观明确反对割裂文学与社会文化的联系。

文学研究的这种文化整体观在不同时期的文学思想及文学研究中,其实早有不同程度的表现。以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为例,在“必然论”中,他对性格、剧情、摹仿等方面的论述,已经意识到文学与文学之外因素之间的必然关系:“刻画性格,正如安排剧情那样,须常常力求合乎或然律或必然律,务使此事必然或容或继彼事之后发生”。^⑤可见在亚里士多德的“或然律”与“必然律”中,就已具有了文化整体观的雏形。贺拉斯在《诗艺》中对诗与哲学(苏格拉底的著作)、诗与生活、习俗等的论述,也都显示了一种超越“诗”的理论视野。文艺复兴特别是18世纪以后,以种种形式出现的整体文化观来观照文学艺术的思想越来越清晰和系统。如狄德罗亦独辟蹊径地认为:“不论关系是什么,我认为组成美的,就是关系。那不是就好看与美相对的狭隘定义而言,而是就一种我所说是更为哲学的、更适合于一般的美的概念与语言及事物的本性的意义而言。”^⑥狄德罗在《论画》中论及人的德性与生活、阶级、政治等的关系时,也都体现了他的“整体观”。当然,到了斯达尔夫人等理论家那里,文学与哲学、社会、政治、民族甚至自然、地理等的整体关系更是得到了系统、深刻的论述。

当代西方的诗学理论,其所用术语、词汇及话语体系与古代的不同,但其文学与文化的整体观之理念是相通的。海登·怀特在评论著名的新历史主义批评家路易斯·孟酬士的理论时曾归纳道:“首先,他认为新历史主义研究的,与其说是文学与‘同时代社会制度及其它非推理性实践’的联系,倒不如说是与某种有关联的‘文化系统’的联系,其次,他认为,在文学与‘文化系统’的联系中,受到新历史主义者关注的中心问题不是其‘历史性’方面,而是其‘共时性’的一面……”。^⑦所以有学者认为葛林布莱特、孟酬士等人的文化诗学的独特性在于它对此前的批评方法的超越所赋有的“系统哲学”性质,并为在“人类文化的整体”之中论证艺术事实及艺术的特殊性提供了可能。^⑧可以说,文化的整体观是文化诗学的认识论基础,是文化诗学批评的理论基点。

在文化诗学的认识指向上,文化诗学力图在文化系统的视野中对文学的特性进行本源性的观照,体现出突出的“本源观”。文学究竟是什么?见仁见智。针对现代以来斑驳陆离的方法之争,巴赫金在《文学作品的内容、材料与形式问题》中指出,“要克服艺术研究领域方法论上纷呈的歧说,不能走创造新方法的路子,即再加一种独特的利用艺术事实性的方法,参与到多种方法的共同斗争中去,而应该在人类文化的整体中通过系统哲学来论证艺术事实及艺术的特殊性”。^⑨因为这样才能真正超越于方法之争,接近文学的本源性研究。

在我国,王国维的诗学研究在许多篇章都颇具文化诗学风范,在《屈子文学之精神》(1906)中,他探讨屈子文学之美的特性,指出兼综两派之长的是屈子及其楚辞之作:“北方人之感情,诗歌的也,以不得想象之助故,其所作遂于小篇。南方人之想象亦诗歌的也,以无深邃之感情之后援故,其想象亦散漫而无所丽,是以无纯粹之诗歌。而大诗歌之出,必须俟北方人之感情与南方人之想象合而为一,即必通南北之驿骑而后可,斯即屈子其人也”。^⑩王国维将屈子文学的特性和屈子的精神归结为“欧穆亚之人生观”,自然受到了传统的“诗言志”之诗学思想的影响,但其研究路径及探究之指归,是一种文化诗学理念的典型体现。

文化诗学的这种研究路径及对文学本源的追求,显然是与各种将文学本文孤立起来的形式主义批评不相吻合的。二战之后,在美国批评界,“新批评”声浪甚嚣;随后,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等粉墨登场,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非历史化倾向。文化诗学既反对旧历史主义的实证化方法,也反对“新批评”等形式主义的做法,而强调对产生文学本文的历史语境的关注,强调对协作语境、接受语境、批评语境的阐释及结合,以此试图去确认文学在历史文化中的位置特点及相互关系。

港台学者在引介西方理论时并未专承某一学派、方法,亦“不随便信赖权威”,叶维廉在综合多

种理论并化用到批评实践时，在对文学本质（他称之为“共同的文学规律”Common Poetics，“共同的文学据点”，Common Aesthetic Grounds）的解说中，亦体现出某种文化诗学式的追求：

经验告诉我们，一篇作品产生的前后，有五个必须的据点：

（一）作者。（二）作者观、感的世界（物象、人、事件）。（三）作品。（四）承受作品的读者。和（五）作者所需要用以运思表达、作品所需要以之成形体现、读者所依赖来了解作品的语言领域（包括文化历史因素）。

依据这些据点而有不同的导向和偏重便会引起不同的理论情形。他在分析了各种理论后总结道：

不管是在观感程式、表达程式、传达程式、传达与接受系统等方面的研究，作者和读者对象的把握，甚至连“作品自主论”，无一可以离开它们文化历史环境的基源。所谓文化历史环境，指的是最广义的社会文化，……作者观、感世界和表达他既得心象所采取的方式，是决定于这些条件下构成的“美学文化传统与社群”；一个作品的形式及传达的潜能，是决定于这些条件产生的“作品体系”所提供的角度与挑战；一个作品被接受的程度，是决定于这些条件所造成的“读者大众”。^①

叶维廉对一篇作品产生的前后“五个必须的据点”的论述，虽不能说已臻完美，但他的全局观，他对某些专执一面的批评方法之批评，都是十分可取的；他对作者的运思程式“如何去结构现实”、作品对读者的意向及效果等的分析，表明了他对文学的研究，既有一种文化视野，又有一种紧扣本文而不泥于本文、力图发掘文学之普遍性的诗学视野。

文化诗学之价值指向，就是力图追究文学的文化属性和文学的诗学属性，即努力追究文学与历史文化的联系、相互作用，文学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在文化结构中的位置与特性（有人称文化诗学指向人类学，亦佐证了文化诗学对文化的本源性的追究）。这种追究已不再是个别性的技巧、形式的分析，而是综合的、从个别到一般的本质性的分析。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文化诗学的价值指向在于“文化”与“诗学”的双重追求及两者的有机结合。

由于文化诗学在认识指向上对文学特性的本源性的解读的追求，因而在实际的文学阐释中，任何独立的、隔绝的解读方法，都不能胜任这一任务。与文化诗学有某种类似追求的“文学人类学”理论，在方法论上亦体现出与文化诗学相近似的特点。沃尔夫冈·伊塞尔在《走向文学人类学》中指出，文学人类学“不能单独靠文学理论完成，但是文学研究能够于说明问题与鉴别论点这两种方式促成跨学科讨论。文学作为一种独特文化的产物，它产生于一种文化背景，它的活力来自与这一背景的紧张关系以及对这一背景所施加的影响。它尤其强调与决定自身环境有关的不同物，以此介入自己真正的环境并确定自己的独特性。文学以这种方式显示出自己位于业已制订的文化地图上新的区域”。^②文化诗学及文学人类学研究都显示了这样一种趋势：如果意欲对文学在文化系统中的特性“区域”作出新的准确描述的话，就必须尝试跨学科、多方法的科际整合和方法论的综观。这种统一和结合不仅体现在它的认识论基础上，更体现在它的认识指向和价值追求上，同时还体现在文化诗学的方法论上。

①参见斯·葛林布莱特《通向一种文化诗学》，盛宁译，张京媛主编《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②见童庆炳《植根于现实土壤的“文化诗学”》、陈太胜《走向文化诗学的中国现代诗学》，《文学评论》2001年第6期。

③④⑦海登·怀特：《评新历史主义》，陈跃红译，张京媛主编《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第96、95、96页。

⑤亚里斯多德：《诗学》，缪灵珠译，《西方文艺理论史精读文献》，章安祺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2页。

⑥狄德罗：《论画》，见缪郎山《西方文艺理论史纲》，第454页。

⑧见陈太胜《走向文化诗学的中国现代诗学》，《文学评论》2001年第6期。

⑨《巴赫金全集》（一），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08页。

⑩《屈子文学之精神》，《静安文集续编》，佛雏《王国维诗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9-50页。

⑪叶维廉：《〈比较文学丛书〉总序》，古添洪《记号诗学》，东大图书公司，1984年，第10-15页。

⑫沃尔夫冈·伊塞尔：《走向文学人类学》，王晓路译，拉尔夫·科恩主编《文学理论的未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97-298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安娜、繁漪形象悲剧意识新论

黄翠兰

[摘要] 安娜与繁漪这两个独具特色的知识女性形象,渴望追求爱情,却因缺乏独立自我,无法摆脱所处的生存困境而走向悲剧结局。本文比较她们在婚恋、结局方面相似的特征,探索其形象的悲剧意蕴。

[关键词] 安娜、繁漪形象 类型化 悲剧意识

[作者简介] 黄翠兰,茂名学院讲师,广东 茂名,525000。

一、安娜与繁漪形象的类型化表现

安娜与繁漪是艺术大师列夫·托尔斯泰与曹禺为中外文学人物画廊建造的不朽形象。两位天才作家虽然生活在不同时代、国度;这两个形象在婚恋、家庭生活及结局等方面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一) 充沛的生命与不幸的婚姻。安娜与繁漪都出身于大家庭,她们不仅端庄典雅、聪明美丽;而且精力旺盛。两位女性对爱情、婚姻和家庭有着美好的憧憬,但她们都是封建买卖婚姻的受害者。当安娜还是个单纯的少女时,就由抚养他的姑妈作主嫁给了比自己大20岁的卡列宁,一个赫赫有名的部长。他自私、冷酷、虚伪、思想僵化,除了醉心于个人名利外别无他求。他甚至不能够理解爱的内涵,不懂得倾心相与的感情。在卡列宁看来,家庭生活是凭借神力与法律结合起来的,他对安娜的供养就是尽了做丈夫的义务;安娜的责任是为他生儿育女、陪他出入交际场所。安娜曾努力去爱丈夫,但由于观念的差异,都不曾如愿以偿。她在夫妻生活中忍受着无爱的煎熬。

繁漪是个受过新思潮影响的旧式女性,由于生活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她所承受的苦难比安娜还要深重。在周公馆里,18年前,周朴园用欺骗手段跟繁漪结了婚。这个在德国留过学并且接受过流行思潮影响的资本家身上缺少资产阶级“文明”的色彩,生活习惯保留着封建遗老的气息。他在“仁厚”、有“教养”等外衣伪装下的是冷酷、虚伪的灵魂。周朴园与卡列宁相同,都非常重视自己家庭中的地位,并得意于自己家庭的秩序和圆满。在家庭里,“他的意见就是法律”。而繁漪却是周公馆这座牢笼中受“囚禁”的人。在没有尊严、毫无生机、阴森的家中,她的精神受到极大的摧残,人性受到压抑而变得扭曲、异化。她“渐渐地磨成石头样的死人”,变成一个乖戾、悒郁、甚至阴鸷的人。

(二) 意识的觉醒与忘我的追求。没有爱情的生活与不平等的夫妻关系,令安娜与繁漪感到枯燥,生命的郁结特别沉重。然而,人的欲望在被遏止后所释放的热情如同铁水奔流一般不可阻挡。当青年军官渥伦斯基出现在安娜面前时,爱和生的欲望激活了安娜鲜活的生命。她为此欢喜与恐惧,也企图用“虚伪的铠甲”来掩盖与渥伦斯基的关系,但是对渥伦斯基的热爱和对幸福的渴望,终于战胜了一切。安娜用满腔的热情,不顾一切地与渥伦斯基相爱。她敢于公开自己的恋情,并告诉卡列宁“我爱他,我是他的情妇,我忍受不了你,随你高兴把我怎么样吧!”。对于安娜的背叛,卡列宁这个把功名、仕途看得高于一切的官僚,他想保全面子而不敢与渥伦斯基决斗,为了虚荣竟要求安娜表面上维持家庭的体面而允许她背地里偷情。他甚至利用安娜感情上与儿子难以割舍的弱点,不许她带走儿子,千方百计阻止安娜与渥伦斯基组成家庭,使其长期处于不合法的地位,从精神上折磨安娜。卡列

宁以安娜的生命作代价来维护自己的“体面”，实际上是维护旧的传统与制度。安娜不愿随波逐流，要求解除旧婚姻缔结新家庭的真诚愿望触犯并激怒了那个表面上讲“道德”、实际上腐败透顶的贵族社会，以至受到它的制裁。安娜虽然失去了一个贵族妇女在社交界的地位和权利，但在国外、在渥伦斯基的庄园里，她曾经体验过短暂的“不可原谅的幸福”。生活的激情、明媚阳光引领她勇往直前。

繁漪也是个欲望被压抑了十几年的少妇，但她的反抗形式有别于安娜。繁漪没有任何社交的自由，她完全是周朴园的附属品。虽然在物质上她应有尽有，但在精神上却贫困如洗。是从乡下来的周萍以平等的爱情，唤起她对生活的向往，爱情之火燃晓起来。但这个生活在旧中国的旧式女人缺少安娜重建家庭的真诚与勇气，她只满足于不被旧礼教所容纳的偷情生活。这种看似违背常理又必然存在的现象是畸形家庭中产生的畸形的关系，是畸形社会的产物。但其中包含着人性中最热烈、最执着的爱情，涌动着繁漪渴望自由的强大生命力和坚毅的生存意志，令人在悲叹中产生同情。

(三) 异化的自我与毁灭的结局。安娜与繁漪悲剧的原因，有婚姻不幸的缘故，也有过高看重爱情而造成的理解的差异。但结果，她们都为“爱”丧失了不仅是名誉、地位，还有人格、尊严。

男女对爱认同的差异造成了安娜的悲剧。为了爱，她放弃家庭和儿子，断绝了社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除了爱情，她已别无选择。渥伦斯基爱过安娜，为了安娜，他也曾经放弃了在军队发展的机会。但他的爱远未达到安娜的期望。对于安娜愈来愈强的爱情猜疑和与丈夫平等相待的渴求，渥伦斯基感到的是负担与羁绊。俩人为此经常吵架，感情日益恶化，以至当安娜发现爱情已经一去不复返时，投身于车轮底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她在临终前满含怨愤地喊出：“一切全是虚伪、全是谎言、全是欺骗、全是罪恶。”刘慧英在《走出男权的樊篱》中指出：“安娜不晓人生的广阔和深邃，更不觉自己的人生意愿在男权目光中的廉价，她将自己全部的生命力量投之于对渥伦斯基的爱”，因而造成悲剧。并引出一个带普遍意义的结论：“性别类型和位置注定了男女两性在整个世界和人生理解方面的隔膜，尤其是在对爱的意义的领会女性承受着一种绝对的孤独和困惑的境地。”^①

繁漪则处在一个“母亲不是母亲，情妇不是情妇”的地位。甚至连这样的生活，繁漪也不能拥有：缺乏责任感的周萍离开她、摆脱她。这对繁漪来说无疑是五雷轰顶，没有周萍，就意味着又要置身于坟墓一般令人窒息的生活。所以，“她抓住了周萍不放手，想重拾起一堆破碎的梦，救出自己”。^②为了抓住眼前唯一可爱的人，为了自私的爱，这个敢于反叛常规道德而却被困在大家庭的女性使出全身的解数，挽留、乞求、威逼以至于抗争。然而周萍与周朴园一样冷酷、自私。面对完结了的爱情，繁漪采取了疯狂的报复：她承认了自己与周萍的特殊关系，迫使周朴园认下了侍萍，使周家复杂的血缘关系真相大白。周萍在痛苦和悔恨中自杀身亡。繁漪也在爱与恨都燃尽之后，完成了她的悲剧。

作为新旧交替时期，个性自由的追求者，安娜与繁漪都难以走出女性生存的困境。她们想冲破封建的壁垒，然而在与强大的封建势力进行了“困兽”般的斗争中，最终以自我的毁灭告终。

二、安娜与繁漪悲剧命运探索

恩格斯在评论拉萨尔的剧本《济金根》时曾说，悲剧是“历史的必然要求与这个要求实际上不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冲突”。^③安娜、繁漪的悲剧有客观的因素，也与其素养、性格等密切相关。贵族社会的意识、道德观念与习俗制约着她们的视野，也塑造了她们的自私、依赖，促使其人格出现二重变异：既反叛旧有的婚姻而追求忘我的爱情，也带有因袭的重负，最终导致不幸的结局。

(一) 人性欲望扩张所导致的悲剧。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说：悲剧主人公“在道德品质和正义上不是好到极点，但是他的遭殃并不是由于罪恶，而是由于某种过失或弱点”。^④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悲剧主人公之所以犯错误，要么是对自己身外的事物一无所知，要么便是欲望在作祟。安娜、

繁漪的悲剧属于后一种。安娜对渥伦斯基的爱后来变得越来越自私，以致在“不满足”时变成了恨。安娜的绝望源自于爱情的消失。安娜的自杀，客观上是集中了时代的矛盾而无法克服所致，主观上是寻求解脱，也是对渥伦斯基的报复及对对上流社会的抗议。这使她最终成为社会的牺牲品。

繁漪的爱也是自私、狭隘的。为了占有周萍，繁漪竟不择手段地排挤“情敌”四凤。为阻拦周萍与四凤的出走，她孤注一掷，赤裸裸地怂恿周冲去折磨四凤。这个最具“雷雨”性格的女性冲破一切桎梏烧毁束缚自己的樊篱时，不仅送走了自己的“爱人”，也失去了唯一珍爱的儿子。由此看来，建立在个性自由的爱情并不都是美丽动人的，她们的悲剧是个人欲望扩张所导致。

(二) 漂浮的寄生生活所致。安娜与繁漪的不幸也与经济上的依附密切相关。由于经济上的不独立，安娜与繁漪希望挣脱主子的管辖、调遣，是不可能的，当然也就难以真正获得独立平等的权利。安娜虽然离开了丈夫，表面看是与家庭决裂了，但那也只是从吃丈夫的面包到用情人的钞票，性质相同。繁漪勇敢地追求爱情自由，她对周朴园的禁锢和摧残感到痛苦，不遗余力进行反抗，却从没想到过与骗她18年的周朴园彻底决裂；她虽然把爱情视为生命的全部内容和最高理想，也希望以私奔的方式获得爱情，却从没有想到以独立的意志，飞出令人窒息的牢狱，寻找新的生路。这种既离不开家庭，又渴望获得自由和爱情，决定了她的悲剧命运。鲁迅在《关于妇女解放》中指出，“一切女子，倘不得到和男子同等的经济权，我以为所有好名目，就都是空话。……必须地位同等之后，才会有真的女人和男人，才会消失了叹息和苦痛。”^⑤所以，安娜与繁漪的追求注定是无路可走的悲哀。

(三) 缺少独立人格、独立意志所致。从自然和社会的发展看，“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性的不断改变而已”，这是解放个性，使人的本质得以自由的发展。然而由于出身、自身生存环境等因素的制约，安娜与繁漪无法形成独立人格。这两位追求个性解放的妇女身上都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因此她们所追求的境界也难以提升。安娜与繁漪身上更多的是缺少独立人格。在追求情人的做法上，她们如出一辙：她们对情人不仅占有欲强烈，而且期望值偏高。由于失去了自我，使她们的追求缺少了人格魅力，以至于产生变态心理。安娜视爱情为整个生命，她沉溺于与爱人朝夕厮守之中，甚至甘做“无条件的奴隶”。这种追求显得庸俗、狭隘，安娜身上那种迷人的精神品质渐渐失去了光彩。繁漪为了把自己从黑暗的王国拯救出来，也不惜一切代价，甚至可以违心地把自己置于极端屈辱的地位。她乞求周萍：“萍，好了。这一次我求你，最后一次求你。……带我离开这儿，（不顾一切地）日后，甚至于你要把四凤接来一块住，我都可以，只要，只要（热烈地）只要你不离开我。”^⑥“只要你不离开我”这就是繁漪唯一的要求。为此，她甚至于容忍排他的情感中出现第三者的角色。她在自己的爱与生的欲望遭到无情践踏后还不曾觉悟，因为缺少自我，她们最终都无法逃脱被无情抛弃的悲剧命运。

安娜与繁漪追求幸福而终以悲剧告终的命运是令人震撼，发人深思的。安娜、繁漪这类叛逆者的悲剧就在于无力掌握自己的命运。她们都慷慨地把自己的命运奉送给他人，希望别人来拯救自己。这就缺少子君追求婚恋时的清醒与无畏，也没有娜拉“不甘心从属于他人，要做一个同男子平等的人”的精神。安娜与繁漪缺少娜拉冲出家庭的胆量，也没有简·爱的独立自主意识。这正是她们不幸命运的根本原因所在。其悲剧昭示人们：在没有人权的制度，追求资产阶级个性解放的道路是行不通的。

①刘慧英：《走出男权的樊篱》，三联书店，1995年，第68-73页。

②⑥曹禺：《雷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第181-183页。

③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第346页。

④朱光潜：《西方美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69页。

⑤鲁迅：《关于妇女解放》，《鲁迅杂文选编》，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61页。

责任编辑：王 可

古代命相小说的叙事结构

赵章超

〔摘要〕在史本位观念的影响下，宋代以前的命相小说多重视实录，算命看相及其应验为此类小说的固定叙述格式，很难有命相以外的其他内容渗入。宋元以后，成熟的虚构观念开始出现，命相言说本身所包含的文学叙事时空被逐渐开拓出来，多于小说中充当情节过渡的楔子，或起统率全篇的作用，命相之言遂转化为一种叙事结构，命相内容本身也就被表现人情世态、个体心灵的主题所置换。命相文化对小说创作的美学意义在于，使古代小说取得了一定的时空自由度，丰富了小说悬念设计的方式，并使之具有了一定的哲学色彩。

〔关键词〕命相 古代小说 叙事结构 史本位观念

〔作者简介〕赵章超，西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重庆，400715。

—

命相文化，就狭义而言，是指通过人出生的年、月、日、时（也可以是其中一部分）和观察身体的各个部分及其相关变化以确定人的富贵穷通、福祸寿夭等的一种文化。因“命”和“相”都以判定个体生命历程之流转为旨归，又在古籍分类的“术数”一门常专门单列“命相”之属，且对文学之影响颇多相似之处，故本文将二者放在一起论述。

相文化的最早记载，出现在《左传·文公元年》：“元年春，王使内史叔服来会葬，公孙敖闻其能相人也，见其二子焉。叔服曰：‘谷也食子，难也收子。谷也丰下，必有后于鲁国’。”其大意是说公孙敖让叔服为自己的两个儿子看相，叔服说：“谷这个儿子可以祭祀供养你，难这个儿子可以安葬你。谷的下颌很丰满，他的子孙必在鲁国兴旺起来”，后果如其言。降及汉代，此类作品有所增加，如《论衡·骨相篇》：“丞相黄次公，故为阳夏游徼，与善相者同车俱行，见一妇人年十七八。相者指之曰：‘此妇人当大富贵，为封侯者夫人。’次公止车，审视之，相者曰：‘今此妇人不富贵，卜书不用也。’次公问之，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即娶以为妻。其后，次公果大富贵，位至丞相，封为列侯。”不过，与前者相较，仍没有摆脱粗陈梗概的局限。经过长期的酝酿发展，相文化的作品在唐代已成为小说王国的一方藩镇，仅《太平广记·相》就收录了几十篇，其旨归则大体不出宣扬相术的肉眼通神，精微奥澈，但与先唐作品比较，铺叙宛曲，情节曲折，结构上显示出了较大的进步。以描写取胜者，如《武后》写袁天纲为幼时的武则天看相，“武后时衣男子之服，乳母抱于怀中，天纲大惊曰：‘此郎君男子，神彩奥澈不易知’，遂令后试行床下，天纲大惊曰：‘日角龙颜，龙睛凤颈，伏羲之相，贵人之极也。’更转侧视之，又惊曰：‘若是女，当为天下主也’”。运笔精妙，人物刻画得神彩飞扬，呼之欲出。以情节胜者，如《张柬之》：“张柬之任青城县丞已六十三矣，有善相者云：‘后当位极人臣’，

众莫之信。后应制策被落，则天怪中第人少，令于所落人中更拣。有司奏：‘一人策好，缘书写不中程律，故退。’则天览之，以为奇才，召入问策中事，特异之，即收上第，拜王屋县尉。后至宰相，封汉阳王。”行文一波三折，离奇谲怪，山穷水尽后又柳暗花明。

命文化的较早记载，见王充《论衡》：“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已得吉凶矣”，“人生性命当富贵者，初禀自然之气，养育长大，富贵之命效矣”。王充认为，命是指人最初胚胎于母体时承受自然之气形成的，人获得生命时，也就得到了命。这可视为命文化的雏形。到六朝，如《世说新语笺疏》载：“丹阳太守王导，问洋得病七年，洋曰：‘君侯命在申，为土地之主，而于申上治，火光昭天，此为金火相烁，水火相炒，以故相害。’”^①这还是简单的故事记述。唐代命文化作品较有代表性者如《赵璟卢迈》：“（赵璟）闲居慕静，深巷杜门不出，元素访之甚频。元素乃是泌相之从弟，璟因其相访，引元素于青龙寺，谓之曰：‘赵璟亦自合有官职，誓不敢怨他人也，诚非偶然耳，盖得于日者焉。’仍密问元素年命，谓之曰：‘据此年命，亦合富贵人也。’元素因自负，亦不言于泌相兄也。顷之，德宗忽记得璟，赐对，拜给事中。泌相不测其由。会有和戎使事出新相关播为大使，张荐张式为判官，泌因乃奏璟为副使。未至西蕃，右丞有缺，宰相上名，德宗曰：‘赵璟堪为此官’，追赴拜右丞。不数月，迁尚书左丞平章事。作相五年，薨于位。”（《顾氏文房小说》之唐·韦绚《刘宾客嘉话录》补遗）此已从泛泛而论走向了个案叙述，虽然并未摆脱粗略的窠臼。又如《元和二相》讲“宰相武元衡与李吉甫齐年，又同日为相。及出镇，又分领扬益。至吉甫再入，元衡亦还。吉甫前一年以元衡生月卒，元衡以吉甫生月遇害”。（《太平广记》卷一百五十四）早期命文化最重生年，生月生日次之，时辰则无足重轻，故李武二人一生运数大体相当。该小说结构上一唱一和，前呼后应，相映成趣，可谓流转如珠，是唐命文化小说中之佼佼者。

但是，在漫长的一千年左右的时间里，命相小说始终只是停留在“称道灵异”^②的层面上徘徊不前，并没有像诗文等文学体裁那样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文体，在结构演进上亦没有像后代命相小说那样达到一个质的飞跃。这是和当时的重史意识分不开的。中国历代无不重修史，而以六朝及唐代为最，很多小说作者本身就是史家，如吴均曾著《齐春秋》、《通史》，刘义庆曾著《后汉书》、《徐州先贤传》、《江左名士传》，刘勰曾著《史例》、《传记》。中国悠久的修史传统与史官文化，再加上六朝、唐代盛极一时的史学意识，使史本位观念渗透到古代文学的方方面面，反映在本身就包含有一些命相内容的笔记小说中就是作者们认定自己所著乃史籍而非小说。如干宝《搜神记》“皆出前史及诸杂记”（明·沈士龙《〈搜神记〉引》），原是有所依据的，他自己也在序言中说：“虽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盖非一耳一目之所亲闻睹也，又安敢谓无失实者哉？卫朔失国，二传互其所闻；吕望事周，子长存其两说，若此比类，往往有焉。从此观之，闻见之难，由来尚矣。……今之所集，设有存于前载者，则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及其著述，亦足以发明神道之不诬也。”^③显然，作者完全是按照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修史原则在编一部史籍，时人也赞之“卿可谓鬼之董狐”（《四部丛刊初编》子部《世说新语》卷下之下）。孙光宪在《〈北梦琐言〉序》中称其书“每聆一事，未敢孤信，三复参校，然始濡毫”。此命相类笔记小说还有《拾遗记》、《剧谈录》、《次柳氏旧闻》、《开天传信记》等。六朝至唐代，命相类笔记小说作者所刻意追求和时人所服膺的，乃是对史实的客观记录和史才的完美展示，并延及宋初。小说的原生状态与繁荣流变，功能与价值，整体上并非体现在具有审美意义的当代心态的叙述上，而是体现为非文学的实用功能，即史事的呈现。因此后代目录学者也常常把这些命相类笔记小说视为历史典籍，并在修著国史时作为信史征引。《史通》中讲到《幽明录》等“皇朝新撰《晋史》，多采以为书”，^④《四库全书总目》论及“取刘义庆《世说新语》与刘孝标所注一一互勘，几于全部收入（《晋书》）”，^⑤《顾氏文房小说》称“韦绚

所录《刘宾客嘉话》，《新唐书》采用多矣”。而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命相类笔记小说，自然就难以逃脱史书创作的“文质事核”的规范，遂至算命和看相及其应验与否成为此类小说的固定叙述格式，基本上没有命相以外的其他内容的渗入浸润。

二

宋元以降，命相作品逐渐摆脱了单纯的自神其术的局限，常常在结构上逐渐形成一个反映社会现实的情节单元，该单元在整个故事情节发展中充当“楔子”的作用，使叙事流畅自然，圆转自如。如宋代罗烨《醉翁谈录》所载话本小说《红蜘蛛》、《三现身》、《杨温拦路虎传》等，虽然其中不乏迷信色彩，更多的却是充满了世俗生活的情味，出于布局谋篇的考虑。如《三现身》讲孙文被算“今年今月今日三更三点子时当死”，后果被谋害。算命在结构上是为了引出包公智判因奸成杀这一命案。《杨温拦路虎传》则言杨被算大凶，“破财、失脱、口舌，件件有之。卦中主腾蛇入命，白虎临身，若出百里之外，方可免灾。”由此引出遭劫失妻、勇斗李贵、失路陷贼、杀盗立功等中心情节。

至于明清，虽也有部分作品仍停留于宣扬命相本身，但更多作品则以算命看相结构全篇，一般的叙事模式为：主人公去算命看相，得知自己的遭际，再叙述该人物的具体情事。此类作品在结构上是讲一个命相故事，内容已变成了现实人生，命相本身在这类作品中已显得无足轻重，人生百态、世事善恶、作者情感才是作品的主题所在。这类作品又大致分为两类结构：一类为对称，一类为准对称。前者指后文结构基本上按命相大纲发展，后者指后文开始沿命相大纲发展，结果却刚好与之相反。前者如《俞仲举题诗遇上皇》：落第秀才俞良，被算定“即日三日之内，有分遇大贵人发迹”。再叙说他身无分文，趁食街市，遭尽白眼，落拓杭州，被逐出客店，上吊寻死不成，又赖在孙婆店里，后遭遇太上皇宋高宗，平步登天，被御赐衣锦还乡，授成都府太守。其主旨在于表现失意文人的变泰发迹。又如《陈可常端阳坐化》：落第秀才陈可常词章满腹，学博才高，而被算“命有华盖，却无官星，只好出家”。陈万般无奈，削发为僧，以诗才词章见宠于郡王。为人诬陷奸宿王府丫鬟新荷，被严刑拷打，关进监狱。后放出，寺庙不能容，遂回家乡。冤案大白后，可常圆寂。与此相似的还有《钝秀才一朝交泰》，其共同点都是表现文人时乖运蹇、蹭蹬不偶，为造化小儿播弄的辛酸遭际，宣泄一种文章难遇、儒冠误人的无奈情怀。又如《木棉庵郑虎臣报冤》：道人相贾似道“功名不在韩魏公下”，“天堂破损……不得善终。”贾以姐姐受宠于理宗，一朝富贵，穷奢极欲，残暴阴险，沉溺石匠，诬陷异己，贬死吴潜。镇守边关时，溢美邀功，蒙蔽时君，荼毒万民。后事败露，谪窜蛮荒，父子三人横死路上。其主旨在鞭挞贾似道专权误国和人情世态。

如果说对称结构或多或少还有宣传命相文化本身的印痕的话，准对称结构则更彻底地成为了叙事的一种形式，其本身就是揭露命相的虚妄。例如《狂和尚妄思大宝》：术士算出明果当登大宝，后者遂暗聚党与，铸兵屯粮，后逆谋漏泄被诛。又如《妖术》：于公被算定三日当死，术士愿为之禳解，求报十金，于公拒绝，至第三日夜，先后有一人荷戈，一怪如鬼，一巨鬼高与檐齐，来杀于公，皆为于公所杀，方悟鬼物为术士所遣，遂执之付有司而杀之。再看《初刻拍案惊奇》中的一则故事，老尼算杨家女命合出家，骗她到翠浮庵为女尼，法名静观。一天，静观偶见风流才子闻人生赏梅，对他留恋不已。又逢机缘凑巧，同宿于船舱中，遂成连理之好。闻人生被静观叫到翠浮庵攻书，与众尼日夜鬼混。后二人一起逃出，闻寄静观于姑娘家，自己赴试高中，奉旨归娶静观，夫妻林下偕老。

总之，就整体而言，命相已升华成了小说的一种结构形式；就外在指向而言，乃用以表现人情世情；就内在指向而言，则完全成为抒发情感的载体，其职能相对于前代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首先，成熟的虚构观念在宋代的出现，为命相小说的转变提供了足够的理论上的支持。如郑樵

《通志·乐略》之《琴操》对小说创作的论述：“或有其人而无其事，或有其事又非其人，或得古人之影响又从而滋蔓之”、“虞舜之父，杞梁之妻，于经传所言者，数十言耳，彼则演成万千言。东方朔三山之求，诸葛亮九曲之势，于史籍无其事，彼则肆为出入……顾彼亦岂欲为此诬罔之事乎？正为彼之意向如此，不得不如此，不说无以畅其胸中也。”^⑥在史本位观念的影响下，讲求秉笔直书，命相小说一般由算命看相及其应验两部分组成，介于二者之间的被算命看相者个体经历的较为广阔的时空领域所包含的多种可能内容的介入则无人问津。但在虚构理论者看来，这正可能成为他们所关注的部分。

而此时情本位文学观的逐渐形成以至弥漫，进一步促成了这种可能向现实的转化，使得创作者把大量的笔墨倾注于这一时空段落之间以表现世情人情，命相内容本身则因此被架空为一种形式了。宋代则可看成这种情本位文学观念的萌芽期，如洪迈以自己的创作推测前人说：“逮干宝之《搜神》，奇章公之《玄怪》，谷神子之《博异》，《河东》之记，《宣室》之志，《稽神》之录，皆不能无寓言于其间。”^⑦瞿佑在《剪灯新话序》中说该书“其事皆可喜可悲，可惊可叹者”，都可看出当时人已在某种程度上慢慢注意到了创作主体观念和情感对作品的介入。特别是从明中后期开始，一种崭新的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小说观念出现了，就是追求世情人情个体之情的表现，一种感性的个体的特征鲜明地显示了出来。表现在命相小说中，显然不能再固守原来的传统。不少作者在算命看相与应验之间的较长时空段内大做文章，或因人虚构其事，或因事虚构其人，或凭简短内容敷衍成长篇宏著，或一空依傍自铸佳制。而其创作之旨归，则在于为情张目，替情作传，从而使世情人情个体之情作为一种生生不息的本源，成为算命看相及其应验之间的最重要的内容的基础。

三

命相文化常常被视为迷信而被一棍子打死，所以其对文学的影响也就很少有人论及。但就实质而言，命相文化在文学中发挥的作用远非迷信二字所能概括，它不但丰富了小说的叙事模式，还使小说获得了相应的审美特质。

首先，命相文化作为一种结构形式，使古代小说取得了一定的时空自由度，从而增加了其容量和表现力。小说作为一种时间的艺术，具有叙事特征，如何在有限的篇幅中表现尽可能长的时间是一个重要问题。命相文化的溶入，为此开了一剂良方。命相术士能“暗夺鬼神机，预知天地情”，因而作品叙述的往往不止一世的生命历程，并因此可出入鬼府神宫、勾通仙凡冥间，人物的活动空间也就随之扩大。如陈抟算出赵匡胤“是南方赤帝子，上应北极紫微星”，相郑恩“是一个凶神太岁”，潘美是“上界星相，一路诸侯之命”。

其次，使行文圆转自如，丰富了悬念设计的方式。这类作品中命相本身与后文内容在结构上有大致对称的关系，这就形成了一种回环兜锁、圆转复沓的特点，这在前文例中可见。并且命相术士的断言，常常是石破天惊，让人莫测端倪，让情节突转，从而形成读者强烈的心理期待的悬念效应。如张柬之年已六十三时，仍是一个芝麻官，相者却说他当位极人臣，落魄秀才俞良被算三日之内会发迹且贵不可言等等，行文俯仰生姿，波澜起伏，读者被人物的命运变化牢牢吸引，产生一种不忍释卷的心理效应。

其三，命相文化体现了人们对生命历程的关注，希望通过它来指迷归正，趋吉避害。而其阐述命理变迁，又常常是与天地自然相为表里、相关消长、同步变通的，生命形态溶合于天地自然的循环轨迹之中，这就使得命相文化本身乃至此类小说作品具有了一定的哲学色彩。

当然，命相理论本身的缺陷也是非常明显的，它宣扬“阎王注定三更死，并不留人到四更”、“命若穷，掘得黄金化作铜；命若富，拾着白纸变成布”的宿命观点，认定“桑田沧海（下转第147页）

《海上花列传》叙事的近代转型

姚玳玫

〔摘要〕《海上花列传》在晚清结束了“红楼”传统而另辟蹊径，通过相应的叙述策略实施，包括女主男次、叙事主体移位、女性角色的多重虚拟、女性欲望的多元表达和世俗日常化的情境定位等，重新想象并塑造了女性，尤其是狭邪处境中的女性。本文以女性主义批评理论为参照，从小说叙事的角度，就《海上花》的“想象女性”问题展开论述，探究晚清小说女性形象内涵变化的新动向及其现代意蕴。

〔关键词〕想象女性 自主自为 德欲辩难 近代转型

〔作者简介〕姚玳玫，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清末狭邪小说，缘起于对以《红楼梦》为代表的家庭言情小说模式的突围。鲁迅说：“《红楼梦》方板行，续作及翻案者即奋起，各竭智巧，使之团圆。久之，乃渐兴尽，盖至道光末而始不甚作此等书。然其余波，则所尚广远，惟家常人之家，人数鲜少，事故无多，纵有波澜，亦不适于《红楼梦》笔意，故遂一变，即由叙男女杂沓之狭邪以发泄之。”^①韩邦庆问世于1894年的《海上花列传》^②（以下简称《海上花》），在清末狭邪小说中堪称“异样”之作，显示着言情小说传统开始改道换辙。

鲁迅称，《海上花》的出现，使“《红楼梦》在狭邪小说之泽，亦自此而斩也”。^③在对男女关系的想象上，《红楼梦》的高蹈与《海上花》的低鄙恰好形成鲜明的对照。当时，“《红楼》对小说的影响大到无法估计。等到十九世纪末《海上花》出版的时候，阅读趣味早已形成。唯一的标准是传奇化的情节，写实的细节”。在这种标准面前，“微妙的平淡无奇的《海上花》自然使人嘴里淡出鸟来。它第二次出现，正当五四运动进入高潮。认真爱好文艺的人拿它跟西方名著一比，南辕北辙，《海上花》把传统发展到极端，比任何古典小说都更不像西方小说——更散漫，更简略，只有个姓名的人物更多。而通俗小说读者看惯了《九尾龟》与后来无数的连载妓院小说，觉得《海上花》挂羊头卖狗肉，也有受骗的感觉。”^④这里，张爱玲揭示了《海上花》与当时流行小说的几重“疏离”：一、它没有《红楼梦》高蹈的精神特点；二、它没有《九尾龟》的淫书趣味；三、它的散漫、简略也与以西方小说为仿效的“五四”小说南辕北辙。《海上花》的“不像”既定模式，正是问题的所在，也是我们讨论这部小说的起点。

一、女性形象：自主自为的主角

看似拙笨的《海上花》摹仿《红楼梦》作了一个“海上述梦”的开篇，由花也怜依，本书的署名作者兼叙事人引入的梦境是“一大片浩淼苍茫，无边无际的花海”。^⑤以花喻妓女，以海喻上海。在短短数百字的引言里，叙述视点及语气作了几次转换。有感于“海上自通商以来，南部烟花，日新月盛，凡冶游子弟，倾覆流离于狭邪者，不知凡几”，^⑥叙事人开宗明义，提出了小说的题旨：

苟阅者按迹寻踪，心通其意，见当前之媚于西子，即可知背后之泼于夜叉；见今日之密于糟糠，

即可卜他年之毒于蛇蝎：也算得是欲觉晨钟，发人深省者矣。^⑦

这显然是作者写作动机的表白。用“西子”与“夜叉”，“糟糠”与“蛇蝎”作对比，暴露妓家的“奸谄”。历来的研究者均以此为据，阐释《海上花》的主题。而事实上，这段表白仅仅是一个幌子。随之而来的花海比喻，很快对前此的劝戒主题作了颠覆。当这场梦由花也怜依（男性嫖客）自叹葬身花海不可自拔，转为对海上之花（沪上妓女）无处逃身、随波逐流命运的感慨悲悯时，叙述视点已发生了转变：备受“蝶浪蜂狂，莺欺燕妒”，蚱蜢螭螂蜈蚣“披猖折辱，狼籍蹂躏”的海之花才是故事里真正的悲剧主角，而花之海变成了一个因果莫辨，谁也在劫难逃的宿命深渊。这一指向含混、所述对象不断转换、前因后果互为颠覆的引言，预示了《海上花》复杂暧昧的思路和叙事走向。

第一回带出无足轻重的赵朴斋之后，花也怜依也就此消失。这一隐退意味深长。首先，它透露了叙事控制的松动及不稳定；其次，它为后来叙事声音的重新配置提供了可能性。其后的情节线索基本由人物牵引而行，随场景的转换而止。这其中，自由游走于烟花间的男性人物成为穿针引线、转换场景、推波助澜的活动线头；而安于一隅或等待招唤“出局”的女性人物反而操控事态，成为叙事的枢纽和重心所在。鲁迅称该书“大略以赵朴斋为全书线索。”^⑧胡适也称“主脑的故事是赵朴斋兄妹的历史，从赵朴斋跌跤起，至赵二宝做梦止。”^⑨其实，赵朴斋只是个形式上的故事线索的牵引者罢了。

第一回17岁的赵朴斋从乡下初到上海，开始其青楼的游历。由他带出的第一家堂子便是西棋盘街上的么二人家聚秀堂。表面上，赵是主导者，他对秀宝的挑逗调戏，为秀宝慷慨叫局，甚至想倾尽羞涩之囊为秀宝“开苞”，一切似乎皆出于己意。实际上，控制着局面的是陆秀宝，这个年幼而精于世道的小妓女利用赵的涉世不深，一步步把他诱上钩来。（见国语版第三回）赵的色迷心窍，昏昏噩噩，与她的清醒精明，步步为营，形成鲜明对照。显然，《海上花》采用了重女轻男的叙事策略。“书中嫖客大都来历不明；而妓女的身世、经历、结局却‘无一丝挂漏’”，所谓“专叙妓家，不及它事”。^⑩在男女配对互动的关系中，女性角色所处的重心位置使其具有极强的控制、演绎故事的特点，甚至能够逸出全能全知叙事者那双无形的调配之手，按自身固有的逻辑演绎自己的故事。在《海上花》的叙事中，一方面叙事人按其道德尺度和既定的主题对人物行为进行诱导、限制和规范，试图在常规层面上诠释人物的行为心理，并作出相应的褒贬判断；另一方面，人物又以自身的方式质疑、反驳并修正了这种预设的尺度和目标。两者的并置以参差对比的方式互动，互相激发，形成对话关系，在辩难中共构一种复杂而多元的叙事格局。

如果说黄翠凤是以她精明泼辣的手段获得其自主自为的可能性的，那么，赵二宝则以其忠厚笃实的个性和无辜受摧残的命运改变着主导性叙事的原定走向，出乎意料地成为书中少见的一个令人同情的“好人”。在《海上花》所有的从良故事中，赵二宝是跌得最惨的一个。对于赵氏兄妹在书中的遭遇，鲁迅、刘半农均沿用许董父的考证。^⑪然而就赵二宝出场后的一连串故事看来，作者对人物的这种预定控制与人物的自行表演之间有明显的裂痕，为此才引出胡适及张爱玲对鲁、刘结论的怀疑。^⑫从乡下来上海寻兄的赵二宝，以其耿直和执拗的个性，撇开庸弱的母亲和不成器的哥哥，自作主张挂牌开堂子。这并非完全是无奈之举，而是人物审时度势之后的选择。史天然的出现应是作者精心安排的一个陷阱：名份、富贵，应有尽有。在这种诱惑面前，难免不生幻想。与黄翠凤、张蕙贞甚至周双玉不同的是，赵二宝缺少留一手的心眼。这个质朴的乡下姑娘毫无保留地奔赴为人妇的目标，却未能估计到人心的险恶和世事的无常。这种蒙在鼓里的幼稚和轻信为二宝的所作所为蒙上一层决绝而无辜的色彩，人物笃实的个性缓冲着叙事“居心要糟蹋赵氏”的蓄势，改变着叙事原本设定的褒贬格局。当情节在二宝毫无计算、毫无防御的行为牵引下顺坡而滑，势不可挡，以至抵及歇生意、办嫁妆、专候迎娶的临界点时，史三公子的失信，赖三公子的大打出手，才如陡然绝壁，致二宝于死地，赵二宝

成了悲剧的主角。她以自己的理由，与作者“预定”的惩罚意向相辩难，在无辜的受摧残中显示了弱者不倔的力量。刘半农也注意到作者动机与作品实际效果相悖离的情况，“但作者是一件事，作品是一件事，处于作者与作品之间的‘作的动机’又是一件事。”^⑬他认为，面对不幸的人物，作者显然“不得不谅其用心之苦而加以原宥。”^⑭因此，在具体叙述过程中，叙事人的权威性不得不让位于人物的自主性，吃尽苦头的赵二宝成了书中极其少见的“好人”之一，其笃实感人的言行在叙事中酿成另一种占有道义的优势，足以与“暴其奸谲”的题旨相抗衡。这种态势制约着叙事人的原初设想，与“夜叉”式、“蛇蝎”式的人物声音汇成不同声部，共同颠覆了小说原定的“警觉提撕”的主题。

二、沈小红：女性的德与欲的辩难

沈小红的故事是《海上花》的重头戏。韩邦庆本人称之为小说的“大段落”，^⑮张爱玲说：“书中写情最不可及的，不是陶玉甫、李淑芳的生死恋，而是王莲生、沈小红的故事。”^⑯一反《海上花》“家常化”的惯用手法，沈王故事有极强的“戏份”。沈小红是书中唯一一个依据个人情欲逻辑演绎故事的人物。不管放在“妓家”格局中还是放在“人家”格局中，沈都是一个异样的女子，本能式的放荡或规则化的纯良都无法概括这个充满生命活力、复杂多面的女子的基本特征。小说正是把沈放在与他人构成的一系列的关系中（沈与王、沈与张、沈与小柳儿）来展开她的欲望故事的。沈、王的故事由明暗两条线索交织而成；沈/王/张的冲突为明线，沈/王/小柳儿的冲突为暗线。于前者，沈扮演了一个妒忌而愤怒的“妻子”角色；于后者，沈则以一个放荡不忠的情人身份出现。沈王在欢场氛围中相遇相知而相爱，又因欲望、性情的不相匹配而相离。明线中的三角关系，仿效的是一男多女（以一夫多妻为原型）模式，其冲突内容大致可理解为物本能的占有欲与一夫多妻制现实的矛盾，这种矛盾可以公开化，不致于带来人物关系的本质性变化。暗线的冲突则不然。女性的私通（尽管是妓女妍戏子）是规则外的丑闻，它只能在暗处涌动，却是非法的欲望表达，一旦坦露于明处，后果不堪设想。沈王最终的决裂，以此为因。

沈王拍挡，沈强而王弱。这种结构关系侵蚀且改变着传统伦理结构中男优女劣的态势，带来人物关系微妙的不平衡的局面：王的怯弱助长了沈的悍烈个性，怂恿她无遮拦地宣泄激情；同时，沈的强势也压迫着王的弱势，王的另妍张蕙贞与其说出于男性喜新厌旧的心理，不如说出于对沈小红的回避和调整的需要。《海上花》对女性的正视不仅体现在它颇为例外地将沈小红的欲望感受置于突出的位置上来描写，而且这种写法与潘金莲式的淫妇形象显然植根于不同的想象系统。沈小红是欲望主体，以自己的理由参与叙事。而潘金莲则是欲望载体，作为被观赏对象，其淫荡、妒忌之举与其说是一种本能表达不如说是一种男性欲望的对象化展示，侧重于被观赏的价值——人物为满足淫荡观赏的需要而存在。与《金瓶梅》中关于潘金莲等的性场面连篇累牍的描写恰好相反，《海上花》几乎不正面描写沈小红的性生活。唯一最为煽情的一次，是王莲生无意间撞上沈小红与小柳儿在一处的场面：

莲生见那榻床上横着两人，接在一处。一个分明是沈小红；一个面庞亦甚厮熟，仔细一想，不是别人，乃大观园戏班中武小生小柳儿。^⑰

这个细节极其重要，它带来沈王的彻底决裂。并且摆明了这样一种情形：在沈王关系危在旦夕、人财即将两空之际，沈竟在王的眼皮底下与他人厮混。轻描淡写的背后撑满疯狂的张力，几乎没有任何理由可为沈的铤而走险行为作辩护，除了生命激情的驱动之外。

《海上花》在沈小红的欲望故事中，还拉进一个张蕙贞作为陪衬。同为妓女，沈活在激情中而张活在俗世里。活在激情中的沈不通世故，不懂规则与秩序。她随意、纵情、紊乱、感性，随时随地为一种歇斯底里式的情感所支配，为情欲幻象所迷惑，不能自己。在爱情的格局里，作为妓女，她摒弃

他客专做王莲生，不考虑由之带来的一切后果。这种热情使她产生强烈的占有欲望，以致走火入魔，乱了分寸，导致事态向反面发展；在日常家庭的格局里，她有幸与王相遇相知而相爱，却不能长相守、安于过庸常的日子，生性使她很难在拟家的游戏中扮演贤妻角色，她甚至毫不顾忌地用悍妇的暴力方式来表达自己对王的异样之情：王的“臂膊上，大腿上，给沈小红指甲捏得都是血。”^④由此才被温顺可人、深藏心机的张蕙贞钻了空子；在欲望的格局里，她听任本能的驱使，做着“偷汉子”、“养汉子”的勾当，用王的钱贴养小柳儿，触犯了她与王共构多年的“家”的规则，由此把自己推上绝路。活在俗世里的张蕙贞则相反，这个由么二调头为长三的妓女，不是以其才貌，而是以其清醒、柔顺、安份、会做人、明事理而一步步将沈击败，取代沈而成为王的妾的。作为沈的对立面，张的存在处处反衬着沈的率性、单纯和脱离现实。

藉此，女性经验范围内的德与欲辩难以正面展开。在以王莲生为核心的三角关系中，沈、张对峙具有德欲冲突的意味。如果说这场纠葛以王的舍沈娶张而体现了“德”对“欲”的战胜，那么，最终，张与“表弟”私情的败露，则是对前此苦心经营的女性美德作了一次釜底抽薪式的嘲弄和颠覆。有意思的是，小说把王的新欢张蕙贞写成“德”的化身而把沈的新欢小柳儿写成“欲”的载体，而王莲生受“情”的折磨，从而体现了沈王在这场纠葛中不同的价值取向，成就了沈小红一类市井激情女性的原型创置。

三、“家”的虚拟与女性价值属性的重估

不少研究者注意到《海上花》中长三书寓所具有的独特家庭气氛。^⑤《海上花》的拟家叙述，潜藏着一种新的价值观的出现，它以“家常”价值重建了中国文学叙事中“女性”的价值。小说中，妓女不以美、艳、才、德为荣耀，而是以其具有“人家人”气质而被欣赏和肯定。第十六回李实夫初访野鸡诸十全，像李这等阔老爷，是不该在“野鸡”行列里混的，李的低就，全因为诸十全“倒像是人家人”。乡下姑娘赵二宝挂牌开堂子不久即得幸于史三公子，竟至于私诺婚约，准备迎娶，这也全凭二宝的人家人气质打动了史三公子。而葛仲英与吴雪香不仅俨若夫妻，而且弄假成真，怀孕生子，做起真父母来。那是欢场男女的终成正果，近乎圆满的人生归宿。

对妓女形象“人家人”气质的设想和肯定，体现了《海上花》的一种美学趣味。不同时期的倡优小说都有其潜在的美学表达。明末以后，文学作品关于倡优形象的想象，经历了一个明显的变化过程，那是社会变迁的缩影。崇祯时代江南名妓多为出类拔萃的女性。陈寅恪的《柳如是别传》第三章这样写河东君的才艺：“河东君及其同时名姝，多善吟咏，工书画，与吴越党社胜流交游，以男女之情兼诗友之谊，记载流传，今古乐道。”^⑥孔尚任《桃花扇》的李香君更被写成一个“明辨是非，钟情笃义，威武不屈，富贵不淫，斥奸骂谗”，^⑦有高风亮节的男性人物的“政治知音”。^⑧

入清以后，以才妓名姝想象妓女的叙事之风渐渐减弱，对妓女形象的想象褒贬杂陈。在清末倡优叙事普遍溢恶、揭丑的潮流中，《海上花》却持另一种态度：对妓女作“近真”的想象。这种想象以质朴的家常追求为美学目标，并确立相应的价值原则和逻辑秩序。首先是回避美貌观赏。《海上花》几乎没有静态地对人物的美貌作描写。每个人物就相貌形态而言，均是美丑兼具的平常女人。外貌描写以仿真为原则而弱化美感想象，那多是一些对人物的心境、行为的关键性细节作揭示的别有用心的一笔。比如，李实夫眼中的诸十全，“亮晶晶的一张脸，水汪汪的两只眼，着实有些动情。”^⑨这里似是美貌之誉，其实却是诸十全患性病的病态表征，这个谜底在后面便得到揭示。小说有几处对沈小红形貌的描写，也是以真实为据，不避丑化，以揭示人物在特定处境中的特定心境。

其次，是对“名姝才艺”格式的放弃。《海上花》的女性是一群市井世俗女性，既无明慧天资，

又非好学之辈。书中有名姓的妓女二十余人，唯有一人喜欢弄点文墨，那就是文君玉。这个怪人有一天突然把罗子富拦住，“罗老爷可看见新闻纸？”罗大惊失色，半天才弄明白是有人在报上写诗赠她，罗以“不懂”为由，赶紧逃脱，令文君玉大为感慨，只好跟身旁的相帮说，“我刚才跟你说上海的俗人，就像罗老爷也还有点俗气！亏他还算是客人，连作诗都不懂！”这个更无知的相帮竟把“俗人”听成“熟人”——“你说上海客人都是熟人，我倒吓了一跳：你的生意好了不起！”并把“作诗”理解成“做丝”生意，以此嘲讽文君玉之迂腐及其与众人的无法对话。^⑭这种设置的背后包含一种叙事态度：拒绝对女性人物作诗意想象。

第三，淡化性趣味。如果说对妓女的美与才作极尽所能的想象和发挥是明末清初倡优叙事的一大特色，那么，清中晚期以后，随着“溢恶”之风的取而代之，性便成为妓女形象想象的一个中心环节。胡适称《海上繁华梦》、《九尾龟》为“嫖界指南”，意指其性泛滥的主体内容对读者的影响。而主张“近真”的《海上花》则既没有认同前者也回避了后者。书中正面写及性活动只有四次，均含蓄简约，不加渲染。由于将妓院转换成家常的情景，使倡优叙事在名存实亡中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

此外，它疏离了小说原先预设的主题，以女性化的独特趣味透露了小说叙事某种新的意义构想：对传统人伦与道德价值的某种颠覆，对低鄙的世俗品质的认同，对男女轻重位置的重摆，对个人价值规则的初步引入等。这些微妙的变化未必引人注目，却至关重要，它预示着另一个时代的即将到来。

①③④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清之狭邪小说》，《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

②作者韩邦庆（1856—1894），字子云，著《海上花列传》时署名花也怜依。清江苏松江（今属上海市）人。出身于宦宦世家，父韩宗文，咸丰年间的举人，官刑部主事。韩邦庆自幼随父宦游京师，资质聪慧，却屡试不第。遂淡于功名。“为人风流蕴藉，善弈棋，兼有阿芙蓉癖；旅居沪上甚久，曾充报馆编辑之职。所得笔墨之资，悉挥霍于花丛。阅历既深，此中狐媚伎俩，洞烛无遗，笔意又足达之。”（《谭瀛室随笔》，载于孔另境《中国小说史料》第17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版）光绪十八年（1892）二月初一起，《海上花列传》陆续刊印于《海上奇书》。《海上奇书》开始时逢初一、十五出刊一期，每期印《海上花列传》两回；第九期起，改为每月一期，出至十五期停刊，《海上花列传》共刊出三十回。后结集出版。现存最早版本是光绪甲午（1894）石印本。1922年上海清华书局出版《海上花列传》，内有许葭父序；1926年亚东书局出版标点本《海上花列传》，内有胡适、刘半农序；198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重版《海上花列传》，内有作者花也怜依的《海上花列传》序、《海上花列传》跋、《海上花列传》例言三篇；民国七十二年（1981）台湾皇冠杂志社出版由张爱玲翻译的《国语海上花列传》，内有胡适的《海上花列传》序、张爱玲的《译者识》、《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199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皇冠版”《国语海上花列传》，分《海上花开》、《海上花落》两集出版。

④⑩⑫张爱玲：《译后记》，《国语海上花列传》（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⑤⑥⑦《国语海上花列传》第一回。本文《海上花列传》引文，引自两个版本：一为张爱玲翻译的《国语海上花列传》（简称“国语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一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的《海上花列传》（简称“人民文学版”）。

⑨胡适亚东版《海上花列传》序，《胡适文存》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⑩花也怜依《海上花列传》例言，人民文学版《海上花列传》第1页。

⑪清华书局版《海上花列传》许葭父序中称该小说为谤书：“书中赵朴斋以无赖得志，拥资巨万，方堕落时，致鬻其妹于青楼中，作者尝教之云。会其盛时，作者侨居窘苦，向借百金不可得，故愤而作此以讥之者。”又参见注①与注⑩。

⑬⑭刘半农亚东书局版《海上花列传》序，《半农文选二》第17—30页，台湾正文出版社，1958年。

⑮花也怜依《海上花列传》例言（人民文学版）称：“从来说部必有大段落，乃是正面文章精神团结之处，断不可含糊了事。”依此言，沈小红故事应为小说的重头故事。

⑰⑱⑲⑳国语版第三十三回、第十六回、第五十六回。

㉑参见王德威《寓教于恶——三部晚清狎邪小说》，《想像中国的方法》，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陈永健的《初挈海上花》，香港中加文化交流出版社，1996年；张爱玲的《译后记》，国语版。

㉒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上），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

㉓⑳陶慕宁《青楼文学与中国文化》，东方出版社，1993年，第193、184、213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为《沧浪诗话》以禅喻诗一辩

骆礼刚

〔摘要〕南宋严羽的《沧浪诗话》，以禅喻诗，其中把汉魏迄于盛唐之诗喻为临济宗，是最上乘的诗，而把盛唐以后之诗喻为曹洞宗，是次一等的诗。这个比喻在后世不断遭到攻讦，认为严羽根本不懂禅学而胡乱设喻。因为临济宗和曹洞宗均出自南宗禅，后世认为两者之间并无高下优劣之分。但通过考察南禅各宗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自从南宋以来临济宗确乎是禅家各宗中最为兴盛的一宗，甚至处于一枝独秀的局面，这是连禅门弟子也公认的不争的事实。严羽的临济、曹洞之喻，是援自他当时所看到的禅门实际状况，而后世对他的攻讦，反倒是不明禅宗发展历史情况的错误批评。

〔关键词〕严羽 《沧浪诗话》 以禅喻诗 临济宗 曹洞宗

〔作者简介〕骆礼刚，广东肇庆学院中文系教授，广东 肇庆，526061。

南宋严羽的《沧浪诗话》，以禅喻诗，在我国诗学发展史上别具特色，颇为引人注目。严羽本人亦甚以此自负，他在《答出继叔吴景仙书》中说：

仆之《诗辨》，乃断千百年公案，诚惊世骇俗之谈，至当归一之论。……以禅喻诗，莫此亲切。是自家实证实悟者，自家闭门凿破此片天地，却非傍人篱壁，拾人涕唾得来者。

但他如此自负的以禅喻诗，到了后世却不断地遭到批驳。如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敏泽《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都是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力作，在学术界有着广泛的影响，其中便都有对《沧浪诗话》以禅喻诗提出批驳的意见。这里摘录相关文字如下：

沧浪以禅喻诗，究竟合不合？这一点，我们实不能为沧浪讳。他虽以禅喻诗，然而对于禅学并没有弄清楚。他以汉、魏、盛唐为第一义，大历为小乘禅，晚唐为声闻辟支果，殊不知乘只有大小之别，声闻辟支也即在小乘之中。他称：“学汉、魏、晋与盛唐诗者，临济下也；学大历已还之诗者，曹洞下也。”是又不知禅家只有南北之分，而临济元禅师，曹山寂禅师，洞山价禅师，三人并出南宋（摘引者按，“南宋”似为“南宗”之误），原无高下胜劣可言。何况临济、曹洞，俱是最上一乘，而现在分别比喻，似乎又以曹洞为小乘了。这些话都见于陈继儒《偃曝谈馀》，钱谦益《唐诗英华序》及冯班《沧浪诗话纠谬》，所以方象如《偶然欲书》中，称之为野狐禅，也不为苛刻之论。^①

严羽挟禅论诗，炫耀之意，形于辞色，但他对于佛家的研究，甚至还存在着一般性的错误。这已是被前人（如冯班的《沧浪诗话纠谬》、陈继儒的《偃曝谈馀》、钱谦益的《唐诗英华序》等）多次指出了的。佛家本来只有大、小乘。大乘指菩萨乘，职在普济众生，故称大乘；小乘指辟支、声闻，意在自度，故称小乘。而严羽却以汉、魏、晋、盛唐为第一义，有如大乘；“大历以还之诗”为第二义，有如小乘；“晚唐之诗，则声闻、辟支果也。”仿佛于小乘之外，还有比小乘更下的“声闻、辟支”。同出禅家六祖之临济、曹洞禅师，并出南宋（摘引者按，此处错误与上段引文相同），俱为最上乘，并没有什么高下优劣之分，而严羽却把他们看作仿佛大、小乘一样有高下：“学汉、魏、晋、盛唐诗者，临济下也；学大历以还之诗者，曹洞下也。”所以冯班说他对禅“不惟未经参学”，而且“剽窃释语，皆失

其宗旨”。虽然用辞过刻，却正指出了他在这一方面的疏漏。^②

以上两家在批评严羽的同时，也都说明了这些意见是来自明清之际的陈继儒、钱谦益和冯班。因此，这里有必要将这些前人的议论也一并抄录于下：

陈继儒《偃曝谈余》卷下：“严沧浪云：‘学汉、魏、晋与盛唐诗者，临济下也；学大历以还之诗者，曹洞下也。’此老以禅喻诗，瞠目霄外，不知临济、曹洞，有何高下？而乃剿其门庭影响之语，抑勒诗法，可谓杜撰禅。”

钱谦益《唐诗英华序》：“严氏以禅喻诗，无知妄论。谓汉魏盛唐为第一义，大历为小乘禅，晚唐为声闻辟支果，不知声闻辟支即小乘也。谓学汉魏盛唐为临济宗，大历以下为曹洞宗，不知临济曹洞，初无优劣也。”

冯班《钝吟杂录卷五·严氏纠谬》：“‘乘有大小’，是也。声闻、辟支，即是小乘。今云大历已还是小乘，晚唐是声闻、辟支，则小乘之下，别有权乘，所未闻一也。初祖达摩自西域来震旦，传至五祖忍禅师，下分二枝：南为能禅师，是为六祖，下分五宗；北为秀禅师，其徒自立为六祖，七祖普寂以后无闻焉。沧浪虽云‘宗有南北’，详其下文，都不指喻何事，却云临济、曹洞。按临济元禅师，曹山寂禅师，洞山价禅师，三人并出南宗，岂沧浪误以二宗为南北乎？所未闻二也。临济、曹洞，机用不同，俱是最上一乘。今沧浪云大历已还之诗小乘禅也，又云学大历已还之诗，曹洞下也，则以曹洞为小乘矣。所未闻三也。……沧浪之言禅，不惟未经参学南北宗派大小三乘，此最是易知者，尚倒谬如此，引以为喻，自谓亲切，不已妄乎？”

上引三家议论，以冯班所论最为详细，可以涵盖其余两家的意见。我们亦可借辨析冯班所论来涵盖其余。

冯班在《纠谬》中，对据以驳斥的《沧浪诗话》的原文作了摘录，其主要针对的是这样一段话：

禅家者流，乘有大小，宗有南北，道有邪正。学者须从最上乘，具正法眼，悟第一义。若小乘禅、声闻、辟支果，皆非正也。论诗如论禅，汉魏晋与盛唐之诗，则第一义也；大历已还之诗，则小乘禅也，已落第二义矣。晚唐之诗，则声闻、辟支果也。学汉魏盛唐之诗，临济下也；学大历已还之诗，曹洞下也。

但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四卷本），据乾隆刻本《诗人玉屑》，选录了《沧浪诗话·诗辨》，其中上面这一段话，却与冯班摘录者有所不同：在“若小乘禅、声闻、辟支果”一语中，无“小乘禅”三字；在“大历已还之诗，则小乘禅也，已落第二义矣”一语中，无“小乘禅也”四字。郭氏把冯班的《严氏纠谬》附录在《沧浪诗话·诗辨》之后，也注意到了这个不同，特意在“则小乘禅也”之后夹注说明：“冯氏所引《沧浪诗话》本有此五字。”《诗人玉屑》为严羽同时代人魏庆之所著，魏庆之很是看重严羽的《沧浪诗话·诗辨》，特意将其置于篇首。《诗人玉屑》所录存的《沧浪诗话·诗辨》当是颇可据信的。倘若依照《诗人玉屑》所载的《沧浪诗话·诗辨》，则本不存在严羽“不知声闻辟支即小乘”的问题。那么，在这一点上对严羽的所有批驳，便都是因为版本问题而造成的误解。陈继儒没有提到声闻辟支与小乘禅的关系，大约即是他所见到的版本也不存在这个问题，与钱谦益、冯班所见版本有所不同。如此说来，以上从明清之际迄于当今，各家对严羽以禅喻诗的讥弹，便只是集中在临济、曹洞之喻上了。

诚如冯班之所质疑，为何严羽以禅喻诗只提临济、曹洞二宗，且又将此并出南宗的二家别为优劣高下呢？要弄清楚这一点，就需要考察一下严羽当时禅宗各派传布的情况。

先谈“宗有南北”的问题。正如冯班已经提到，达摩自西域来到东土传法，为有禅宗之始。传至五祖弘忍禅师，下分为两支：在南方弘法的惠能，倡顿悟说，称南宗禅；在北方弘法的神秀，倡渐悟说，称北宗禅。起初是北宗盛于南宗，武则天天授二年（691），神秀以90多岁的高龄，奉诏入京行道，武则天亲加跪礼。神秀去世后，唐中宗赐谥号曰“大通禅师”。其弟子普寂受敕承绪，唐玄宗时也被诏令人京，王公大臣竞相礼谒。北宗可谓盛极一时。然而经安史之乱后，北宗却日渐衰微。但是在普寂之后，也仍然有法嗣承绪，如惟政、慧空、明瓚（即南岳懒残和尚）等，也堪称一代高僧，倒也并不像冯班所谓“七祖普寂以后无闻焉”。一直到了唐武宗灭佛时期（845），北宗才再次遭到致命的打击，彻底销声匿迹。而南宗由于主要是在南方的荒野之地传法，安史之乱和武宗灭佛都没有对之

造成太大的冲击，反倒为其消灭了对立面，造成一家独占风光的局面，终于日渐兴盛，风靡神州。自此，凡称禅宗，就一概是指南宗禅，而不必再在前面冠上“南北”字样。教内教外，便都是如此称呼而不至于产生歧义，除了在谈到早期禅宗分化为南北的特定情况之外。严羽《沧浪诗话》以“禅家者流，乘有大小，宗有南北，道有邪正”开篇，不过是提起话头，下文并不一定要指喻何事。而在禅风特盛，士大夫们都争以谈禅为风雅的两宋时期，下文只提到临济、曹洞，也断乎不会引起“误以二宗为南北”的问题。

又，自惠能之后，其弟子代代传灯弘法，遍及中华大地。在晚唐、五代时期，“曹溪一滴，流为五派”，分别为沩仰宗、临济宗、曹洞宗、云门宗、法眼宗。但最先兴盛的沩仰宗，也最先衰落，宋初时即法脉不传。法眼宗是五派中最晚成立的一家，于五代时始创，仅传七世，也于北宋中叶失传。剩下的三家，在北宋时期，以云门宗最为兴盛，其次为临济宗，曹洞宗则相对沉寂衰微。云门宗由于得到北宋朝廷特别的推崇尊敬，许多禅师陆续应诏进京，或入宫说法，或住持名刹，上伴天子，下陪王公。从宋仁宗皇佑初年（1049），以大觉怀琏禅师入宫标志云门宗走红算起，历英宗、神宗、哲宗、徽宗四朝，直至钦宗靖康二年（1127）北宋王朝覆灭，70多年中，云门宗独执京师禅宗牛耳，赫然为天下第一大宗派。所以宋徽宗以天子之尊，竟为一部禅家灯录《建中靖国续灯录》作序，云：

……五宗各擅家风，应机酬对，虽建立不同，而会归则一。莫不箭锋相拄，鞭影齐施，接物利生，启悟多矣。源流演迤，枝叶扶疏，而云门、临济二宗，独盛于天下。

皇帝亲自作序（即使是词臣代笔），自然是一件十分慎重的事情，非同禅家各宗的自我夸耀，我们从中不难看出云门、临济二宗在当时的气势。时至今天，在云门宗的祖庭，广东乳源县云门山大觉禅寺的寺院简介上，尚有“云门天子、临济将军、曹洞士民”之语。它当然是云门宗人对本宗门曾经有过的辉煌历史的一种自豪，也反映了北宋时期这三家法席之盛衰、势力之强弱、影响之大小的状况，同时也透露出各家存在优劣高下之比较的个中消息。也正是因为当年云门宗过分看重了天子王侯的推崇，将传法重心从南方的山林移至北方的京都，失却了禅家安身立命的本色精神和处所。随着金兵南侵，北宋王朝覆灭，云门宗也随之急剧衰退。入南宋后，门庭日渐冷落，人才稀疏，终于在第11代光孝深禅师圆寂后，便告法嗣断绝。

于是，南宋禅宗法坛上就只剩下了临济、曹洞二宗。

从宋徽宗的《建中录序》和“云门天子、临济将军、曹洞士民”的话语中，可以使人大约看到，在北宋时期，临济宗的发展较之曹洞宗，已经明显处于优势。进入南宋后，临济宗人更是继前代余烈，其兴盛状况几乎可与当年云门宗比肩。而与此同时，曹洞宗虽然也有了迅速的发展，但较之临济宗，毕竟还是要逊色得多。这是今天的禅宗弟子也公认的历史事实，禅林中也一直流传着“临济临天下，曹洞曹一角”的话语。^③当今云门宗的弟子冯学成居士撰写《云门宗史话》，总结云门宗衰败的历史教训，认为尚在云门宗兴盛之时，即有崇奉净土宗的倾向，宗风不纯，是其衰败的因素之一。而就在此时，“临济派的黄龙、特别是杨歧禅派却悄然崛起。他们以振兴禅宗为己任，终于在南宋初年将禅宗的大旗独擎在手，取得了各派共宗的地位。”又说，从北宋后期开始，“临济宗的人才意识强于云门宗，经过约百年的盛衰消长，临济宗终于以人才上的优势，压倒了云门宗，并在南宋以后的七八百年时间里，一直处于一枝独秀的状态。”“宗杲（临济宗杨歧禅派传人）乃南宋时禅宗第一禅师，……得法弟子九十四人，从习者数以千计，法席之盛，南宋一代无过于此。”

一种学说或者一种信仰，只要分宗立派，就难免产生门户之见，互为轩轻，这是常见的世态人情。其间平庸之辈往往只作胜负之争，而杰出的宗师或能免俗，却也不免因为见解的不同而发表是非可否的争论。临济、曹洞二家虽然“并出南宗，俱是最上一乘”，但其家法宗风却各有不同。临济宗“以喝、打为化门”（《祖堂集》语），其门风具有单刀直入、机锋峻烈的特点，后世所乐道的“当头棒

喝”、“呵佛骂祖”即是临济禅风的表现形态之一。曹洞宗的禅风，却讲究叮咛绵密、偏正回护、妙用亲切，即师徒常相交接，以偏正回护之妙用，使弟子悟本来面目，手段极其亲切柔和。而且，与临济宗宗杲禅师（1089—1163）同时的曹洞宗天童正觉禅师（1091—1157），秉承其师恢复禅堂坐禅的修持方法，并加以大力提倡，一时称为“默照禅”（即在默坐禅定之中照见本心）。这些传授、修持方法与临济宗的棒喝方法，可以说是风格截然相反。正觉也是一代高僧，法席也很兴盛，但宗杲挟临济宗兴旺发达之气势，以“第一禅师”的声名威望，常对正觉予以严厉的批评，如《大慧普觉禅师语录》卷二七载其《答大檀越刘彦修书》云：

近年以来，佛法禅道，衰败之甚。有般杜撰长老，根本自无所悟，业识茫茫，本无可据，无实头伎俩收摄学者，教一切人如渠相似，黑漆漆地闭却眼，唤作默而常照。

又在《示黄伯诚书》中云：

古德有言：“寻牛须寻迹，学道贵无心。迹在牛还在，无心道易寻。”所谓无心者，非如土木瓦石，顽然无知，谓触景遇缘，心定不动，不取诸法，一切荡然。无遮无碍，无所污染，亦不住无污染处；观身观心，如梦如幻，亦不住梦幻虚无之境。得到如此境界，方始谓之真无心。且非口说的无心，据口说的，与默照邪禅何以异哉？

在上面这些语录中，把正觉禅师斥为“杜撰长老”，“自无所悟”，把默照禅斥为“邪禅”，词锋十分尖锐，倒也是棒喝宗风的本色。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当时禅家不同宗派之间不但存在着优劣高下的比较，甚者竟以“正、邪”对立视之。而在这些争论中，无论在舆论上，还是在实际势力上，临济宗都明显居于上风。

严羽生活的时代稍后于宗杲、正觉，其时禅风盛行于朝野，文人士大夫多以谈禅为雅事。禅家各宗——其时也就是临济、曹洞二宗之间优劣高下的争论，应该是当时士子文人并不陌生的事实。他之所以“以禅喻诗”并敢于自诩，亦当缘由于此。所以他能够引作比喻，同时代的魏庆之在《诗人玉屑》中予以采录，也并未觉得在最易知的禅学常识上有什么问题。而后世对他的攻讦，反倒是不明禅宗发展历史状况的错误批评。

①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②敏泽：《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上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③见《云门宗史话》（内部印刷，2001年5月）序一。该序作者佛源大和尚，是当今云门山大觉禅寺住持。《云门宗史话》即是他委托冯学成撰写。

责任编辑：呼 韩

（上接第138页）易更翻，贵贱荣枯难改正”、“万事分已定，浮生空自忙”的人生态度，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事在人为、自强不息的积极人生准则。另外，命相文化虽然为古代小说提供了一种可供选择的叙事结构，但一旦在文学作品中过多过久地出现，就难免让人觉得面目可憎，僵化呆板，所以随着文学形式本身的演进，它也就渐渐模糊了自己的身影。

①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827页。

②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4页。

③干宝：《搜神记》卷首，中华书局，1979年，第2页。

④浦起龙：《史通通释》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16—117页。

⑤《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第405页。

⑥郑樵：《通志》卷四十九，中华书局，1987年，第631页。

⑦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1981年，第185页。

责任编辑：呼 韩

当前“推普”的一些思考

詹伯慧

〔摘要〕当前我国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新的形势下，为使“推普”与时俱进，持续发展，宜在以下几个方面认真思考：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总结经验，研究“推普”的相关问题；进一步做好普通话测试工作；关注语言发展与语言规范问题。

〔关键词〕“推普” 《通用语言文字法》 普通话测试 语言发展 语言规范

〔作者简介〕詹伯慧，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简称《语语法》)已经在2001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关语言文字的专项法律，已经施行两年了。2000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该法的通知。《通知》要求：(1)把该法的学习、贯彻、实施列入各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认真抓紧抓好；(2)采取多种形式来学习宣传该法；(3)在贯彻实施该法中要突出重点，国家机关、学校、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商管理、公共服务、信息技术等有关部门和行业是规范用语用字的重点；(4)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该法中，把握好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并正确阐述、执行相关的政策，如少数民族语文政策，以及方言、繁体字、外国语文的使用政策等等；(5)宣传贯彻该法重点在教育，关键在落实，相关部门要有机构、有人管理；(6)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该法的检查指导工作，要总结、交流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经验，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倘若上述六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的落实，“推普”工作一定会高潮迭起，突飞猛进。但是，两年多以来似乎感受不到有浓郁的氛围足以说明该法正在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落实之中。因此我们认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还在于进一步动员，做好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语语法》的思想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相关部门的干部真正理解施行《语语法》的意义和作用，真正认识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没有标准化规范化的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势必难以普及文化教育，难以顺利搞好各项社会主义事业。我们应按照前述中央五部委《通知》提出的六个方面要求，加大“推普”的力度，使“推普”能有进一步飞跃式的发展。

二、总结经验，认真研究与“推普”相关的各种问题

就广东而言，三大方言区(粤、闽、客家)的“推普”发展是很不一样的。粤方言势力强劲的粤语地区，以往的情况是习惯势力较大，“推普”的难度相对比其他两个方言区要大一些，收效也总是

差强人意。但是，由于粤方言地区经济比较发达，在全国一直领先，不断吸纳省外民工，他们大都能说普通话而不会说粤语，这实际上给当地的“推普”带来一定的有利因素。像东莞那样外来民工人口超过本地人口好几倍的地方，很容易形成大家都来学会使用普通话交际的风气。在总结“推普”经验的时候，有必要全面调查一下这类外来工人数占压倒多数的地区在社会语言应用方面出现的新局面新情况，充分运用“推普”可以利用的一切有利因素，因势利导地把“推普”推向前去。与此同时，我们依然不能低估长期形成的语言习惯给“推普”带来的思想上、心理上的障碍。要使方言区的人民都明白：在大力推行普通话的同时，方言仍然会保留作为地方性的交际工具在一定范围内发挥它的作用。“推普”的结果将在方言地区形成一个“推广普通话，保留方言；普通话为主，方言为辅。”的社会语言应用格局，也就是使方言区的人从单一的语言（方言）生活过渡到双语（双方言）的语言生活。道理说清楚了，思想疙瘩打开了，自然就会激发起千百万方言地区的人民群众自觉学习普通话的积极性来。“推普”存在的一个个“死角”，也自然会逐渐消失。

实际上，在长期的“推普”过程中，我们还常常遇到一些十分现实的或具有理论性的问题，诸如怎样界定普通话？普通话和北京话、北方话的区别有哪些？方言地区大力“推普”，把普通话视为主导语言，这和地域文化、民俗文化的发掘与弘扬会不会有矛盾？应该如何加以协调，使之相得益彰。在“推普”中如何正确对待现实社会中存在的多语文化现象？如此等等，我们不能不加以仔细的研究，作出科学的阐明，使“推普”能够始终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生活在“强势方言”地区的、长期未与普通话接触过的人们的大力支持，把“推普”工作脚踏实地地推向前进。

三、进一步做好普通话的测试工作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动“推普”工作深入开展，保证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重大举措。这一措施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后期就成立了专门的课题组开始酝酿制订，于1994年10月30日由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发布了题为《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的文件，同时以“附件”的形式将《标准》印发全国各省市试行，经过几年的实践，国家语委在1997年12月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作为部级标准正式颁布执行。在启动普通话测试工作的三部委文件《决定》中，强调“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决定》发布以后，几年来国家语委和省（市、自治区）语委每年都举办培训班分别培训国家级和省级的普通话测试员。经过培训班培训出来的测试队伍已初具规模，测试机构也初步形成网络。据国家语委普通话测试培训中心的统计，从1994年到2002年上半年，全国各地累计已有超过600万人次参加应试，广东省自1996年以来接受培训测试的人员也已超过4000人。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近几年来在普通话水平测试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各地培训测试工作的好坏，决定于多方面的因素。就广东的情况而言，对照中央文件的要求，我们感到最为突出的问题是测试员队伍的建设问题。目前具有高等级水平（一级二等以上）的测试员为数太少。我的几位博士毕业生，在取得国家级测试员资格以后，成为省内培训测试的骨干。省语委经常找他们办测试培训班培训省级测试员，他们颇有疲于奔命之感，但总是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培训测试的需要。我们认为，当前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培训测试机制，提高培训测试效率。对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内容以至于测试试卷的研制、测试对象的达标要求等等，在总结几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也可以考虑通过审慎的研究加以适当的调整。就拿测试标准和测试大纲来说，国家语委根据1994年三部

委发布的《决定》所制定的三级六等标准以及与之配套组织编写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在实践过程中各地提出了不少修订、完善的意见，受到了国家语委的重视。去年国家语委已组织起新的课题组重新进行研制，近期又成立了以刘照雄、姚喜双为召集人，包括王均、林焘等 17 位委员的新一届课题学术委员会。委员会已在去年 8 月举行过学术会议，着重讨论了如何修订完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同时也对《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三级六等）的内容进行了研究。相信必将会有更为完善的《测试大纲》和《实施纲要》出台，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再拿水平测试的试卷来说，试题是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试题库提供的。在使用的过程中，有人认为，“普通话和方言对比判断”在实施中作用不大，因而在测试时把它删去不考。但也有人认为“选择判断”部分仍有作用，理由是“说话”部分也有测试词汇语法运用的内容。像这类不同的意见，应该通过认真讨论来取得共识的。又如对于各种不同职业、不同岗位的人员，国家语委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中有不同的达标要求，其中是不是都切合实际？如果不分南北，不考虑方言背景一律要求各地教师都得达到普通话二级以上才能有资格持证上岗，在南方一些比较偏僻的农村，恐怕马上就会闹教师荒了。看来对于特别困难地区教师达标的要求，恐怕还得有个适当的缓冲办法。这当然只能作为权宜之计，归根结蒂，还是应该加大培训的力度，让所有按照规定应该达到普通话某一等级标准的人都能尽快达到。

四、关注语言发展与语言规范问题

从应用中来，到应用中去，这是语言规范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语言规范既定的方针。但语言在发展，规范的普通话也在发展。据于根元教授主编的《现代汉语新词词典》，收词范围只从 1978 年至 1990 年，就有 3710 个词条，现在已进入 21 世纪第三年，又过去 12 年了，该又有多少新词新语出现呢！值得关注的是：不断进入到普通话来的这许许多多新词新语，是不是全都可以认同为合乎规范的词语呢？如果不是，或者说有一部分合乎规范，还有一部分不见得符合规范的话，就会有一连串的问题值得研究。诸如普通话词汇规范的标准是什么？需要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来吸收新词新语？总之，作为社会语文工作者，对此既不能熟视无睹、置若罔闻，也不能挥舞规范化的大斧，乱砍乱杀。正确的态度应该是面对现实，冷静思考，审慎行事，这样才能把社会语言生活中的规范化精神和语言发展所带来的新词新语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决不能误认为要规范就不能发展，要发展就不能规范。在这个问题上，有学者提出，应该采用“约定俗成，逐步规范”的原则，是不无道理的。

近年来由于世界进入网络时代，IT 业飞速发展，在网络上出现了一些稀奇古怪的语言现象，许许多多的新词新语都是前所未闻的。这些新词语有许多是反映社会现实、反映网络时代人们多彩多姿生活的，这正是我们的汉语，我们的普通话与时俱进，不断发展、不断丰富地体现。犹如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大潮的带动下我们的语言骤然增添了一大批反映社会快速发展的新词新语，陆续被《现代汉语词典》等辞书吸收进来一样，这是语言发展的正常情况。当然，大量新出现的网上用语也确实有些乱拼乱凑、不伦不类的语言现象，特别是在“聊天室”里出现最多。例如用“美眉”代表“妹妹”，用 745 代表“气死我”，等等，有点类似“黑话”，在一般公开的文书和各种出版物中不会被广泛应用，只要维持不扩散，也就不必太过虑了。在这个色彩斑斓的时代，“推普”面对形形色色的语言冲击波，正是锻炼我们分析语言现象、鉴别语言现象、提高语言素养的大好机遇。作为语言工作者，正应面对语言应用的现实，多多关注语言发展中出现的语言规范问题，通过认真研究，把两者的关系处理好。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动态·

“中国与越南在改革、革新、开放问题上的理论与实践” 学术研讨会综述

黄 璇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哲学系硕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2003年10月14日, 中国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越南胡志明国家政治学院在广州联合举办了“中国与越南在改革、革新、开放问题上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在不同的视界背景下, 中越双方与会专家学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就20世纪末以来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和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共产党的建设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讨论, 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动与世界经济接轨是发展国家经济的必然要求

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扩大及各国由于资源禀赋的不同和生产条件、需求的差异而产生的互补和替代的需要, 使得经济全球化成为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和必然趋势。那么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 是主动参与其中还是被动地去接受其游戏规则是关系到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前景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问题。对此, 武庭怀副院长认为, 经济全球化和与世界经济接轨是当代经济发展的趋势所在, 而主动与世界经济接轨是越南摆脱经济困境走向现代化的机遇所在, 也是越南发展经济的必要条件。阮德垂博士也认为, 科学技术革命在极大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改变了世界经济结构, 使经济生活国际化, 因此, 以开放、主动的姿态加入到国际经济中是把握时代发展趋势的明智抉择。

同是作为社会主义发展中国家, 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拓宽改革开放领域, 集中力量促进经济发展也是中国当前任务的重中之重。左连村教授认为, 国际分工的深化和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 必然把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卷入到国际经济关系中, 拒绝同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技术往来, 势必造成封闭并逐渐成为世界经济落伍者。因此, 只有坚持对外开放, 才能从国际分工和国际协作中获得适合发展本国经济的最好条件来加快自身经济发展的速度。与会者一致认为, 中国改革开放政策实施25年来所取得的一系列伟大成就, 越南革新发展和主动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伟大实践所取得的辉煌成就都充分证明了遵循对外开放规律, 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重大意义。

二、关于世界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的地域特性问题

在融入世界格局, 积极参与世界经济活动的过程中, 作为在意识形态上和绝大多数经济实体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越两国该怎样最大限度地利用世界经济体系中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巧妙应对其不利于社会发展的消极的一面并在与世界经济融合的过程中保持自己的特色是一个应该深入研究的问题。针对越南实行全面的经济革新事业17年来的伟大实践经验, 阮德垂博士认为, “融合”不是“溶解”, 独立自主和坚定的社会主义方向是越南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的基本原则和最高指导思想。所以, 越南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自己的与国际经济接轨的政策, 具体说来, 就是要根

据自己国内的经济情况，选择在何时，以什么方式与什么样的国际经济组织合作。对此，黎金越博士还强调，要坚持改革，但必须要有选择地坚持自己的原则；要在与世界经济接轨过程中以谦虚的态度学习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但也要适时根据形式变化调整自己的经济政策；要加大力度发展涉外经济实体，但应更注重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体系。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坚持平等互利和效益最大化也是中国对外开放所必须要坚持的原则。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环境，郑英隆研究员认为，全球化与区域特色、产品个性是共存而不是互相排斥的，在经济技术全球化这一不可逆转的大潮流中，富有特色和个性的产品或服务才能在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并最终获胜。因此，根据中共十六大提出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指导思想，在加大经济技术一体化的研究与开发的投入和管理力度的同时，注重发掘有中国特色的但又区别于以往工业化的新型工业化的个性和动力，这样，就能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自身特色上获得双胜利。总的说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和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出来的文明成果，就能在与世界经济体系融合过程中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健康发展。

三、与世界经济接轨过程中执政党的建设问题

世界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发展状态不可避免地渗透到世界的方方面面，在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同属于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发展中国家，面对经济全球化这一全新的经济发展形势，怎样才能加强党的领导地位，不断地完善党的领导是中越两国都需要结合形势的变化做出理论探索和总结的过程。对此，韩锐教授认为，要研究执政共产党的建设问题，首先就得加强对执政的普遍规律和共产党的执政特点这一普遍和特殊的关系范畴的研究，因此，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获得绝大多数公众的支持是政权稳定的基础也是执政的客观要求这一普遍规律的指引下，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特点。所以，在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形势下，坚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即坚持“三个代表”指导思想是加强和建设党的领导的关键。武庭怀博士也强调，越南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是主观强加而是在革命过程中得到客观承认和越南人民的拥护的，因此，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是执政的越南共产党的首要任务之一。而针对融入世界经济格局中越南社会面貌所发生的变化，武博士指出，在融入世界向其他国家学习的过程中，在越共执政地位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素质不断提高的同时，全球化也给越南共产党的执政党地位带来一些消极影响，如官僚、贪污等腐败现象的发生和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等。因此，加强越共执政党的领导作用的战略研究刻不容缓，而提高党的领导智慧和理论水平及党员干部的素质，加强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系统的领导，是保证越南共产党执政的路线方针的颁布和实施的关键。与会学者认为，实践不会停止，创新永无止境，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把党的建设和形势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是巩固党的领导地位的不衰秘诀。

四、关于中越双方经济合作的现实与可能

近十多年来，在对外开放政策的推动下，中越两国的贸易额已从1991年的3000万美元增至2001年的28.15亿美元，增长了93.83倍。中国对越南的投资也不断增长，截止2001年底，在越南的投资项目达132个，注册资金达2.46亿美元以上。同时越南也积极开展对中国的投资。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中越两国都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又同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中国实行改革开放、越南坚持革新发展并积极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等的有利背景都为中越两国经贸合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发展前景。广东省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与越南的经贸合作十分紧密，随着两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广东省和越南发展经贸合作的前景将越来越广阔。

责任编辑：韦 前

苏联哲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中山大学“马克思论坛”第5期举行

2003年10月27日,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举办了第5期中山大学“马克思论坛”。本期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苏俄哲学专家贾泽林教授做主题发言。他报告的题目是:苏联哲学——过去·现在·未来。

针对“苏联哲学”的过去,贾教授首先对“苏联哲学”和“在苏联的哲学”这两个概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苏联哲学”是指斯大林时期所形成的、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主干的理论体系;“在苏联的哲学”是指整个苏联时期(1917-1991)存在的哲学。他还讲解了“苏联哲学”在苏联确立(1917-1929)和形成时期(1929-1953);苏联时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状况、特点、所取得的成就及对后来哲学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其次,贾教授详细介绍了“苏联哲学”的现状:伴随着苏联的解体,马克思主义哲学丧失了“国家哲学”的地位,只是作为一个哲学流派继续存在,哲学开始从一元走向多元;同时哲学界开始对“苏联哲学”进行反思,认为“苏联哲学”是一种被严重扭曲了的意识形态,因此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重新的解读,尤其是历史唯物主义,因为这是和“俄罗斯从何处来”以及“俄罗斯向何处去”紧密相关的。贾教授还谈到了各种对“苏联哲学”进行重新评价的观点:一种是“中断论”,认为苏联哲学(1922年后)使俄罗斯“传统哲学”(唯心主义和宗教哲学)中断;一种是“镇压论”,认为30年代大镇压后苏联哲学一蹶不振;还有一种是“进展论”,认为苏联哲学的理论研究有进展。贾教授还指出一个奇特而又令人深省的状况,即:苏联解体至今,俄罗斯没有一本系统阐述整个苏联时期哲学史的著作,这说明他们未能正确反思这段历史。

对“苏联哲学”研究的未来,贾教授持一种乐观的态度。他认为,对这一时期的哲学的研究还是具有一定的学理和现实意义的。同时他倡导采取新的视角,要透过“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的迷雾使研究走向深入。(丁海力)

《学术研究》2003年1—12期总目录

(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1. 封二 新年致词 学术研究杂志社全体同仁
- 8.69 本刊郑重声明
- 本刊特稿、专稿**
- 1.5 “全面小康”思想是初级阶段理论的新发展 王经伦
- 1.9 要充分认识基本经济制度的统一性和全面性 张井
- 1.11 浅论小康社会的文化建设与文化自觉意识 黄强
- 2.5 人文精神建设之若干难题 李宗桂
- 9.5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努力开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新局面
——在省社科联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 陈绍基
-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
3. 封二 广东社科界召开纪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发表三周年座谈会 悦轩
- 6.5 关于“三个代表”思想的理论形态的思考 李恒瑞
- 6.10 “三个代表”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新形态
张西立 陶国相
- 6.17 “三个代表”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历史
必然和逻辑必然 姚军毅
- 7.22 现代科技革命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陈建新 黄理稳
- 7.25 中国经济特区的路径依赖
——对胡锦涛总书记考察深圳的理论思考 苏东斌
- 7.31 切实履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张育彪
- 8.16 当代社会历史条件与劳动价值论的扩展 丘劲生
- 9.11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回答了社会主义与时俱进
的新课题 温宪元
- 9.15 转变政府职能 推进依法行政 黄兰发
- 新的发展观研究 •
- 8.5 新的发展观的确立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邱耕田
- 8.9 论新的发展观的内核与实质 刘国建
- 8.13 关于可持续发展及其衡量尺度 黄德发
- 11.24 发展实践呼唤新的发展理念 丰子义
- 11.30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发展 叶启绩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发展先进文化”笔谈 •
- 2.10 小康社会与民系意识的自觉 谭元亨
- 2.11 建设先进文化, 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李海龙
- 2.12 珠三角文化对广东先进文化建设的带动作用 戴斗勇
- 4.5 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特征识别模型
——经济转型期中国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识别例证
毛蕴诗
-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专题 •
- 5.5 略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余少波
- 5.11 德制建设: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目标追求 张康之
- “民营经济发展”专题 •
- 4.12 民营中小企业制度创新: 一个基于企业家的解释 石军伟
- 4.15 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区域性统计分析 with 思考 符戈
- 4.18 民营经济: 县域经济发展的主体 陈世庆
- 4.22 信用缺失对我国民营企业投资的制约与影响分析 谢林林
- “三农问题” •
- 5.15 我国农业发展新阶段的“三农问题”透析
许经勇 张一力
- 5.19 论新时期我国粮食购销的市场化改革 董富胜
- 11.34 近50年来中国农民收入变动的五大特征考察
秦兴洪 廖树芳 武岩
- 11.40 用“契约管理”替代“行政管理” 朱卫平
- 11.44 有关小康社会与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思考 温海峰
- “文化自觉”专题**
- 7.5 关于“文化自觉”的一些自白 费孝通
- 7.9 一位世纪学人的文化情怀
——费孝通先生“文化自觉”论解读 王俊义
- 7.17 文化自觉与人文学术研究 张岂之
- 7.19 梁启超晚年的文化自觉
——《欧游心影录》的思想价值 陈其泰
-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讨论**
- 6.82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的若干思考 李宗桂
- 6.89 建设文化大省与发展教育事业 蒋述卓 何万宁
- 6.94 中华传统道德与现代企业文化建设 柯可
- 6.97 广东发展先进文化的主要原则与基本思路
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课题组
- 10.80 方志: 文化建设的重要工程 梁钊
- 10.83 创新当代岭南学术文化的尝试

——论精神文明学的先进文化价值	范英	6.58	和谐性新论	于海江
10.90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的舆论先声		6.60	从哲学现代性批判到经济学现代性批判	
——“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暨《广东先进文化发展论》首发座谈会”综述	朝迅		——马克思的现代性话语	石敦国
·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		6.64	文化哲学当代意蕴的开掘	
8.20 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	黄锦奎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文化哲学》读后	孙德忠
9.18 “价值转化工程”的话语共识	杨海文	7.33	人文学科的本性及其科技化变异	曹文彪
9.21 试论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适用性问题	何关银	7.40	中西美育“净化”说之比较认知分析	庞跃辉
9.24 简论技术创新价值转化的政策选择	章新华	7.44	复杂系统的目的性与深层生态伦理	范冬萍 张华夏
10.30 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联系特征及其价值转化理论问题	韦前	7.50	生态文明与现代生活方式的科学建构	方世南
10.33 价值转化模型与隐性知识的开发利用	洪名勇	7.56	建立网上信任感	刘琨琨
10.36 自觉运用价值转化工程是发展生产力的智能方式	李欣广	8.55	批判与建构的双重维度	
			——马克思与康德、黑格尔：两种历史观之比较及其反思	刘敬东
		8.62	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马克思政治理想的确立	宋婕
哲 学				梁渭雄
1.14 历史意识的迷津：后现代历史观批判	邹诗鹏	8.67	略论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	张平功
1.20 休谟问题评析		8.70	历史之镜：析雷蒙德·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	柯华庆
——兼评“归纳问题”与“因果问题”之争	陈晓平	8.74	试论伽利略悖论与一一对应的内涵	
1.27 略论作为经济伦理范畴的劳动	章海山 张广宁	9.26	从解释学视角看马克思文本研究	
2.14 媒介与认知论纲			——兼评解读马克思的两种学术取向	杨学功
——能所关系的泛语言研究	胡潇	9.31	读者批评与马克思文本的解读	张立波
2.20 新人性观与生态伦理		9.36	马克思文本研究方法再省思	
——关于生态伦理之哲学基础的重新认识	曹孟勤		——一份清理与辨析	聂锦芳
2.25 一篇“批判者和思想者”的论文		10.5	“三纲”与孔孟之道无关吗	
——《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评介	高清海等		——兼论“三纲”如何定位及产生的社会根源	李锦全
3.20 人、自然与社会的辩证关系：可持续发展的哲学基础	张江明 刘景泉	10.13	古典世界观的终结与现代性意识的孕育	
3.25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使命	吕国忱		——王船山与中国现代性意识的开端	陈赟
3.30 本土文化资源与现代化主题下的知识交流	戴黍	10.19	复原老子之“道”	李景强
3.34 “三纲”是孔孟之道吗	刘明武	11.47	劳动的实践化和实践的生产化	
4.25 追求最高理性智慧的哲学本体论	周民锋		——从亚里士多德传统解读马克思的实践概念	徐长福
4.29 经济生活与人的存在		11.55	中国现代化价值合理性根据辩驳	
——色诺芬的经济哲学思想探析	刘敬鲁		——在传统与后现代性之间	高兆明
4.34 试论价值的绝对性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20周年”笔谈·	
——从道德和宗教的层面看	何中华	11.64	从《哲学的创新、视野与运用》引出的思考	贾春峰
4.44 价值的本质和本体	尹星凡	11.66	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一个新领域	
5.22 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发展及特点	郑永廷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20年感言	梁渭雄
5.27 交往方式的革命		11.67	提出社会主义辩证法课题的意义	马中柱
——互联网的社会后果	王南湜 刘悦笛	11.68	与时俱进 拓宽视角	
5.31 拜物教批判：马克思与鲍德里亚	仰海峰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展望	刘卓红
5.38 论“经济人”理论的扩展及其道德后果	党永强	12.59	不合时宜的深度现代透视	
6.42 全面小康社会中“软维度”建设的重要性	陈中立		——《无调式的辩证想象》读后感	刘怀玉
6.47 人的本质的可能性及其向现实性的转化	程家明 马树强	12.62	休谟问题的解读与休谟法则的证伪	
6.52 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与现实的二难解读	谭培文		——兼答马永侠、武宏志先生	程仲棠
		12.69	语言逻辑与语用推理	胡泽洪

· 哲学观问题系列谈 ·

- 1.31 哲学之“是”与“应该” 孙伟平
 1.35 哲学家的社会责任 李文阁
 2.29 虚拟实践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 张明仓
 2.33 哲学的使命：思入中国人的存在 王善平
 10.24 哲学问题与问题哲学
 ——论一种可能的哲学观 晏 辉
 12.47 西方历史哲学的现代转向 涂成林
 12.53 从知识逻辑到问题意识
 ——论价值哲学的视野转向 程金生

经济学 管理学

- 1.39 关于弹性理论的几点拓展 程崇祯 蔡一鸣
 1.43 市场有效性的检验问题 陈 印
 1.47 “不在意资金”与慈善捐赠 王征兵
 2.37 华人家庭企业网络：性质、特征与文化基础
 胡 军 钟永平
 2.42 加入WTO与中国家族企业的制度性变革 胡俊文
 2.45 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模型及其影响因素 陈剑锋
 2.49 论产业集群竞争优势的延续与维持 林 俐
 2.52 1978年以来广东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变动的实证分析
 李媛媛
 3.40 货币政策的资本市场传导途径研究 陆 蓉
 3.44 虚拟资本的相对独立运动形式与泡沫适度性特征
 骆 涛 田映华
 3.47 简论团队中的情感冲突及其管理 刘静艳 舒兆平
 3.50 情感性劳动的三种类型及其影响 何 云
 4.48 西方经济学前沿进展的方法论趋势 杨建飞
 4.53 外部性发生机制与市场缺失的关系新探 贾丽虹
 4.56 制度供给的关键性作用
 ——解读赫尔南多·德·索托的《资本的秘密》
 高申鹏
 5.44 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争论与调和
 ——简论西方经济学理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演进
 何晓琦
 5.47 投资银行学新体系初探 何小锋 黄 嵩
 5.51 论短期资本逆转的原因与防范政策选择 李 翀
 6.20 我国地方政府行政审批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 韩立达
 6.23 政府经济职能的三种类型及其共性分析
 曾国安 周启鹏
 6.26 地方政府对企业集群成长的作用与中介组织发育
 姚海琳 王 珺
 6.30 论本国需求条件对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 匡致远
 6.33 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的发展经济学分析 杨丹辉
 6.37 英国的房地产市场与住房政策及其启示 周 义
 6.40 简论区域房地产市场开发的战略导向 刘迎春

- 7.60 我国产业劳动生产率与产业利润率的国际比较
 王述英 蓝庆新
 7.63 品牌资产与经营策略因子关系的回归分析
 ——对105家大中型企业的问卷调查 卫海英 王贵明
 7.66 基于交易成本理论的企业分拆动因考察
 吴三清 徐义雄 吴维库
 7.69 论发展我国民营经济的制度变迁需求 陈雪华
 7.73 新经济地理学的进展与评价 郭利平 沈玉芳
 8.29 中国经济转型中的第三配置范式及其悖论 陈端计
 8.33 论政府干预微观经济的法治规则 刘志铭
 8.37 发展中国家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的外资利用模式比较
 张海梅
 8.40 我国旅游企业战略联盟初探 许秋红 李新春
 9.44 资产定价与“资产流失” 樊 纲
 9.49 “合谋”的负面经济后果及对有关几种观点的评析
 王 冰 杨虎涛
 9.53 公共基础设施的管制放松及其市场化 罗必良
 9.57 公共生态环境的经济学评价 刘小玲 杨柳春
 9.60 产业内贸易及其在广东的实践 李 俊
 9.64 产业部门经济力的测度与因素分析
 ——基于广东省投入产出模型的实证研究 甘寿国
 9.68 民营企业发展中的“解释问题”能被“解决问题”
 替代吗
 ——与孙早、鲁政委商榷 朱淑枝 吴能全
 9.72 主办银行制在我国企业治理中的有效性问题 史闻东
 10.38 论管理学中心理契约的界定与形成过程
 杨 杰 凌文铨 方俐洛
 10.43 组织人力资源的“文化范成”初探 王文奎
 10.46 组织文化如何成为竞争性工具
 「美」麦克·安德鲁·米歇尔 唐纳德·耶特 著 卢淳杰 译
 10.48 论市场有限理性确立的制度基础 陈孝兵
 10.52 论WTO基本原则的内部化 乐 策
 10.56 中国企业家群体成长的制度环境分析 田 宇
 10.59 顾客资产与投诉管理的关系研究 舒兆平 刘静艳
 11.5 主流实证经济学的的又一次胜利
 ——200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述评 温思美
 11.9 新制度经济学究竟“新”在哪里 龚唯平
 11.15 中国“家文化”泛化的机制与文化资本 储小平
 11.20 论公司并购整合中的文化同化模式 李安民
 12.5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若干问题 萧灼基
 12.10 消费主导型经济的特征及其理论意义
 李新家 冯 强 王 军 杨华辉
 12.16 论“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的
 局限与改进 杜金岷 胡卓钊
 12.21 关于完善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经济学思考
 梁业芳 许毅生

12.24	短缺中的增长：广东人力资源的配置性开发	王浩	1.67	引咎辞职的双重效应分析	金太军 金乐
12.29	IT企业核心能力的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杜慕群	1.71	再造公共行政的伦理向度	——由《寻找公共行政的伦理视角》引发的思考
12.33	中小企业网络成长中的社会人文因素分析	吴凌芳			唐兴霖
	· 区域旅游经济发展研究 ·				
12.36	“行政区经济”现象在我国旅游业中的表现及其负面影响	秦学 刘君德	3.53	国际公共管理的新趋势：全球治理	王乐夫 刘亚平
12.40	西江流域旅游资源开发研究	课题组	3.59	浅论中国传统文化与民主政治	宁新昌
12.44	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发展互动效应	王明星	3.61	澳门政府规模的实证研究	姜胜华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专题		5.61	知识分子与政治符号产品的质量	肖滨
3.5	要着力缩小二元经济结构的强度	张炳申	5.67	“混合法”理论与当今司法改革	庄伟燕
3.7	新型工业化道路与板块式城镇化发展	罗必良	5.71	假释权性质的新认识与行使机关改革	潘法律
3.9	广东新工业化面对的问题与选择	许卓云	7.108	孟子民本政治理论的内在坎陷	林振武
3.11	国际工业化标准、新型工业化要求与广东工业化建设	赵玲玲	7.112	董仲舒的思维方式及其政治归趋	赖美琴
3.13	中国在世界制造业中的地位提升与广东产业集群	黄振荣 邱加盛	7.115	简评刑法与伦理的关系	黄瑞敏
3.16	区域核心竞争力：企业集群与地方品牌	陈雪梅	9.76	政府改革论纲	张尚仁
3.18	“走新型工业化之路专题研讨会”综述	周永文	9.86	我国行政审批制度的突出问题与改革的目标模式	彭向刚
	· 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专题 ·		9.91	略论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原则及其实践提出的三大难题	聂静虹
1.50	试论我国转型期的公共政策决策模式	戴艳军 赵东霞	9.95	中国行政改革的新探索	——评《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
1.53	公共经济的主体选择理论依据和标准	曹堂哲	9.97	政治文明与宪法权威	王乐夫 宛融志
1.56	政府采购中的交易费用问题	郭小东	11.70	论政治文明形态发展的历史局限性	虞崇胜
1.59	公共财政支出改革刍议	田宇	11.76	艾滋病传播与社会性别关系分析	龙秋霞
	“城市与城市社区发展研究”专题				
3.67	城市社区服务市场发展的理论与实证分析	隋广军 盖翊中			
3.71	城市社区管理：主题与模式选择	吴志军 张波			
3.74	对城市信息化与城市生态化关系的思考	潘义勇			
3.76	近代广州第一个城建方案：缘起、经过、历史意义	杨颖宇			
	· 区域经济竞争力讨论 ·				
7.76	当代国际资本投资的新区位观与区域性合作选择	金润圭 刘冬林	2.57	法律人类学研究述评	杨方泉
7.79	海岸带区域层次的划分与区域核心竞争力分析	容景春 韩卿元	2.62	波斯纳法理学的三位一体：实用主义·经济学·自由主义	成凡
7.83	简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竞争力的三个支撑点	谢玉红	2.67	论善意取得制度与公示公信制度的适用规则	于海涌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研究 ·		4.59	中美民事陪审制度比较研究	——兼对中国民事诉讼简易程序扩大化趋向分析
8.44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北美自由贸易区比较分析	左连村	4.66	法内程序与法外程序	——我国司法改革的盲点与误区
8.48	东亚合作进程的制约因素探析	邱丹阳	4.70	网络空间司法管辖权研究	——美国“最低联系”管辖理论的启示
8.52	“10+1”进程对大珠江三角洲经济融合进程的影响	丘杉	6.65	WTO例外条款探究	潘嘉玮
	政治学 法学 社会学		6.71	对WTO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分析	慕亚平 洗一帆
1.61	“安然现象”与美国政府管制	张国庆 西京	6.77	论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	刘兴莉
			8.80	通过网络实现程序正义	——利用网络审理民事案件的构想
			8.84	信息法学的理论构建	郭天武 康聪民
			8.88	建立我国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制度探析	王红一
			8.94	我国《产品质量法》关于缺陷的界定标准问题	谭玲
			10.62	英、美、法违宪审查制度的宪政理念比较研究	李雪峰 李勇
			10.66	论民事证据制度中的事实推定	张芳芳

- 以朱执信为个案的研究 董德福 史云波 2. 108 唐传奇中的德性标准 李荣明
12. 101 中国 1949 年—1960 年国家技术观的演进路径 黄英 倪宪章 2. 113 清代诗歌中的一组特殊意象 朱则杰
——“汉”与“胡”
12. 104 梁启超的善变与不变 郑园鼎 2. 117 论文学语言解读与文学意义的发生 黄伦生
- 纪念毛泽东诞辰 110 周年 · 2. 121 语言学学科建设也要与时俱进 伯慧
——“语言学学科建设高级专家座谈会”纪要
12. 90 1961 年春毛泽东和中央领导集体在广东的调研 陈弘君 3. 108 论现代性与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的理论预设 朱立元
和民主决策活动
- 岭南文化研究** 3. 115 清词与世变、寄托的关系 吴宏一
3. 118 李清照《武陵春》词应作于绍兴元年考 戴伟华
——兼说“隐性”材料的价值和利用
8. 119 从岭南出山的现代艺术精英 徐肖楠 施军 3. 121 论唐五代士子文化心态的嬗变及其在小说中的体现 程国赋
8. 122 海上丝绸之路与建设广东文化大省 谭元亨 3. 125 历史比较语言学分期辨 聂志平
——评三部珠江文化研究专著
- 文化 教育** 3. 128 詹安泰教授留给我的学术印象 马兴荣
1. 100 约翰·菲斯克大众文化理论研究述评 陆道夫 4. 110 宋元话本小说的时空设置及其文化意蕴 纪德君
1. 105 广东构建学习化社会初论 范中杰 4. 111 试论明代中期士人的标榜习气及其影响 史小军
4. 97 现代中国艺术文化形成的三种潮流 刘岳兵 4. 117 也论《花间集序》的主旨 李定广
——兼与贺中复、彭国忠先生商榷
4. 101 岭南学海堂书院的文学教学 宋巧燕 4. 121 《马氏文通》与中国传统句法研究 徐红梅
4. 106 东西冲突中的现代小城文化 赵冬梅 5. 107 现代中西方文艺理论学科基点研究 王坤
5. 95 信息主体、学赋人权与终身学习 傅松涛 5. 111 论当前海外华人写作及其文化身份 蒲若茜
5. 99 广东居民收入变化与教育需求的实证分析 杨明 刘毅 赵细康 5. 115 白居易诗歌的几个问题 王运熙
5. 103 广东高等教育竞争优势的系统研究 张振刚 5. 120 人情小说审美范式的确立 陈文新
——《金瓶梅》人物谱系归属研究
7. 117 为了每位学生发展的高中课程改革 刘达中 5. 124 双语词典翻译的等值原则 章宜华
——兼谈双语词典翻译与文学翻译的区别
7. 121 评新保守主义思潮有关五四新文化运动的论调 刘炎生 6. 129 “十七年文学”研究的学科史意义 曾令存
10. 116 西方国家大学城的发展模式 杨天平 陈小东 和震 6. 133 关于人口文艺内涵的思考 萧君和
10. 119 西方大学自治理念的演进 6. 137 苏、黄之风与金代文学 晏选军
11. 105 学券制：能兼顾效率与公平吗？ 李善民 王德友 6. 141 明散曲兴盛年代论 赵义山
11. 109 网络环境下华侨华人文献信息的开发与共享 徐云 6. 146 关于丘逢甲与黄遵宪“争雄”的问题 张应斌
6. 118 论梁宗岱的诗学观 富玲云
6. 151 试论中山客家话发展现状及走势 甘甲才
7. 126 论中国现代作家从启蒙者到被改造者的角色易位 靖辉
7. 130 “鉴赏学”的前驱 黄天骥
——读刘逸生先生《唐诗小札》
3. 100 关于我国教育公平几个焦点问题的思考 郭良婧 姜普敢 7. 133 论唐五代小说与诗话的关系 罗立刚
3. 104 香港公营学校转“直接资助计划”趋势与教育 叶建源 7. 138 广州市普通话现状思考 许光烈
公平问题
- 文学 语言学** 8. 125 后现代主义幻象和比较文学 林筋
1. 109 建国后 17 年译介外国文学的现代性特征 方长安 8. 129 近 20 余年中国叙事学研究述评 施定
1. 114 台湾香港刘熙载文艺美学思想研究述评 徐林祥 8. 133 海外华文文学研究的反思与拓展 李亚萍
——与饶兀子教授对话
1. 119 唐宋词的魅力来源与当代意义 杨海明 8. 136 论明代拟话本小说的卡里斯马形象群 宋若云
1. 123 现行电子词典编纂的特点、问题与对策 徐海 8. 140 金圣叹评点《水浒传》的二律背反现象 刘杰超
2. 104 美国华人英文文学的独特品格和客观效应 赖伯疆

- 8.144 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研究 杨烈雄
- 9.121 上博楚竹书中的“诗论”文献及范型 臧克和
- 9.125 《说文》崇殷商之举证 谭世宝
- 9.129 《全清词·顺康卷》补遗 陆勇强
- 9.138 《乐府诗集》整理中存在的问题 徐文新
- 9.141 种群文艺视角的可能研究空间 张开焱
- 9.144 林语堂与袁枚：人品与学术 王兆胜
- 10.123 论章太炎黄侃学术研究的根本观念 宋永培
- 10.127 梁宗岱治学路子引发的思考 黄建华
- 10.131 20世纪中国新诗的都市话语分析 鲍昌宝
- 10.135 20世纪90年代先锋诗的生态 王珂
- 10.139 词学三题 施议对
- 10.142 詹安泰《无齋词》词序初探 李学铭
- 11.112 晚清教会读物的图像叙事 陈平原
- 11.127 补说《骷髅幻戏图》
——兼说“骷髅”、“傀儡”及其与佛教的关系 康保成
- 11.130 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学讨论之历史反思 章辉
- 11.134 金岱写作的现代性立场 李凤亮
- 11.137 几个常见词缀在汉语方言中的分布 刘新中
- 12.129 文化诗学的理念与追求 刘洪一
- 12.132 安娜·繁漪形象悲剧意识新论 黄翠兰
- 12.135 古代命相小说的叙事结构 赵章超
- 12.139 《海上花列传》叙事的近代转型 姚玳玫
- 12.144 为《沧浪诗话》以禅喻诗一辩 骆礼刚
- 12.148 当前“推普”的一些思考 詹伯慧
- 审美文化**
- 12.121 审美现代性中的纨绔主义 陈瑞红
- 12.125 从童话看成人的文化想象 金莉莉
- 中国出版业发展**
- 5.55 我国出版集团扩展与重构的实证研究
——对全国出版集团的问卷调查 邹晓东
- 书评**
- 4.125 《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评介 曾牧野
- 6.156 理性思考中国的农民问题
——读《农民主体论》 韩安贵
- 10.147 读《“三个代表”与创新》 李士坤
- 11.143 《卓炯传》评介 陈剑
- 11.144 提高公共管理水平是当务之急
——公共管理硕士(MPA)系列教材总序 夏书章
- 11.145 读《广东粤方言概要》 崔淑慧

学海酌蠡

- 2.123 《汉书·晁错传》通假字补考 王彦坤
- 2.124 读《上博简·孔子诗论》札记 贾芹 杨建忠
- 4.126 葛洪《抱朴子》中的一处用典失误 李金松
- 4.127 上博简拾零 陈英杰
- 6.154 《汉书·晁错传》通假字补考 王彦坤
- 6.155 得书难易与取士之标准 王蓉
- 8.147 陈继儒室名考略 李斌
- 8.148 “鲜规”确义 周乾深
- 10.146 “神思”概念为曹植首次提出 李健
- 11.141 阮元“师从孙梅”辨 李金松
- 11.142 “夜未央”该当何解 刘旭超

学术动态

- 1.127 广东省“外国文学与后现代文化批评”研讨会综述 黄汉平
- 2.125 国外学者关于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观点综述 胡峰
- 2.127 粤港澳联手共同构造西江文化旅游走廊
——第15届粤港澳研讨会述要 雷比璐
- 3.封三 纪念詹安泰教授百年诞辰学术研讨会在中山大学召开 本刊记者 王可
- 5.封二 广东发展先进文化的理论求索 金文
- 5.43 “马克思与我们同行”
——“中山大学马克思论坛”第一期举行 林育川
- 6.封二 关于开展“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征文启事 学术研究杂志社
- 7.142 传移民历史，记热血华人
——《美国梦》学术研讨会综述 陈涵平
- 7.144 新世纪第二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综述 周娟
- 7.146 企业存在的理论研究综述 杨学军
- 7.18 征文启事 学术研究杂志社
- 8.73 当代俄罗斯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现状
——“中山大学马克思论坛”第二期举行 岳丽艳
- 9.148 印度的双重国籍计划：背景·内容·前景 贾海涛
- 9.152 “人口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伍文义
- 11.147 卓炯经济思想的理论特色与研究方法 游霭琼
- 12.151 “中国与越南在改革、革新、开放问题上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综述 黄璇
- 12.153 苏联哲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中山大学“马克思论坛”第5期举行 丁海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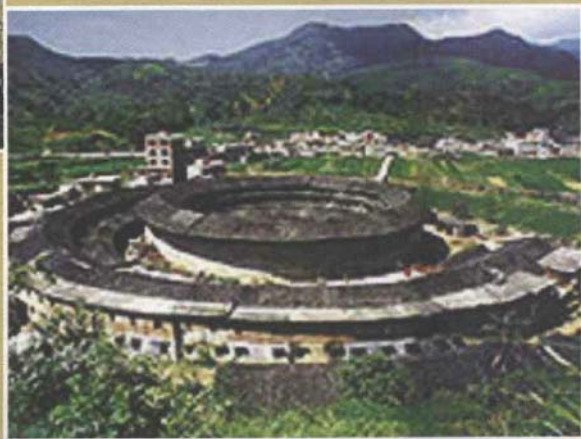
(黄荣显整理)

岭南人文图说之五——客家围屋

深圳坪山曾氏大万世居
(城堡式围楼)



饶平上善许氏启明楼(圆围楼)



客家人的称谓源于两晋至唐宋时期，因战乱饥荒等原因，黄河流域的中原汉人被迫南迁，历经五次大迁移，先后流落南方。由于平坦地区已有人居住，只好迁于山区或丘陵地带，故有“逢山必有客、无客不住山”之说。当地官员为这些移民登记户籍时，立为“客籍”，称为“客家”。

客家围屋是指那种四周封闭，以前门为主要出入口，有些还带有碉楼，用泥土或三合土（泥、灰、沙）夯筑，泥砖、卵石或青砖砌筑的防御性很强的大型客家民居。围屋，是客家民系的重要特征之一。它主要分布于粤东、粤北、东江流域和环珠江口的深圳、香港等地，内涵丰富，形式多姿多彩，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客家围屋不仅形式多种，称呼多样，其社会内涵也极为丰富。每个客家围屋，大都是一个姓氏，由开基祖一直往下传。随着子孙的繁衍，客家围屋可以不断增加或扩大，但无论增建或扩建都是随着人口的增加，适应“聚族而居”的需要。围居只是形式，聚族才是实质，用大围屋把血族成员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赖以生存和发展。这是客家围屋长期存在的社会基础。

客家围屋始于唐宋，盛行于明清。围屋的设计与建造融科学性、实用性、观赏性于一体，显示出客家先人的出色才华及高超技艺。围屋与北京四合院、陕西的窑洞、广西的“杆栏式”、云南的“一颗印”并列一起，被中外建筑学界称之为中国五大特色民居建筑。如今，围屋成为一种历史的遗迹、一道独特的人文景观。



梅县城北李氏联辉楼
(中西合璧氏圆楼)

新丰梅坑潘氏儒林第(四角楼)



兴宁宁新刘氏大刘屋(围龙屋)

饶平饶洋蓝氏泰华楼(椭圆楼)



图/文：改编自南方网

封面设计：吴俊卿



ACADEMIC RESEARCH



ISSN 1000-7326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 20 日出版 定价：8.00 元